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17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2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余军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中之衡、陈珊、上海禾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余丰、博汇源、上海炫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军、余丰、杨永平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余军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中之衡、陈珊、上海禾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余丰、博汇源、上海炫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军、余丰、杨永平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

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余丰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 1、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自身投资决策安排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若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上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融资净额的 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增持数量上限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5、增持或回购股票方案的启动时点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及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回购或增持的义务人将按下述第（三）款约定的优先顺序启动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

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首先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增持数量上限，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

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东长期回报和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与规划。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六、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将通过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购回已

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确定(期间内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本所为原尚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原尚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没有执业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能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及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余军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

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从负有责任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未来两年的薪酬或津贴中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内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以内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其未来两年的薪酬中扣除应发金额的 50%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余丰若违反相关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

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其他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上市的其他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分红（如有），如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1、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服务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服务的提供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721.19 万元至 30,008.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98%至 24.81%；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3.56 万元至 3,830.8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4.87%至 45.68%；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3.12 万元至 3,561.9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5.91%至 35.23%。以上仅为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销售集中及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4%、41.90%、44.81%和46.97%。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广汽本田为代表的本田相关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广汽本田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二）高田公司生产经营调整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高田（上海&天津&荆州）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4%、6.45%、5.77%和4.57%。2017年6月26日，日本高田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其在美国的核心子公司“TK控股”（高田北美）也向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保护。未来，若高田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或者广汽本田等整车企业将其安全气囊产品转移至其他供应商，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为新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或新客户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由于主要客户经营调整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安全运输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仍然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人身伤害、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并因此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业务由外协承运商实际承运，尽管公司及外协承运商均购买了较为全面的保险，但仍不能排除因保险覆盖不足导致公司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因外协承运商支付能力不足、保险赔付具有延迟性等因素导致公司垫付赔偿金的的风险。这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处罚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广汽本田实行 JIT 生产模式，生产线的零部件投入几乎完全依靠物流商的运输配送，倘若物流服务出现异常，如零部件配送出现错送、延迟或损坏，会导致生产线无法正常运转，客户将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将面临因物流异常等因素而遭到客户索赔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4%、26.88%、27.17%和 26.81%。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竞争加剧，也将促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公司会持续拓展非汽车行业范围的客户，减少对汽车行业的依赖度。与汽车业务相比，非汽车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如果非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六）非汽车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汽车类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3.93 万元、3,432.21 万元、3,933.92 万元和 2,63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11.70%、11.65%和 14.40%，占比较小。公司在开拓非汽车客户方面存在一定不利因素，主要包括物流网络布局差异、非汽车业务价格竞争激烈、物流信息系统和人才差异等因素，制约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未来，倘若公司不能利用现有物流网络和汽车零配件物流的服务优势有效开拓非汽车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金额下降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310.65 万元、5,884.93 万元和 6,310.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持续上升的人力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销售集中及客户依赖的风险	36
二、高田公司生产经营调整风险	36
三、安全运输及安全生产风险	36
四、客户处罚风险	37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37
六、非汽车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37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38
八、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九、应收账款持续上升风险	38
十、仓库租赁地点变更的风险	38
十一、外协承运商管理风险	39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9
十三、管理风险	39

十四、人才流失及不足风险	40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0
十六、资产抵押风险	40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0
十八、政府补助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5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2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28
六、发行人的外协承运商情况	177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八、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05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0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2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9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20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222
四、关联交易	22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5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8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情况	25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7
一、财务报表	257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26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5
五、税项	28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8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3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95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98
十三、分部报告	298
十四、或有事项	299
十五、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4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401
七、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面临的财务困难	401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02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403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41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11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411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11
三、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13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的策略	414
五、业务发展计划和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41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415
二、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41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18
四、投资项目概况	41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8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	438
二、重要合同	438
三、对外担保事项	447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48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2
六、验资机构声明	45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55
一、备查文件	455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原尚物流、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亦可包含其全部分子公司
原尚有限	指	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原尚涩泽	指	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原尚有限的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原尚物流；根据上下文，亦可包含原尚有限、原尚涩泽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7 万股的行为
原尚香港	指	原尚（香港）有限公司，原尚有限原股东
涩泽仓库	指	涩泽仓库株式会社，原尚有限原股东
原尚服务	指	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原尚涩泽原控股股东，怡仓行的前身
原尚投资	指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怡仓行	指	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和川友	指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岩广骏	指	龙岩市广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中之衡	指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上海禾雍	指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上海炫耀	指	上海炫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之一
博汇源	指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股东之一
美穗茂	指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原尚	指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原尚	指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原尚	指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岩原尚	指	龙岩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原尚	指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原尚	指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原尚	指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原尚	指	武汉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原尚保险	指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尚制造	指	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尚包装	指	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峡江分公司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峡江分公司，现已注销
中山分公司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广汽本田、广本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东本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本储运	指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东本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日榭	指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本田（中国）	指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	指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星宇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	指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包括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伟福	指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京东	指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集团旗下企业
矢崎（汕头&杭州）	指	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汕头&杭州），包括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汕头经济特区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日日顺	指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百胜餐饮	指	百胜餐饮集团，全球知名餐饮企业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林骏	指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昭和	指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装	指	广州电装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摩恩卫浴	指	美国摩恩公司，全球知名的高级水龙头、卫浴五金配件制造企业
佛山马瑞利	指	马瑞利汽车照明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花都马瑞利	指	马瑞利汽车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飞得滤机	指	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

车城物流	指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	指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共同出资经营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德合资企业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方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
广汽菲亚特	指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菲亚特集团汽车股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印度菲亚特	指	FL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
江西龙邦	指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金利达	指	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杰森	指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志联	指	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好	指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勤发	指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御翔	指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中荣	指	广州市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雷励	指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永丰县惠利	指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恒昌	指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常州苏粤	指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创智	指	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人力	指	广州市东风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鹰潭福鹏	指	鹰潭市福鹏物流有限公司金福分公司
广州斌斌	指	广州斌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安杰	指	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泰索斯	指	深圳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源）、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泰索斯）、武汉泰索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泰索斯）

		和成都弘力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弘力仕）
上海豫能	指	上海豫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盛丰	指	湖北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GGP	指	GGP 园林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涩泽	指	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宏强	指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华东泰克西	指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泛华	指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嘉骏	指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昌润	指	江西昌润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安能	指	武汉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广通	指	武汉市广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志联	指	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宏天	指	广州市宏天物流有限公司
宜春龙达	指	宜春龙达物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峡江县宏顺	指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富诚	指	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	指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风神物流	指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民生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田日捆	指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物流	指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建工金鸟	指	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
至正事务所	指	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鹏城事务所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业务外包	指	企业为了获得比单纯利用内部资源更多的竞争优势，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合作企业完成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stockless production），零库存（zero inventories），一个流（one-piece flow）或者超级市场生产方式（supermarket production）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物流网络	指	物流过程中相互联系的组织与设施的集合
物流信息	指	反映物流各种活动内容的知识、资料、图象、数据、文件的总称
物流技术	指	物流活动中所采用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的理论、方法，以及设施、设备、装置与工艺的总称
干线运输	指	大批量供应商出货地、区域集配中心至汽车生产企业的大批量运输过程
支线运输	指	大批量运输之前将零部件从供应商运输到集中存储区的运输过程
直送运输	指	把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供应商或供应商零部件仓库运输到汽车生产企业的运输方式
主机厂、整车厂、整车制造厂商	指	生产、装配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装载率	指	车辆实际装载汽车零部件或汽车备件体积或重量占该车辆理论装载体积或重量的比率
空驶率	指	空驶行程占总行程的比率
仓库	指	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总称
集拼	指	将分散的或小批量的物品集中起来，以便进行运输、配送的作业。
零担	指	容积或重量达不到整车运输的零散货物
台车	指	物流过程中使用的由脚轮和平板构成的无动力车辆
整车	指	装配完整的汽车
汽车零部件	指	用于生产汽车整车的零件及部件
冷链	指	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等的品质，使其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配有专门设备的物流网络
RDC	指	接受处理末端用户的订货信息，对上游运来的多品种货物进行分拣，根据用户订货要求进行加工、组装和配送等作业，并进行送货的设施和机构
广州东风本田 CD 仓	指	东风本田在广州设置的远距离中转仓
广州黄埔 DCC	指	东风本田黄埔工厂外部中转仓，由东风日棚（DNL）租赁和管理，原尚提供相应的装卸和配送服务，存放东本发动机（DHEC）黄埔工厂的零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余军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注册资本	6,620万元
实收资本	6,620万元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物流服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直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JIT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长途采取了集拼运输模式，实现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节约了运输总里程，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已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广

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

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合肥、长沙、重庆、天津以及长春等 11 座城市设立了 14 家分子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的 14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和人才储备，公司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家电运输以及厨卫配件运输等非汽车业务，并已成功开发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客户，未来将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此外，围绕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产品贸易和保险代理业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原尚投资持有本公司 4,146.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518332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2706 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余军出资 2,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边菁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1%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军先生，其通过原尚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62.63% 的股份。关于余军先生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98,828,793.93	477,087,879.55	411,124,720.53	304,895,305.88
负债合计	150,145,665.91	154,150,445.47	129,693,959.01	102,906,47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83,128.02	322,937,434.08	281,430,761.52	201,988,831.0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83,239,158.53	337,565,632.61	293,021,628.43	292,771,127.14
营业利润	27,741,674.73	48,660,405.88	41,938,352.13	50,711,623.58
利润总额	28,179,140.29	50,351,986.50	43,043,247.81	54,380,086.43
净利润	24,197,229.93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2,063.55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47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4,613.20	39,050,392.12	31,279,872.00	39,318,579.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256.92	52,583,131.23	46,054,553.62	57,390,4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850.46	-69,084,718.25	-98,599,956.92	-50,208,48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696.87	9,395,225.43	48,466,568.73	10,556,93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2,103.33	-6,996,811.18	-4,078,834.57	17,738,935.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7,460.78	26,205,357.45	33,202,168.63	37,281,003.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51	1.5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50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10%	32.31%	31.55%	3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7.18%	21.12%	34.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16%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8	4.25	3.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02	3.99	4.15	4.48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9.38	326.19	174.33	15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9.56	7,229.22	6,088.06	6,703.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2,429.21	4,095.34	3,242.90	4,225.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3.46	3,905.04	3,127.99	3,93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8	18.64	10.76	1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79	0.70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1	-0.06	0.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17元，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9,688.13	9,000.00	合肥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合经区经项 [2015]294号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488.60	3,659.06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南投审 [2015]375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1,375.99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5-440116-65-0 3-009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552.72	19,035.05		

本次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20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10.17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8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81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5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2,445.19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035.05 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概算	3,410.14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2,1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07.55 万元
律师费用	145.9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8.5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军

住所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联系人 : 李运
联系电话 : 020-62663088
传真 : 020-3206683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 010-85127999
传真 :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于春宇、魏微
项目协办人：郭春生
项目经办人：纪明慧、熊雪君、朱展鹏、许鹏鹏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王晓华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 : 020-37181333
传真 :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 邓传远、赵剑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 张云鹤
联系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43 层
联系电话 : 020-37600380
传真 : 020-37606120
经办会计师：杨克晶、彭宗显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 胡东全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杨青、陈志宏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1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7年9月5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7年9月6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7年9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销售集中及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4%、41.90%、44.81%和46.97%。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广汽本田为代表的本田相关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广汽本田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二、高田公司生产经营调整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高田（上海&天津&荆州）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4%、6.45%、5.77%和4.57%。2017年6月26日，日本高田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其在美国的核心子公司“TK控股”（高田北美）也向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保护。未来，若高田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或者广汽本田等整车企业将其安全气囊产品转移至其他供应商，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为新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服务，或新客户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由于主要客户经营调整引致的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三、安全运输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采取公路运输方式，易受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公司仍然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延迟交付、人身伤害、货物损毁等情形的发生，并因此

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这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业务由外协承运商实际承运，尽管公司及外协承运商均购买了较为全面的保险，但仍不能排除因保险覆盖不足导致公司遭到客户或第三方索赔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因外协承运商支付能力不足、保险赔付具有延迟性等因素导致公司垫付赔偿金的风险。这也会对公司声誉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处罚风险

公司核心客户广汽本田实行 JIT 生产模式，生产线的零部件投入几乎完全依靠物流商的运输配送，倘若物流服务出现异常，如零部件配送出现错送、延迟或损坏，会导致生产线无法正常运转，客户将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将面临因物流异常等因素而遭到客户索赔的风险。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27.14%、26.88%、27.17%和 26.81%。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无法巩固目前的竞争优势，或市场进入者增长过快导致竞争加剧，也将促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此外，公司会持续拓展非汽车行业范围的客户，减少对汽车行业的依赖度。与汽车业务相比，非汽车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如果非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六、非汽车业务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非汽车类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3.93 万元、3,432.21 万元、3,933.92 万元和 2,63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11.70%、11.65%和 14.40%，占比较小。公司在开拓非汽车客户方面存在一定不利因素，主要包括物流网络布局差异、非汽车业务价格竞争激烈、物流信息系统和人才差异等因素，制约了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未来，倘若公司不能利用现有物流网络和汽车零配件物流的服务优势有效开拓非汽车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收入金额下降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310.65 万元、5,884.93 万元和 6,310.0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持续上升的人力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车辆燃油支出分别为 2,238.45 万元、1,719.90 万元、1,849.59 万元和 1,067.86 万元。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及外协承运商建立油价联动机制来降低燃油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公司仍可能会承担因调价时间及调价幅度导致的成本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成本控制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持续上升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2.81 万元、7,504.90 万元、9,248.30 万元和 8,700.92 万元。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可能面临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的情况。同时，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实力雄厚，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但如其发生经营情况不佳导致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十、仓库租赁地点变更的风险

仓储是公司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广州、长沙等地租赁仓库面积合计约 2 万平方米。公司已就主要仓库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但是公司仍然面临租约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此外，在租赁仓库中，部分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租赁仓库的房屋权属可能存在瑕疵，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搬迁、罚款等潜在风险，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承运商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弥补自身运载能力不足，公司将部分线路交由外协承运商完成。外协承运商可能出现车辆组织不合理、运输执行过程不合规及单据缺失、谎报货损或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对公司物流服务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物流基地建设、装修、车辆采购及设备选型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能否顺利进行以及规划中的物流基地能否顺利发挥作用等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运力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不能够适时开发新客户或与原有客户进一步拓展业务，新增仓储和运输能力无法充分发挥，公司将面临市场拓展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虽然公司进行了审慎的经济效益预测，但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物流基地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没有发挥正常效益和作用，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物流中心的建设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将对公司已有的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如果公司不能提高跨地域协同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的发展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公司的竞争力将会削弱，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人才流失及不足风险

专业物流人才是公司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引进，未来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专业物流人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将日益增强。如果未来公司人才大量流失，或不能引进足够的优秀人才，将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军先生，其通过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62.63%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项规范运作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的风险。

十六、资产抵押风险

为筹措资金，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公司盈利能力强，在各个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如果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八、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91.39 万元、148.64 万元、169.64 万元和 276.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3.45%、3.37%和 9.83%。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未来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enSho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邮政编码	510530
联系电话	020-62663088
传 真	020-320668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l.cc
电子信箱	ir@gsl.cc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265 号），同意原尚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鹏城事务所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05 号”《验资报告》，原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为原尚物流 6,000.00 万股本，股本与净资产差额保留盈余公积 272.83 万元及专项储备 124.91 万元，其余 2,364.7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400000949。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原尚投资	4,080.00	68.00
2	余丰	1,260.00	21.00
3	广州中之衡	300.00	5.00
4	陈珊	240.00	4.00
5	上海禾雍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原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尚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所投资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20 万元	62.63%
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150 万元	60.00%

其中，和川友主营业务为汽车钢套等汽车零配件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设立前后，原尚投资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管理。发行人设立后，原尚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时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综合物流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前的业务流程、改制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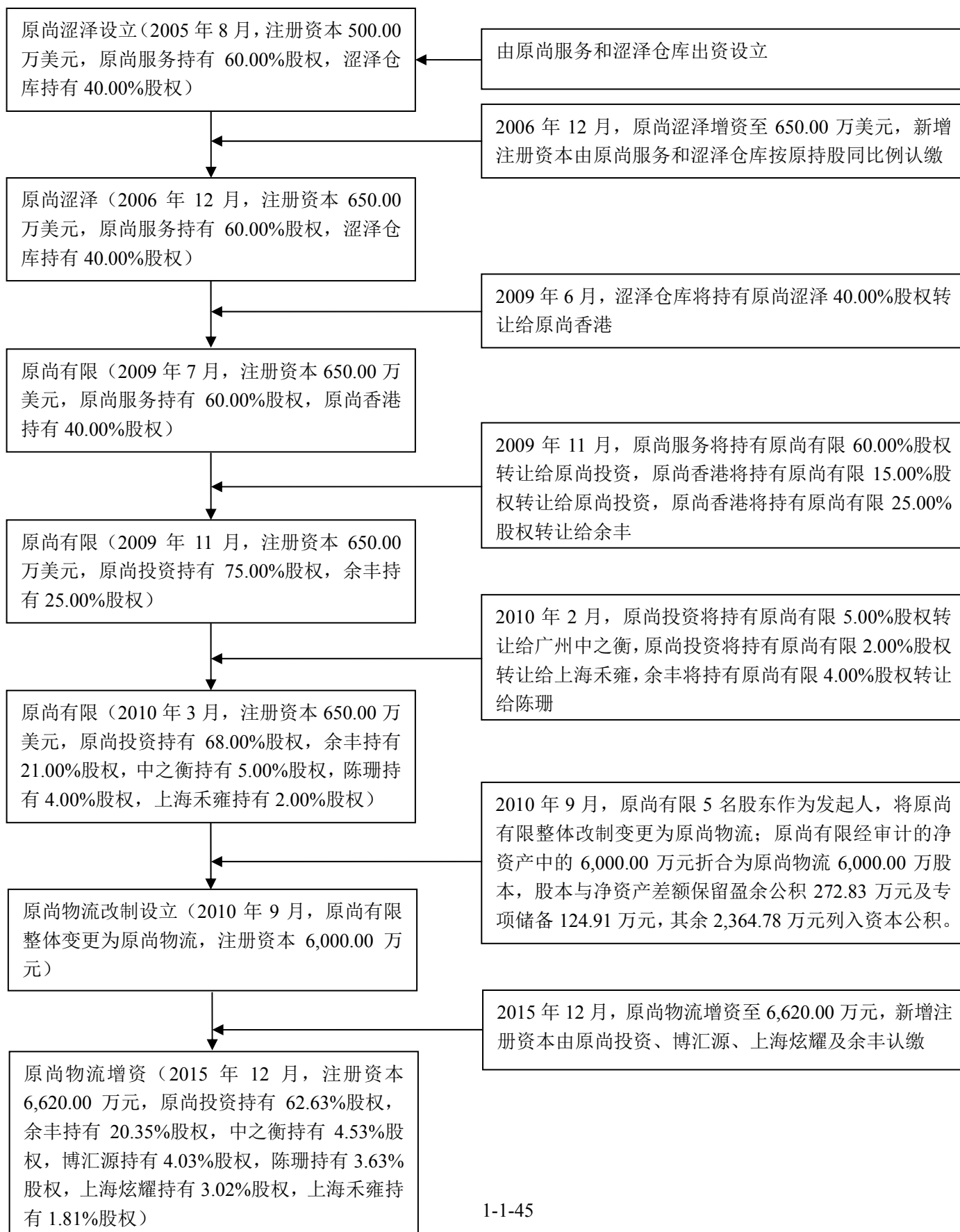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原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鹏城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尚有限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5年8月，原尚涩泽设立

2005年3月18日，原尚服务与涩泽仓库签订《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原尚涩泽，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原尚服务与涩泽仓库分别出资300万美元和200万美元。同日，原尚服务与涩泽仓库签署了《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

2005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5]141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投资双方签订的合同和章程，同意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投资双方的出资比例，其中原尚服务的实物出资566,004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原尚服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的2,433,996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涩泽仓库出资的2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同日，商务部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5]030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8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原尚涩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8586号）。

2005年9月21日，羊城事务所出具（2005）羊验字第57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9月14日止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及涩泽仓库分别以实物缴交的注册资本566,004美元和现金缴交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原尚服务	300.00	60.00%	56.60	11.32%
涩泽仓库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56.60	51.32%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根据《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智合评报字[2005]第15030号），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585,311.60元，折合56.60万美元（评估基准日2005年9月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8.1012）。

2006年1月16日，羊城事务所出具（2006）羊验字第62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月6日止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第二期出资，以现金缴交注册

资本人民币 8,191,589.53 元（折合 1,012,782.03 美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原尚服务	300.00	60.00%	157.88	31.58%
涩泽仓库	200.00	4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57.88	71.58%

2006 年 6 月 8 日，羊城事务所出具（2006）羊验字第 8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第三期出资，以现金人民币缴交注册资本 11,397,413.43 元（折合 1,421,213.97 美元）。本次缴付出资后，原尚涩泽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原尚服务	300.00	60.00%
涩泽仓库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原尚涩泽设立时股东涩泽仓库的基本情况

原尚涩泽设立时，其股东涩泽仓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涩泽仓库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09 年 7 月 15 日
公司代表姓名	代表取缔役社长 犬塚静衛
公司登记地址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茅场町 1-13-16
公司资本金	7,847,090,151 日元

涩泽仓库为日本运营综合物流的大型企业，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市场一部上市公司（证券代码：9304）。涩泽仓库主要经营地位于日本，业务范围覆盖物流、保管、搬运、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在世界各地设立办公室，建立了全球化的物流网络，为客户提供包括仓储、流通加工、陆运、国际货运、通关、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系统在内的多项物流服务。

（2）报告期内，涩泽仓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涩泽仓库于 2009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原尚香港。涩泽仓库在中国内地设立了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及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269649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KAJIWARA TAKASHI 梶原隆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赛路 617 号一楼第一层 10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股东情况	涩泽仓库株式会社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区内仓储、物流；区内以电气、机械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化学产品（除危险品）为主的分拨、配送、展示、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29725C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王林祺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5 号 1515B 房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

③涩泽仓库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上述公司作为涩泽仓库构建国际物流网络的节点，为其客户提供中日之间的物流服务，在中国境内从事仓储、报关、国际货运代理及少量国内运输业务。2014 年

和 2015 年，发行人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部分运输及仓储服务，2016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业务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	-	23.77	0.08%	30.02	0.10%
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	-	23.21	0.08%	104.02	0.36%
合计		-	-	46.98	0.16%	134.04	0.46%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原尚涩泽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原尚服务和涩泽仓库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原尚涩泽合计增资 150 万美元，原尚涩泽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双方均为原有股东，经双方商议，双方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每注册资本美元，由双方参考原尚涩泽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2006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6]1006 号《关于合资企业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06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2006]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正事务所出具粤至会验[2006]4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和涩泽仓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原尚涩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尚涩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原尚服务	390.00	60.00%
涩泽仓库	260.00	40.00%
合计	650.00	100.00%

3、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9年6月18日，涩泽仓库、原尚服务与原尚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涩泽仓库将其持有的原尚涩泽40%的股权以182万美元转让给原尚香港；同时，原尚涩泽更名为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同日，原尚涩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2009年6月，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涩泽仓库拟快速收回其海外投资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7美元/每注册资本美元，由原尚香港与涩泽仓库株式会社参考当时的经济环境并协商一致确定。

2009年7月1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9]452号文《关于合资企业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9年7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15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7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后，原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原尚服务	390.00	60.00%
原尚香港	260.00	40.00%
合计	650.00	100.00%

4、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原尚香港分别与余丰、原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162.5万美元向余丰转让其持有原尚有限的25%股权，以97.5万美元向原尚投资转让其持有原尚有限的15%股权；原尚服务与原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390

万美元向原尚投资转让其所持原尚有限的 60% 股权。同日，原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1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09]732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原尚投资	487.50	75.00%
余丰	162.50	25.00%
合计	650.00	100.00%

注：余丰为实际控制人余军之兄

5、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8 日，余丰与陈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 26 万美元将其持有原尚有限的 4% 股权转让予陈珊；原尚投资与中之衡、上海禾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00 万元和人民币 120 万元分别向中之衡和上海禾雍转让其持有原尚有限的 5% 股权和 2% 股权。同日，原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1）余丰与陈珊之间的股权转让

余丰与陈珊曾为同事关系。余丰将其持有原尚有限 4% 的股权转让给陈珊，转让的价格为 1 美元/每注册资本美元，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原尚投资与中之衡之间的股权转让

原尚投资本次将其所持原尚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中之衡系为引进外部股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股权转让价格为 9.23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美元，由双方协商一

致确定。

(3) 原尚投资与上海禾雍之间的股权转让

上海禾雍为发行人总经理杨永平控股的企业。原尚投资将其所持原尚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禾雍系为引进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股权转让价格为 9.23 元人民币/每注册资本美元,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 年 3 月 12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穗开管企[2010]121 号《关于合资企业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原尚投资	442.00	68.00%
余丰	136.50	21.00%
广州中之衡	32.50	5.00%
陈珊	26.00	4.00%
上海禾雍	13.00	2.00%
合计	650.00	100.00%

6、201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原尚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深鹏所审字[2010]953 号《审计报告》)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方案为:2010 年 9 月,原尚有限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原尚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原尚物流;原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为原尚物流 6,000.00 万股本,股本与净资产差额保留盈余公积 272.83 万元及专项储备 124.91 万元,其余 2,364.7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265

号)。同日，原尚有限取得了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09]0015号）。

2010年8月18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05号《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0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6日止，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000元。

2010年9月6日，原尚物流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8400000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原尚投资	4,080.00	68.00%
余丰	1,260.00	21.00%
广州中之衡	300.00	5.00%
陈珊	240.00	4.00%
上海禾雍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5日，原尚物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620万股公司股份，由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267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其中26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73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炫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20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3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万元认购66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其中6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34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余丰以现金人民币650万元认购87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其中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63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原尚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6,62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7.5元/每注册资本元，博汇源、上海炫耀、原尚投资、余丰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业绩、成长性等因素，按照公司2015年预期净利润的14倍市盈率进行估值，经充分协商后确定。

2015年11月27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穗开管企[2015]485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2015年11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签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开合资证字[2009]0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3日，原尚物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尚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原尚投资	4,146.00	62.63%
余丰	1,347.00	20.35%
中之衡	300.00	4.53%
博汇源	267.00	4.03%
陈珊	240.00	3.63%
上海炫耀	200.00	3.02%
上海禾雍	120.00	1.81%
合计	6,62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5-09-14	设立第1期出资	2,560,000.00 美元	羊城事务所	(2005)羊验字第 5789 号
2	2006-01-06	设立第2期出资	1,012,800.00 美元	羊城事务所	(2006)羊验字第 6287 号
3	2006-06-06	设立第3期出资	1,421,200.00 美元	羊城事务所	(2006)羊验字第 8440 号
4	2006-12-26	增资	1,500,000.00 美元	至正事务所	粤至会验[2006]4015 号
5	2010-08-16	整体变更	60,000,000.00 元	鹏城事务所	深鹏所验字[2010]305 号

6	2015-09-30	验资复核	60,000,000.00 元	天健事务所	天健验[2015]7-128 号
7	2015-12-04	增资	66,200,000.00 元	天健事务所	天健验[2015]7-156 号

2005 年 9 月 21 日,羊城事务所就原尚涩泽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出具(2005)羊验字第 578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05 年 9 月 8 日,原尚涩泽已收到涩泽仓库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入;截至 2005 年 9 月 14 日,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56.60 万美元,全部为实物出资。

2006 年 1 月 16 日,羊城事务所就原尚涩泽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出具(2006)羊验字第 62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19.16 万元,折合 101.28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入。

2006 年 6 月 8 日,羊城事务所就原尚涩泽注册资本第 3 期实收情况出具(2006)羊验字第 84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9.74 万元,折合 142.12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入。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正事务所出具粤至会验[2006]4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原尚涩泽已收到原尚服务、涩泽仓库缴纳的出资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73.77 万元,各增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8 日,鹏城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原尚物流(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健事务所对公司股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天健验[2015]7-128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尚股份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7-1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原尚物流已收到博汇源、上海炫耀、余丰、原尚投资缴纳的出资 4,650.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 万元,其余 4,03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增资方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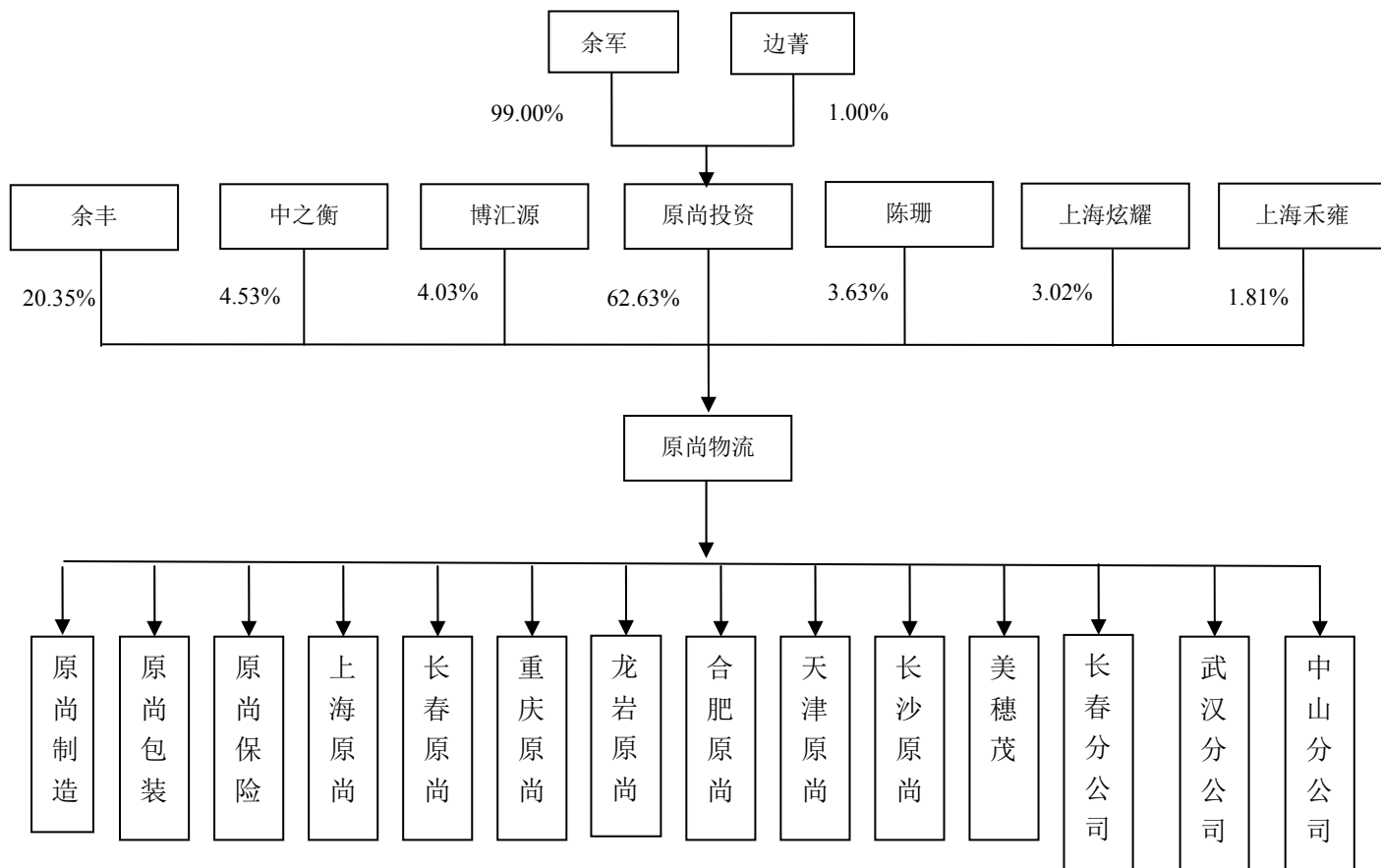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原尚物流系由原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原尚有限原股东,投入资

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分别持有的原尚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尚物流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原尚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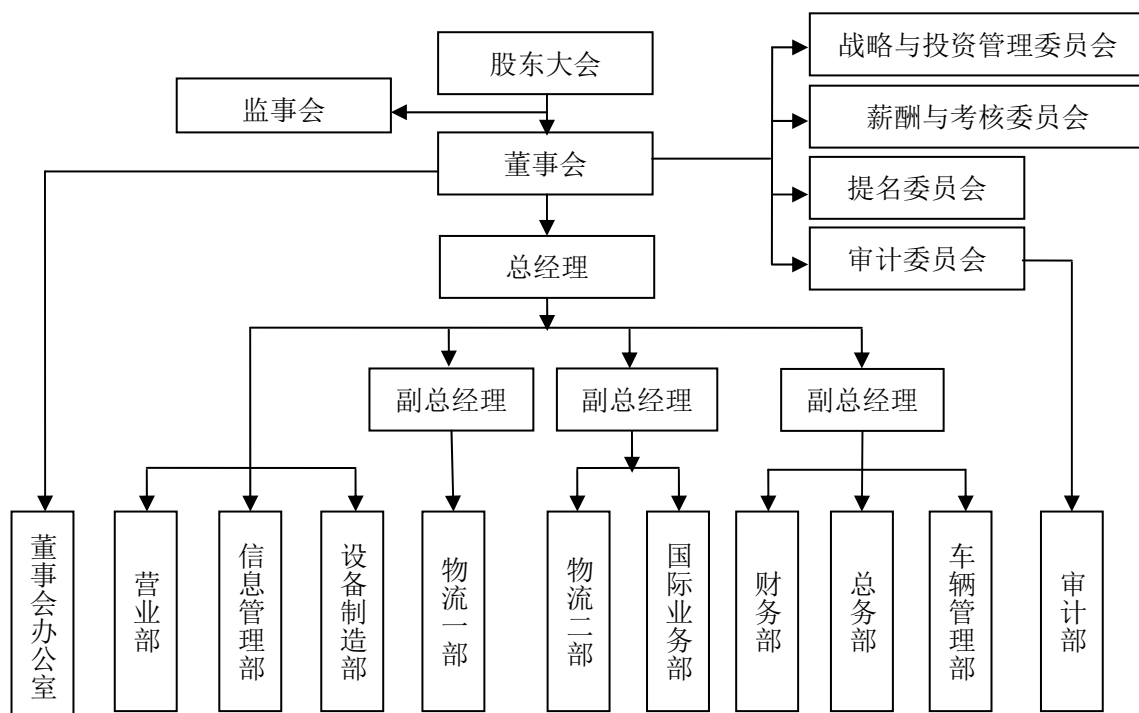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下属分、子公司情况



注：余军先生与边菁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及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联络。
营业部	与客户日常运营业务的对接、联络及维护；新业务需求的咨询、调查、变更、报价、合同的对应事宜；项目规划组织导入与推进。
信息管理部	信息体系规划；软件项目开发与维护，支持业务发展；IT 网络和硬件设备等维护、使用和支持；信息安全管理。
设备制造部	物流器具类产品及配件生产；运营车辆车厢的维护、维修和改装工作；公司厂区所涉及的加工项目；其它五金件加工。
物流一部	对仓库、存储以及汽车板块运输作业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控制，提升物流品质。
物流二部	负责公司非汽车板块项目运作及汽车板块部分线路的日常取货配送；根据客户取货任务制定计划；对取货车辆汇报、跟踪、监督，确保取货、到货的时效性和货物的品质安全。
国际业务部	开展国际物流市场调查、分析、研究竞争对手，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外贸订单的接收、确认；出口货物的交期、备货、提柜、通关等环节的协调和联络等。
财务部	制订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体系；组织正确的会计核算；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和监督；审核各项经济合同；组织考核和分析公司的经营成果；编制公司全面预算计划；拟订资金使用方案，做好资金管理；配合税务及其他外部工作的实施。
总务部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薪资福利、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办公用品采购以及宿舍、饭堂等后勤保障管理；生产安全保卫工作。
车辆管理部	对运营车辆年审、维护、维修保养及点检管理；对运营司机培训及工作管理；车辆交通事故处理及保险的申报管理。
审计部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现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原尚保险主要运营保险业务，龙岩原尚、原尚包装、原尚制造尚未实际运营，其余子公司分布于发行人物流网络主要节点，按照其服务半径承担不同客户及线路的运输业务，并管理当地的主要仓库。

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其中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1、原尚保险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4047617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保险代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37.75	328.02
净资产	327.24	310.82
净利润	16.43	51.48

（3）主营业务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国内及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物流责任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并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2、上海原尚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98138070U

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 99 号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728.03	6,971.85
净资产	4,112.31	3,882.95
净利润	221.89	770.88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JIT 配送等服务。

3、长春原尚

（1）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9338986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1188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938.91	942.16
净资产	836.63	831.84
净利润	3.94	44.01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JIT 配送等服务。

4、重庆原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517920X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2楼3号（经开区拓展区域内）
注册资本	4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行政许可核定定期限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5,783.25	5,128.40
净资产	4,745.52	4,396.20
净利润	338.29	647.55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分配的上海至广州的长途拼接业务、广州至武汉的长途拼接业务、广州周边的短途运输业务提供运输、配送服务。

5、龙岩原尚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企业注册号	3508001000736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创业园A幢八层803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运输代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装卸、简单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涉及互联网增值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985.24	987.22
净资产	985.24	987.22
净利润	-1.98	-2.32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6、合肥原尚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企业注册号	9134010005971209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7210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代加工及物流器具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汽车零部件代加工及物流器具加工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847.06	4,962.28
净资产	1,473.53	1,527.76
净利润	-54.34	-54.20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

7、天津原尚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9614832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天津小站工业区创新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291.56	5,270.26
净资产	884.22	902.07
净利润	-17.85	-30.38

（3）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物流基地仍在建设中，故天津原尚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8、美穗茂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24621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 12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354.19	6,436.32
净资产	944.83	762.25
净利润	182.59	-1,086.21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9、长沙原尚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065876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3栋B跨西边及C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其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运、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09.76	577.63
净资产	549.98	512.71
净利润	35.93	18.25

(3)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广汽菲亚特、广汽三菱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装卸服务。

10、原尚制造

目前，原尚制造实际未开展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33344468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安大街261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物流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原尚包装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3Y62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注册资本	350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物流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60%；广州市亮群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出资比例4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市亮群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5W92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珍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巷口村沙埔新沙大道1号一楼103
注册资本	20万元
股东情况	姚金丽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50%;张辉珍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5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纸张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38.26	-
净资产	326.29	-
净利润	-23.71	-

(二) 公司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武汉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原尚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余军;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57号;注销前为原尚物流100%持股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武汉原尚成立后不久,公司战略调整,决定另成立原尚制造作为分支机构,因此启动了武汉原尚清算程序。2015年6月2日,武汉原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在武汉原尚存续期内,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注销完成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重大处罚。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的发起人为原尚投资、余丰、广州中之衡、陈珊及上海禾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原尚投资、余丰。

1、原尚投资

原尚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目前持有本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63%。

原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518332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2193 号 2706 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情况	余军出资 2,970 万元，出资比例 99%；边菁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1%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原尚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其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其进行管理，另外，原尚投资还对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投资占比 60%。

原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51,297.34	48,745.00
净资产	34,473.93	31,904.73
净利润	2,414.35	4,034.58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且已经审计。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原尚投资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余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余丰持有本公司 1,34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5%。关于余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其他发起人情况

除原尚投资和余丰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为陈珊、广州中之衡及上海禾雍。

(1) 陈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珊持有本公司 2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

陈珊，女，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K62**** (2)。1985 年至 1987 年在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任教；1988 年至 1990 年任香港丹尼皮具有限公司董事，1990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瑞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纬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陈珊为自由职业。

(2) 广州中之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中之衡持有本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

广州中之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9956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为杰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2 号 1008 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东情况	张为杰出资 195 万元，出资比例 97.5%；张继红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2.5%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研究；企业管理咨询。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广州中之衡基本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广州中之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89.68	390.71
净资产	61.97	79.15
净利润	-17.17	-17.14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禾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禾雍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

上海禾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009669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平
注册地	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舜浦大厦 7 层 I 区 766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情况	杨永平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70%；胡芹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脑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对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上海禾雍亦从事少量咨询业务。上海禾雍最近一年

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24.53	124.50
净资产	35.55	34.75
净利润	0.80	-5.5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博汇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汇源持有本公司 26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

博汇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941830X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海民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5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合伙人	赖海民，普通合伙人，出资11,000万元，出资比例55%；赖俊霖，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15%；陈铿帆，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15%；陈瑞岳，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15%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企业的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汇源及其全体合伙人赖海民、赖俊霖、陈铿帆、陈瑞岳与原尚物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炫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炫耀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

上海炫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11456305533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兴丽
注册地	嘉定区菊城路 288 弄 12 幢 28 号 301-3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韩兴丽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炫耀及其股东韩兴丽、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尚物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军先生，其通过原尚投资控制本公司 4,14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原尚投资，原尚投资为余军和边菁共同设立，余军持股 99%，边菁持股 1%。因此，报告期内，余军先生始终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余军先生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还控制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川友”），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2011307771026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武汉市汉南区华顶工业园 D01 号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股东情况	原尚投资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60%；边绘新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40%
经营范围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系统加工、制造、销售。

注：边绘新为实际控制人余军之妻兄

和川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1,028.40	841.47
净资产	250.65	245.98
净利润	4.68	-4.0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余军先生还控制广州怡仓行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1272679462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军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吉儿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情况	余军投资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 90%；黄晖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0%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怡仓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80.89	704.33
净资产	-768.34	-744.90
净利润	-23.44	-47.3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怡仓行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并未开展日常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3、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龙岩市广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5311058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曙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兴路 15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情况	陈曙投资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 70%；吕嘉明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30%
经营范围	商用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代理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广汽本田、进口本田品牌轿车；乘用车维修；竣工自检；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龙岩广骏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6 月，历史上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主要为朱敏、俞晓丹、陈仁美等股份代持人进行股份还原。

2003 年 7 月，朱敏、俞晓丹共同出资组建龙岩广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朱敏出资 600 万元占股 60%，俞晓丹出资 400 万元占股 40%。朱敏、俞晓丹持有龙岩广骏的股权均系代余军持有。

2005 年 2 月，朱敏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60%的股权转让给原尚服务。

2006 年 3 月，原尚服务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60%的股权转让给余军，俞晓丹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40%的股权转让给陈仁美（陈仁美为实际控制人余军之母）。

2012 年 10 月，陈仁美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40%的股权转让给余军。

2014 年 6 月，余军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70%的股权转让给陈曙，将其持有的龙岩广骏 30%的股权转让给黄建华，至此，余军不再持有龙岩广骏的股权。

（3）主营业务

龙岩广骏运营管理广汽本田汽车广骏特约销售服务店（4S 店），主要面向个人客户销售广本汽车及零配件，并提供汽车维修等相关服务。其上游行业为广汽本田以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企业，下游为终端交易客户，主要客户为龙岩市本地的个人客户。

龙岩广骏未从事汽车零部件运输及仓储等相关业务，其采购的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配件均由其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销售的广本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则委托龙岩市本地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龙岩广骏未委托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物流运输以及仓储。

综上所述，龙岩广骏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报告期内，龙岩广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

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27 万股，公开发行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0.00	100.00%	6,620.00	75.00%
原尚投资	4,146.00	62.63%	4,146.00	46.97%
余丰	1,347.00	20.35%	1,347.00	15.26%
广州中之衡	300.00	4.53%	300.00	3.40%
博汇源	267.00	4.03%	267.00	3.02%
陈珊	240.00	3.63%	240.00	2.72%
上海炫耀	200.00	3.02%	200.00	2.27%
上海禾雍	120.00	1.81%	120.00	1.36%
二、社会公众股	-	-	2,207.00	25.00%
合计	6,620.00	100.00%	8,82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所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余丰和陈珊，其中余丰持有公司 1,347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20.35%，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陈珊持有公司 24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 3.63%，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国有股份。

公司股东余丰、陈珊均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其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份。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余军持有原尚投资 99.00%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故原尚投资与余丰互为关联方。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 4,14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62.63%；余丰持有公司 1,34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20.35%。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余军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中之衡、陈珊、上海禾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余丰、博汇源、上海炫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人同意无条件按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军、余丰、杨永平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754 人、869 人、838 人和 858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分子公司）在册员工人员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	-----	-----

销售人员	104	12.12%
管理人员	181	21.10%
运营人员	573	66.78%
合计	85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3	6.18%
专科	135	15.73%
专科以下	670	78.09%
合计	85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245	28.55%
31-50岁	545	63.52%
51岁以上	68	7.93%
合计	858	100.00%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长春原尚、合肥原尚存在部分临时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在临时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原尚	长春原尚	合肥原尚	长春原尚	合肥原尚	长春原尚
劳务派遣人数	1	1	3	2	4	2
用工单位用工总量	28	27	105	35	68	4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单位总量比例	3.57%	3.70%	2.86%	5.71%	5.88%	4.88%

(二) 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1）原则

①竞争原则：企业保证薪酬水平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②公平原则：使企业内部不同职务、不同部门、不同职位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

③激励原则：企业根据员工的贡献，决定员工的薪酬。

④经济原则：在考虑公司承受能力大小、利润和合理积累的情况下，合理制定薪酬，使员工与企业能够利益共享。

⑤合法原则：方案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

（2）薪酬标准及构成

①薪酬标准

公司的员工薪酬标准分职级由不同人员/部门审批决定，其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副总经理及以上）由公司总经理制定，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下职级的员工由公司总务部人事科制定，其他各部门负责所属员工薪酬方案的初审。

②薪酬结构

公司按照计时和计件两种形式制定工资结构。一般岗位适用于计时工资，司机适用于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福利及其他部分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A、岗位工资：以员工在工作中的岗位为基础确定的等级标准支付的薪酬。

B、岗位津贴：根据岗位性质和内容给予的补充性薪酬。

C、绩效奖金：以员工的工作业绩为基础并以员工是否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或是否有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为考核主要依据的可浮动支付的薪酬。

D、福利：包括公司根据岗位提供的住房、餐补、全勤、工龄、安全奖、话费等。

E、其他：技能岗位给予技能岗位津贴。

2、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级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444,844.63	417,821.83	277,075.54
中层员工	91,914.84	84,600.46	82,041.58
基层人员	58,015.80	51,883.74	49,174.80
合计	63,004.35	57,028.08	55,284.01

注：高层员工系在原尚物流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科长及以上级别员工；基层员工为除上述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

最近三年，公司各类岗位的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	62,153.53	59,033.07	58,053.50
管理人员	72,944.60	65,391.80	69,757.82
运营人员	59,864.74	53,977.60	50,231.17
合计	63,004.35	57,028.08	55,283.77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东省、湖北省、安徽省，当地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

单位：元

公司主要经营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广东省	48,236	72,945	44,838	67,112	41,295	64,365
湖北省	-	40,930	31,051	33,045	28,534	33,623
安徽省	39,110	40,109	37,148	37,547	35,268	33,88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充分保证员工工资的市场竞争力，以稳定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的考核制度及奖励制度。从制度类别上按员工性质分类制定；在现有体现职务、级别工资层级的基础上，更要对部门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进行分部门分级别体现工资层级，操作类员工实行计件+绩效考核的工资方案，分别从工作量、工作质量上公平公正给予员工劳动报酬，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体现职务、级别之间的工资差距外增加按劳分配、按贡献度进行分配的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公司未来也将根据经营所在地收入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保证未来员工基本薪酬将保持不低于经营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增加水平。

（三）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员工总人数	858	838	869	754
养老、失业未缴费人数	56	37	103	67
医疗、工伤和生育未缴费人数	53	34	100	66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员工总人数	858	838	869	754
未缴费人数	53	29	42	46

(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养老、失业 未缴费人数	医疗、工伤 和生育未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或原单位尚未暂停参保等原因未缴纳)	40	40	38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10	10	10
非全日制用工	2	0	2
实习生(已购买商业险)	2	2	2
随军家属(武警吉林省总队医院政治处出具证明,证实该名随军家属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随军配偶社会保险)	1	0	0
在其他公司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	1	1
合 计	56	53	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或原单位尚未暂停参保等原因未缴纳)	24	24	17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9	9	9
非全日制用工	2	0	2
随军家属(武警吉林省总队医院政治处出具证明,证实该名随军家属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随军配偶社会保险)	1	0	0
在其他公司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	1	1
合 计	37	34	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或原单位尚未暂停参保等原因未缴纳)	85	85	25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7	7	7

实习生（已购买商业险）	3	3	3
在其他公司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	2	2
非全日制用工	2	0	2
员工（因员工账户未转到用工单位账户下或员工上家单位欠费以及员工自离、员工接近退休年龄，本人不愿因等原因当月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3	3
随军家属	1	0	0
合 计	103	100	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已过当月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时间或原单位尚未暂停参保等原因未缴纳）	51	51	30
退休返聘或已达退休年龄员工	9	9	9
员工（社保个人窗口未停保，公积金账户未转到用工单位账户下以及员工资料提供不全、员工接近退休年龄，本人不愿因等原因当月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	4	3
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	1	1
实习生	1	1	1
非全日制用工	0	0	1
随军家属	1	0	0
其他	0	0	1
合 计	67	66	46

2、公司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措施

为妥善解决公司以前年度欠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已出具承诺：“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补缴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其将对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偿；如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与员工产生经济纠纷，其愿承担原尚物流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7年7月24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目前，在开发区社保中心未发现该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7年2月2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451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128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共12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主要股东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追缴的承诺。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承担租赁瑕疵仓库可能遭受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4、主要租赁房产”中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租赁瑕疵仓库可能遭受损失的承诺。

（七）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九）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安全、准确、迅速”的物流服务，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直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 JIT 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长途采取了集拼运输模式，实现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节约了运输总里程，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已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

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合肥、长沙、重庆、天津以及长春等 11 座城市设立了 14 家分子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的 14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和人才储备，公司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家电运输以及厨卫配件运输等非汽车业务，并已成功开发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客户，未来将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此外，围绕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产品贸易和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凭借在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的卓越表现，公司被广东省经信委评定为“广东省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被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定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示范企业”，并先后获得“广州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广州物流行业诚信优质服务单位”、“广东省诚信物流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类别

公司为综合服务型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第 54 大类“道路运输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G54）。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业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工信部和商务部等多个政府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从宏观政策层面对行业进行管理，包括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以及总体规划等。

为促进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200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建立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系统设计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

2、行业协会

与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全国性协会主要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属的汽车物流分会以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下属的汽车物流专业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行业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

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汽车物流分会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分支机构。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协会主要围绕交通运输和物流开展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助政府、帮助企业开展工作。汽车物流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

与公司相关的地方物流协会有广东省物流协会和广州物流协会，公司是广东省物流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及广州物流协会的理事单位。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从建立现代物流体系、制定现代物流标准、规范市场竞争以及推进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入手，大力推进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业的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现代物流业划分为鼓励类发展行业，涉及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等
2011年8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
2012年5月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部委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民营物流企业融资环境，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促进民营物流企业车辆便利通行等
2013年5月	国务院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提出各部门协同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大流通产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以及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等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3年6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要不断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网络,加快推进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优化并加强集疏运体系,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发展甩挂运输,提升标准化水平,提升传统运输枢纽的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发展,落实和完善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
2014年1月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商务部	《关于加强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提出了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规范发展城市货运出租汽车、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管理措施、提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水平、强化城市配送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健全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机制等多项具体措施
2014年3月	商务部	《2014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	继续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推广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末端物流整合等新型配送模式;推动工商企业分离发展物流辅业,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仓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仓储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推动供应链融资创新发展等
2014年3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把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作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的重要抓手,目标是,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在发展龙头骨干企业、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集约发展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的龙头骨干企业
2014年9月	国务院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年8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	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60%提高到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16.6%的基础上再下降1个百分点
2016年3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等

(三)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物流概况

(1) 物流的概念

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物、信息等资源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需求的过程。其中运输、仓储、装卸和搬运环节属于传统物流业务，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属于增值物流业务。

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通用型物流企业和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前者可以提供跨行业的物流服务，涉及物流产品的种类较多；后者则是基于某行业产品的特性，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如汽车物流、IT 物流、钢铁物流、石化物流等。

公司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物流行业。

(2) 汽车物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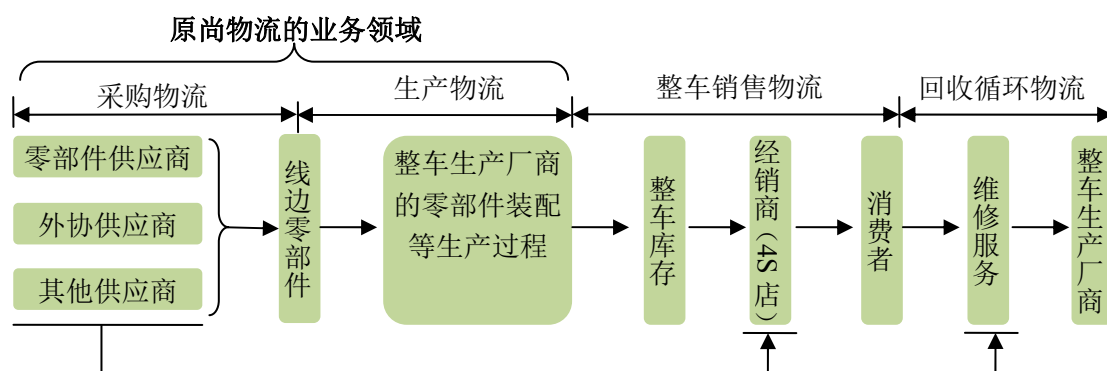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是物流业的重要分支，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专业服务型行业，其涵盖汽车制造链条中的零部件、整车、售后配件以及废旧汽车循环等各个环节的实体流动过程。

汽车物流按运输产品类别可以划分为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其各自的特点和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汽车物流业务分类

业务体系		主要客户	功能	特点	市场竞争情况
零 部 件 物 流	采购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①物流企业根据汽车制造厂商的生产计划将汽车零部件采购入库； ②进行检测、流通加工、包装等简单作业； ③与供应商、客户实时信息共享，实现最小化库存管理。	以围绕在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车间周围提供服务为主，物流公司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需求高，对于配送时效性要求很高。	①零散的小型运输车队较多，规模化的物流企业较少； ②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与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 ③市场规模大，处于成长期。
	生产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	物流企业将汽车零部件配送至生产线。	准确性、精密性、连续性要求高，技术含量较高，各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的壁垒较高。	①以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运输为主，也有少数与制造厂商长期合作的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 ②市场规模较大，处于成长期。
	售后备件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物流企业将汽车零部件配送至 4S 店或其它汽车保养、修理、升级换代的门店。	围绕汽车经销商的售后需求提供服务，门店数量较多、分布较广，零部件需求较为零散，对物流企业网点布局、规模化经营水平要求较高。	①以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运输为主，也有少数小型运输车队参与； ②市场规模小，处于成熟期。
整 车 物 流	销售物流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物流企业将整车运至经销网点或消费者。	生产基地较为集中，消费市场极为分散，对物流企业全国性网点布局要求较高。	①制造厂商自身附属物流企业、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小型运输车队均广泛参与竞争； ②市场竞争充分，集中度高； ③市场规模大，处于成熟期。
	废旧汽车回收循环物流	二手车经纪公司、个人客户	物流企业将废旧汽车运至二手车销售市场或报废厂区。	①对运输质量要求不高，但是对成本非常敏感； ②主配送方向以大城市向小城市为主，发出地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配送目的地较为分散。	①以小型运输车队为主，也有少数大型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 ②市场规模小，处于初创期。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废旧汽车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将催生新的物流市场。

汽车零部件物流中，采购物流（入厂物流）和生产物流（厂内物流）是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体，售后备件物流目前处于成熟期，规模较小。



在整车制造厂商实行 JIT 生产模式的情况下，^{备件物流}整车制造厂商的零部件仓储环节由物流商或供应商执行。为提高配送服务效率，物流服务商在进行零部件配送服务过程中，通常被要求直接将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线边或指定消耗点，而零部件生产物流主要从事厂内生产线边和消耗点间零部件的配送、调配和整理。因此，JIT 模式下采购物流和生产物流联系紧密，功能交叉，公司在提供采购物流服务同时承担部分生产物流职能。

从市场规模来看，零部件采购物流和整车销售物流占比较高，但两者在运输复杂程度、货物类型和时效性要求等方面有着诸多不同，前者对管理和技术的要求要高于后者。

汽车采购物流与销售物流的对比

内容	零部件采购物流	整车销售物流
运送安排	根据整车生产计划安排运输和配送，需要配合整车厂的生产计划	根据市场消费情况安排运送，需要跟踪经销商或客户订单安排运送
货物类型	形状、大小、规格和重量等各不相同的零部件上万种	不同车型的整车
时效性	需配合整车厂生产计划，与整车厂及供应商保持信息共享和密切联系，单一环节延迟供货将导致整个生产线停产	通常一个地区延迟供货不会影响其他地区
运送方式	短途以厢式货车为主，长途主要采取拖挂运输	小型车会通过挂车进行运输，大型车主要由司机直接驾驶所运输的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运送区域	以主机厂附近和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区域为主	覆盖全国各大中小城市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产业的发展，国外物流企业逐渐拓展中国市场，带

来了先进的物流理念和物流技术，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也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摸索出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运作经验。在信息技术普及应用的推动下，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体系逐渐形成。在该种运作模式下，第三方物流企业设立配送中心（DC），并承担库存管理角色，其通过与汽车制造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实时沟通，将生产计划分解为采购计划、运输计划、仓储管理计划和配送计划，并针对采购入库的汽车零部件提供一系列增值业务服务，以满足汽车制造厂商的 JIT 生产方式，最终实现库存最优化、生产效率最大化和物流成本最小化。

2、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 世纪 80-90 年代，我国汽车产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国内的汽车生产和销售很少有物流的概念，只有整车进口和汽车散件（KD 件）进口中海运和陆运初现端倪。由于整车进口较汽车散件进口的关税高出数倍，因此国内汽车厂商纷纷采取进口汽车散件自行组装的方式降低整车成本，进而推动进口散件物流得以率先发展，形成了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的雏形。

第二阶段：2000 年起，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产销量连创新高，推动自营汽车零部件物流迅速崛起。在此阶段，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要特点包括：①由于汽车制造规模仍相对较小，汽车制造厂商主要依靠自身的物流部门完成汽车零部件物流；②汽车零部件物流仍处于初级阶段，以运输、仓储为主，增值服务很少。

第三阶段：2005 年起，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推动了第三方物流逐渐兴起。在此阶段，汽车零部件物流的主要特点包括：①汽车制造规模攀升，汽车制造厂商为应对库存量大、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零部件供应物流，逐步剥离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公司或寻求外部物流公司，催生了第三方物流；②由于汽车零部件物流的技术门槛较高，新生的外部物流公司在规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人才积累方面均与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存在一定差距；③随着 JIT 生产方式的日益普及，汽车零部件物流增值业务快速发展，物流效率逐渐提升，物流成本不断下降。

第四阶段：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汽车消费需求进入爆发性增长阶段，推动现代汽车零部件物流体系逐渐形成。物流企业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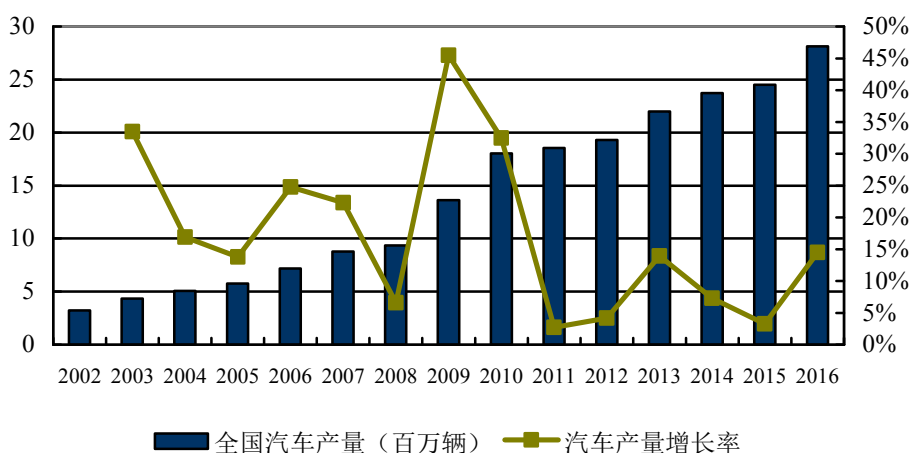
整车厂深度联动，根据零部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自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 JIT 配送，帮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在此阶段，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已摆脱无序竞争和低价竞争状态，朝着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汽车制造企业附属的零部件物流企业和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3、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物流需求随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平稳增加

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是拉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需求增长的直接动力。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开始进口汽车散件进行整车组装时，汽车零部件物流才逐渐形成。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转移和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快速提升，特别是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一部汽车由一万多种零部件组装而成，在汽车工业的拉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2002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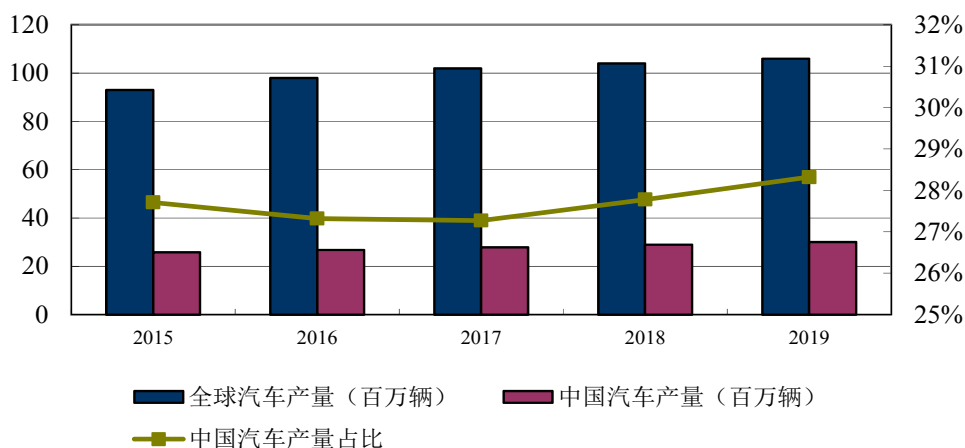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资讯

加拿大温莎大学汽车研究中心的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 60%的整车产能新建投资流向了我国，从确定投资建厂到工厂投入运行通常需要 3 年时间，2012 年的投资在 2015 年将逐步投产。2010 年我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 945 亿元，随着汽车产业

的快速发展，至 2015 年预计汽车物流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495 亿元，其中物流外包市场规模将达到 900 亿元。目前，国内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倾向于物流业务外包，同时，随着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车型研发周期缩短，整车零部件的国产化率逐年提升，这些都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未来几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的物流需求仍会增长。

2015-2019 年全球及我国汽车产量预测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未来六年全球与中国汽车行业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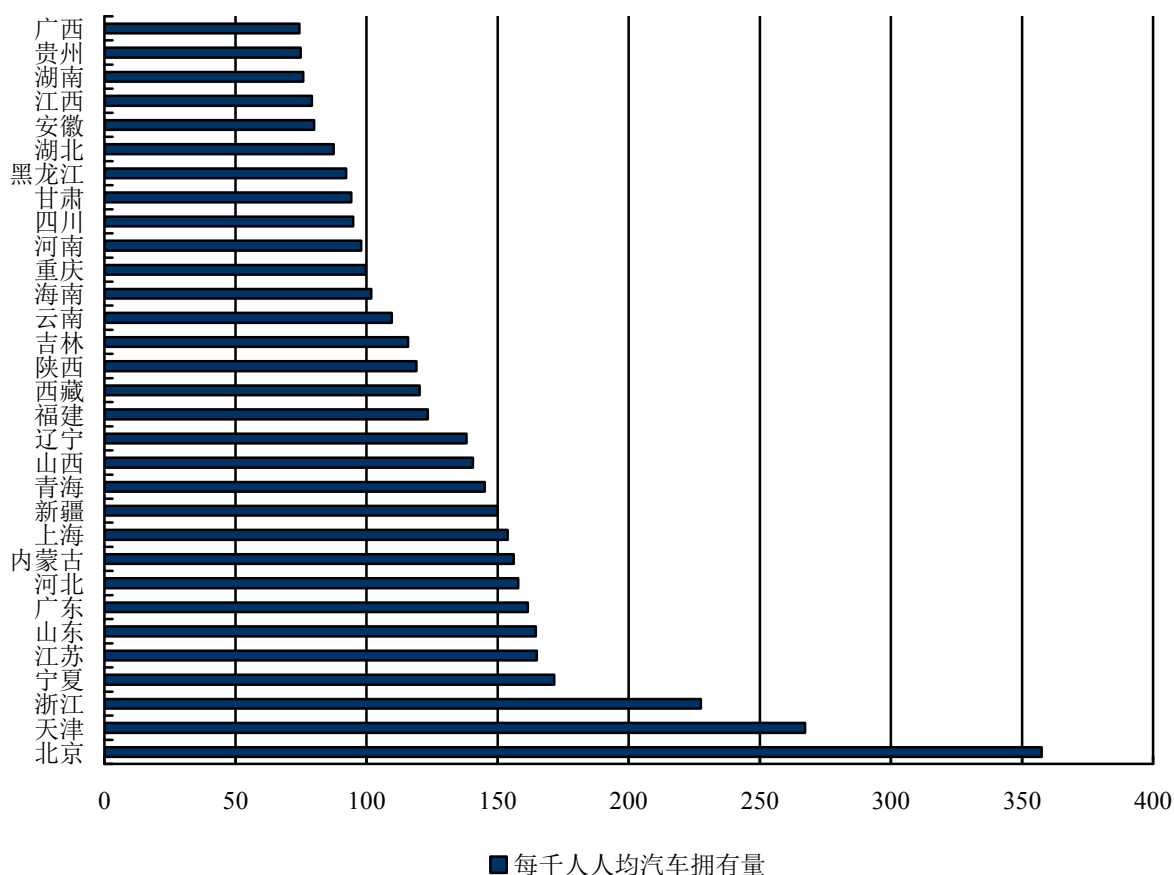
(2) 从地域分布来看，中西部地区已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新的增长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资料显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围绕着汽车制造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已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等 6 大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集群使得分工更精细、信息更集中、物流更便利，行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情况

序号	汽车生产基地	代表性汽车企业
1	东北地区	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解放、一汽通用、哈飞集团、华晨集团等
2	京津地区	北京现代、北京奔驰、一汽丰田、天津一汽、夏利、长城汽车等
3	华中地区	东风汽车、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神龙汽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等
4	西南地区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力帆汽车、神龙汽车、一汽大众等
5	长三角地区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依维柯、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江淮、奇瑞等
6	珠三角地区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日产、长安雪铁龙、比亚迪等

目前，我国经济呈现“东强西弱”的格局，中西部地区正在加速推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已经成为全国最具增长潜力的汽车消费市场。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各省市自治区每千人民用汽车拥有量排名中，每千人民用汽车拥有量最少的10个省份中均为中西部省份，即广西、贵州、湖南、江西、安徽、湖北、黑龙江、甘肃、四川和河南。具体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六大汽车生产基地中的华中基地和西南基地主要围绕武汉、长沙、重庆和成都4个中西部城市铺开，目前已初具规模。2013年开始实施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进一步支持并鼓励外商在我国中西部地区投资建设，大众、通用、现代、本田等国外车企先后表示将在中西部城市新建生产基地。未来中西部地区有望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汽车制造产业群，引领我国汽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汽车物流企业选址时主要考虑靠近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以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响应速度并降低成本。在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和汽车产业升级的

共同推动下，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成为新的增长点。

（3）从实施主体来看，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显著提升

标准普尔的研究报告指出，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日趋成熟以及价格竞争的日趋激烈，降低物流成本日益受到汽车生产企业的青睐。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的统计，我国汽车物流成本约占汽车总成本的 15%以上，而欧美汽车物流成本约占 8%，日本汽车物流成本甚至可以达到 5%，汽车物流已经成为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要因素。近几年，越来越多的汽车制造厂商已剥离自己的物流部门成立专业的物流企业，或者寻求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汽车物流业务。从实施主体来看，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仍以整车厂下属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为主，市场上具有综合服务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很少，整体的市场份额仍然很低。

整车制造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是由整车制造厂商根据自身特点打造，可以根据整车制造厂生产组织的要求对物流体系不断改善，而且，此类物流企业可以防止商业机密的外泄，例如整车企业内部运转情况，包括生产计划、产品信息、库存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期等。因此，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相比，整车制造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物流订单较为稳定。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物流货物地域分布越来越广，物流企业如果实现对货物所在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物流设备和建设物流基地，由于同整车制造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此类物流企业在开拓其他整车客户时同样存在较大的局限性，自身业务基本依赖所属整车制造厂商，附属物流企业对物流网络布局的动力不足。在此背景下，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优势得以凸显。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整车制造厂商无关联关系，可以与众多整车制造厂商进行合作，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整合不同厂商的物流需求，统筹安排优化配送的路线，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另外，随着物流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的推进，第三方物流的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在发达国家，第三方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趋势，美国和日本汽车行业使用第三方物流的比例甚至超过 80%。在第三方物流模式下，汽车制造企业把物流委托给第三方管理，既可以减少资本投入，又可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可以预见，随着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市场份额将显著提

升。

（四）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规模大小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控股或参股综合型物流公司；第二类是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第三类是从事某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该类企业规模较小，一般不直接参与主机厂零部件配送，而是作为第一和第二类企业的外协承运商。

零部件物流与生产组织紧密相关，整车企业一般会选择由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物流企业。因此，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代表企业包括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同方环球以及风神物流等。近几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物流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物流技术不断提升，具备汽车零部件 JIT 配送能力的企业越来越多，整车生产企业开始引入外部的物流企业，以提升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这也给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了市场机遇。

国内专业化的零部件物流企业数量很少，部分以整车物流或非汽车物流为主要业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已开始进入零部件物流领域，比如长久物流、中远物流以及招商局物流等，但整体的市场份额很小。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获得更多的业务，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业绩的增长也会使得物流企业有更多的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运输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与规模化、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竞争的市场格局。

1、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

大型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一般是由汽车厂商或下属企业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设立的物流企业，此类公司依附于所属整车制造企业，主要目的是满足集团内部的物流需求，规模较大且业务稳定，但拓展外部客户的能力相对欠缺。代表企业情况如下：

代表企业	股东背景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主机厂）
上海安吉汽车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与 CEVA(基华物流)各占 50%股权,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上汽集团旗下汽车物流综合服务主体	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汽汇众等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80,432.8 万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等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工业、民生实业和新加坡美集物流等, 现为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16,206.4 万元	整车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售后物流和国际货代等, 以整车物流为主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长安沃尔沃等
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和广汽商贸公司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轮胎组装、零部件生产配送、仓储运输和出口捆装等	广汽本田、本田汽车(中国)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日本捆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富田实业、广汽商贸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整车物流、零部件生产配送、整车及散件包装和仓储等	广汽本田、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汽车(中国)等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与日本丰田汽车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日本本田物流、本田技研(中国)和上海神越实业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东风本田
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圣泽捷通物流、深圳东风南方实业和通达集团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服务等	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裕隆、东风雷诺等

数据来源：各物流企业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规模化第三方物流企业包括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以及部分以整车物流或非汽车物流为主要业务的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进入行业较早，伴随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在长期的竞争发展中，形成了具有成本优势的运输线路和服务区域，并逐渐由小型运输企业成长为反应灵活、管理先进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专业化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在网络覆盖能力、运力保障能力、

服务质量、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业务增长较快，但地域特征明显，且规模与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及传统物流企业差距较大。目前，行业内此类物流企业主要依靠较高的物流效率和较低的物流成本参与市场竞争，既可以直接承接整车厂的零部件物流业务，还可以承担整车厂下属物流企业的外包服务，为其提供合作运力。

3、从事某一物流环节的中小型运输企业

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此类企业绝大多数为“小、少、弱、散”的货运企业，单纯从事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经营，无法提供品质检验、流通加工等增值服务。此类中小型企业一般不具备直接承接整车厂的零部件物流业务的能力，而是作为前两类物流企业的外协承运商，参与非核心路线或物品的运输服务。未来，随着汽车物流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中小型运输企业将逐渐被前两类企业整合。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资源壁垒

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全年，上汽集团、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中国长安、北汽集团前5大汽车集团的市场占有率达到70%。作为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能否与主要汽车制造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是零部件物流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汽车整车制造厂商不仅要求物流企业能够满足其JIT生产模式的需求，实现零部件小批量、高频率的准时、安全和准确运输，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备提供流通加工、零部件包装、质检和仓储以及信息管理服务的的能力。因此，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在遴选物流供应商时，对运输和库存管理能力、物流方案设计能力、信息化应用水平、供应商协调能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有严格的要求。在选定供应商后，还将通过严格管理考核机制和激励措施，帮助物流服务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以更好的配合其采购、生产过程。汽车制造商一旦选择合适的物流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产业经验、品牌知名度，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较大的客户资源壁垒。

2、物流网络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只有具备一定规模，才能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现规模效益。整车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物流企业需要建立以物流基地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运输网络，以便更好的规划物流路线和运输时间，保证零部件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准时性和准确性。其次，通过覆盖广泛的物流网络，物流企业能够实现更为科学的货物装载和货物存储，降低车辆空返率和提升装载率，进行有效的成本管理；再次，物流企业的规模化运营还能带来品牌效应，易拓展其他客户。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网络壁垒，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物流基地及配送中心，并且经过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才能逐步壮大。

3、信息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面对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较多、运送货物的种类巨大、运输路线和库存管理复杂、对流程监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要求较高，这需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整体物流方案进行策划，以实现物流服务的敏捷化、可视化和自动化。目前，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运用的核心信息技术包括条形码技术、射频识别技术（RFID）、GPS 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和物联网技术等，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信息技术壁垒，需要较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和经验积累才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同时还需要较大的业务规模来平摊信息系统构建成本。

4、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物流是集运输、仓储、运筹学、信息科学、动态规划和精益生产等学科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内拥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大量专业人才。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的物流是国际物流业公认的最复杂、最具专业性的领域之一，利润在物流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但行业内部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物流企业之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对于不能直接承接整车厂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中小型运输企业，由于进入门槛低，参与企业众多，服务方式和手段单一，企业间主要依赖价格竞争。在燃油、土地、

资金、人力成本上涨的宏观背景下，受规模较小、综合业务能力不强等因素制约，该类企业难以转嫁成本，可能会承受利润下降的压力。

对于具备综合服务能力，并已建立起全国性物流网络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其通过不断整合物流资源、延伸增值服务链和提高物流信息系统水平，为制造业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已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消化成本上涨压力，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为促进物流行业发展，国务院及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等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规划和产业政策，旨在为物流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帮助物流企业规范运作，培育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壮大，引导物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是物流行业的重要分支，不仅代表了现代物流行业的最高水平，也是汽车行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的重要环节，在我国政府充分支持物流行业发展的大环境之下，汽车零部件物流将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2) 物流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信息化是物流系统的基础，目前中国汽车物流企业普遍信息化程度低，使得物流服务差错率高、信息传递慢和管理效率低下。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的纵深发展，汽车制造厂商对汽车生产过程的管理越来越精细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物流信息技术应用的发展和普及。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发展有利于零部件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有效降低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协调成本，更加科学的进行货物分装和集拼，进一步提升车辆装载率，提升零部件库存管理效率，同时能够提升物流企业对客户突发需求及物流异常情况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推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朝着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和精益化方向发展。

(3) 物流行业标准建立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的品种多，尺寸和其它物理特性差异大。为优化汽车物流体系，实

现包装、运输、仓储和装配线供应的一体化，发达国家的汽车物流行业通常都会采用标准化和专业化的物料容器具，这不仅能实现搬运技术和仓储的机械化，运输装卸的合理化，同时对产品的质量保证也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员会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部门陆续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及其他标准，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运营理念的物流标准体系，推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促进了汽车物流行业整体服务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物流标准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为汽车整车企业选择、评定第三方物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等提供了依据。

2、不利因素

(1) 行业成本上升压力较大

汽车零部件物流成本主要由运输配送过程的公路通行费用、车辆油费、人力成本、仓储服务过程的仓库租金或自有仓库成本构成。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土地价格以及仓库等租金价格快速上涨，汽柴油价格高位波动，使得物流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成本要素的价格上升使汽车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面临较大压力。

(2) 专业人才缺乏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对人才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国内物流行业本身缺乏高端人才输入和培养机制，导致专业人才较为稀缺且后备人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快速发展。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物流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操作技术，包括运输技术、装卸搬运技术、仓储技术以及包装技术等。二是信息技术，包括条形码技术、RFID 技术、GPS 技术、EDI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在运输、装卸、仓储和包装等操作方面的技术已相对成熟，但信息技术水平仍然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汽车零部件物流所涉及的主要信息技术情况

序号	信息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条形码技术	条形码是由一组粗细不同、相间条列的条、空及其对应的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符号。条形码技术是指运用条形码编码规则、条码译码技术、光电技术、印刷技术、扫描技术、通信技术等，将计算机所需要的数据用一种条码来表示或将条码表示的数据转变为计算机可以自动采集的数据。	A、采购货物时扫描供应商预先贴好的条码，录入产品类别、体积、数量、重量、成分等信息； B、入库时扫描周转箱的条码和准备存放周转箱的货架，使货物与货架一一对应； C、出库时从电脑中调取条码显示货物存放位置，取货后将货物从数据库中清除。
2	射频识别技术 (RFID)	利用无线电波对带有信息数据的媒体进行读写，并自动输入计算机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具有应用范围广、操作方便、可重复使用、信息容量大等特点。	A、供应商将每一单位货物的相关信息写入电子标签中，采购时自动读取； B、与 GPS 技术相结合，在途跟踪货物具体位置； C、入库时自动识别货物类别和数量，并分配库位，存放时可实时盘点； D、出库时自动生成装车计划，车辆通过门禁时自动核对货物类别和数量等。
3	GPS 技术	利用通信卫星、地面控制系统和信号接收器对对象进行动态定位的系统，可快速、精确、不受天气和时间限制反馈空间信息。	主要用于车辆跟踪、指挥调度、行驶监控和安全防护等。
4	产品电子数据交换技术 (EDI)	按照统一规定的通用标准格式，将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共享，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自动实现数据交换。	主要用于货物采购和出入库时，与汽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减少纸质文件交收、简化订货、备货、取货、存货和配送过程，节省人力与物力。
5	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设备按照协议把各种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目前应用较多的是可视化智能管理网络系统，其综合了 RFID、GPS、传感等技术，实现物流过程中车辆定位、运输物品监控、在线调度与配送的可视化智能管理。

来源：《汽车物流》，孟利清、李翔晟主编，中国林业出版社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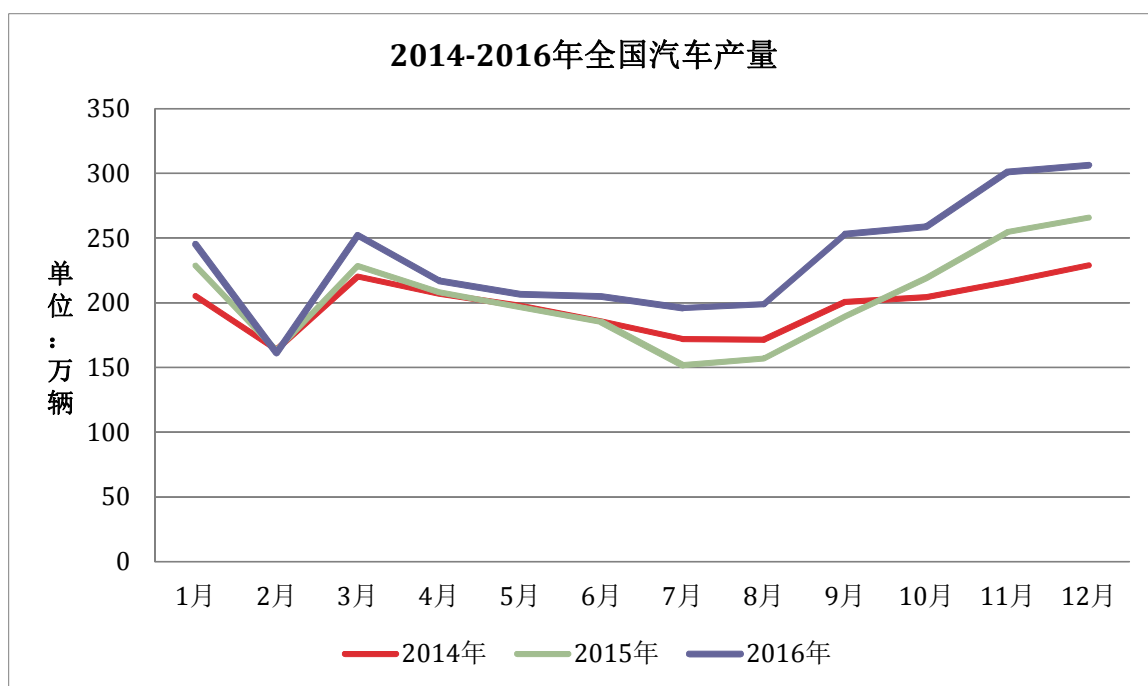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物流企业需要在供应商集中的地区建立中转仓库，构建以中转仓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物流网络，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投入。汽车厂商附属的物流公司在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依附于汽车制造厂商，可以获得稳定的物流业务，但在拓展集团外客户时存在一

定限制，导致在物流基地、运营车辆以及专业人员等方面的投资意愿相对欠缺。因此，这些企业会将部分甚至全部订单外包给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以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此外，汽车制造行业技术工艺复杂，投资金额较大，单个汽车制造企业规模较大，第三方物流企业通常以一家汽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客户并提供长期服务，因此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的客户通常较为集中。

3、行业的周期性及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随着经济发展而呈快速增长态势，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亦保持较快增长趋势。汽车行业普遍实行以销定产，每年2月春节期间以及7月、8月夏季为汽车销售淡季，汽车产量处于较低水平，其他月份汽车产量处于相对高水平，最近三年汽车月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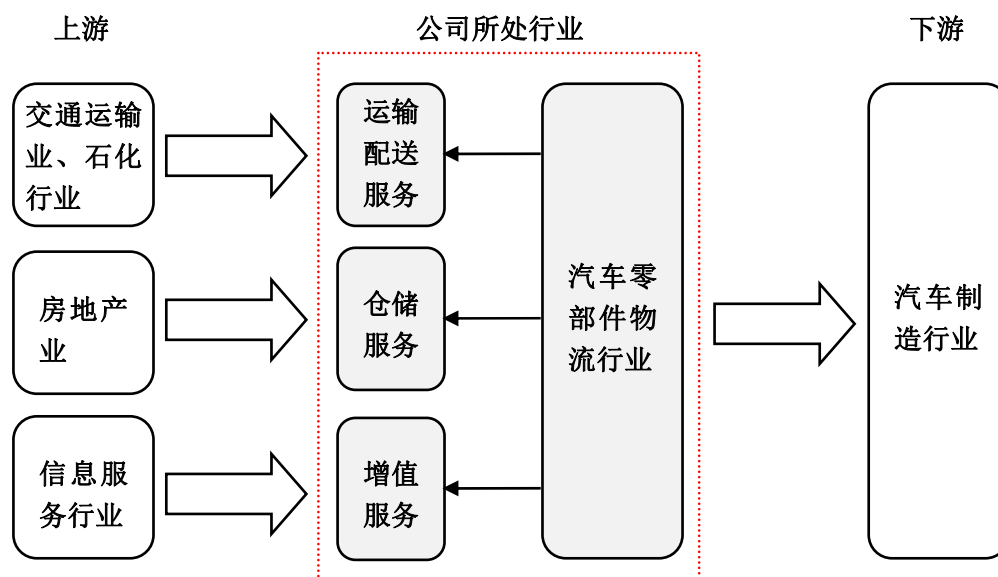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产量数据和中国产业信息网产量数据整理

(九)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业务规模、需求供给状况和利润水平等均受到它们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如

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交通运输业及石化行业主要影响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运输成本涉及柴油等燃料成本、公路通行费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油价、通行费等因素的变动会对物流企业的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房地产行业主要影响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通常围绕汽车制造厂商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聚集区建立中转仓库，仓库所在地区的房地产价格或租金价格会影响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

条形码技术、RFID 技术、GPS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以优化物流方案的整体设计，涉及配送路线、时间规划以及仓储管理等方面，这些因素也会对物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下游客户为汽车制造企业及相关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等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市场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华南地区较具影响力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中、西南、华东、华北、东北地区的 14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总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准确、迅速”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和信任，并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汽车品牌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大型汽车厂商附属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包括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广汽本田物流、富田日捆、同方环球以及风神物流等。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参照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

（三）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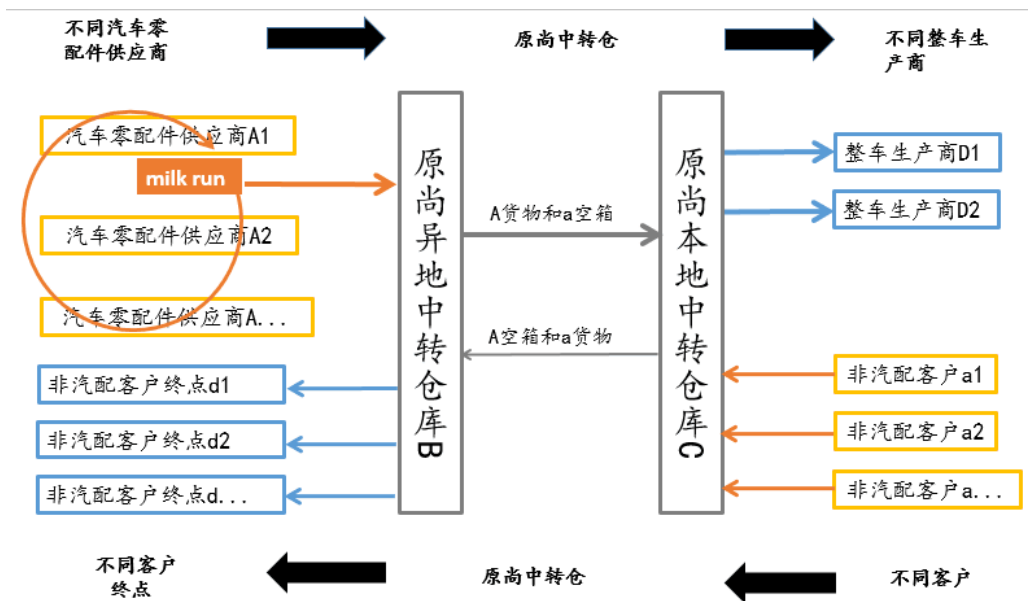
1、集拼运营优势

固定车型在一定载重范围内从事不变路线运输的单车成本变化很小，如果装载的货物越多，单车运输的毛利率就越高。本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集拼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进行物流资源的灵活调配，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的基础上设计最佳运输组配线路，将目的地相近的货物进行集中拼装，最大化利用运输车辆的装载能力，以尽可能少的车次完成运输，从而提高整体物流效率。

首先，公司在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和交货客户附近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仓库，对收集的货物进行分类仓储和管理。其次，在接收客户的物流订单后，公司通常会将需要运输的货物运至中转仓库，根据运输路线、货物类型、到货时间、客户特殊运输要求等因素对货物进行分类，在装载过程中，根据货物的重量、体积和

包装形状等特性，按照货物摆放和捆绑规则，将路线相同、到货时间合适的货物按照一定规则拼装在一起，在货物符合车辆车厢体积和载重限制的条件下，努力达到货物运输收入最大化。最后，在货物运输至目的地时，公司通常先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区域仓库，对集拼货物进行分装后安排配送。通过集拼，车辆返空现象得以有效控制，车辆装载率得以提升，有效地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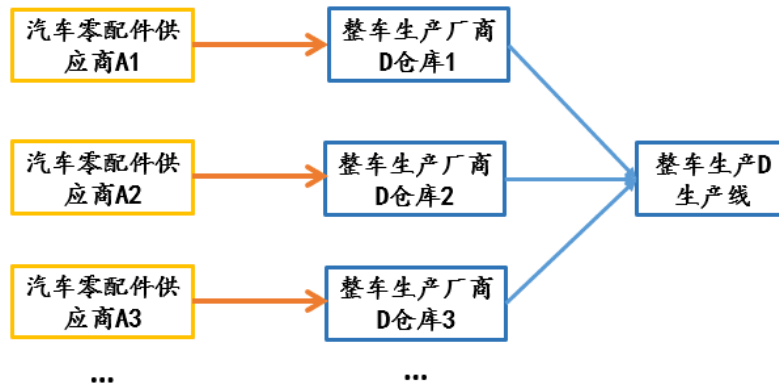
公司集拼运输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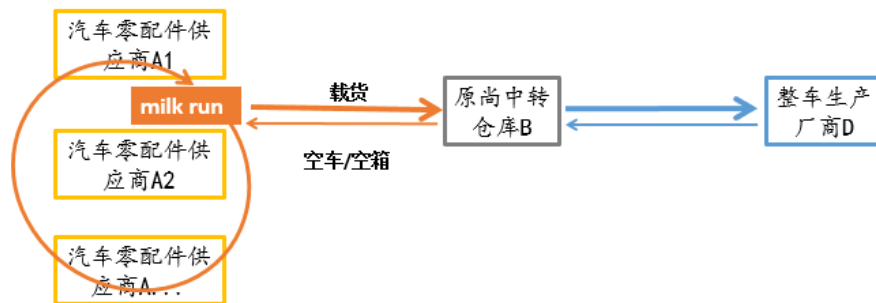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可以根据用户的特定要求而设计专门的物流服务方案，通过系统地配置运力资源和规划运输路线，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按照传统的物流模式运作，使用不同的物流公司从各家供应商处进货，并分别运送至整车生产线，会带来收发效率低且库存压力大等难题，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分析供应商地点、货物量及卡车装载量，优化并设计最优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向各供应商取货，并运送至中转仓库里集中管理，再根据广汽本田的生产计划完成分拣及发运，将零部件及时配送至生产线边。通过循环取货模式的实施，广汽本田既减少了厂内的零部件库存，同时也降低了缺货停产的风险，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企业物流成本。

传统的汽车零部件物流模式图



发行人循环取货模式图



3、物流网络优势

零部件物流企业需要通过广泛的物流网络，在不同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实施“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目前，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合肥、长沙、重庆、天津以及长春等 11 座城市设立了 14 家分子公司，物流网络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华北、东北地区的 140 余家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交叉循环的服务网络。公司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以配送中心为节点，可以实施货物集拼和换装，提供仓储、流通加工等服务，进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成本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运输路线基本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汽车制造厂商变更供应商时，公司可以快速通过最近的网络基点与新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并调集运力资源开辟新的运输路线。此外，公司通过物流网络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开发的知名客户包括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以及京东等。

4、客户资源优势

整车制造商及相关供应商在选择物流企业的时候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筛选，物

流企业一旦获得认可就很少被更换。公司秉承“安全、准确、迅速”的经营理念，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广汽本田等核心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目前，公司已进入国内知名汽车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在进入上述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拓展业务，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服务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5、信息系统优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物流在运输、装卸、仓储和包装等操作方面的技术已相对成熟，但信息技术水平仍然相对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信息技术的运用与投入，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在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配送发运等物流环节广泛应用电子数据交换（EDI）、射频识别技术（RFID）、卫星定位（GPS）、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经过多年自主开发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了一套智能化的信息管理平台。凭借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手段，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随时发生的需求变化，为企业量身定做最适合的物流解决方案。个性化的物流方案既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的要求，又实现了公司运营的低成本和高效率。

6、人才优势

汽车零部件物流在供应链物流中属复杂程度较高的环节，但我国在对于供应链物流管理的研究与教育方面相对滞后，通过企业内部培育供应链管理人才，需要的周期较长，而且知识结构、业务技能也有所不足。公司大部分员工都接受过 JIT 的培训，通过与广汽本田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深了对汽车零部件物流的深刻理解，培育了大批掌握一线物流技术并熟悉供应链各业务流程的复合型人才。在人才选择任用上，对不同岗位分别设置不同的条件和要求，发挥人才的特有优势，选择责任心的实干人才。通过多年发展，特别是在仓储板块和运输板块，培养了一大批操作经验丰富的中高层管理者，这些人员是公司实现不断发展和进步的中坚力

量。同时，公司采用完善的内部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高管团队的主要成员保持了高度的一致，确保了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有效落实执行。

（四）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公司资本实力与上述大型厂商差距较大。信息技术研发、物流基地建设以及运营车辆的扩张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2、市场营销能力尚需加强

目前公司客户以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及相关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对于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的动向进一步的了解，努力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同时，依托完善的物流网络、丰富的物流经验和人才储备，公司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家电运输以及厨卫配件运输等非汽车业务，成功开发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客户，未来将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此外，围绕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还从事物流设备生产销售、产品贸易和保险代理业务。

（一）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配送、仓储及其他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运输配送服务	运输	通常是指商品的长途或短途运送服务，即公司将货物由零部件供应商或供应商区域中转仓运至整车生产厂商附近仓库。

	配送	公司将指定零部件货物运送至主机厂内指定区域。
装卸服务	装卸	公司根据零部件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而进行物料搬运的作业活动。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仓储	公司收货后，按照货物摆放、包装和存储要求对货物进行保管，并对货物的存储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共享，配合整车生产厂商及时调整和管理库存数量；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
	品质检查	公司在收货时或收货后，按照客户或收货方要求对货物品质、数量等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补送等解决方案。
	流通加工	公司在零部件上线前，按照整车厂的要求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等简单加工操作，以进一步提高整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效率。
	包装	公司按运输安全性等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包装，或按整车生产厂商的要求，对货物包装进行拆分和换装，以更加方便零部件投入生产使用。

(1) 运输配送

汽车零部件运输配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接受整车制造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的委托，按照整车生产商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把生产所需零部件运输至整车生产厂内指定位置，以保障生产流水线的顺畅运行。公司以覆盖范围广泛的物流网络为基础，科学规划运送路线和时间，合理调度车辆和人员，满足整车生产商JIT生产模式对零部件物流服务准确性、准时性和安全性的要求。

非汽车零部件运输配送服务是公司积极开拓的业务，也是未来业务的增长点。目前，公司非汽车物流行业的客户主要有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企业。

(2) 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执行准时生产制（JIT），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及时性和连续性，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确性、时效性要求日益提高。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以整车制造厂商为中心，在其周边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设置物流基地或中转仓库，为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暂时存储和管理服务，兼用于取货和自送物流的提前备货，一方面有利于运输的及时性，另一方面便于公司对于货物的集拼和换装。目前，公司拥有和管理的仓库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另外还有部分仓库对外出租。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运输配送和仓储管理等服务的同时，还提供相关增值业务服

务，如对汽车零部件进行重新分拣、质检、简单组装和包装等。

公司主要仓库分布情况

地区	地址	仓库面积 (m ²)	仓库性质
广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10,000.00	自有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	20,000.00	自有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村彭山	7,892.89	租赁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村三社文阁沘	7,710.00	租赁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567号	3,560.00	租赁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1号	14,110.88	自有
上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99号	20,000.00	自有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开发区乙四路以南	5,606.33	自有
长沙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镇南二线南、一期东三跨	1,652.70	租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	4,150.00	租赁
合肥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7210号	14,886.10	自有

注：公司主要仓库指公司自有或租赁的，面积在 1,000 m²以上的仓库。

2、物流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物流设备，包括：移动性设备，如物流台车、网笼等；仓储设备，如货架、双层阁楼、钢结构平台、升降平台等；配套工具，如各类工位保持器具、夹具及相关配件等。

3、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物流业务，保险类别包括机动车保险、货物运输险、物流责任险、企业财产险、短期团体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模式

1、物流业务的运行模式

汽车零部件物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分为取货物流和自送物流两种模式。

（1）取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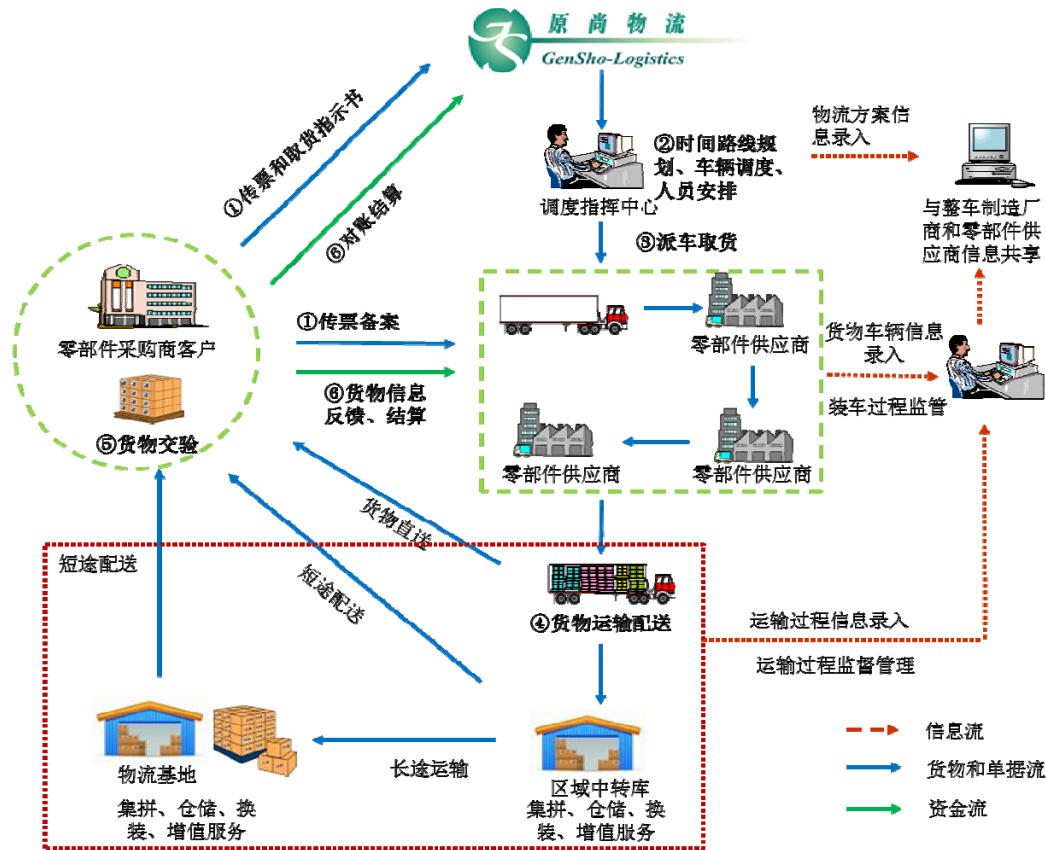
取货物流是指公司按照零部件采购商的要求，根据零部件采购商预先指定的取货路线，按次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个供应商处提取所需要的零部件，然后将多个供应商的零部件送到采购商的厂边仓库或配送中心的物流模式。该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具备综合物流成本低、运输效率高、供应链库存水平低、响应速度快和服务水平高等优势。

取货物流模式下，由零部件采购商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通常包括取货指示书和传票，取货指示书列明取货地点及取货时间，传票列明送达至零部件采购商的时间及数量。

公司接收订单后，根据取货指示书的要求对车辆进行调度，按时前往指定地点取货。取货完成后，若为直送业务，公司直接将货物配送到采购商指定地点；若为一般配送业务，通常将货物运回区域中转仓库，视采购商需求，提供仓储、换装等附加服务。对于需要长途运输的业务，除提供一般仓储、换装等附加服务外，通常需要对不同货物进行集拼后，运输至目的地周边的仓库，重新整理后再行配送。

将货物准时送达后，公司与零部件采购商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交验，同时零部件采购商将货物信息反馈给供应商。

取货物流业务流程图



取货物流模式下，零部件采购商选择物流服务商，物流服务完成后，公司与零部件采购商结算物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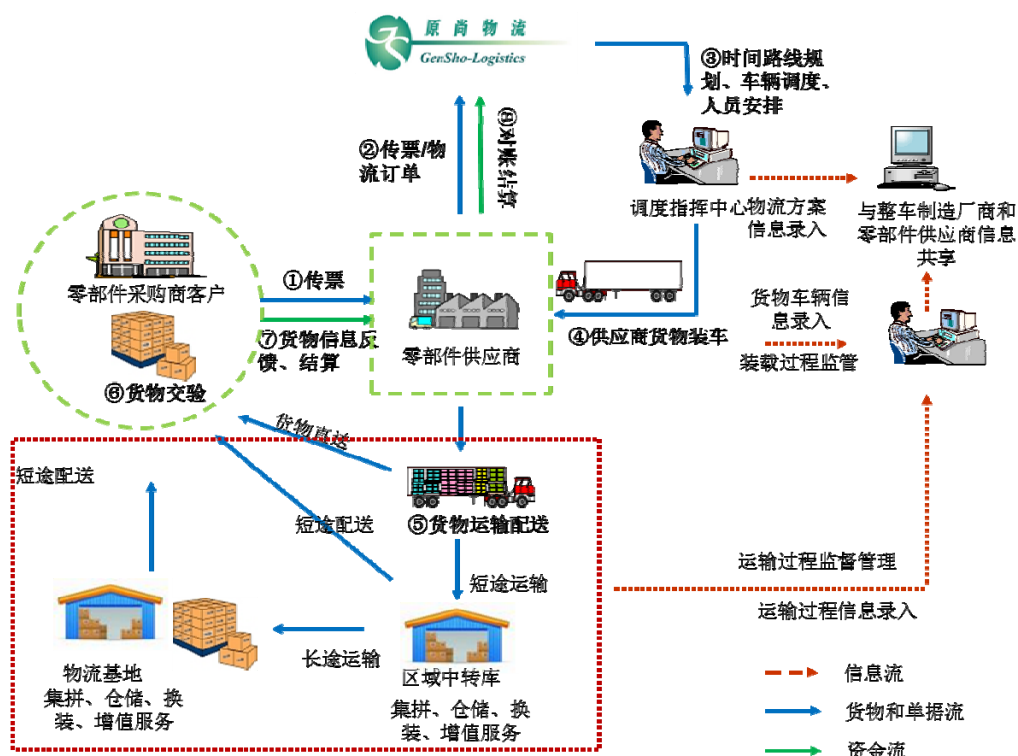
(2) 自送物流

自送物流模式下，零部件供应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其要求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和配送。自送业务后续的运输、配送、仓储流程与取货物流业务流程类似。

公司准时将指定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对货物情况进行检验，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依据反馈结果与公司进行结算。

自送物流模式下，零部件供应商选择物流服务公司，并与公司结算物流费用。

自送物流业务流程图



2、物流业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物流业务运营过程中，主要采购支出为燃油和外协运力，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燃油

公司消耗的燃油主要为柴油，一般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通常选择靠近主要运输线路的加油站作为定点加油站，与其签订长期协议，根据业务量每月向定点加油站预付油料采购款，车辆在执行运输任务前，持定点加油站油卡进行加油，加油站记录车辆加油数据并传递给公司采购管理部门，公司每月与加油站进行对账和结算。

(2) 外协运力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外协运力，以外协运力进行运输是同行业的常见模式。

① 发行人采购外协运力的商业合理性

A、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自有车辆运输服务模式下，发行人需要自行对司机、车辆进行管理，该过程涉及人员管理、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多个环节，日常管理较为繁琐。随着自有车辆管理达到一定规模后，持续增加自有车辆将极大的增加管理上的复杂性，产生规模不经济。采用自有车辆与外协承运商运力相结合的模式，有助于控制发行人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B、减少自有资金占用

采购外协承运商运力有利于减少发行人资金占用。对于物流类企业，其主要运营设备为车辆，通过外协补充运力，可以有效减少购置车辆的资金投入，降低折旧风险，减少自有资金压力。

C、提高运输效率

对于物流企业而言，在运营单程业务时，存在送货后空返的问题。空返会导致运力的浪费及成本的增加，如何降低行使线路上的空返率是各物流企业提高运营效率的关键。通常情况下，行业内企业通过运输计划的合理调配、货物拼载、线路外包等多种方式来降低空返率。在空返率较高的线路上采用外协商，能够有效的转移风险，控制运营成本。

D、专注核心业务

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物流网络规划、物流方案设计、运力组织调配等环节。采购外协承运商不会影响公司对于核心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可以更加专注于客户资源开拓、物流方案设计等关键业务体能的提升。

E、采购外协实现优势互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物流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既有客户及线路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业务。但对于新的客户类型及线路，公司需要时间进行业务及线路的熟悉，而市场上外协商可选择范围较大，易于寻找到熟悉线路或运输类型的外协商。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可以保障在短时间内熟悉业务，达到客户要求。

F、便于补充运力

对于物流企业而言，因其业务量变化或线路优化，所需承运的运力可能会发生

波动，因而产生运力的限制或不足。同时，市场上外协供应商较为充足，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取得，因此，在保有一定自有车辆的基础上，部分业务采购外协运力是市场上物流企业的通行做法，通过这种方式，发行人能够根据业务情况对运力及时进行调整。

②公司采用外协的商业应用场景

基于上述理由，发行人主要在新的非汽车类业务、广州-上海等长线运输上使用外协：

A、新客户及新线路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深耕多年，与广汽本田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相对而言，在开拓新类型客户时，可能会遇到线路或客户类型不熟悉的情况，需要时间熟悉运输线路及业务特点；同时，新开发业务由于合作时间较短，也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为新增业务采购大量车辆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发行人在该等情形下多采用外协供应商，一方面能够通过选用熟悉线路及客户类型的外协供应商，在较快时间内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当新业务发生变动时，也能有效降低因业务退出而发生新增运力闲置的风险。

B、长线运输

发行人在进行长线运输业务时，需从零部件供应商（A）处取货后，将货物运送至就近的中转仓（B），在中转仓完成货物集拼后，运送至主机厂附近的中转仓（C），再进行分装，配送至主机厂（D）。JIT 配送模式下，物流配送与生产计划需要紧密结合，方能使主机厂实现零库存管理，因此广汽本田等主机厂商对于配送的频次、车辆型号均有严格要求，以控制主机厂内的库存量以及厂内运输作业的秩序，这使得 C 端至 D 端的配送存在频次高、货物数量小、时效性及准确性要求高的特点。为控制服务质量，发行人在 C 端至 D 端的业务上主要采用自营车辆进行运输。在进行长线运输业务时，由于固定车型在一定载重范围内从事不变路线运输的单车成本比较固定，较大车型有利于降低长线运输上的成本。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为对成本进行合理控制，发行人在长线运输的 A 端（或 B 端）至 C 端多采用有较大车辆的外协供应商，以达到服务质量及成本的平衡，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运输方式符合市场一般规律，是行业内所采取的通行做法，亦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在公司业务不发生剧烈变动的情形下，公司将继续沿用当前自营车辆与外协运力相结合的运输方式。

③公司采购外协的结算流程

公司外协承运商运力采购采用招标、询价等方式。公司与外协承运商的结算采用月结的方式，通常每月由业务部门与外协承运商进行对账，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的结算单进行审核，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外协承运商开出发票，公司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与外协承运商结算。

3、物流业务的销售情况

（1）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询价、客户推荐及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公司提供物流服务一般按照线路、车型、运输车次、货物体积或重量等计价。

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以特定路线的运输车次计价，价格确定主要考虑路线油耗等可变因素和过路费、人工、折旧等相对固定的因素，一般会约定油价联动机制；对于零担客户，公司以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等单位计价，价格以每次报价为准。

（2）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将货物准时运输至约定地点，货物接收方对货物进行检查、签收后，公司制作结算文件，每月与客户对账一次，由审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财务部门开出增值税发票并交予客户，然后按约定时间与客户完成款项结算。

（3）公司与客户价格的确定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其下属的物流公司或其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一般是在综合考虑各项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分别确定运输、仓储及装卸业务价格，通过竞标或议价最终确定运输服务的价格。具体如下：

综合物流服务	报价单位	报价构成项目	具体内容及计算方法
运输业务	车次	司机工资	按照日工时除以月总工时进行分摊
		车辆折旧、保险、车船税、年票、车辆维护成本等	根据日工时除以全年工时进行分摊
		燃油费	根据运输里程及标准单位油耗进行估计
		路桥费	根据路线涉及收费站进行估计
		管理费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包公耗材等
	利润	根据线路运作复杂程度、议价能力、业务量等估算	
	立方、吨、箱、笼、件等	将单车价格除以单车运载量进行换算	
装卸业务	吨、件、笼、箱等	人工	按照日工时除以月总工时进行分摊
		叉车折旧	根据日工时除以全年工时进行分摊
		利润	根据装卸运作复杂程度、议价能力、业务量等估算
仓储及其他服务	平方米	仓储成本	仓储市场单价
		人工	按照日工时除以月总工时进行分摊
		预估利润	根据配套服务复杂程度、议价能力、业务量等估算
	个、件等	将单位平方米价格按照单位面积对应的货物数量进行换算	

(4) 发行人运输业务基本运价的确定机制，报告期是否严格执行

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以车次为报价单位，对于部分客户需要按照立方、吨、箱、笼等不同单位报价的，通常将单车价格除以单车运载量进行换算。公司按车次为报价单位结算的运输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输价格} = (\text{运输成本} + \text{管理费} + \text{估算利润})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除按上述方式与客户确定运输价格外，一般情况下，公司还会跟客户约定油价联动的条款。

发行人运输业务基本运价是将收入结算单价根据业务量进行折算，仅用于同行业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业务量按照 $\text{体积} \times \text{单次里程}$ 计算，以按车次结算的运输线路为例，对于每一次车次运输，基本运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次运输折算基本运价} = \frac{\text{单次运输收入}}{\text{单车体积} \times \text{单次里程}}$$

发行人平均基本运价是所有线路的基本运价按照业务量进行加权平均，平均基本运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基本运价} = \frac{\text{全年运输收入}}{\sum_i \text{体积}_i \times \text{单次里程}_i}$$

注：i 代表第 i 条线路，n 代表发行人所有线路数量。

公司基本运价的确定机制与发行人运输业务结算单价的确定机制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运输业务基本运价的确定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初始价格确定方式	价格调整机制	价格调整情况			
				年度	触发约定价格调整次数	实际价格调整次数	具体调整时间
1	广汽本田	竞标定价	油价联动，上一季度市场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动±5%及以上	2014	0	0	未调整
				2015	4	4	2015 年第 1 季度、2015 年第 2 季度、2015 年第 3 季度、2015 年第 4 季度。
				2016	1	1	2016 年第 1 季度
2	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	竞标定价	油价联动，上一季度市场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动±5%及以上	2014	0	0	未调整
				2015	4	4	2015 年第 1 季度、2015 年第 2 季度、2015 年第 3 季度、2015 年第 4 季度
				2016	1	1	2016 年第 1 季度
3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	协议定价	无油价联动条款	2014	不适用	1	2014 年 4 月
				2015	不适用	未调整	未调整
				2016	不适用	未调整	未调整
4	东本储运	协议定价	油价、路桥费等发生大变化则重新定价，但未约定具体调整条款	2014	未调整	未调整	未调整
				2015	未调整	未调整	未调整
				2016	1	1	2016 年 3 月
5	华达科技	协议定价	油价联动，年度油价波动±5%及以上	2014	1	1	2014 年 1 月
				2015	1	1	2015 年 1 月
				2016	1	1	2016 年 1 月

① 广汽本田

最近三年，公司所承运广汽本田项目各线路运输服务价格初始定价方式为竞标定价，公司与广汽本田约定每季度末，当上一季度市场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动 $\pm 5\%$ 及以上时，本季度按照上季度平均油价调整收入结算单价。以东亚电器-增城工厂线路为例，最近三年各季度市场燃油价格、燃油基础单价和结算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元/升

期间	上次油价	上一季度平均油价	调整幅度	价格调整判断 ($\geq 5\%$)	本次油价	东亚电器-增城工厂结算单价
2014年第1季度	7.50	7.45	-0.67%	否	7.50	1,151.21
2014年第2季度	7.50	7.51	0.13%	否	7.50	1,151.21
2014年第3季度	7.50	7.58	1.07%	否	7.50	1,151.21
2014年第4季度	7.50	7.49	-0.13%	否	7.50	1,151.21
2015年第1季度	7.50	6.57	-12.40%	是	6.57	1,097.92
2015年第2季度	6.57	5.65	-14.00%	是	5.65	1,044.64
2015年第3季度	5.65	6.10	7.96%	是	6.10	1,070.27
2015年第4季度	6.10	5.76	-5.57%	是	5.76	1,050.71
2016年第1季度	5.76	5.41	-6.08%	是	5.41	1,030.48
2016年第2季度	5.41	5.16	-4.62%	否	5.41	1,030.48
2016年第3季度	5.41	5.40	-0.18%	否	5.41	1,030.48
2016年第4季度	5.40	5.55	2.78%	否	5.41	1,030.48

注：所有线路价格均联动调整，仅以一条线路为例。

最近三年，燃油价格共出现过5次上一季度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幅达5.00%以上情况，公司与广汽本田的燃油基础单价也相应的做了5次调整，公司严格执行了与广汽本田关于油价联动的条款。

② 东风日榭&东本发动机

最近三年，公司所承运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各线路运输服务初始定价方式为竞标定价，公司与客户约定每季度末，当上一季度市场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动 $\pm 5\%$ 及以上时，本季度按照上季度平均油价调整收入结算单价。以湛江德利-原尚物流线路为例，最近三年各季度市场燃油价格、燃油基础单价和结算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元/升

期间	上次油价	上一季度平均油价	调整幅度	价格调整判断 (≥5%)	本次油价	湛江德利-原尚物流结算单价
2014年第1季度	7.50	7.45	-0.67%	否	7.50	4,326.09
2014年第2季度	7.50	7.51	0.13%	否	7.50	4,326.09
2014年第3季度	7.50	7.58	1.07%	否	7.50	4,326.09
2014年第4季度	7.50	7.49	-0.13%	否	7.50	4,326.09
2015年第1季度	7.50	6.57	-12.40%	是	6.57	4,065.89
2015年第2季度	6.57	5.65	-14.00%	是	5.65	3,797.11
2015年第3季度	5.65	6.10	7.96%	是	6.10	3,925.78
2015年第4季度	6.10	5.76	-5.57%	是	5.76	3,828.56
2016年第1季度	5.76	5.41	-6.08%	是	5.41	3,728.48
2016年第2季度	5.41	5.16	-4.62%	否	5.41	3,728.48
2016年第3季度	5.41	5.40	-0.18%	否	5.41	3,728.48
2016年第4季度	5.40	5.55	2.78%	否	5.41	3,728.48

注：所有线路价格均联动调整，仅以一条线路为例。

最近三年，燃油价格共出现过5次上一季度平均油价较上次油价波幅达5.00%以上情况，公司与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的燃油基础单价也相应的做了5次调整，公司严格执行了与东本发动机及东风日榭关于油价联动的条款。

③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

最近三年，公司所承运高田（上海&天津&荆州）各线路运输服务价格为协议定价，其中短途运输按车次或各零部件的件数确定运输单价，长途运输按托位、立方米或车次确定运输价格，在运作线路或者运作成本没有产生大的变化时一般不做调整。以上海高田-广州原尚线（单程）线路为例，该线路最近三年结算价格发生一次变更，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的单价为8,037.38元/车次，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为7,716.22元/车次，本次价格调整是双方协商对运输服务价格的重新议价。

④ 东本储运

最近三年，公司与东本储运各线路运输服务价格均为通过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中约定“在运输状况变动（如燃油费、路桥费等发生大变化）、运输线路变更、

采用新的运输方式等必须更改运费的事由发生时，运输价格可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更改”。以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武汉工厂线为例，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该线路结算单价为 9,900.00 元/次，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结算单价变为 9,600.00 元/次，此次价格调整系因油价变动，双方对运输服务价格的重新议价。

⑤ 华达科技

最近三年，公司与华达科技各线路运输服务价格均通过协商议价的方式确定，公司与华达科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运输费的价格调整随国家的柴油价格的浮动来调整（上下浮动以油价调整 5%为基数）”。最近三年各年初，公司都与华达科技重新签订了合同，受油价、华达科技客户价格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为华达科技运输服务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华达科技靖江线：江苏华达-武汉华达线的结算单价分别为 16,936.94 元/次、16,666.67 元/次和 15,945.95 元/次，油价年度均价分别为 7.01 元/升、5.54 元/升和 5.37 元/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4、2014 年、2015 年公司运输业务基本运价、单位成本与长久物流比较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线路的运价显著高于长久物流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上海-广州线运输业务折算的基本运价为 131.94 元/千公里/立方米和 111.57 元/千公里/立方米，均高于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同期折算的基本运价 77.13 元/千公里/立方米和 86.03 元/千公里/立方米。两者客户结构、运载货物种类不同造成基本运价差异较大。

① 发行人和长久物流 2014 年、2015 年基本运价的确定过程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上海-广州线运输收入的主要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广州线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线路收入比	金额	占线路收入比
广汽本田	2,623.61	53.28%	3,990.54	68.09%
高田（上海）	821.36	16.68%	466.57	7.96%
上海汇众	245.17	4.98%	85.13	1.45%
中山富拉斯特	195.70	3.97%	213.36	3.64%

小计	3,885.84	78.92%	4,755.59	81.14%
其他客户	1,038.08	21.08%	1,105.46	18.86%
上海-广州线运输收入合计	4,923.91	100.00%	5,861.05	100.00%

2014年及2015年上海-广州线主要客户结算单位、收入结算单价以及折算的基本运价如下：

上海-广州线客户	结算单位	每结算单位折算为体积(立方米)	里程(公里)	2015年		2014年	
				合同约定的收入结算单价(元/结算单位; 年均)	折算的基本运价(元/千公里/立方米)	合同约定的收入结算单价(元/结算单位; 年均)	折算的基本运价(元/千公里/立方米)
广汽本田	车次(12.5米单程)	57.60	1,611.87	8,434.96	90.85	10,236.33	110.25
	车次(12.5米往返)			13,286.90	143.11	16,600.96	178.81
高田(上海)	车次(9.6米单程)	44.23	1,576.87	7,716.22	110.63	6,913.55	99.13
上海汇众	立方米	1	1,588.53	450.00	283.28	450.00	283.28
中山富拉斯特	立方米	1	1,450.00	207.00	142.76	210.81	145.39
上海-广州线平均基本运价	-	-	-	-	111.57	-	131.94

注：①每结算单位折算为立方米体积系数，如果通过车次结算的，为该每一车厢装载货物的体积；②里程是实际起点与终点之间的运输距离；③折算的基本运价=合同约定的收入结算单价/每结算单位折算为体积系数/里程*1,000；④上海-广州线平均基本运价为该线路所有客户的基本运价按照总体积*里程加权平均得到。

2014年及2015年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北京现代、丰田汽车、华晨宝马、奇瑞汽车等，单位运价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结算单位	每台整车折算为体积(立方米)	合同约定的收入结算单价(元/千公里/台; 年均)	折算的基本运价(元/千公里/立方米)
2015年	台*千公里	11.70	1,006.67	86.03
2014年	台*千公里	11.70	902.53	77.13

注：①每结算单位折算体积，选取乘用车较小车型北京现代(车型体积为4510cm×1765cm×1470cm)；②折算的基本运价=合同约定的收入结算单价/每台整车折算为体积系数。

②发行人类似线路的运价显著高于长久物流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上海-广州线基本运价均高于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原因是：

A、运输产品类别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涉及零部件种类和供应商企业繁多，供应物流体系较为复杂，且该物流业务对发运及时性、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而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整车物流，运输的复杂程度及时效性相对低于发行人。

B、发行人主要运载货物为汽车零配件，通常通过箱、托等包装，每立方米的货量较多，单位体积收入较大；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运载货物均为整车，整车占用体积较大，但内部空间并无货物，单位体积收入较小。

(2) 2014年、2015年公司运输业务单位成本与长久物流反向变动的原因

①公司及长久物流运输业务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采购外协运力定价的原则为：对于原有项目，公司按照以往承运商运营情况、本年外部环境综合考虑初步拟定外协价格；对于新增项目，公司根据距离、路桥费、燃油单价、运载量、人工等合理估计成本考虑利润空间进行定价。长久物流外协运力采购定价原则与公司类似。

公司及长久物流运输业务单位成本会受到燃油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包括：A、燃油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影响基本运价，通常运输单位成本和油价波动正相关；B、发运距离越长，运输单位成本呈现越低的趋势。

②2014年、2015年发行人运输业务单位成本与长久物流反向变动的原因

2015年，发行人单位成本较2014年下降了10.32%，一方面原因是燃油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平均里程上升了5.5%。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运量、平均里程、基本运价及运输收入、单位成本及运输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	变化率	2014年
A	基本运价（元/千公里/立方米）	170.79	-11.77%	193.58
a	单位成本（元/千公里/立方米）	123.02	-10.32%	137.18
B	发运量（万立方米）	948.83	11.15%	853.65
C	平均里程（公里）	142.23	5.50%	134.81

$B \times C / 1000$	发运量*里程（万立方米*千公里）	134.96	17.27%	115.08
$A \times B \times C = D$	汽配类运输收入（万元）	23,048.97	3.46%	22,277.50
$a \times B \times C = d$	汽配类运输成本（万元）	16,602.45	5.16%	15,787.60

2015年较2014年，长久物流基本运价和单车成本分别较2014年增长了11.54%和10.83%。2015年全国各地燃油单价较2014年均有所下降，该因素造成单位成本下降。2015年长久物流乘用车业务平均里程较2014年下降了19.50%，该因素造成单位成本上升。长久物流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平均里程、基本运价及运输收入、单位成本及运输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年	变化率	2014年
折算的基本运价 A	基本运价（元/千公里/立方米）	86.03	11.54%	77.13
折算的单位成本 a	单位成本（元/千公里/立方米）	72.22	10.83%	65.16
A'	基本运价（元/千公里/辆）	1,006.67	11.54%	902.53
a'	单车成本（元/千公里/辆）	845.06	10.83%	762.47
B	发运量（万辆）	254.09	27.65%	199.05
C	平均里程（公里）	1,165.03	-19.50%	1,447.32
$B \times C / 1000$	发运量*里程（万辆*千公里）	296.02	2.75%	288.09
$A' \times B \times C = D$	乘用车运输收入（万元）	297,995.78	14.61%	260,009.76
$a' \times B \times C = d$	乘用车运输成本（万元）	250,155.41	13.88%	219,660.17

综上，发行人运输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与燃油单价波动、里程变动均一致，与长久物流运输单位成本波动方向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在于长久物流运输单位成本同时受到运输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其里程波动方向与发行人相反。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14.26	27.91%
	2	广州东风日棚物流有限公司	2,517.95	13.74%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9.52	5.67%
	4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969.05	5.29%

	5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37.45	4.57%
	合计		10,478.23	57.18%
2016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480.24	28.08%
	2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3,321.26	9.84%
	3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948.69	5.77%
	4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1,842.03	5.46%
	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32	5.03%
	合计		18,290.54	54.18%
2015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99.59	27.98%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198.32	7.50%
	3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890.37	6.45%
	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13	5.51%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7.11	5.45%
	合计		15,500.52	52.89%
2014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926.32	30.49%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958.00	10.10%
	3	FI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	1,821.63	6.22%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533.01	5.24%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380.85	4.72%
	合计		16,619.81	56.7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6.77%、52.89%、54.18%和57.18%，其中对单一客户广汽本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0.49%、27.98%、28.08%和27.91%。除广汽本田外，本田相关客户还包括东风本田、东本储运（东风本田关联物流企业）、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东本发动机关联物流企业）、本田（中国）和本田汽车用品（广东）。

本田相关客户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表

项目	主营业务	本田相关客户	占比
收入	18,323.92	8,607.65	46.97%
成本	13,411.04	6,438.20	48.01%
毛利额	4,912.88	2,169.45	44.16%

2016 年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表

项目	主营业务	本田相关客户	占比
收入	33,756.56	15,125.97	44.81%
成本	24,584.20	11,267.92	45.83%
毛利额	9,172.36	3,858.06	42.06%

2015 年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表

项目	主营业务	本田相关客户	占比
收入	29,302.16	12,278.52	41.90%
成本	21,425.22	9,000.50	42.01%
毛利额	7,876.94	3,278.02	41.62%

2014 年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及毛利情况表

项目	主营业务	本田相关客户	占比
收入	29,277.11	13,565.99	46.34%
成本	21,330.47	9,648.63	45.23%
毛利额	7,946.64	3,917.36	49.30%

报告期，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41.90%、44.81%和 46.97%，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0%、41.62%、42.06%和 44.16%。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对本田相关客户的依赖性 & 双方合作的持续性分析如下：

1、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业务获取方式

(1) 本田相关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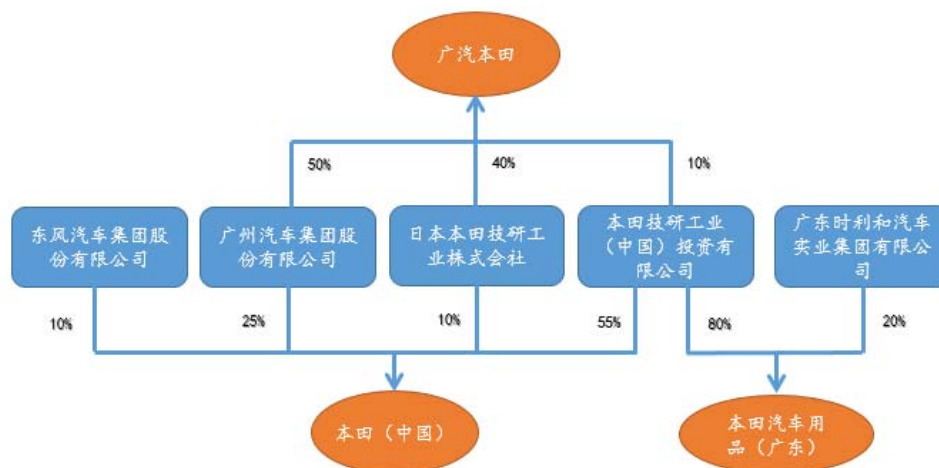
本田相关客户主要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本储运、东本发动机以及东风日 榭、本田（中国）和本田汽车用品（广东）。报告期内，广汽本田、本田（中国）和本田汽车用品（广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东风本田为公司的间接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东本储运（东风本田关联物流企业）为其提供服务；东本发动机 2014 年和 2015 年为公司直接客户，2016 年变为间接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东风日榭（东本发动

机关联物流企业) 为其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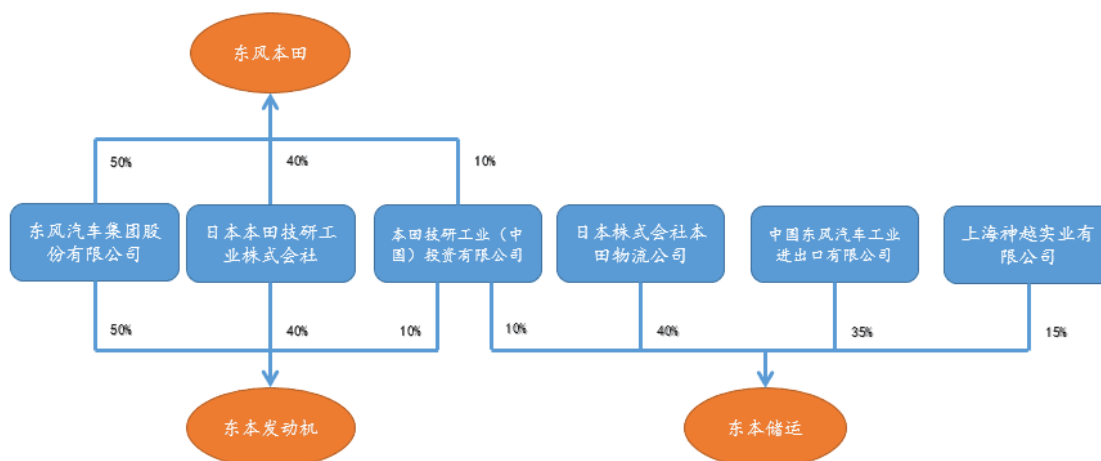
本田相关客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广汽本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50 万美元, 占比 50%;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21,640 万美元, 占比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10 万美元, 占比 10%。
本田(中国)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10 万元, 占比 5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50 万元, 占比 2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20 万元, 占比 10%;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820 万元, 占比 10%。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4 万元, 占比 80%;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6 万元, 占比 20%。
东风本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400 万美元, 占比 50%;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37,920 万美元, 占比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480 万美元, 占比 10%。
东本储运	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出资 56 万美元, 占比 4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49 万美元, 占比 35%;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1 万美元, 占比 15%; 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 万美元, 占比 10%。
东本发动机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79.18 万美元, 占比 50%;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4,863.34 万美元, 占比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15.83 万美元, 占比 10%。
东风日榭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占比 50%; 日榭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占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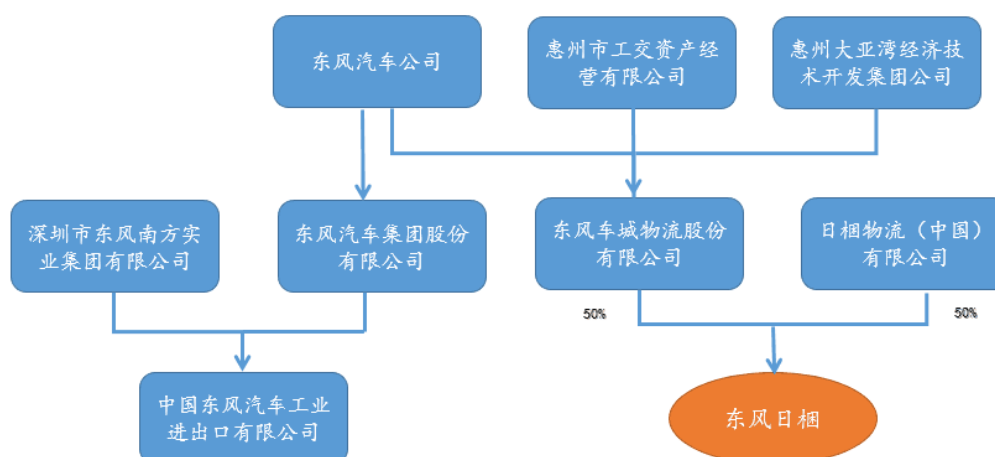
广汽本田、本田(中国)和本田汽车用品(广东)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风本田、东本储运和东本发动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风日榎的股权结构如下：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销售集团，

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30 个以上的生产基地，产品包括摩托车、汽车和通用产品等，其中摩托车产量位居全球首位，汽车产量也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十大厂家之列。

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以及东本发动机是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三家公司彼此并无隶属关系。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主要从事本田品牌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基本都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但两者业务相互独立。东本发动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及变速器的生产制造，其产品主要供应广汽本田。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合作均已超过 10 年，凭借网络优势和自有运力优势以及集拼运营成本优势，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现有主要物流基地（广州、上海、武汉）的分布与国内汽车零部件与整车的区域布局基本吻合。最近三年，本田品牌汽车在中国境内（含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的销量分别为 78.83 万辆、98.61 万辆和 125.6 万辆，增长较多。2017 年 1-6 月，本田品牌汽车在中国境内销量为 64.4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7%。公司现有物流基地的承载能力已日趋饱和，本田相关客户对公司物流服务需求量大且稳定。公司在仓库和运力受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本田相关客户的需求，致使其他客户的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本田相关客户的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发行人获得本田客户业务的方式，合作期内是否存在变化

发行人与广汽本田、东本储运和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的业务均为单独获取、单独执行。发行人 2007 年开始直接为广汽本田提供服务，2006 年获取了东风本田的零配件运输业务并与东本储运进行结算，2008 年获取东本发动机业务与东本发动机或者东风日榭进行结算，2010 年获取本田（中国）的零配件运输业务，2007 年获取本田汽车用品（广东）业务。自合作以来，各家客户单独对发行人进行承运质量、效率综合考核，并持续合作至今。

①原尚物流与广汽本田

2005 年，原尚涩泽成立。当年，广汽本田加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自送运输管

理，选出十余家物流商提供长期物流服务，其中包括原尚涩泽、富田日捆、广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

2007年，广汽本田华南地区的取货物流业务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最初合作线路为广州爱机-广汽本田工厂。

2009年，广汽本田华东地区的取货物流业务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为配合 JIT 生产模式，同时为避免零配件不能准时到达而引起的停产，广汽本田要求对华东地区各家供应商集中循环取货，按时间运输并配送至广汽本田工厂。上海原尚原有租赁仓库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于 2012 年筹建上海物流基地，2014 年末投入使用之后，广汽本田将华东地区 RDC 仓库设立在原尚物流上海基地，上海周边零配件供应商的取货业务均由原尚物流执行，并在上海物流基地 RDC 仓库进行仓储、中转，其中 40%由原尚物流长途运输至广汽本田工厂，其余部分由广汽本田物流或富田日捆运输至广汽本田工厂。

2015年，高田（上海）将部分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广汽本田华中地区的取货物流业务随即开始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基本通过投标方式获取广汽本田各业务，合作期内，业务合作规模逐渐增长，且所有业务均持续合作，具体如下：

序号	广汽本田物流业务	线路	获得业务方式	业务开始时间	业务终止时间
1	华南地区	清远爱机圈、广州爱机圈	投标	2007年	持续合作
		电装/昭和/森六	投标	2009年	持续合作
		中山圈	投标	2009年	持续合作
		佛山圈	投标	2010年	持续合作
		南沙圈	投标	2012年	持续合作
2	华东地区	上海周边取货线路	投标	2009年	持续合作
3	华中地区	武汉周边取货线路	协商	2015年	持续合作

原尚物流为广汽本田提供零配件运输及配送业务过程中会同时提供装卸、仓储及其他服务。一方面，在零配件取货、转仓、配送途中，公司同时提供了装卸服务，另一方面部分汽车零配件需提前放在广汽本田工厂附近的原尚仓库，公司按照广汽本田指定时间进行配送，在这段期间原尚物流负责保管、换装、贴标签等工作，提供仓储及其他服务。

②原尚物流与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

东本发动机成立于 1997 年，工厂地址与广汽本田相邻。2005 年，原尚物流为汕头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向广汽本田及东本发动机的自送业务，开始为东本发动机提供物流服务。

原尚物流 2008 年获取东本发动机业务，之后逐渐获取了将汽车零部件从华南及华中多个供应商运输至东本发动机的仓库或生产线的取货物流服务。

东风日榭在广州地区仅为东本发动机提供服务，负责其汽车零部件的运输及厂内物流。2011 年东风日榭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主要负责将飞得滤机汽车零配件从上海运输至东本发动机广州黄埔 DCC。2016 年 3 月，原尚物流通过竞标取得东本发动机广州黄埔 DCC 仓储管理、广州黄埔 DCC 至东本发动机工厂短途配送及东本发动机厂内物流业务。2016 年，原有与东本发动机结算的取货物流业务也逐步变更为与东风日榭结算。2017 年 1-6 月，为东本发动机提供的物流业务全部与东风日榭结算。

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榭各业务，合作期内，业务合作规模逐渐增长，且所有业务均持续合作，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线路	获得业务方式	业务开始时间	业务终止时间	结算客户
1	华南地区	东风日榭仓库-东本发动机	投标	2016 年	持续合作	东风日榭
		南沙、中山、顺德-东本发动机	投标	2008 年	持续合作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东本发动机，之后为东风日榭
		电装-东本发动机	投标	2008 年	持续合作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东本发动机，之后为东风日榭

		昭和-东本发动机	投标	2013 年	持续合作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东本发动机，之后为东风日棚
		湛江德利-原尚仓库	投标	2010 年	持续合作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为东本发动机，之后为东风日棚
2	华东地区	上海周边地区自送业务	投标	2011 年	持续合作	东风日棚
3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取货业务	投标	2015 年	持续合作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为东本发动机，之后为东风日棚

③原尚物流与东本储运

东本储运 2004 年成立，东本储运为东风本田关联物流企业。原尚物流 2005 年成立后，通过零配件自送业务为东风本田提供服务。2005 年，原尚物流购置了武汉仓库并投入使用，于 2006 年获取了将原尚武汉仓库的零配件分装并配送至东风本田工厂的业务，并由东本储运与其进行结算。发行人通过协商方式获取东本储运各业务，合作期内，业务合作规模逐渐增长，且所有业务均持续合作，具体如下：

常规线路	获得业务方式	业务开始时间	业务终止时间
原尚物流武汉仓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协商	2006 年	持续合作
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厂商-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协商	2006 年	持续合作
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协商	2010 年	持续合作
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协商	2013 年	持续合作

④原尚物流与本田（中国）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是产品 100%出口的整车制造企业。本田（中国）采购的部分零配件由广汽本田进行外协加工。2010 年，发行人通过竞标获取了广汽本田增城工厂-本田（中国）线路的运输业务，运载货物为保险杠。

⑤原尚物流与本田汽车用品（广东）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主要产品为卡带机、倒车雷达、可视后视镜系统、靠垫、抱枕、窗帘等汽车零配件，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2007 年，通过广汽本田推荐，发行

人获取了其供应广汽本田轮毂、前格栅、传感器、夹扣、挡泥板、倒车雷达、导航系统等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业务，线路为原尚仓库-广汽本田黄埔工厂/增城客户。

2、公司对本田相关客户的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本田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41.90%、44.81%和 46.97%，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0%、41.62%、42.06%和 44.16%。本田相关客户是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保障之一，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这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以广汽本田为代表的相关客户存在一定依赖，但这种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便服务于广汽本田等相关客户，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企业已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其次，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彼此并无隶属关系，其在境内的生产经营彼此独立，对物流商的选择和考核均独立进行。近几年，公司在保持与本田相关客户的良好合作的情况下，也注重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的开发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汇众、华达科技以及常州星宇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非汽车零部件物流配送业务也已取得了一定突破，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销售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在天津、合肥以及重庆购买土地并新建物流基地为业务扩张作准备。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服务能力将得到大幅的提高，将使公司有在保证本田相关客户业务的同时，扩大与江淮汽车、一汽大众以及长安民生等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并能够进一步开发新的业务领域和客户，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更为合理，降低客户集中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3、与本田相关客户的合作持续性分析

(1) 与本田相关客户合作持续性的总体分析

①公司与本田相关客户的合作均已超过 10 年，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经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双方已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物流网络、

服务质量以及成本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汽车行业具有零部件扩散性强的特点，汽车行业主机厂商对其供应商的区位选择也有着较高的要求，零部件供应体系均倾向于区域集中，以便获得减少物流成本、提高信息沟通质量等方面的地缘优势。公司物流基地的分布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以及东本发动机的生产布局基本吻合，在区位上具有较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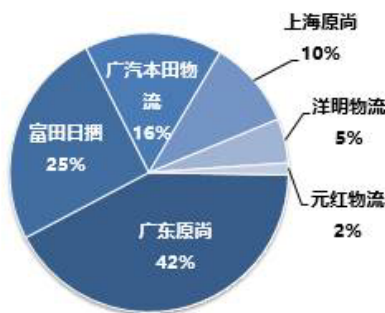
公司自有车辆较多，有利于快速响应本田相关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有运营车辆 300 余台，公司以自有车辆运输配送，保证物流服务的专业周到。对于客户非预期的生产需求，公司自有车辆和人员具备灵活调动的特性，能够保证突发物流需求的运力支持。

此外，凭借发达的物流网络和丰富的物流经验，公司能够系统地配置运力资源和规划运输路线，制定符合产品特点、生产模式、订单方式和包装要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以配送中心为节点，可以在不同客户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实施“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并且，可以将目的地相近的货物进行集拼和换装，有效的控制整体物流成本。

以广汽本田为例，随着产量的提升，广汽本田生产线边库存压力越来越大。广汽本田计划要求供货半径 60 公里以上以及供货半径在 60 公里以内但供应风险较大的零配件厂商在广汽本田工厂 5 公里以内建立安全库存。公司黄埔物流基地仓库面积约 10,000.00 平方米，距离广汽本田一厂不足 5 公里。增城物流基地仓库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距离广汽本田二厂不足 3 公里。2017 年 3 月份，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物流基地区位等优势，公司取得了广汽本田新厂区零部件入厂物流业务，未来新厂区零部件配送均需要从公司增城物流基地发出。此外，公司上海物流基地仓库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广汽本田华东地区 30 余家供应商的零配件需运至公司上海中转仓，然后集中运送至广州中转仓，预计未来上海地区业务规模会进一步增长。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长期稳定的保质保量的服务能力也获得了广汽本田的信赖。公司已被广汽本田评为“核心物流供应商”，其零配件取货物流每年一半以上的采购由公司提供。对于广汽本田的新取货物流业务，未来主要向公司在内的三家物流供应商邀标。

2016 年广汽本田零配件取货物流供应商分布如下：



②广汽本田等作为国内知名厂商，出于对服务质量控制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要求严格。供应商往往需要在业务流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以及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等各方面进行多次整改后才能通过其资质认定，纳入其供应商体系。由于在供应商评审过程中，已付出了较多的时间和较大的成本，一般不会轻易大规模改变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 JIT 要求下，及时准确的物流服务是生产组织的关键环节，客户更加注重服务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较高，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物流企业，即便在开拓新零部件供应商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企业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基于这样的特性，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客户的业务发展将会为公司带来相应的发展机会。

③公司与广汽本田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取货物流业务委托合同书》和具体线路或业务的《单项合同》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运输价格、交货方式、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保密义务等进行约定。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周期为三年，具体线路或业务的单项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广汽本田每年对当年所有物流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确定次年合作线路。公司与广汽本田于 2005 年开始合作，迄今已延续 12 年，充分表明了公司与广汽本田的稳定合作关系，双方已形成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

(2) 发行人在本田客户业务中的份额，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上升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客户汽车零部件物流采购总额份额情况如下：

本田相关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汽本田	52.3%	51.5%	50.0%
东本发动机&东风日榎	50%	23%	21%

东本储运	3.6%	4.4%	7.4%
本田（中国）	很小	很小	很小
本田汽车用品（广东）	很小	很小	很小

注：公司与东风日棚结算的物流业务最终客户为东本发动机，以东本发动机物流采购总额作为分母计算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广汽本田汽车零配件物流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原有线路规模随着广汽本田业务增长而不断增长，另一方面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上海物流基地、增城物流基地分别投入使用，广汽本田通过其他物流供应商的部分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也需要在发行人仓库进行中转，广汽本田零配件采购物流对发行人依赖增加。随着广汽本田对零库存管理要求的提高、对周边物流基地依赖的增加，发行人为其提供物流服务占比仍有上升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东本发动机零配件物流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原有线路规模增长幅度较大；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获取了东本发动机 DCC 仓储管理、短途配送及厂内物流项目。东本发动机工厂与广汽本田地址相邻，且部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也相同，原尚物流凭借其广汽本田的取货物流网络拥有竞争优势，同时原尚物流在上海及武汉的物流基地为其长途取货物流带来较强竞争力。未来，发行人为其提供物流服务占比仍有上升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东本储运汽车零配件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负责长途取货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搬厂导致业务量下降。2015 年上半年开始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供给东风本田零配件转由其武汉分公司生产，2016 年下半年开始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取货物流涉及的零配件生产逐渐转入高田（荆州），导致最近三年东本储运在上海-武汉线的业务量逐年下降。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取货物流零配件生产转移至荆州后，公司新增了荆州-武汉线业务，但由于线路距离较短，不能弥补上海-武汉线的业务量下降。目前为东本储运提供物流服务的有 30 余家物流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包括武汉裕本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经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武汉元田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嘉进物流有限公司等，各家物

流商均有稳定合作线路。原尚物流提供的线路主要基于其以下优势：A、原尚物流在武汉拥有自有仓库 14,110.88 平方米，距离东风本田汽车一工厂不足 8 公里，距离东风本田汽车二工厂不足 15 公里；原尚物流在广州拥有的增城物流基地距离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距离不足 6 公里；上海物流基地是华东地区主要零配件厂商的中转仓库。B、原尚物流在武汉拥有 40 余台自有车辆，车型主要为 12.5 米，是东本储运零配件配送的主要车型。未来，原尚物流仍然是东本储运的主要物流供应商之一，如客户业务无重大变化，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比将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占本田（中国）和本田汽车用品（广东）采购物流业务金额占比均很小，因此对发行人在本田客户业务中的份额影响较小。

（3）发行人取得广汽本田新厂区零部件入场物流业务的具体方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①发行人取得广汽本田新厂区零部件入场物流业务的具体方式

随着广汽本田产量的提升，生产线边库存压力越来越大，广汽本田要求供货半径 60 公里以上以及供货半径在 60 公里以内但供应风险较大的零配件厂商在广汽本田工厂 5 公里以内建立安全库存。2017 年 3 月，公司凭借其良好的服务质量、充足的运输设备、靠近工厂的自有仓库等优势在广汽本田招投标中中标，取得了广汽本田新厂区零部件入厂物流业务。2017 年 6 月份开始执行合同。

该项目影响的取货线路包括中山圈、佛山圈和南沙圈等，这些线路之前都是由公司或其他物流公司从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广汽本田工厂。从 2017 年 6 月开始，这些线路的直送模式全部转变为从原尚物流增城仓库转仓的模式。公司新增了中转仓库至广汽本田工厂的短途配送服务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等服务。

②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每月新增运输、仓储及装卸等收入约 50 万元，新增毛利额约 15 万元。

（4）广汽本田物流、富田日梱的相关情况，与该等公司相比，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和劣势。2016 年，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市场份额超过该等公司的原因

①广汽本田物流、富田日捆的相关情况，与该等公司相比，发行人有何竞争优势和劣势

广汽本田物流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出资 1,470 万元，占比 49%。广汽本田物流仅为本田相关企业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广汽本田、本田（中国）、本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广汽本田物流为广汽本田同时提供零配件取货物流服务以及轮胎装配业务，零配件取货物流服务规模约 3,000 万元。

富田日捆的股权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120 万元，占比 40%；日捆控股株式会社出资 840 万元，占比 30%；广州市富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占比 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280 万元，占比 10%；本田物流株式会社出资 280 万元，占比 10%。富田日捆为本田相关企业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广汽本田、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本田（中国）等。富田日捆为广汽本田主要提供整车服务。

广汽本田物流、富田日捆为广汽本田关联的物流企业，主要负责广汽本田整车物流业务及汽车零配件取货物流、生产物流业务。发行人为独立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广汽本田提供汽车零配件取货物流服务。较本田关联物流企业，发行人优势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物流，劣势为该等企业与本田关系更为紧密。

②2016 年，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市场份额超过该等公司的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市场份额均超过广汽本田物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所专注的领域不同。在零部件取货业务上，发行人负责的线路更多、业务量更大。主要表现在：A、发行人除在华南、华东地区拥有取货物流业务，在华中地区也拥有业务；B、在华南地区发行人负责线路更多；C、在华东地区，上海原尚 RDC 仓库作为广汽本田华东循环取货的中转仓，其他物流企业的长途业务也需从上海原尚 RDC 仓库取货。综上所述，公司与本田相关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且业务上相互依赖性较强。未来几年，公司与本田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14.26	27.91%	2005年
2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2,517.95	13.74%	2011年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9.52	5.67%	2016年
4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969.05	5.29%	2006年
5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37.45	4.57%	2005年
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92	4.33%	2012年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650.58	3.55%	2014年
8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644.51	3.52%	2007年
9	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汕头&杭州）	374.97	2.05%	2005年
10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305.40	1.67%	2014年
	合计	13,247.61	72.30%	

2016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480.24	28.08%	2005年
2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3,321.26	9.84%	2011年
3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948.69	5.77%	2005年
4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1,842.03	5.46%	2006年
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32	5.03%	2012年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292.95	3.83%	2014年
7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1,232.98	3.65%	2007年
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25	2.83%	2016年
9	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汕头&杭州）	742.62	2.20%	2005年
10	三樱部件（广州&东莞）	580.42	1.72%	2006年
	合计	23,095.75	68.41%	

2015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99.59	27.98%	2005 年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198.32	7.50%	2006 年
3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890.37	6.45%	2005 年
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5.13	5.51%	2012 年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7.11	5.45%	2005 年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1,117.22	3.81%	2007 年
7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980.27	3.35%	2015 年
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16.40	2.44%	2014 年
9	百胜餐饮集团	613.40	2.09%	2012 年
10	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汕头&杭州）	591.89	2.02%	2005 年
合计		19,519.70	66.60%	

2014 年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926.32	30.49%	2005 年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958.00	10.10%	2006 年
3	FI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	1,821.63	6.22%	2013 年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533.01	5.24%	2005 年
5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380.85	4.72%	2005 年
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94	4.30%	2012 年
7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1,218.19	4.16%	2007 年
8	百胜餐饮集团	853.97	2.92%	2012 年
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02	2.45%	2012 年
1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665.20	2.27%	2005 年
合计		21,332.12	72.86%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6%、66.60%、68.41%和 72.30%。除 FI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前十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与此类客户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及销售占比变化原因、交易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汽本田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8,926.32 万元、8,199.59 万元、9,480.24 万元和 5,114.2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9%、27.98%、28.08%和 27.91%，占比较为稳定。广汽本田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华南本地零配件取货业务、华东地区零配件取货业务、华中地区零配件取货业务及配套的装卸、仓储及其他服务。运输路线、零配件供应商及对应零部件货物名称如下：

序号	广汽本田物流业务	线路	供应商	零配件
1	华南地区	佛山圈	广东东亚电器有限公司、佛山丰田合成橡塑有限公司、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等	中立柱、密封条、电池盖、后视镜等
		南沙圈	广州市海缝机械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阿斯莫（广州）微电机有限公司、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换挡杆安装支架、燃油泵、安全气囊传感器、BMC 增压器等
		中山圈	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中山奥托立夫日信制动器系统有限公司、山下橡胶（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富拉司特工业有限公司、八千代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发动机支架、制动器、方向盘、踏板、后横梁、前后架等
		清远爱机圈、广州爱机圈	清远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前后支架、左右支架、前后纵梁等
		电装/昭和/森六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电装有限公司、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	减震器、汽车空调、冷凝器、风机、汽车塑件等
2	华东地区	上海周边取货线路	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格兰海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安凯希斯汽配有限公司等	安全气囊、换挡器、遮阳板、传感器、密封条等
3	华中地区	武汉周边取货线路	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安全气囊、安全带等

原尚物流为广汽本田提供零配件运输及配送业务过程中会同时提供装卸、仓储及其他服务。一方面，在零配件取货、转仓、配送途中，公司同时提供了装卸服务，另一方面部分汽车零配件需提前放在广汽本田工厂附近的原尚仓库，公司按照广汽

本田指定时间进行配送，在这段期间原尚物流负责保管、换装、标签等工作，提供仓储及其他服务。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收入下降 72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广汽本田的主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将取货物流涉及的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运输路线逐渐从上海-广州方向变更为武汉-广州方向，距离缩短之后导致该线路广汽本田相关收入下降，从 2014 年的 4,113.92 万元下降到 3,252.63 万元，下降 861.28 万元。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收入增长 1,280.65 万元，增长了 15.62%，主要原因是广汽本田产量从 2015 年的 57 万台上升至 2016 年 63 万台。另一方面，公司增城物流基地 2015 年末投入使用，该仓库距离广汽本田二厂距离小于 3 千米，与广汽本田合作进一步增多。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公司对广汽本田销售收入增长 920.18 万元，增长了 17.9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广汽本田产量从 2016 年 1-6 月的 29.2 万台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32.8 万台；另一方面 2017 年上半年燃油基准价上升，导致广汽本田各线路收入结算单价均有所上升，燃油基准价如下：

单位：元

适用区间	2017 年		2016 年
	燃油基础单价	变化率	燃油基础单价
第一季度	5.75	6.28%	5.41
第二季度	6.11	-4.42%	5.41

广汽本田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整车制造厂商之一，与原尚物流至今已有十多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原尚物流是广汽本田最大的零配件物流服务商，占广汽本田取货物流总采购额比例 50%左右。截至报告期末，原尚物流有大约 50 名员工在广汽本田场地长期驻场，原尚物流的物流系统与广汽本田的生产计划系统实现直接对接，原尚物流从广汽本田系统中直接获取零配件取货指示书来安排车辆计划，是广汽本田实现 JIT 的必备环节。总之，原尚物流与广汽本田有着长期合作历史，且业务不可分割，相辅相成，未来也将继续合作。

广汽本田与原尚物流签订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取货物流业务委托合同书》和具

体线路或业务的《单项合同》，框架协议签订周期为三年，具体线路或业务的单项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每年，广汽本田对当年所有物流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确定次年合作线路。报告期内，广汽本田与原尚物流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变更或增加零部件供应商的情况下，也会与公司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2015年高田（上海）部分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之后，广汽本田对高田（荆州）的取货业务全部由原尚物流负责；2014年广汽本田的汽车地毯采购新增了供应商广州寿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部分业务全部由原尚物流负责。

（2）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和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日榭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均为公司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99.62 万元、184.27 万元、3,321.26 万元和 2,517.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63%、9.84%和 13.7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占比增长较大；东本发动机 2015 年及 2014 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380.85 万元、1,597.11 万元、514.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5.45%和 1.52%，2016 年销售额占比下降较大，2017 年 1-6 月不再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东风日榭和东本发动机的交易金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1	东本发动机	514.22	-1,082.89	1,597.11	216.26	1,380.85
2	东风日榭	3,321.26	3,136.99	184.27	-15.36	199.62
	小计	3,835.48	2,054.10	1,781.38	200.91	1,580.47

2005 年，东本发动机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原尚物流主要负责将汽车零部件从湖北及华南多个供应商运输至东本发动机的广州黄埔 DCC 或东本发动机工厂，执行零部件取货物流服务。东风日榭在广州地区仅为东本发动机提供服务，负责其汽车零部件的运输及厂内物流。2011 年东风日榭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主要负责将飞得滤机汽车零配件从上海运输至东本发动机广州黄埔 DCC。

2016 年，公司为东本发动机提供的取货物流服务下降 1,082.89 万元，原因是合同到期后公司就该业务与东风日榭重新签订合同，东本发动机不再作为公司直接客

户。2016 年东风日榭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除上述因素外，另一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东风日榭广州黄埔 DCC 仓储管理、广州黄埔 DCC 至东本发动机工厂短途配送及东本发动机厂内物流业务，仅此项业务带来新增收入 2,096.81 万元。

东本发动机与原尚物流就各线路均签订《零部件取货制物流服务合同》及附属的价格协议，周期通常为一年一签。合作至今，每次到期，原尚物流均与东本发动机续签合同。2016 年 3 月，原尚物流通过竞标取得东风日榭广州黄埔 DCC 仓储管理、广州黄埔 DCC 至东本发动机工厂短途配送及东本发动机厂内物流业务，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自合作开始，原尚物流为东本发动机持续提供服务，且不断获得了新的业务，预计未来与东风日榭仍旧合作。

(3)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田（上海&天津&荆州）交易金额分别为 1,533.01 万元、1,890.37 万元、1,948.69 万元和 837.4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6.45%、5.77%和 4.57%，占比较为稳定。

高田（上海）和原尚物流自 2005 年开始合作，原尚物流负责：高田（上海）向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乘用车广州工厂、广汽乘用车等的自送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通过上海-广州线运营；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的自送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通过上海-武汉线运营；2016 年新增高田（上海）向长沙广汽菲亚特的自送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高田（上海）将上海-广州线广汽本田取货物流、上海-武汉线东风本田取货物流涉及的大部分零配件生产、上海-广州线自送物流业务、上海-武汉线自送物流业务涉及的少部分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

2015 年，原尚物流与高田（上海&天津&荆州）交易金额增长 35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高田（上海&荆州）广州方向的自送运输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20.72 万元。2016 年，原尚物流与高田（上海&天津&荆州）交易额较 2015 年增长 58.32 万元，变化较小。2017 年 1-6 月，原尚物流与高田（上海&天津&荆州）交易额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5.04 万元，变化较小。

高田各子公司与原尚物流分别签署《物流仓储配送合同》的框架协议，同时就具体业务或线路签订《报价单》，签订周期均为一年一签。自首次合作以来，公司的服务得到高田汽配的认可，原有业务均得到续签，且公司逐渐获得新的业务，预计未来仍旧长期合作。

①日本高田公司的基本情况

高田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制造商，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系统、方向盘和其他非汽车类安全和电子产品。高田在全球汽车安全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 56 个生产基地，与全球主要的汽车厂商如宝马、奔驰、大众、福特、通用、丰田、本田和尼桑等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高田公司先后在上海、天津和荆州投资设立了六家企业，主要生产基地包括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和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高田在国内主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等汽车安全装置及其零配件，客户主要有广汽本田、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郑州日产、四川丰田和长丰汽车等。中国是高田公司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单一市场。2016 年，高田在中国市场实现的收入为 65.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8.1%，经营状况较好。

②高田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6 月 26 日，因安全气囊召回深陷经营困境的日本高田公司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其在美国的核心子公司“TK 控股”（高田北美）也向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保护。根据均胜电子（SH.600699）6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均胜电子控股的美国百利得安全系统有限公司（KSS）计划以 15.88 亿美元收购高田公司主要业务。在高田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KSS 拟在北美、日本、欧洲和其它地区（包括中国）按当地法律程序分别收购高田公司硝酸铵气体发生器业务以外的主要资产。同时，KSS 将与整车厂商签署相关协议保证与高田安全气囊召回事件的风险隔离和未来订单的可持续性。

高田公司申请破产保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A、若重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与高田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改变的

能性较小。

公司与高田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和物流基地区位等优势，与高田建立了相互信任的深度合作关系。公司对高田零配件安全、及时、准确地融入广汽本田等整车生产企业供应链中起着重要作用。汽车供应链物流进入门槛高，高田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其物流商和物流组织方式，否则需要长时间的运营实践，也会面临客户的严格审核，这也是公司与高田等零部件企业的业务量和物流配送线路不断增加的原因。

因此，若高田重组计划顺利实施，高田与公司物流业务合作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若重组计划不能实施，高田失去广汽本田等现有客户的业务，公司可以开发新的客户，从而减少高田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核心地位，其对上下游的影响和控制能力比较强。公司与广汽本田等客户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固，如广汽本田等整车生产企业选择新的供应商，公司将能够凭借优良的服务优势、物流基地区位优势等继续为其提供物流服务。除日本高田外，全球知名的气囊生产厂家只有瑞典奥托立夫、美国天合（TRW）和百利得三家，上述客户在华东地区设有生产基地。公司与三家客户均存在业务合作。

公司上海物流基地是广汽本田指定的 RDC 仓库。华东地区 30 余家供应商的零配件需运至公司上海中转仓，然后集中运送至广州各中转仓，再统一配送至广汽本田工厂。

2017 年，公司取得了广汽本田新厂区零部件入厂物流业务，未来，所有供货半径 60 公里以上以及供货半径在 60 公里以内但供应风险较大的零配件厂商，需在原尚物流仓库建立安全库存，并由发行人统一配送至广汽本田工厂。如未来高田对广汽本田的供应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未来发行人将能够依托上述物流基地区位优势继续获得相关物流服务。

C、2017 年 1-6 月，公司对高田（上海&荆州&天津）的销售收入为 837.45 万元，预计 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对高田（上海&荆州&天津）销售规模将保持稳定。

D、2017 年以来，在主要客户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产量增幅较大，以及公司开拓了部分零部件采购物流客户的背景下，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增长率近 20%。

因此，高田公司申请破产保护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本储运的交易额分别为 2,958.00 万元、2,198.32 万元、1,842.03 万元和 969.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0%、7.50%、5.46% 和 5.29%，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原尚物流主要负责物流线路包括如下：

	线路名称		具体线路	
			起点	终点
东本储运运输线路	常规线路	上海-武汉线	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厂商	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其他线路	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	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临时线路	天津供应商线路	天津电装电子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阪东机带(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等	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分包线路	东风乘用车	东风裕隆发动机

最近三年，公司与东本储运交易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东风本田需要长途供货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搬厂导致业务量下降。2015 年上半年开始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供给东风本田零配件转由其武汉分公司生产，2016 年下半年开始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取物流涉及的零配件生产逐渐转入高田（荆州），导致报告期内东本储运在上海-武汉线的业务量逐年下降。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取物流零配件生产转移至荆州后，公司新增了荆州-武汉线业务，但由于线路距离较短，不能弥补上海-武汉线的业务量下降。

2017 年 1-6 月，原尚物流与东本储运交易额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48.91 万元，增长了 15.37%，主要原因是东风本田产量从 2016 年 1-6 月的 24.8 万台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33.9 万台。

东本储运 2006 年开始与原尚物流合作，至今已合作十多年。双方签订框架协议《零部件公路运输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同时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周期为一年一签，具体线路的《价格协议书》周期为一季度一签。自首次合作以来，公司长期为东本储运提供运输服务的线路如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高田（上海&荆州）至东风本田工厂和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至东风本田工厂，预计未来这几条线路持续合作。

（5）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达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8.94 万元、1,615.13 万元和 1,698.32 万元和 79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0%、5.51%、5.03%和 4.33%，占比较为稳定。原尚物流负责的线路为华达科技靖江工厂-武汉工厂（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武汉华达科技-广州东本发动机、汉南华达科技-武汉东风本田（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和广州华达科技-武汉华达科技。最近三年，公司对华达科技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华达科技销售量逐年上升。

华达科技是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58），主要生产各类轿车金属管制品、大型冲压拉伸件、隔热板系列、焊接总成件等，是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奇瑞汽车、东风悦达等知名汽车制造厂的 A 级配套企业。2012 年，华达科技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原尚物流主要负责华达科技向其客户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汽车零部件的运输业务以及华达科技分厂之间汽车零部件的运输。原尚物流与华达科技签订《物流运输合同》及附件运输价格表，签订周期为一年一签。自合作以来，原尚物流的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所有线路合同一直续签，预计未来仍旧合作。

（6）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星宇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27 万元、716.40 万元、1,292.95 万元和 650.5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2.44%、3.83% 和 3.55%，最近三年交易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原尚物流负责常州工厂至佛山仓库的产品运输业务。公司对常州星宇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常州星宇向广汽乘用车和一汽大众佛山工厂的销售额增大，该线路业务量上升。

常州星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799），主要产品为汽车灯具，主要为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海马、一汽解放、一汽丰越、一汽吉林汽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公司配套，被多家汽车厂评为“优秀供应商”。2014年1月起原尚物流与其开始合作，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该客户，并合作至今。常州星宇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其背景如下：

名称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万元）	27,615.523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工业配件的制造及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上的乘用车及商务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常州星宇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晓萍	103,002,120	37.30%
周八斤	37,535,380	13.59%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4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491,362	3.4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1,046	2.64%

原尚物流与常州星宇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一签，同时签订《物流运输补充协议》及《运输价格调整通知》，约定油价在基础上波动5%以上时，重新核定运费，并按完整季度执行。自开始合作以来，原尚物流的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并连续续签，预计未来仍会继续合作。

（7）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尚物流对中山伟福销售收入分别为1,218.19万元、1,117.22万元、1,232.98万元和644.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6%、3.81%、3.65%和3.52%，占比较为稳定。

中山伟福是日本株式会社 F.tech 集团在华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踏板、后横梁、前后架、玻璃升降器等，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本发动机、东风日产等。2007 年中山伟福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原尚物流主要负责中山伟福向广汽本田供应汽车零部件的运输业务，交易额占其零配件物流采购总额的 90% 以上。原尚物流与中山伟福于 2007 年 2 月 17 日签订《物流配送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约定：“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以此类推”。截至报告期末，仍然沿用该合同，但对于具体线路的价格和运营方式会以补充协议方式不定期进行重新签订。预计公司与中山伟福未来将继续合作。

(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前十大客户，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交易额分别为 956.25 万元和 1,03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3% 和 5.67%。原尚物流主要负责京东广西南宁支线和广东揭阳支线的物流业务。京东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京东集团旗下公司，主要从事零售批发、仓储代理服务等，其中广州分公司主要针对华南区客户。原尚物流与京东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并后附具体报价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作以来，京东南配送管理部先后授予原尚物流“双十一最佳承运商”、“明星承运商”、“京东 6.18 优秀承运商”等称号，对其在途准点率、摆渡承运质量给予高度评价，预计未来会继续合作。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06 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06 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网络策划，电子商务，网站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品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谷物、蔬菜、园艺作物、果树和香料作物的种植；计算机、家用电器维修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设备(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除外)、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服装、鞋帽批发、零售；票务代理；商务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拍卖(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100%控股)

(9) 矢崎公司(汕头&杭州)

矢崎公司(汕头&杭州)包括汕头经济特区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矢崎(汕头&杭州)销售金额分别为382.33万元、591.89万元、742.62万元和374.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1%、2.02%、2.20%和2.05%。最近三年，销售额及占比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合作线路相关运输量的增长。

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包括：①汕头经济特区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向广汽本田销售的零配件在原尚物流广州仓库进行交货，原尚物流进行装卸、存储、分装并按照指定时间进行配送至广汽本田及东本发动机的工厂。②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至广汽本田的运输及配送业务全部由原尚物流负责。

日本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线束生产商，供应的整车品牌包括丰田、本田、日产、通用、奔驰等。原尚物流与矢崎(汕头&杭州)合作开始于2005年，至今合作已十年有余。矢崎(汕头&杭州)向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等本田相关企业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30%-40%。矢崎(汕头&杭州)向原尚物流采购规模约占上述项目物流采购比例50%以上。原尚物流与矢崎(汕头&杭州)签订《物流配送代理协议》，签订周期为一年一签，同时约定“期满前30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如此类推”。自合作以来，原尚物流的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所有线路合同一直续签，预计未来仍旧合作。

(10)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是公司2014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汇众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83 万元、457.07 万元、576.66 万元和 305.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1.56%、1.71%和 1.67%。2015 年以来，上海汇众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包括：①上海汇众向东风本田销售的零配件在原尚物流武汉仓库进行交货，原尚物流进行装卸、存储、分装并按照指定时间进行配送。自上海汇众至原尚物流仓库的长线运输由其他物流公司运作。②上海汇众至广汽本田的运输及配送业务全部由原尚物流负责。

上海汇众是知名的汽车减振器生产厂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合资的各大汽车生产制造商。上海汇众与原尚物流合作开始于 2014 年，合作契机是，上海汇众于 2013 年开始向广汽本田及东风本田销售，在综合考虑多家物流公司后，选择了与广汽本田及东风本田紧密合作的原尚物流。目前上海汇众向广汽本田销售额占其销售总额的 30%左右，向原尚物流采购的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占同类采购额约为 20%。上海汇众与原尚物流签订《物流服务协议》，签订周期为一年一签，同时约定“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有异议，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自合作以来，合同均自动延期，预期公司未来与上海汇众继续合作。

上海汇众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背景如下：

名称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70.2829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减振支柱、减振器、减振器支柱总成及减振器总成，销售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变动	采埃孚（中国）投资持股 60%；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

（11）三樱部件（广州&东莞）

三樱部件（广州&东莞）包括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及三樱（东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三樱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27 万元、547.52 万元、580.42 万元和 28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1.87%、1.72%和 1.55%，销售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为：三樱部件（广州&东莞）向广汽本田销售的零配件在原尚物流广州仓库进行交货，原尚物流进行装卸、再加工、存储、分装并按照指定时间进行配送至广汽本田及本田（中国）的工厂。

三樱部件（广州&东莞）的实际控制人三樱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发动机管件生产厂商，其汽车的制动系统和发动机系统的零部件销售拥有日本 1/3 市场份额。三樱部件与原尚物流同时签订《物流配送代理协议》、《物流配送代理协议（应对广本二厂）》和《委外加工合同》。其中《物流配送代理协议》签订周期为 3 个月，并约定“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无异议则合同延长 3 个月，以后亦同”；《物流配送代理协议（应对广本二厂）》签订周期为一年，并约定“在距期满的一个月前甲乙双方均无任何异议时，则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以后亦同”；《委外加工合同》签订周期为一年，并约定“期满 3 个月前，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以后亦同”。自合作以来，原尚物流的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所有合同均一直续签，预计未来仍旧合作。

（12）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日日顺为公司 2015 年新增客户。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对日日顺销售收入分别为 980.27 万元和 56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和 1.67%。原尚物流负责的是广东佛山至安徽合肥、贵州遵义至安徽合肥、浙江慈溪至东北多个城市、湖北武汉至甘肃天水、重庆至陕西西安等主干线的白色家电运输业务。自 2015 年 7 月原尚物流通过竞标获得了与日日顺合作业务。2015 年和 2016 年，日日顺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69%和 5.60%，远低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时日日顺信用期限为业务完成后的 90 天内付款，付款周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较长。2016 年 7 月份，原尚物流再次参与日日顺的投标，本次投标价格高于竞争对手，未能中标，因而终止合作。

日日顺是香港上市公司（1169.HK），海尔集团旗下的大件物流专业品牌，被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评选为十大“中国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日日顺为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背景如下：

名称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44.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 仓储保管, 货物搬运, 销售：汽车配件、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输）；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

	出版物及游戏机)、住宅产品、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的采购、组装、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咨询、购机咨询服务、延保服务。 (涉及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PARTN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 出资 1,528.89 万美元, 占比 24.1%、日日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187 万美元, 占比 66%、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28.05 万美元, 占比 9.9%。

(13) 百胜餐饮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胜餐饮销售金额分别为 853.97 万元、613.40 万元、438.45 万元和 24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2.09%、1.30%和 1.35%。原尚物流主要负责其华南和华中地区部分门店原材料及设备的配送。最近三年,公司对百胜餐饮销售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原尚物流 2015 年福建地区及 2016 年粤东地区的冷链配送业务量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对百胜餐饮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6 年相比较为稳定。

百胜餐饮是全球最大的餐饮集团,旗下包括肯德基、必胜客、小肥羊、东方既白等品牌。2012 年百胜餐饮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预计未来会继续合作。原尚物流与百胜餐饮签订《公路运输合同》的框架协议,每年年末百胜餐饮会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同时签订《服务价格明细表》并签订油价变动计算表,约定“合同每第三个月月末最后一天回顾油价变动情况,如油价上升或下降比例大于 10%,从下个月重新计算运费。”

(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尚物流与金发科技交易额分别为 716.02 万元、557.11 万元、511.80 万元和 21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1.90%、1.52%和 1.19%,销售额占比逐年下降。原尚物流主要负责其向上海、湖北、河南及东北三省等地区客户销售产品的运输业务。2015 年金发科技天津工厂投产,广东-东北三省线路的业务由天津工厂生产并配送,公司业务量相应减少。

金发科技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43),主要产品是高性能改性塑料,下游行业覆盖汽车、家电等。自 2012 年,金发科技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报告期原尚物流提供服务占其物流采购额总额 10%左右。原尚物流与金发科技签订《委托运输合同》及相关报价明细等,周期为一年一签。金发科技自开始合作至今,广州-

上海及广州-湖北线路交易十分稳定，预计仍会继续合作。

(15)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尚物流对广州林骏销售收入分别为 665.20 万元、575.31 万元、531.78 万元和 25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1.96%、1.58%和 1.41%。公司对广州林骏销售额占比逐年下滑，主要原因是广汽本田新车型缤智、飞度和讴歌 CDX 的地毯转向广州寿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广州林骏向广汽本田销售额下降。

广州林骏是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日本林天连布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合资企业，日本林天连布株式会社有近百年历史，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内饰生产厂商。广州林骏主要客户是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等汽车生产厂商。2005 年，广州林骏与原尚物流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原尚物流与广州林骏交易额占其零配件运输业务总采购额 60%左右。原尚物流与广州林骏签订《物流基本合同》及具体业务的《价格合同》，并约定“有效期满前 30 日，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以此类推。自合作以来，双方合作一直稳定，预期公司未来与广州林骏继续合作。”

(16) FI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

2014 年，FIAT INDIA AUTOMOBILES LIMITED 为公司第三大客户，销售收入为 1,82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2%。该交易为出口销售，自 2013 年 1 月开始，至 2014 年 10 月结束，2015 年及之后公司与该客户无交易。

菲亚特是意大利著名汽车制造公司，世界十大汽车公司之一。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缸体铸件，出口销售至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出口贸易收入分别为 2,084.41 万元和 1,821.6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8.47%和 6.22%。2014 年 10 月起，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该采购业务，公司因此停止了该项产品的出口贸易。

5、与汽车业务相比，发行人在开拓非汽车业务上存在哪些不利因素。与汽车业务相比，未来是否继续拓展非汽车业务和客户。

(1) 与汽车业务相比，发行人在开拓非汽车业务上存在的不利因素

①非汽车业务发展所需的物流网络布局与汽车业务差异较大

对于汽车零配件物流企业而言，整车生产厂商的地址较为集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物流企业需要在供应商集中的地区建立中转仓库，构建以中转仓为节点、以运输路径为线路的物流网络。比如，发行人在广州、武汉拥有物流基地，主要是基于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等主机厂等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在上海、武汉建有物流基地，主要是基于上海汇众、杭州矢崎、华达科技等汽车零配件厂商等的业务拓展；发行人在天津、合肥以及重庆购买土地并新建物流基地，将为业务扩张作准备，从而扩大与江淮汽车、一汽大众以及长安民生等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

非汽车业务市场很大，但客户群体多样化，对于物流网络的需求与汽车产业布局差异较大。目前，发行人仅能依靠已有物流网络布局拓展非汽车客户，但非汽车物流业务遍布全国，发行人在物流网络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在开发非汽车业务上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②非汽车业务发展所需的物流系统与汽车业务差异较大

物流系统信息技术有利于物流企业进一步优化运输配送路线和时间，有效降低客户的协调成本，更加科学的进行货物分装和集拼，进一步提升车辆装载率，提升货物库存管理效率，同时能够提升物流企业对客户突发需求及物流异常情况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发行人建立的物流系统围绕汽车类客户而建设，比如，发行人的物流系统与广汽本田的生产计划系统实现直接对接，原尚物流从广汽本田系统中直接获取零配件取货指示书来安排车辆计划，是广汽本田实现 JIT 的必备环节。

由于非汽车业务并非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目前的物流系统尚未对该模块纳入系统管理，难以为客户提供精益化物流服务，在开发非汽车业务上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③公司发展非汽车业务的专业人才较少

与其他物流相比，汽车零部件物流需要与汽车供应链紧密结合，专业化程度较强。发行人通过与广汽本田及其他汽车类客户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加深了对汽车零部件物流的深刻理解，培育了大批掌握一线物流技术并熟悉供应链各业务

流程的复合型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从事汽车类业务的运营人员为 573 人，其中仅 29 人同时从事非汽车业务。通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了一大批汽车零部件物流操作经验丰富的中高层管理者，但其对其他物流行业涉足较少，因此在开发非汽车客户上，经验相对较少。由于管理理念和技术水平更新较快，非汽车业务的物流人才的培养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仍面临非汽车业务专业人才相对匮乏的状态，对开拓非汽车业务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④相对于汽车业务，非汽车业务价格竞争激烈

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属于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不断整合物流资源、延伸增值服务链和提高物流信息系统水平，为制造业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已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具备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消化成本上涨压力，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非汽车业务规模较小，且提供增值服务较少，在产品提供及服务方面与中小型运输企业相似。由于进入门槛低，参与企业众多，服务方式和手段单一，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为价格竞争。在土地、资金、人力成本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承受利润下降的压力，在报价上难以获取绝对优势，对开拓非汽车业务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⑤资金实力有限，优先发展汽车类客户

开拓物流业务涉及信息技术研发、物流基地建设以及运营车辆等的扩张，这些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渠道单纯依靠银行贷款。公司只能将有限的资源优先配置在汽车业务上，资金实力有限对开拓非汽车业务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2) 与汽车业务相比，未来是否继续拓展非汽车业务和客户

尽管与汽车业务相比，发行人在开拓非汽车业务上存在不利因素，但近年来，发行人努力克服以上不利因素，积极拓展非汽车业务。报告期，公司非汽车类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3.93 万元、3,432.21 万元、3,933.92 万元和 2,637.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11.70%、11.65%和 14.40%，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优势，持续开发相关线路的非汽车客户。例如，发行人在华南地区开发了快递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为顺丰、京东；发行人在华中地区和华南地区开发

了冷链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卜蜂莲花，发行人在广州至上海或武汉方向的线路上集拼了部分非汽车客户的货物，主要包括金发科技、摩恩卫浴、顺丰等。

对于与发行人现有物流网络结合较为紧密的客户，发行人能够将汽车零配件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等经验应用在非汽车短途业务中，同时在长途业务中将汽车集拼运输等实现规模效应，拥有一定报价优势，得到客户的认可。非汽车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现有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未来随着发行人物流网络的扩张、人才的持续培养、资金实力的提升，会继续拓展非汽车业务和客户。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原尚物流总采购额分别为 14,485.95 万元、13,111.01 万元、15,558.40 万元和 9,056.65 万元。其中，综合物流业务外部采购主要包括外协和燃油，采购占比最大；制造部采购包括钢材、五金等原材料，占比较小；贸易采购为汽车零配件，2015 至 2017 年 6 月无此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外协采购	7,707.21	85.10%	13,302.78	85.50%	10,948.21	83.50%	10,063.49	69.47%
物流燃油采购	1,320.15	14.58%	2,217.29	14.25%	2,101.53	16.03%	2,618.34	18.08%
制造部原材料采购	29.28	0.32%	38.32	0.25%	61.28	0.47%	88.09	0.61%
贸易汽车配件采购	-	-	-	-	-	-	1,716.02	11.85%
合计	9,056.65	100.00%	15,558.40	100.00%	13,111.01	100.00%	14,485.9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7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1,280.31	14.14%	外协运力
2	泰索斯	1,202.43	13.28%	外协装卸
3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962.46	10.63%	外协运力
4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908.73	10.03%	外协运力
5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197.17	2.18%	外协运力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490.81	5.42%	

	小计	687.97	7.6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47.64	7.15%	燃油
7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486.72	5.37%	外协运力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08.07	4.51%	燃油
9	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6.81	3.72%	外协装卸
10	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271.27	3.00%	外协运力
合计		7,192.43	79.42%	

2016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1,778.67	11.43%	外协运力
2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15.29	11.02%	外协运力
3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882.19	5.67%	外协运力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410.67	2.64%	外协运力
	小计	1,292.86	8.31%	外协运力
4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1,210.28	7.78%	外协运力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4.19	7.48%	燃油
6	常州苏粤货运有限公司	988.00	6.35%	外协运力
7	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45.22	4.79%	外协装卸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92.95	4.45%	燃油
9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594.11	3.82%	外协运力
10	广州市东风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64.85	3.63%	外协装卸
合计		10,746.41	69.07%	

2015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1	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1,715.84	13.09%	外协运力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4.70	8.88%	燃油
3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1,141.10	8.70%	外协运力
4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76.84	8.21%	外协运力
5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924.45	7.05%	外协运力
6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867.59	6.62%	外协运力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48.04	0.37%	外协运力
	小计	915.63	6.98%	外协运力
7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814.58	6.21%	外协运力

8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671.74	5.12%	外协运力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38.01	4.87%	燃油
10	常州苏粤货运有限公司	541.35	4.13%	外协运力
合计		9,604.24	73.25%	

2014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采购内容
1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1,716.02	11.85%	汽车配件
2	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14.19	11.14%	外协运力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1.05	10.02%	燃油
4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1,325.79	9.15%	外协运力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82.09	5.40%	燃油
6	广州市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94.70	4.80%	外协运力
7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693.94	4.79%	外协运力
8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547.45	3.78%	外协运力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41.76	0.98%	外协运力
	小计	689.21	4.76%	外协运力
9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675.46	4.66%	外协运力
10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442.23	3.05%	外协运力
合计		10,084.68	69.62%	

1、前十名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0,084.68 万元、9,604.24 万元、10,746.41 万元和 7,192.4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9.62%、73.25%、69.07%和 79.42%。报告期，发行人燃油供应商基本稳定。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短途物流业务的实际外协运营司机无变化，仅仅是司机管理单位发生变化；②新增服务客户或线路，新增适应该客户或业务的供应商；③长途外协运输线路通常有 3 家以上的备选外协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会出现外协供应商轮换。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龙邦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额分

别为 1,778.67 万元和 1,280.31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1.43%和 14.14%。最近三年，公司向洋浦金利达采购额分别为 386.71 万元、1,715.84 和 4.74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67%、13.09%和 0.03%；2017 年 1-6 月,公司与洋浦金利达无交易。江西杰森为 2015 年新增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公司及 2017 年 1-6 月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671.74 万元和 594.11 万元和 266.7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12%、3.82%和 2.95%。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4 年向广州志联采购，采购额为 1,614.19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1.14%。

江西龙邦、洋浦金利达、江西杰森、广州志联分别在不同时期承运华南地区多条取货及配送线路，包括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业务、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运输货物主要为广汽本田采购的汽车零配件。最近三年，原尚物流就以上物流项目向四家外协商采购总额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运营线路
广州志联	-	-	-	1,614.19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洋浦金利达	-	4.74	1,715.84	386.71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江西杰森	266.78	594.11	671.74	-	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江西龙邦	1,280.31	1,778.67	-	-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合计	1,547.09	2,377.52	2,387.59	2,000.90	

江西龙邦、洋浦金利达、广州志联通过与司机签订长期协议对其进行管理。江西杰森与司机为正常的雇佣关系。2015 年通过洋浦金利达进行管理的外协司机于 2016 年大部分转由江西龙邦进行管理，实际运作司机无变化。2014 年负责林骏/电装/昭和/森六项目的外协司机通过广州志联进行管理，2015 年转入江西杰森。2014 年负责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线路的外协司机通过广州志联进行管理，自 2014 年年末开始陆续由洋浦金利达进行管理，2015 年全部转入洋浦金利达，实际运作司机无变化。

(2) 泰索斯

泰索斯为 2015 年新增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55.07 万元、532.49 万元和 1,202.43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42%、3.42%和 13.28%。报告期公司对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其服务的项目业务量有所增长。

2015 年，公司就广汽本田取货项目向泰索斯采购少量外协。2016 年 8 月开始，公司就高田（荆州）装卸项目向泰索斯采购外协。2016 年 3 月，公司获取东风日榭广州黄埔 DCC 仓储管理、短途配送及场内物流项目后，直接将装卸业务分包给了广州创智、广州东风以及泰索斯。2017 年 1-6 月，广州创智和泰索斯继续承接黄埔 DCC 装卸业务，广州东风无实际业务，公司停止与其合作，泰索斯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进一步增大。

（3）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峡江县宏顺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峡江县宏顺采购额分别为 403.12 万元和 962.46 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9%和 10.63%。公司对峡江县宏顺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就上海-广州线向峡江县宏顺和上海锦好同时采购，2017 年 1-6 月主要向峡江县宏顺采购，该线路向峡江县宏顺采购额分别为 399.15 万元和 895.48 万元。

（4）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雷励为 2016 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原尚物流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1,210.28 万元和 908.73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7.78%和 10.03%。天津雷励主要为集拼线路武汉-广州线和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提供外协服务。天津雷励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承运全部集拼线路武汉-广州线的业务，运载主要是广汽本田、高田（荆州）、华达科技及东风日榭等客户的货物，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该线路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49.67 万元和 685.84 万元。天津雷励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承运全部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业务，运载的是华达科技货物，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该线路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59.71 万元和 221.06 万元。

上述两条线路之前均由上海锦好承运，变更为天津雷励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线路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选择更为合适的外协承运商。

(5)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永丰县惠利和广州恒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苏平。报告期，公司向永丰县惠利及广州恒昌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689.21 万元、915.63 万元、1,292.86 万元和 687.97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76%、6.98%、8.31%和 7.60%。最近三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长。该外协商主要负责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京东南宁及揭阳项目的运营。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增长主要原因是上海-武汉线采购额增长 266.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了京东南宁及揭阳项目；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采购额下降。各线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	73.51	302.86	536.35	270.16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	-	50.44	54.84
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106.73	328.16	247.25	206.81
京东南宁及揭阳项目	494.52	567.06	-	-
顺丰速运番禺项目	-	-	48.04	141.12
花都马瑞利项目	-	66.83	-	-
其他	13.21	27.95	33.55	16.28
合计	687.97	1,292.86	915.63	689.2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油和中石化为公司燃油的最大两家供应商。报告期，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1,451.05 万元、1,164.70 万元、1,164.19 万元和 647.64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0.02%、8.88%、7.48%和 7.15%；公司向中石化采购燃油金额分别为 782.09 万元、638.01 万元、692.95 万元和 408.07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40%、4.87%、4.45%和 4.51%。

公司向中石油和中石化采购燃油体积逐年上升，但采购金额有一定波动，主要与燃油单价波动有关。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不含税）；体积-万升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体积	金额	体积	金额	体积	金额	体积
中石油	647.64	138.17	1,164.19	272.78	1,164.70	260.99	1,451.05	249.16
中石化	408.07	84.15	692.95	154.26	638.01	133.64	782.09	126.31
其他	264.44	58.10	360.15	82.20	298.83	65.28	385.19	65.02
燃油采购额	1,320.15	280.42	2,217.29	509.24	2,101.53	459.91	2,618.34	440.50

（7）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苏粤为公司 2014 年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原尚物流向常州苏粤采购额分别为 146.20 万元、541.35 万元、988.00 万元和 486.72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12%、4.13%、6.35%和 5.37%。最近三年，原尚物流向常州苏粤采购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均逐年增长。

常州苏粤全部承运常州星宇的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线路主要是常州至佛山。原尚物流 2014 年 5 月获得常州星宇的物流运输业务后，直接通过外协商承运，并于 2014 年 8 月至今全部通过常州苏粤承运该部分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向常州苏粤采购金额和比例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常州星宇广州及佛山地区的业务量增长。

（8）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创智和广州东风均为公司 2016 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公司向两家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745.22 万元和 564.85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79%和 3.63%。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广州创智采购额为 336.81 万元，占总采购比例为 3.72%，不再向广州东风采购。广州创智、广州东风与公司合作始于 2016 年 3 月，公司获取东风日棚广州黄埔 DCC 仓储管理、短途配送及场内物流项目后，直接将装卸劳务分包给了广州创智、广州东风以及泰索斯。

（9）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公司向广州安杰采购额分别为 59.31 万元、158.18 万元、517.72 万元和 271.27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41%、1.21%、3.33%和 3.00%。最近三年，公司向广州安杰采购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其负责的顺丰项目 2015 年业务量

有一定增长，2015 年末开始承接部分广汽本田佛山圈取货业务。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广州安杰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为稳定。各线路向广州安杰的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汽本田佛山圈	258.40	471.68	38.20	-
顺丰项目	12.87	46.04	119.97	59.31
合计	271.27	517.72	158.18	59.31

(10)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锦好为 2015 年新增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锦好采购额分别为 1,076.84 万元、1,715.29 万元和 125.65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21%、11.02%和 1.39%。公司对上海锦好交易金额及比例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对外协商进行考核、议价，出现外协供应商进行更换。各线路向上海锦好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56.71	1,089.10	634.43	-
集拼线路武汉-广州线	-	313.96	283.92	-
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	275.74	158.50	-
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	68.94	36.50	-	-
合计	125.65	1,715.29	1,076.84	-

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2014 年为北京泛华承运，2015 年至 2016 年 4 月转为上海锦好承运；上海-广州线 2014 年主要为江西勤发、广州御翔、广州中荣等共同承运，2015 年主要为江西勤发、上海锦好和广州御翔共同承运，2016 年主要为上海锦好、峡江县宏顺共同承运；武汉-广州线 2014 年为广州宏天、宜春龙达等共同承运，2015 年至 2016 年 4 月为上海锦好承运。

(11)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勤发采购额分别为 1,325.79 万元、1,141.10 万元、373.45 万元和 220.79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15%、8.70%、2.40%和 2.44%。2016

年原尚物流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向上海锦好采购。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其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较为稳定，但主要承运线路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7.24	183.08	983.31	1,076.90
RDC 项目	60.48	156.88	142.96	118.58
GGP 南沙项目	-	-	7.00	36.01
原尚仓库-广本增城工厂	-	-	-	44.06
重庆-南昌	59.53	-	-	-
青岛-成都	92.08	-	-	-
其他	1.46	33.50	7.83	50.25
合计	220.79	373.45	1,141.10	1,325.79

(12)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新增前十大供应商。2015 年及 2016 年交易额分别为 924.45 万元和 533.1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05%和 3.43%。安徽宏强全部承运公司对日日顺有关海尔家电的运输业务。原尚物流获得日日顺的物流运输业务后，直接通过安徽宏强承运该部分业务，合作时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由于 2016 年 7 月公司与日日顺的合作终止，因此向安徽宏强采购也随之终止。

(13)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广州御翔采购额分别为 693.94 万元、814.5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 4.79%和 6.21%，2016 年公司不再向广州御翔采购，主要原因是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2016 年开始逐渐向上海锦好及峡江县宏顺采购。

(14)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华东泰克西采购额为 1,716.02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11.85%，2015 年和 2016 年无采购额。2014 年，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汽

车缸体铸件，出口销售至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对应的出口贸易收入 1,821.63 万元。2014 年 10 月起，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该业务，公司因此停止了该项采购业务。

(15) 广州市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广州中荣采购额为 694.70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为 4.80%，2015 年和 2016 年无采购额。广州中荣承运了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的部分业务，该线路货物主要为广汽本田汽车零配件，2014 年该线路同时还有其他两家外协商（广州御翔和江西勤发）。2015 年该线路主要由广州御翔、江西勤发和上海锦好三家外协商承运，原尚物流不再向广州中荣采购。

(16)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北京泛华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46 万元和 431.71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66%和 3.29%。2016 年公司不再向北京泛华采购。公司就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2014 年及 2015 年向北京泛华分别采购 609.65 万元和 431.71 万元，公司就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在 2014 年向北京泛华采购 65.81 万元。由于上海-武汉线 2016 年改由永丰县惠利承运，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2015 年由上海锦好承运，公司与北京泛华不再合作。

(17)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江西嘉骏采购额分别为 442.23 万和 24.5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3.05%和 0.19%，全部为集拼线路上海-武汉采购。2015 年永丰县惠利替代江西嘉骏承运该线路，公司逐渐停止与江西嘉骏合作。

2、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1) 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交易额及占其各期销售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原尚物流采购额	供应商营业规模	占比	原尚物流采购额	供应商营业规模	占比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1,280.31	2,350	54.48%	1,778.67	2,856	62.28%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908.73	1,011	89.93%	1,210.28	1,361	88.93%
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6.81	55,000	0.61%	745.22	124,800	0.60%
广州市东风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564.85	779	72.47%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962.46	1,610	59.79%	403.12	843	47.82%

①江西龙邦基本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江西龙邦成立于2015年10月26日，股东为胡云龙、李雪莲。2016年及2017年销售规模约为2,856万元和，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62.28%。

江西龙邦主要运营线路为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及中山伟福自送线路等的运输服务，该线路2015年为洋浦金利达运营、2014年为广州志联运营，但实际运营司机无变化。以佛山市顺德区东亚电器有限公司-广汽本田黄埔工厂线路为例，报告期内各家外协承运商结算价格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公司名称	结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鹰潭市福鹏	车（10T）双程				589.23
广州志联	车（10T）双程				589.23
洋浦金利达	车（10T）双程			544.19	589.23
江西龙邦	车（10T）双程	538.86	518.50		

注：空值代表当年无运营，下同。

报告期内，各外协承运商的结算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结算单价波动与燃油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②天津雷励基本情况及采购公允性分析

天津雷励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东为徐莉和崔茹波。2016 年销售规模约为 1,361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 88.93%。

天津雷励主要运营线路包括集拼线武汉-广州线、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的运输服务，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2014 年为北京泛华世纪承运、2015 年为上海锦好承运，武汉-广州线 2015 年开始形成集拼线路，由上海锦好承运。

A、武汉-广州线自 2015 年 7 月开始集拼并使用 17.5M 以上的货车，该线路外协采购单价稳定，2016 年向天津雷励采购单价公允。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锦好	车 (>17.5M) 双程		15,135.14	15,135.14	
上海锦好	车 (>17.5M) 单程		9,459.46	9,459.46	
天津雷励	车 (>17.5M) 双程	15,045.05	15,045.05		
天津雷励	车 (>17.5M) 单程	9,459.46	9,459.46		

B、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报告期内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中 2016 年公司向天津雷励采购单价较上海锦好差异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泛华	按车次结算 (车型：16.5M) 双程			10,880.18	11,657.66
上海锦好	按车次结算 (车型：16.5M) 双程		10,855.86	10,855.86	
天津雷励	按车次结算 (车型：16.5M) 双程	10,810.81	10,810.81		

③广州市创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创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为钟国轩、赵彬彬。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其销售规模约 124,800 万元和 55,000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 0.6%和 0.61%。

广州创智主要服务于广州黄埔 DCC 装卸项目，该项目采购定价方式为询价、议价。

④广州市东风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为广州市白云区东风宾馆。2016 年销售规模约为 779.4 万元，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为 72.47%。目前广州东风已注销公章，无实际运营。2016 年，广州东风与广州创智、泰索斯一起服务广州黄埔 DCC 装卸项目，该项目采购定价方式为询价、议价。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⑤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峡江县宏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股东为吴军林。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其销售规模约 843.05 万元和 1,609.74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约 47.82%和 59.79%。

报告期内，峡江县宏顺主要运营线路为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的运营服务。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峡江县宏顺采购价格与上海锦好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小节“（2）2015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之“②上海锦好基本情况及采购公允性分析”。

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 2014 年和 2015 年为武汉市力合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向峡江县宏顺和上海锦好采购，采购单价相同。

单位：元/次，不含税

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武汉市力合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车（9.6 米）		345.05	345.05	360.36
武汉市力合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车（12.5 米）	440.54	440.54	440.54	360.36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车（12.5 米）	440.54	440.54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车（12.5 米）	440.54	440.54		

（2）2015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

2015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报告期交易额及占其各期销售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原尚物流采购额	供应商营业规模	占比	原尚物流采购额	供应商营业规模	占比	原尚物流采购额	供应商营业规模	占比
上海锦好	125.65	299	42.00%	1,715.29	2,248	76.31%	1,076.84	1,253	85.94%
安徽宏强	-	-	-	533.18	1,011	52.75%	924.45	1,157	79.91%
江西杰森	266.78	555	48.03%	594.11	1,045	56.88%	671.74	1,094	61.38%
泰索斯	1,202.43	40,000	3.01%	532.49	60,000	0.89%	55.07	45,000	0.12%

①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锦好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股东为郭焯涌。2015年和2016年销售规模分别约1,253万元、2,247.74万元和299.20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85.94%、76.31%和42.00%。

上海锦好主要运营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及武汉-广州线、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A、上海-广州线由多家外协商承运，报告期内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主要与油价下行有关。在同一年份，该线路均由两家外协商承运，年均外协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承运时间段不同，不同月份受调价因素影响略有差别。2015年公司向上海锦好采购单价较江西勤发和广州御翔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5月份更换外协商，重新按照市场价议价。2016年公司向峡江县宏顺采购价格与上海锦好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结算方式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车次结算（车型： >17.5M）单程	广州御翔			12,979.99	14,179.35
	广州中荣				14,179.35
	江西勤发			12,979.99	13,513.51
	上海锦好	12,432.43	12,432.43	12,552.55	
	峡江县宏顺	12,432.43	12,432.43		
按车次结算（车型： >17.5M）双程	广州御翔			19,394.80	23,579.37
	广州中荣				23,579.37
	江西勤发		20,900.90	19,394.80	22,972.97

	上海锦好	20,900.90	20,900.90	18,198.20	
	峡江县宏顺	20,900.90	20,900.90		

B、武汉-广州线自 2015 年 7 月开始集拼并使用 17.5M 以上的货车，自开始集拼运作便向上海锦好进行采购，之后价格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锦好	车 (>17.5M) 双程		15,135.14	15,135.14	
上海锦好	车 (>17.5M) 单程		9,459.46	9,459.46	
天津雷励	车 (>17.5M) 双程	15,045.05	15,045.05		
天津雷励	车 (>17.5M) 单程	9,459.46	9,459.46		

C、报告期内，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外协供应商结算单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下降导致结算单价下调，与行业定价基础的波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的结算均价有少量差异，主要原因是承运时间段不同。2015 年公司向上海锦好与北京泛华物流采购单价差别极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小节“（1）2016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之“②天津雷励基本情况及采购公允性分析”。

②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宏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股东为阮凌峰。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规模分别约 1,156.80 万元和 1,010.79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79.91%和 52.75%。

安徽宏强主要运营线路海尔家电的慈溪-东北、佛山-安徽、合肥-无锡、武汉-天水、重庆-西安、遵义-合肥等线路运营，对应的结算客户为日日顺，该线路为 2015 年新增线路。采购单价在公司收入单价直接下浮 5%至 10%，无可比供应商。

③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杰森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股东为钟柱标和钟景棠。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规模分别约 1,094.37 万元、1,044.58 万元和 555.47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 61.38%、56.88%和 48.03%。

江西杰森主要运营线路为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该线路 2014 年为广州昌润、

广州志联。以广州林骏-原尚三仓线路为例，报告期外协采购单价与市场燃油价格波动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西昌润	车（10T）双程				164.86
广州志联	车（10T）双程				164.86
江西杰森	车（10T）双程	156.38	153.56	156.87	-

④泰索斯

泰索斯包括多家公司，其中深圳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泰索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弘力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四家与发行人有交易，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股东
1	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邓喜东	2014年1月23日	陈泽森、邓喜东、黄耿渝
2	深圳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邓喜东	2011年9月9日	陈泽森、邓喜东、黄耿渝
3	武汉泰索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邓红娟	2010年1月19日	邓红娟、邓宏彦
4	成都弘力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刘建东	2016年6月6日	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泰索斯销售规模分别约4.5亿元、6亿元和4亿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0.12%、0.89%和3.01%。

泰索斯主要服务于广州黄埔DCC装卸项目，该项目采购定价方式为询价、议价，与该装卸项目另一主要供应商广州创智定价相同。报告期内，泰索斯还服务于高田（荆州）装卸项目、广汽本田部分取货物流业务，定价与广州斌斌相同。

六、发行人的外协承运商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外协承运商的基本情况、主要运营线路及客户、外协承运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1-6月公司前十大外协承运商主要运营线路及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路线	主要服务客户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广汽本田、中山伟福
2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3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含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京东南宁及揭阳项目	高田（上海）、东本储运、京东等
4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武汉-广州、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广汽本田、东风日榭、高田（荆州）、华达科技等
5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佛山	常州星宇
6	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顺丰项目	广汽本田、顺丰速运
7	广州斌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RDC 项目、广州林骏自送项目、京东南南短途线路	广汽本田、广州林骏、京东
8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广州林骏
9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RDC 项目、重庆-南昌、青岛-成都	广汽本田、长安民生、成都国际
10	广州市森言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日榭黄埔 DCC 运输项目	东风日榭

2016 年公司前十大外协承运商主要运营线路及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路线	主要服务客户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广汽本田、中山伟福
2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集拼线路武汉-广州线、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高田（荆州）、东风日榭、华达科技等
3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含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东风本田广州 CD 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京东南宁及揭阳项目	高田（上海）、东本储运、京东等
4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武汉-广州、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广汽本田、东风日榭、高田（荆州）、华达科技等
5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佛山	常州星宇
6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广州林骏
7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慈溪-东北、佛山-安徽、合肥-无锡、武汉-天水、重庆-西安、遵义-合肥	日日顺
8	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顺丰项目	广汽本田、顺丰速运
9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10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RDC 项目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2015 年公司前十大外协承运商主要运营线路及客户情况

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路线	主要服务客户
---	-------	------	--------

号			
1	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广汽本田、中山伟福
2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RDC项目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3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集拼线路武汉-广州线、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华达科技汉南-武汉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高田（荆州）、东风日榭、华达科技等
4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慈溪-东北、佛山-安徽、合肥-无锡、武汉-天水、重庆-西安、遵义-合肥	日日顺
5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含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东风本田广州CD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东本储运等
6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7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广州林骏
8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佛山	常州星宇
9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华达科技
10	广州中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山伟福自送、顺丰项目	中山伟福、顺丰速运

2014 年公司前十大外协承运商主要运营线路及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路线	主要服务客户
1	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林骏/电装/昭和/森六等	广汽本田、中山伟福、广州林骏等
2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RDC项目、GGP南沙项目、原尚仓库-广本增城工厂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GGP等
3	广州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4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等
5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含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东风本田广州CD仓-东风本田武汉工厂	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东本储运等
6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华达科技
7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	东本储运、高田（上海）等
8	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等	广汽本田
9	鹰潭市福鹏物流有限公司金福分公司	佛山圈、中山伟福自送、广州-重庆	广汽本田、佛山马瑞利
10	广州市宏天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武汉线	花都马瑞利、金发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承运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股东	注册地址
1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胡云龙	500	2015年10月26日	胡云龙、李雪莲	南昌市新建区文教路399号1号楼1单元1802号
2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郭焯涌	100	2010年3月10日	郭焯涌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号G-173室
3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肖春苟	205	2013年9月26日	宋苏平、肖春苟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鹿冈乡政府
4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何晓红	500	2005年10月12日	宋苏平、何晓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锦邦货运市场C2区2235号
5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徐莉	100	2015年7月16日	徐莉、崔茹波	天津市武清区石各庄镇石陈路1号310-13（集中办公区）
6	常州苏粤物流有限公司	谢静静	200	2014年6月27日	谢静静、徐倩、谢应庭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委肖家村
7	江西杰森物流有限公司	钟景棠	300	2015年1月4日	钟柱标、钟景棠	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文教路399号1号楼1单元1801号
8	安徽宏强物流有限公司	阮凌峰	1,000	2015年5月27日	阮凌峰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大别山路01511号
9	广州安杰物流有限公司	廖曙彩	500	2012年3月21日	董立滨、廖曙彩、钟柱标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889号6210铺（仅限办公用途）
10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吴军林	100	2015年5月4日	吴军林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玉峡路（四通店面）
11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郑伟江	600	2013年2月20日	陈海鹰、郑伟江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文教路399号1号楼2单元1801号
12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汪东进	100	2009年8月31日	汪东进、北京奥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十二村三余路12号
13	广州市宏天物流有限公司	付洪水	1,000	2007年11月9日	刘晶晶、付洪水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贺路4号容发货运市场南H栋自编6档
14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陈静纯	501	2011年8月15日	赖勇宁、陈静纯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116-130号广州林安货运市场A1栋二楼216

						号商铺
15	广州志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李青菊	600	1997年3月10日	罗厚和、李青菊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82号自编一栋509房
16	广州市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慧泉	1,100	1995年12月8日	张雯、李慧泉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八经济合作社自编1号首层共17栋广州锦邦货运市场D3区3221号
17	广州中源物流有限公司	吕宾	300	2012年12月8日	龙蕾、吕宾、孙中华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内B栋107号
18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罗运健	3,200	2004年12月22日	罗运健、黄健雄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镇财政所一楼1室
19	洋浦金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吴勇	100	2014年9月15日	吴建斌、吴翊建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普瑞豪苑1栋2单元301B
20	鹰潭市福鹏物流有限公司金福分公司	杨战胜	200	2012年7月6日	熊金兰、杨战胜	江西省鹰潭市天洁大道40号路1栋114号
21	广州斌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蒋斌荣	500	2013年10月22日	蒋斌荣、蒋小陀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952号大院内A区403房(仅限办公用途)
22	广州市森言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朱炜坚	200	2002年3月18日	朱炜坚、周惠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豫章一街2号606房(仅限办公用途)

综上，公司主要外协承运商及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1、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外协费用是直接支付外协供应商的运输服务费和装卸服务费，在部分外协承运线路，发行人独立承担外协车辆燃油费。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外协车辆燃油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费用	7,707.21	57.47%	13,302.78	54.11%	10,948.21	51.10%	10,063.49	47.18%
外协车辆燃油费	252.30	1.88%	367.7	1.50%	381.63	1.78%	379.89	1.78%
外协成本小计	7,959.51	59.35%	13,670.48	55.61%	11,329.84	52.88%	10,443.38	48.96%
物流自营成本	5,372.74	40.06%	10,813.09	43.98%	9,852.02	45.98%	8,872.08	41.59%
设备销售、贸易及保险代理业务成本	78.79	0.59%	100.64	0.41%	243.36	1.14%	2,015.02	9.45%
营业成本合计	13,411.04	100.00%	24,584.20	100.00%	21,425.22	100.00%	21,330.48	100.00%

2、外协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1) 外协采购的定价方式

公司采购外协定价方式包括三个步骤：

①初步定价

对于原有项目，公司按照以往承运商运营情况、本年外部环境综合考虑初步拟定外协价格；对于新增项目，公司根据距离、路桥费、燃油单价、运载量、人工等合理估计成本考虑利润空间进行初步定价。

②选择供应商参与议价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外协商优势，选择供应商参与议价。比如对于跨地区的集拼长线，公司通常选择拥有车长 17.5M 以上的货车的外协商参与议价；对于本地运输线路或项目，如华南地区广汽本田项目、广州黄埔 DCC 装卸项目、常州星宇项目、日日顺项目等，公司通常选择较有经验的本地外协商参与定价。

③协商定价

公司根据初步定价，与供应商进行议价。选定一家供应商作为当年主要合作伙伴，并签订合同，同时确定 1-2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合作伙伴。通常，外协单价在合

同有效期内基本保持不变，如收入结算价格大幅变化、市场重要外部条件如燃油价格或里程大幅变化，双方会就外协单价进行协商调整。

(2) 外协价格公允性分析

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线路的外协采购单价差别较大，且并无直接可比性。当同一线路或项目有不同外协供应商时，可以将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并与行业价格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同一线路结算单价与燃油单价直接相关，燃油单价波动趋势可以一定程度反映出行业价格趋势。对于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可以将外协结算单价与客户结算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客户结算单价波动趋势可以反映该线路的行业单价。

公司单条线路/项目年外协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线路包括：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武汉-广州线、上海-武汉线；非集拼长途线路华达科技靖江-武汉工厂、日日顺项目、京东项目、常州星宇项目、广州黄埔 DCC 装卸项目，以上项目报告期外协采购额及占总外协采购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项目	主要结算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广州线	按车次结算	1,010.31	13.11%	1,820.34	11.70%	2,719.22	20.74%	2,898.22	20.01%
上海-武汉线	按车次结算	141.91	1.84%	362.11	2.33%	750.28	5.72%	1,111.14	7.67%
武汉-广州线	按车次结算	719.81	9.34%	1,255.61	8.07%	539.17	4.11%	576.82	3.98%
华达科技靖江-武汉工厂	按车次结算	221.06	2.87%	635.45	4.08%	590.20	4.50%	619.02	4.27%
青岛日日顺项目	按运量结算	-	-	533.18	3.43%	924.45	7.05%	-	-
京东项目	按运量结算	746.46	9.69%	697.55	4.48%	-	-	-	-
常州星宇项目	按车次结算	486.72	6.32%	988.00	6.35%	541.35	4.13%	146.20	1.01%
东本发动机 DCC	按装卸量结算	1,207.49	15.67%	1,539.67	9.90%	-	-	-	-
小计		4,533.76	58.82%	7,831.92	50.34%	6,064.68	46.26%	5,351.40	36.94%
其他		3,173.45	41.18%	7,726.48	49.66%	7,046.33	53.74%	9,134.55	63.06%
合计		7,707.21	100.00%	15,558.40	100.00%	13,111.01	100.00%	14,485.95	100.00%

①上海-广州线外协承运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集拼线路上海-广州线的主要外协承运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6.71	1,089.10	634.43	-
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	7.24	183.08	983.31	1,076.90
广州御翔物流有限公司	-	-	814.58	693.94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895.48	399.15	-	-
广州市中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694.70
其他	50.89	149.01	286.91	432.68
合计	1,010.31	1,820.34	2,719.22	2,898.22

报告期，公司上海-广州线主要外协承运商采购单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2、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之“（2）2015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之“①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A、上海-广州线外协商采购单价分析”。

②上海-武汉线外协承运单价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集拼线路上海-武汉线的主要外协承运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永丰县惠利物流有限公司	73.51	302.86	536.35	270.16
江西嘉骏物流有限公司	-	-	24.58	442.23
北京泛华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	-	-	65.81
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	-	-	77.33
湖北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27.97	-	-	-
上海豫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38	-	-	-
其他	32.04	59.26	189.34	255.62
合计	141.91	362.11	750.28	1,111.14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武汉线的外协承运商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明细线路	结算方式	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武汉-	>17.5M 双程	永丰县惠利	12,936.04	12,936.04	12,872.97	13,426.25

上海						
上海-武汉	>17.5M 单程	永丰县惠利	9,813.51	9,813.51	9,643.24	9,831.40
		上海豫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459.46			
	17.5M 单程	永丰县惠利	8,921.62	8,921.62	8,769.67	8,940.28
		湖北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8,558.56			
	9.6M 单程	武汉安能				3,423.42
		北京泛华				3,423.42
武汉广通					3,423.42	
武汉-上海	17.5M 单程	武汉安能				6,846.85
		北京泛华				6,846.85
余姚-武汉	>17.5M 单程	江西嘉骏			9,946.85	10,754.50
		永丰县惠利			9,946.85	
武汉-余姚	>17.5M 单程	江西嘉骏			3,730.63	3,941.44
		永丰县惠利			3,730.63	
武汉-余姚-武汉	>17.5M 双程	江西嘉骏				14,789.79
武汉-上海-余姚-武汉	>17.5M 双程	江西嘉骏			13,677.48	15,765.77
		永丰县惠利			13,677.48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上海-武汉线主要外协承运商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下降导致结算单价下调，与行业定价基础的波动基本一致。在同一年份由不同外协商承运的，年均结算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是承运时间段不同，不同月份受调价因素影响略有差别。

2017 年 5 月，公司上海-武汉线对外协承运商重新招标，上海豫能和湖北盛丰代替永丰县惠利成为新的外协承运商，结算单价有所下降。

③武汉-广州线

报告期，公司武汉-广州线的主要外协承运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州市宏天物流有限公司	-	-	177.95	359.07

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313.96	283.92	-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685.84	849.67	-	-
宜春龙达物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	13.95	86.09
其他	33.97	91.99	77.30	217.75
合计	719.81	1,255.61	539.17	576.82

2014年至2015年6月，公司武汉-广州线以非集拼方式进行运营，按照客户货物种类不同，外协商单独承运。花都马瑞利和金发科技的外协承运商均为广州宏天，花都马瑞利货物外协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平均单价无变化，涩泽的外协承运商包括宜春龙达和广州志联，单价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明细线路及对应客户	结算方式	供应商	2015年	2014年
广州-武汉（花都马瑞利）	立方米、单程	广州宏天	117.12	117.12
广州-武汉（金发）	吨、单程	广州宏天	264.75	286.73
武汉-深圳（涩泽）	车（10T）单程	宜春龙达		4,504.51
	车（10T）单程	广州志联		4,504.50
深圳-武汉（涩泽）	车（10T）单程	宜春龙达		6,306.31
	车（10T）单程	广州志联		6,306.31

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武汉-广州线以集拼方式运营，将东本发动机、金发科技、花都马瑞利货物集拼运输，单价稳定。具体外协承运商采购单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2、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之“（2）2015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之“①锦好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之“B、武汉-广州线外协商采购单价分析”。

④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

报告期内，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外协承运商采购单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2、新增加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之“（1）2016年新增主要供应商”之“②

天津雷励基本情况及采购公允性分析”。

⑤常州星宇项目

报告期内，常州星宇的业务采取直接外包的方式，星宇常州工厂至佛山仓库的收入和成本结算单价对比如下：

客户/供应商	方向	结算方式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星宇	常州-佛山	按体积结算（元/m ³ ）	94.59	94.59	97.29	103.07
	佛山-常州	按体积结算（元/m ³ ）	126.13	126.13	130.63	138.06
无锡讯杰	佛山-常州/常州-佛山	按体积结算（元/m ³ ）				90.09
上海勤速	佛山-常州/常州-佛山	按体积结算（元/m ³ ）				85.58
常州苏粤	佛山-常州/常州-佛山	按体积结算（元/m ³ ）	75.95	77.74	80.18	84.50

原尚物流 2014 年获取常州星宇的业务，在 2014 年 1 月-3 月通过无锡讯杰承运，2014 年 4 月-7 月通过上海勤速承运，2014 年 8 月及之后一直通过常州苏粤承运，主要是承运质量以及价格协商综合考虑。最近三年，外协结算单价与客户结算单价均逐年下降。2017 年 1-6 月，常州星宇结算单价未变化，而常州苏粤外协结算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线路业务量增长较大，2017 年初发行人与常州苏粤协议降低单价。

⑥京东项目

报告期内，京东线路的业务采取直接外包的方式，线路较多但定价方式相同，一般外协结算单价在收入结算单价下浮一定百分比。京东广州-南宁线路自 2016 年 1 月开始由原尚运营，外协承运商为广州恒昌收入和成本结算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次，不含税

客户/供应商	结算方式	2017年 1-6月	2016年
京东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14.5M	5,593.69	5,593.69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17.5M	6,880.18	6,880.18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9.6M		4,474.77
广州恒昌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14.5M	4,960.96	5,045.05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17.5M	6,126.13	6,126.13
	按车次结算（次）车型：9.6M		4,027.03

2017年1-6月，京东结算单价未变化，而广州恒昌外协结算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该线路业务量较大，预计2017年业务量增长较大，2017年初发行人与广州恒昌协议降低单价。

⑦日日顺项目

报告期内，日日顺项目的业务采取直接外包给安徽宏强的方式，线路较多但定价方式相同，外协结算单价在收入结算单价下浮一定百分比。

⑧东本发动机 DCC 装卸项目

报告期，东本发动机 DCC 装卸项目收入与东风日梱结算，该项目直接外包给广州创智、泰索斯和广州东风。各家外协商定价方式和结算单价一致。外协结算单位与收入一致，按吨结算。外协结算单价在收入结算单价下浮一定百分比。

综上所述，公司的外协价格公允。

3、公司业务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外协厂商众多，可替代性高

公司外协承运商多为小规模的道路运输物流企业，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统计，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入网车辆突破 400 万台。对于这类外协供应方，类似原尚物流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选择权和议价能力。报告期公司合作的外协承运商 60 余家，可调度外协车辆上千台，且外协商运力分布广泛，一旦某家外协厂商服务不达标或运力不足，公司能从较多备选厂商中迅速选择并补充，不会对某家外协厂商产生重大依赖。

(2) 公司自有仓库及车辆能够应对外协车辆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货车及牵引车 300 余台，挂车 100 余台，拥有和管理 11 个汽车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公司自有车辆及仓库遍布各分子公司，覆盖了东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多个地区，在这些资源基础上，一旦出现外协运力不足的情况，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运力对其进行补充，同时利用自有仓库实现客户货物在不同仓库之间存储、转仓，从而保证安全、准确、迅速地实现客户业务需求。

综上，公司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结合公司外协运输与自有车辆运输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说明公司大量采用外协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外协运输与自有车辆运输业务的毛利情况

公司运输业务分为单纯外协运输、单纯自有车辆运输以及外协与自有车辆共同运输三种运营方式。公司在以下两种情况会使用外协车辆运输：

①单纯外协运输项目主要是无需转仓的直送线路（A-D 段），比如华达科技靖江-武汉线、东本发动机-东风本田工厂、京东项目、日日顺项目等。

②外协与自营共同运营项目包括两种：第一，需要转仓的长途运输及配送线路，比如长途集拼运输线路（A-B-C-D 段），在不同段由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分别运营；第二，业务量波动较大、路线变化较大的项目，公司使用外协车辆与自有车辆同时运营保证车辆弹性供给，比如顺丰速运快递配送项目、广汽本田华东地区几十家零配件供应商的 RDC 取货项目等。

最近三年，单纯外协运输、单纯自有车辆运输以及外协与自有车辆共同运输三种运营方式的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2016 年不同运营方式下的毛利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5,161.18	3,935.67	0.08	23.74%
单纯自营	3,619.66	1.48	2,857.80	21.01%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9,582.57	7,842.30	5,885.46	29.90%
合计	28,363.40	11,779.44	8,743.34	27.64%

2015 年不同运营方式下的毛利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4,652.47	3,584.70	0.13	22.95%
单纯自营	3,682.83	-	2,660.98	27.75%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7,624.74	7,571.61	5,232.83	27.35%

合计	25,960.04	11,156.31	7,893.94	26.62%
----	-----------	-----------	----------	--------

2014年不同运营方式下的毛利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运营方式	收入	外协成本	自营成本	毛利率
单纯外协	4,133.81	2,994.63	0.49	27.55%
单纯自营	3,462.72	0.28	2,424.58	29.97%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16,944.80	7,322.78	4,857.31	28.12%
合计	24,541.33	10,317.69	7,282.38	28.28%

注：单纯外协运输业务中有极少自营成本，或者单纯自营运输业务中有极少的外协成本，原因是客户临时要求紧急运输零担货物而长期运营车辆不足时，公司会临时加派其他车辆运输。考虑到业务实质，仍然将整个项目其归属于单纯外协运输业务或单纯自营运输业务。

(1) 不同运行方式下毛利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按运营方式分，运输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方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占比
单纯外协	1,225.43	15.63%	1,067.64	15.45%	1,138.69	16.40%
单纯自营	760.38	9.70%	1,021.85	14.79%	1,037.86	14.95%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5,854.81	74.67%	4,820.30	69.76%	4,764.72	68.64%
合计	7,840.62	100.00%	6,909.79	100.00%	6,941.26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总毛利额主要来源是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的业务，单纯外协业务毛利占比较为稳定，单纯自营业务毛利占比最低。

(2) 不同运输方式下运输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运营方式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运营方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单纯外协	23.74%	0.80	22.95%	-4.60	27.55%
单纯自营	21.01%	-6.74	27.75%	-2.23	29.97%
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	29.90%	2.55	27.35%	-0.77	28.12%

合计	27.64%	1.03	26.62%	-1.67	28.28%
----	--------	------	--------	-------	--------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自营与外协共同运营运输业务的毛利率最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需要转仓的长线集拼业务和短途转仓再配送的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单纯外协运输业务毛利率居中，也较为稳定，包括一些毛利比较高的汽车零配件长线运输业务，也包括一些直接分包的非汽车零配件长线运输业务。

2014年及2015年，单纯自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公司自营项目毛利率为21.01%，较2015年下降了6.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华南地区汽配类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广东省冷链项目线路亏损。

(3) 不同项目运输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运输项目和线路众多，不同项目或线路之间的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一方面收入定价受运输货物种类、质量及时间的要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成本受单纯自营运输、单纯外协运输的影响并不大，因此不同项目运输毛利率差异更多是取决于客户性质以及线路，而不是运营方式。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运输业务，同时也逐渐开拓了非汽配运输业务，两者由于货物种类、业务难度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运输业务的集拼线会将汽配类客户与非汽配类客户的货物拼载一起运输，但以汽配类客户为主。对于其他线，公司汽配类线路与非汽配类线路毛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集拼运输线路	7,397.32	4,561.26	38.34%	7,646.69	5,017.34	34.39%	8,626.57	5,427.32	37.09%
其他线路	20,966.08	15,961.53	23.87%	18,313.35	14,032.91	23.37%	15,914.76	12,172.75	23.51%
其中：汽配类	18,209.80	13,400.12	26.41%	15,917.78	11,954.55	24.90%	14,378.67	10,937.32	23.93%
非汽配类	2,756.28	2,561.40	7.07%	2,395.56	2,078.36	13.24%	1,536.09	1,235.43	19.57%
运输业务合计	28,363.40	20,522.78	27.64%	25,960.04	19,050.25	26.62%	24,541.33	17,600.07	28.28%

最近三年，公司集拼运输线路以零配件运输为主，通过自营车辆与外协车辆搭配共同完成全程运输及配送，毛利率最高。对于非集拼的其他线，公司汽配类运输

线路毛利率均高于非汽配运输线路，主要原因是汽车零配件物流直接影响客户的生产环节，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需求高，对于配送时效性要求很高，公司需与整车厂及供应商保持信息共享和密切联系，汽车生产厂商对公司依赖性强，因此毛利率较高。

2、公司大量采用外协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外协运输模式是同行业常见模式

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主要由汽车厂商控股或参股的大型物流公司占据，代表企业包括安吉物流、一汽国际物流、长安民生、同方环球以及风神物流等，均为以外协运输模式为主。2012年和2013年，长安民生运输费用（支付给承运商的成本）占其销售成本、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合计数的69.91%和59.05%。长久物流是同行业规模化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也采用大量外协运输模式。2013年至2015年，长久物流外协承运商成本占乘用车运输成本比例分别为96.49%、97.15%和97.54%。

(2) 对于一般长线运输项目，公司采取外协运作降低空返

受限于零配件供应商、整车厂商座落地以及运输的单向性，对于汽车零配件物流服务企业，很难实现同一线路去程返程均有货物。在长线运输中，原尚物流会与客户约定单程和双程的价格，对于单程的运输服务，公司自有车辆会因空返会导致运输成本过高。为了解决这种低效运作方式，原尚物流与外协商也约定了单程和双程的价格，将空驶的风险转移给外协承运商，从而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利用外协车辆体积优势实现更高运作效率

固定车型在一定载重范围内从事不变路线运输的单次成本比较固定，如果装载的货物越多，单次运输效率就越高，通过将目的地相近的货物进行集中拼装和分拨配送，对重量大、体积小的货物与轻泡货物进行搭配，按照固定班次进行统一长途运输，最大化利用运输车辆的装载能力，以尽可能少的车次完成运输。在集拼长途运输线路时，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车型容量远大于原尚物流自有车辆（主要为12.5M以及9.6M），能够更好地实现上述集拼效果。

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拥有物流基地，通过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优化信息技术系

统和管理体系、扩大集拼范围的方式提升物流效率和车辆装载率，同时降低车辆返空现象，有效地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

（4）利用外协车辆能够提高应变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开发一些非汽配类客户，这些客户未来合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使用自营车辆，一旦业务量下滑，可能出现车辆闲置导致项目亏损的风险。原尚物流将业务外包给当地比较熟悉该线路的外协商，不仅能够抓住时机迅速执行客户业务，而且通过外协管理实现更高效率运营，同时一旦客户停止合作，能够更容易退出。公司近几年开发的日日顺项目、京东项目、顺丰速运项目、摩恩卫浴项目均为全部外协运作，利用外协车辆能够提高公司应变能力。

（5）将收入结算单价波动风险转移下游外协商

公司本田相关业务的收入结算定价中规定了油价联动机制。影响收入结算单价的因素包括人工、车辆折旧、路桥费、燃油费等，油价联动机制是指客户与发行人每季度按照上季度燃油单价重新计算收入结算单价。由于油价联动机制有一定滞后性，油价先下降又上升情况下，收入结算单价较上季度下降，但燃油费较上季度有所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反之，毛利率会上升。同时，由于收入结算单价短期内不会随着单位人工、车辆折旧费等调整，当油价处于下行趋势，但人工、折旧费有所上升时，自营业务的毛利率会明显下降。相对纯自营业务而言，公司与外协承运商就费用结算单价约定同样的油价联动机制，可以转移油价变化造成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外协承运商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承运商关于货物受损、交付延误、交通事故、人员及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承担约定明晰；外协承运商未发生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续签合同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未因服务质量纠纷与客户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发行人制定一系列外协管理制度，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外协承运商关于货物受损、交付延误、交通事故、人员及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1）关于货物受损的责任划分：外协承运商从接收货物至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并完成交付期间，外协承运商应防止承运货物受损，否则应赔偿损失。若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货物购买运输保险的，外协承运商应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者实际理赔金额不足弥补托运人货物损失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关于交付延误的责任划分：外协承运商接到发行人运输计划后应及时回复发行人具体派车信息，并准时到达提货地点将货物准时运输至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否则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3) 关于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外协承运商从接收货物至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外协承运商承担其作业车辆交通肇事所致的所有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员伤亡、货物损坏以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关于人员及车辆管理的责任划分：外协承运商需确保作业车辆依法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格，且需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不得向发行人提供虚假资料。外协承运商应确保作业人员遵循发行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发行人《作业流程及相关要求》开展承运业务。外协承运商在运输期间发生作业人员伤亡、作业车辆受损等情况均由其自身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承运商通常所签协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参考相关司法判决，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实际承运过程中与外协承运商就货物受损、交付延误、交通事故、人员及车辆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承担约定明晰。

2、外协承运商是否发生过服务质量问题

在承运过程中，外协承运商将货物配送至发行人中转仓或是直接配送至终端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反馈对外协承运商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报告期内，外协承运商未发生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续签合同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形成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未因服务质量纠纷与客户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亦未因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承运商之间存在的诉讼、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承运商存在一件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8日，广州蓝兴物流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其运费28,130.91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年3月29日，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判决发行人向广州蓝兴物流有限公司偿还运费28,130.91元及利息，驳回广州蓝兴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广州蓝兴物流有限公司足额支付运费及利息。

同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检索，发行人与外协承运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的主要外协管理措施及对外协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制定了详细有效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外协物流商准入评审程序》、《外协车辆管理控制程序》、《外协物流商业务流程管理规定》、《外协物流商绩效评估及淘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承运商的准入标准、管理、淘汰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完善的管理体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总体控制	外协车辆管理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在外协承运商管理各环节的主要职责
2		外协司机管理制度	对外协司机工作规定、行车规定、车辆保养、派车作业、岗位职责、费用报销及奖惩制度进行了规定
3	准入	外协物流商准入评审程序	规定了外协商的选用标准、对于潜在外协商的调查要求、车辆设置与控制程序等
4	作业环节规定及异常控制	驾驶员安全教育控制程序	明确了驾驶员在公共道路与场内道路的行使要求、安全操作要点、日常管理条例、交通安全事故管理、送货时的交货程序及要求
5		计划安排管理控制程序	对于外协车辆的计划安排管控制程进行了规定，明确出车计划的制定程序
6		外协物流商业务流程管理规定	对于外协承运商在承运中各节点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运输计划、派车信息、车辆确认、计划改派、货物接收、容器回收、办单离场、在途跟踪、货物交付、单据回收、扣款确认等

7		违约责任处罚规定	规定了外协承运商的部门职责
8	结算	外协车辆运费月度结算支付管理控制程序	规定了外协运费结算的流程
9	评价	外协物流商淘汰管理办法	规定了外协物流商评价的内部流程、评价项目、评价标准

①外协承运商的准入

发行人根据发展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成熟线路引入外协承运商。发行人在选择时，就外协承运商的运作能力、业务资质、服务质量等采购标准以及外协承运商预选、试运行、签署协议的采购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筛选外协承运商。

②作业环节

发行人就外协承运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外协承运车辆的调度管理、装卸要求、驾驶规程等外协承运各个流程的作业要求以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运营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外协承运车辆必须安装其指定的 GPS 监控系统，对外协承运商车辆作业进行全程监控，实施跟踪货物情况。

③异常处理

运输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主要为因交通状况引起的货物无法及时送达，或遭受货损。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制定详细有效的解决措施：

若外协承运路途中发生车辆故障、道路封路、交通事故等一切有可能造成承运货物受损或交付延误的情况，外协承运商将立刻电话联络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服从发行人指示进行处理。发行人车管部人员将酌情及时进行车辆调配、现场处理等，保证交通事故的妥善解决及货物的及时送达。

发行人在合同签订时，通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处罚规则。规则对于订单确认、提货延误、车辆检查、提货现场、运输途中、达到交付环节中违约责任的类型及罚则进行了明确约定，从法律层面对于外协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在合同中，对于保险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一旦发生货损或车损时，能够有效覆盖损失。

发行人在合同签订时通常要求外协承运商支付违约金，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从违约金或待付运费中扣除相应罚金，保障违约责任的有效履行。

④外协承运商的淘汰

为保证外协承运商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外协物流商绩效评估及淘汰管理办法》，就外协承运商的淘汰标准、淘汰流程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公路运输 KPI 考核指标》，由发行人对外协承运商提供的运输服务进行 KPI 考核，如外协承运商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连续未达标，发行人将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终止与外协承运商的业务合作。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专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8,217.46	3,060.03	15,157.44	83.20%
运输工具	5-10 年	8,590.13	3,527.96	5,062.17	58.93%
通用设备	3-10 年	744.43	413.03	331.40	44.52%
专用设备	5 年	36.92	19.75	17.18	46.52%
合计		27,588.94	7,020.76	20,568.19	74.55%

（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	产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545 号	原尚物流	11,365.44	广州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仓储、办公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	产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沪房地青字(2015)第003656号	上海原尚	26,496.80	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99号	仓储、办公	自建	抵押
3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5976号	原尚物流	7,164.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1号组装车间	生产	自建	抵押
4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5977号	原尚物流	2,027.0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办公楼	办公	自建	抵押
5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5978号	原尚物流	2,459.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1号仓库	仓储	自建	抵押
6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5979号	原尚物流	2,459.7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2号仓库	仓储	自建	抵押
7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2654号	长春分公司	3,586.12	长春市朝阳开发区乙四路以南	办公	自建	无
8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2655号	长春分公司	5,606.33	长春市朝阳开发区乙四路以南	仓储	自建	无
9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120002654号	长春原尚	71.24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力旺弗朗明歌五期B1区30幢402号房	宿舍	购买	无
10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4000856号	武汉分公司	146.88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A3幢1单元18层2室	宿舍	购买	无
11	房地证2013字第29922号	重庆原尚	145.69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5幢1-27-1	宿舍	购买	无
1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55099号	合肥原尚	55.71	经济区翡翠路3698号天时广场2期1921	宿舍	购买	无
1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8580号	合肥原尚	112.29	经济区翡翠路3409号经典华城1幢605	宿舍	购买	无
1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6879号	合肥原尚	31.55	经济区翡翠路3109号经典华城1号地下车库-1屋-1015	宿舍	购买	无
15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201511060488号	长春原尚	163.71	长春市南关区伊通河以东、南环路以南中海国际社区第D8	宿舍	购买	无

序号	房地产权证书	产权人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幢1单元1001号房			
16	房地证津字第112021506875号-	天津原尚	93.52	津南区八里台镇八二路以南碧桂园映月庭院4-1-203	宿舍	购买	无
17	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291号	原尚物流	50.31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三亚海立方度假公馆710房	宿舍	购买	无
18	-	长沙原尚	112.42	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86号华润凤凰城四期(五彩城)第4#幢29层2902号房屋	宿舍	购买	无
19	-	美穗茂	22,952.00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	仓储、办公	自建	抵押
20	-	美穗茂	91.66	广州市增城区新耀南路8号【增城·佳大公寓】1幢501号单元	宿舍	购买	无
21	-	美穗茂	75.22	广州市增城区新耀南路8号【增城·佳大公寓】1幢1306号单元	宿舍	购买	无
22		合肥原尚	20,62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7210号	仓储、办公	自建	无
23	115房地证2014字第32693号	重庆原尚	26.94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负1-B091号车位	车位	购买	无
24	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05604号	重庆原尚	53.89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负1-B097号车位	车位	购买	无

第18、20、21项商品性住房为公司员工住宿和差旅使用，第19项为公司广州增城物流基地，第22项为公司合肥物流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房产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之中。

2、在建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地址	权属人	建设规模 (m ²)	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天津物流基地	津南区小站工业区	天津原尚	21,541.14	仓储	自建	无
2	合肥物流基地	合肥市新港工业园	合肥原尚	64,695.60	仓储、加工	自建	无
3	重庆物流基地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组团 M10-1/03 地块	重庆原尚	27,696.96	仓储、加工	自建	无
4	长春物流系统开发	-	长春原尚	-	信息系统	自建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	权属人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开国用(2011)第41号	原尚物流	29,483.72	至2052年11月1日	工业	出让	抵押
2	增国用(2013)第GY000753号	美穗茂	19,000.00	至2063年1月20日	仓储	出让	抵押
3	长国用(2014)第041000008号	长春分公司	29,440.00	至2061年10月1日	工业	出让	无
4	房地证津字第112051300148号	天津原尚	20,000.80	至2063年4月7日	仓储	出让	无
5	肥西国用(2015)第2968号	合肥原尚	50,088.60	至2065年6月17日	工业	出让	无
6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28119号	重庆原尚	28,826.00	至2065年12月29日止	仓储	出让	无
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545号	原尚物流	13,738.00	至2056年12月29日止	工业	出让	抵押
8	沪房地青字(2015)第003656号	上海原尚	15,545.83	至2063年1月7日止	工业	出让	抵押

4、主要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出租期限	使用用途
1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原尚物流	11,053.00	姬堂村三社文阁丞	2013年8月1日到2019年7月31日	仓储、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坐落地址	出租期限	使用用途
2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原尚物流	13,967.86	姬堂村彭山	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仓储、办公
3	倪瑞芹	原尚物流	4,049.72	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38号厂房	2016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厂房、办公
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50.00	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421号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	办公
5	原尚投资	原尚保险	98.44	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号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办公
6	周澈	重庆原尚	137.08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号协信·协信城7幢11层15/16/17号房	2014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办公
7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重庆原尚	-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2楼3号	2015年2月29日至2018年2月29日	办公
8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原尚	464.00	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创业园A幢903号房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	办公
9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原尚	4,15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3栋B跨西边及C跨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	仓储
10	广州斌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原尚	1,652.7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镇南二线南、一期东三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仓储
11	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200.00	广州黄埔石化路239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仓储
12	武汉元田源物流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3,600.00	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567号	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仓储

上述第1、2、7、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未办理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其中第

1、2 项为仓储、办公用途，第 7 和 8 项用作办公用途。第 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余军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产权瑕疵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其将承担公司因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原尚物流	5456997	2019年09月20日	货运；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2		原尚物流	5456998	2019年09月13日	室外广告；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商业行情代理；商业组织咨询；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
3		原尚物流	5456999	2019年05月27日	金属脚手架；电焊网；五金器具；金属陈列架；运输用金属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筐；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工具箱（空）；集装箱
4		原尚物流	7533553	2020年12月20日	货运；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仓库出租
5		原尚物流	7533592	2020年10月27日	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筐；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工具箱（空）；集装箱；金属陈列架；金属运货盘；电焊网；五金器具；金属建筑物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6		原尚物流	9247091	2022年03月27日	运输；货运；运输经纪；船只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仓库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
7		原尚物流	9247092	2022年05月27日	钢丝、金属标志牌、金属焊条
8		原尚物流	9247093	2022年04月27日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审计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一种车用障碍物警示装置	原尚物流	ZL201410090188.3	发明	2014年3月13日	2016年4月27日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原尚物流安全巡检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939 号	2016SR091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8月31日
2	原尚物流报障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719 号	2016SR09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5月10日	2013年10月31日
3	原尚物流仓储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961 号	2016SR0913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10日	2014年7月31日

						日	
4	原尚物流车辆定位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936 号	2016SR0913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8月31日
5	原尚物流发货检查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968 号	2016SR0913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7月10日	2014年5月30日
6	原尚物流货物盘点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300 号	2016SR09068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10日	2014年9月30日
7	原尚物流人事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69975 号	2016SR0913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0月31日
8	原尚物流装卸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70082 号	2016SR0914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10日	2013年8月31日
9	第三方物流货物移管与定位智能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23503 号	2017SR238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4日	未发表
10	现代物流货物标签智能识别与分类装卸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7326 号	2017SR2320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年4月28日	未发表
11	基于物联网物流车加油与实时定位反馈系统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7364 号	2017SR23208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4日	未发表
12	基于物联网汽车运输与主机厂产能模拟模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23507 号	2017SR238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7日	未发表
13	现代物流智能库位定位与出车定位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7236 号	2017SR2319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年11月3日	未发表
14	基于物联网 RFID 二维码多维度协同智能打包备货模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816576 号	2017SR2312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7日	未发表
15	供应链管理在途运输车辆智能定	软 著 登 字 第 1816570 号	2017SR2312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1月2日	未发表

	位与巡航系统 V1.0						
16	供应链管理货物智能快速打包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814221 号	2017SR2289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年3月27日	未发表
17	现代物流货物追踪、电子派单与签收系统	软 著 登 字 第 1816068 号	2017SR2307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年2月23日	未发表

八、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备案、许可编码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原尚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691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	2017年2月23日至2017年10月31日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备案表编号：00063335	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	2015年12月14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401230458	海关报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4401610580	自理报检	2015年12月15日起
		外汇登记证	NO.00288580	外汇业务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2471399	对外贸易	2015年12月14日起
2	重庆原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09690 号	普通货运	2016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0日
3	合肥原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22529 号	普通货运	2016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4	上海原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普通货运	2016年11月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别	备案、许可编码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可证	310118005876 号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	长春原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496186 号	普通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6	长沙原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004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7	美穗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71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武汉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0130000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9	长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40105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10	原尚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04392000000800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的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公司的“现代物流运输与仓储物流服务”于 2016 年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完善的物流方案设计和实现物流信息

化的业务信息系统。上述核心技术均以自主研发为主。

供应链物流涉及供应链上的多个环节，需要物流服务企业有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以及实施方案的组织能力，公司在这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公司与 JIT 生产要求相适应的及时配送能力，以及 milk-run 的作业模式。公司通过对流程的优化，实现快速响应。

物流信息化是指物流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处理活动，以实现货物流动过程的控制，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管理活动。公司基于 GPS、GIS、RFID 等技术的应用，对运输、仓储、装卸等业务的重要节点信息数据化，实现各环节信息传递的准确、高效，提高运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信息管理部主导开展研发工作。信息管理部下设研发科、运维科、网络维护科，分别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研发、推广及维护工作。

2、研发人员

公司具备专职的研发团队，同时，可根据研发课题需要抽调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项课题的研发项目组。按课题类别分别由公司技术人员担任课题项目组负责人。

3、报告期已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介绍
1	一种车用障碍物警示装置（安全警示）开发应用	此项目基于物流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研究的一种障碍物警示装置，包括：碰撞传感器用于检测、判断汽车发生碰撞时的撞击信号；处理器耦接于碰撞传感器，用于分析碰撞传感器发出的撞击信号并发出指令；以及警示单元耦接于处理器，用于根据处理器发出的指令对后方的车发出警示信息。在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或因故障停靠在路边时，可及时地向后方的车辆发出前方有障碍物的警示，后方车辆可及时绕道行驶，避免追尾事件发生。
2	基于物流装卸配送系统的研究开发	装卸结算方式较为复杂，计价方式多样。此项目将结算方式和费用审核方式整合到系统，使得装卸过程更加客观、更加便捷和更具溯源性。

3	基于 GPS 应用技术的运输安全巡检系统研究开发	此项目以 GPS 技术应用为基础，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对车辆的 5S 及车况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对运输车辆的路线、区域进行智能监控。可以远程对长线巡检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其能准确地按照设定的巡检路线、地点、班次、时间、重点部位必要的停留等进行巡检。
4	基于影响实时传输技术的物流视频监控系统	此项目使用计算机图像视觉分析技术，通过将场景中背景和目标分离进而分析并追踪在摄像机场景内目标。用户可根据分析模块，通过在不同摄像机的场景中预设不同的非法规则，实现监控报警，并触发联动相关的设备，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报警信息，实现报警场景重组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5	基于 GIS 技术的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研究开发	此项目基于 GIS 应用技术的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研究开发，以 GIS 技术应用为基础，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完整的 GIS 物流分析软件集成了车辆路线模型、最短路径模型、网络物流模型、分配集合模型和设施定位模型等。采用 GPS 定位系统、GIS 信息系统、GPRS 通讯网络，通过系统和车载终端实时监控调度管理，加强对车辆和司机的管理，提高车辆运行的安全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基于条形码技术的仓储货物扫描盘点系统研究开发	此项目利用条码化管理，能够针对仓库货物进行快速盘点，并形成相应报表；针对有条码但存在尾数货物能够快速录入系统；针对条码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处理。
7	基于 LCRM 管理技术的物流客户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此项目以现代物流管理技术的理念，有机灵活地和 CRM 管理系统结合起来，管理跟踪客户、员工情况，为公司业务决策提供有效的依据。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提高现代物流效率，为顾客提供更高效、优质的服务。
8	江淮汽车运输业务流转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针对江淮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流程的综合管理需要，原尚物流基于本公司个性化系统对商品的到货、发货、保管、加工、包装、搬运、运输等作业的计划、控制和反馈过程的信息搜集、汇总、查询和分析，达到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配送成本的目的。各流转供应商方便查询自己的每天的物料消耗情况、方便即时根据查询结果及时配货，简化对账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9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运输车辆维修、油耗与轮胎保养智能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此项目采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一套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系统，解决公司内部日常维修、轮胎保养、油耗管理等问题。此项目产品能实现车辆维修、油耗记录、油耗分析、实时共享信息等功能。此项目产品具有油耗比较、耗油、节油分析等功能，适用于物流运输的后勤管理领域。
1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运输客户结算系统研究开发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运输客户结算系统应用 GPS/GIS 地理定位技术，跨数据库平台数据接口对接交换数据技术、GPRS 等信息技术，通过多平台系统的协同运作，实现各环节智能信息化、信息协同共享、数据交互实时等效果，以现代信息化实现物流技术一体化运输服务提高配送作业效率、高效合理结算相应服务环节费用，节约核算成本。
11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运输仓储人员管理系统开发	此项目将 GPS 技术与条码技术相结合，针对运输司机、仓库人员进行实时管理，实现了进货、验收、入库、保管等工作过程的高效管理。增强生产计划的柔韧性、满足需求的不断变化，避免中断，积压等现象的产生，充分利用订单优势、缩短库存周期。
12	基于汽车零配件产品的防盗运输和装卸技术的研究开发	此项目运用网络终端监控技术和 GPS 路线优化查询技术，实现地图综合查询与配送车辆信息维护等功能，使汽车运输过程中各环节均通过物联网技术数据信息紧密链接。解决在运输、仓储中汽车零配件的丢失问题，提高防盗运输配送管理水平和可视化水平。
13	基于物流供应链运输系统的研究开发	本系统核心功能主要包括：智慧物流核心模块、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统一订单管理系统、GPS 集成监控调度平台、视频集成监控平台、营运中心作业管理监控平台、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系统、加油站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堆场作业管理系统、驾驶员管理系统等多个模块，此项目主要完成架构性的平台整合。
14	基于物流仓储信息管理系统研究开发	此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库存管理的全过程，包括收货、入库、库存、拣货、出库、结算、客户管理、报表、库存统计查询等，建立内外部的信息通信平台，实现工作流程自动化，实现文档管理等。
15	基于供应链管理货物智能快速打包系统技术研究开发	此项目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及条码射频技术的原理，实现快速打包，并避免货物混装、混托等问题。此项目产品具有自动识别订单货物产品、自动提示货物混托等功能。

16	基于现代物流货物标签智能识别与分类装卸技术研究开发	此项目是在现有仓库管理中引入 RFID 技术,能够进行货物标签的智能识别,对仓库到货检验、入库、出库等各个作业环节的数据进行自动化的数据采集,保证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库存。通过科学的编码,还可方便地对物品的批次、保质期等进行管理,使用分类装卸技术,根据不同的零件,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装卸计费方式,有效提高仓库的出入库运作效率。
17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智能库位定位与出车定位技术研究开发	此项目是以 RFID、GPS 技术应用为基础,使用 RFID 技术对货物的库位进行定位,基于 GPS 技术对出车的车辆进行位置定位,同时结合现代物流,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综合管理,提高运送效率。
18	基于供应链管理技术的在途运输车辆智能定位、巡航与管理平台技术研究开发	此项目是以 GPS 技术应用为基础,结合基站定位技术对在途运输车辆进行智能定位、并分析实时综合路况,计算出到达目的地的时间、最佳巡航速度的管理平台技术。
19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货物追踪、电子派单与签收平台技术研究开发	此项目在现有仓库手工管理中引入电子货物清单、电子派车单与签收单等电子信息化管理,综合利用微信企业号应用平台,结合车辆 GPS 技术、微信 LBS 定位技术,从订单货物的源端到运输过程的中端,再到货物签收的终端,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运作效率。
20	基于第三方物流货物移管、定位智能管理平台技术研究	此项目在现有客户货物移管的过程中,引入 Android PDA 入库、打包、转移出仓、出库等扫描技术,并结合汽车 GPS 定位技术,对货物在移管过程中,货物的各个操作环节状态、库存信息、位置信息等精准的把控,确保了双方企业人员能实时的掌握运作状况,提高货物的运作效率。
21	基于物联网及 GPS 应用的物流车加油、实时定位反馈平台技术研究	此项目是以物联网为基础,使用传感器技术对车辆的油路情况进行感知,同时,基于 GPS 技术进行车辆的位置定位,使得车辆用油可被监控,提高车辆用油的效率与安全性。
22	基于物联网的汽车运输与主机厂产能模拟模型研究	此项目是以物联网为基础,根据主机厂产能建立产能模拟模型,同时结合订单数据,关联分析调度需求,此技术确保物流公司将有限的车辆资源进行最合理的调度,从整体上降低整个供应链的成本,整体效益达到最高。
2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RFID 及二维码技术多维度协同的智能打包备货模型研究	此项目是以物联网为基础,使用 RFID 技术在仓库管理中进行打包备货,同时能够结合传统的条码技术,提高货物在整个供应链系统中的作业效率。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部门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先进先出备货系统管理技术研究	测试阶段	此项目拟对货品实施先进先出管理与技术研究，包括仓库现场针对不同货物的库位合理划分、货物的标识管理，在此基础上，使用信息化手段，系统对订单进行批次判断与控制，准确有效实施先进先出。
2	研发中心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仓储备货出货智能看板技术研究开发	测试阶段	此项目拟通过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对物流过程中的看板进行实时、自动化更新，形成一套物联网技术的仓储备货出货智能看板技术系统
3	研发中心	基于供应链管理技术的运输事故理赔、货损跟踪系统技术研究开发	测试阶段	此项目拟通过对供应链管理技术的研究，结合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在运输事故中的理赔与货损进行实时跟踪，达到有据可查、可追溯，提高整个过程中的效率与解决率，形成一套供应链管理技术的运输事故理赔、货损跟踪系统
4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干线运输成本分析系统研究开发	测试阶段	此项目拟开发一套运输成本分析系统，对干线的成本进行各种维度的精确分析，通过改进，合理分配干线运力，减少运输成本。
5	研发中心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库存信息交互技术研究	中期阶段	此项目拟通过对库存信息交互技术进行研究，结合互联网技术，能够达到库存的实时交互。
6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仓储成本分析系统研究开发	中期阶段	此项目拟对仓储成本进行分析，结合现代物流技术，在仓储成本与运输成本之间进行综合分析，降低整个物流环节的总成本，形成一套现代物流技术的仓储成本分析系统
7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运输线路规范标准研究	中期阶段	运输线路是统计运输成本中重要的维度，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运输线路的命名规范性问题凸显出来，此项目拟研究运输线路的命名规范，确保线路命名的唯一性与可读性，形成一套现代物流技术的运输线路规范标准
8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技术的运输汽车证件与档案集中管理系统研究	中期阶段	此项目拟结合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一套系统，对运输汽车证件与档案集中进行管理，有效解决证件与档案无法管理的难题，形成一套现代物流技术的运输汽车证件与档案集中管理系统

9	研发中心	基于现代物流集仓储与运输容灾系统技术运用研究	研究阶段	本项目拟将备份数据及备份工作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形成一套现代物流集仓储与运输容灾系统
---	------	------------------------	------	---

5、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	694.86	1,090.46	888.16	956.28
营业收入	18,323.92	33,756.56	29,302.16	29,277.11
占比	3.79%	3.23%	3.03%	3.2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物流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1、最近三年交通事故、超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违规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

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最近三年, 发行人物流运输服务中涉及的安全事故均为交通事故, 最近三年共计发生440起, 其中致人受伤事故共计27起, 致伤31人, 致人死亡案件3起, 致死3人。根据上述分类标准, 该等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起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无人员伤亡	148	147	115
致人受伤	13	7	7
致人死亡	-	2	1
合计	161	156	12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为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能够有效覆盖安全事故所导致的损失, 最近三年,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保险公司支付金额	发行人支付金额	发行人先行垫付金额
2014年	1,228,365.44	4,229.60	7,441.19
2015年	2,414,749.88	77,140.17	607,292.85
2016年	1,553,904.63	44,136.41	300,074.06
合计	5,197,019.95	125,506.18	914,808.10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中发生的超重、超载等交通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服务, 其承运的货物多为汽车零部件, 具有重量较轻的特点, 同时,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物流司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要求按核定的载重量装载货物, 不得超重、超限, 发行人超重、超载情况较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因超载、超重支出的

罚款金额分别为 700 元、200 元及 0 元。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单次处罚金额大部分不超过 200 元。其中，受到单次行政罚款金额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两件，被处罚主体均为合肥原尚，事由为未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罚款金额分别为 1560 元及 1000 元。该等交通安全违法事宜发生系因负责管理车辆维护作业的员工离职未能做好交接工作，使其未能及时安排驾驶员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导致。

根据《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皖政[1997]66 号）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前款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规定，合肥原尚在上述违法行为中所受罚款均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况，但所受处罚的金额较小，该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峡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上海市青浦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长沙县货运管理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峡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建设和安全监督局、重庆市南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所受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交通运输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对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作了总体规定。同时，公司

制定了《物流司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司机绩效考核管理规定》、《GPS 使用、管理制度》、《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报备制度》、《外协车辆管理程序》、《外协物流商业流程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程》、《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及宣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及《火灾应急救援预案》等，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控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约束相关责任方尽职履责，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了“交通、防火、生产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安委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结合每周管理会议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必要时也可单独召开。

（2）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驾驶员管理方面，加强安全培训，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预防事故发生。公司在上岗前后均定期不定期对司机、外协司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①法律法规、行驶安全规范、道路行驶要点；②安全操作要点、厂家提送货须知、常规操作流程、日常管理条例、违规责任条例；③厂区内线路示意图、厂内物流线路注意事项④操作作业标准等；

②在车辆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保养、维护和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车况良好，降低安全隐患：

对于自有车辆，要求驾驶员每天出车前做好车辆三检工作；每月由驾驶人员检查车辆消防设施；行驶 18,000-20,000 公里，检查调整制动片间隙，更换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机油，紧固各部件连接螺栓，检查、保养电路系统，行驶 30,000 公里，更换空气滤芯；车辆管理人员对于车辆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车辆造成机械事故或影响运输任务；车辆调度员根据车辆运行里程数填写运行记录，

经车辆维修主管人员核实后，由维修主管安排车辆保养；

对于外协车辆，公司要求外协承运商需确保作业车辆依法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资格，车况需符合公司有关要求。

③在作业监控上，公司对运输车辆安装 GPS，对自有及外协车辆运输过程全程监控：公司所使用的运输车辆装载 GPS，并接入监控平台，监控平台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全天候实施监控，对 GPS 道路运输安全监控中所出现的各种违章现象和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信息登记、反馈、上报工作。

④在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紧急应对体制：公司安全保卫科负责制定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负责至少组织两次以上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公司对于自有及外协车辆均制定了紧急情况报告制度，对于装卸、运输、操作不当或收取货物时发现货物异常、运输过程中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均作出详细规定，驾驶员在上述情况下需立即报告调度，等待处理结果，以保证公司对运输过程中的异常情形有效控制。

⑤在风险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运营车辆（除挂车以外）均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包含第三者责任保险在内的商业保险。同时，公司购买了物流责任险，最大限度转移风险，减少交通事故所致公司损失。对于外协承运商，公司要求其具备运营资质，实际承运车辆需购买交强险，并应按照规定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⑥公司建立了完善激励机制：公司对于司机违反操作过程进行作业的情形，处以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扣除绩效、赔偿损失、记过等不同程度的处罚，以进行有效约束。在考核阶段，公司针对驾驶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为 D 级驾驶员将进行再教育培训后上岗，情节严重的将参照公司《奖惩管理规定》视作严重违反公司管理规定作辞退处理。

对于外协承运商，公司制定了《违约责任处罚规定》、《外协物流商淘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就外协承运商的淘汰标准、淘汰流程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公路运输 KPI 考核指标》，由公司对外协承运商提供的运输服务进行 KPI 考核，如外协承运商在运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连续未达标，公司将根据运输

合同约定终止与外协承运商的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公司设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机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规定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安全生产。

4、报告期内因交通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违反禁行、限行规定通行、违反时速规定、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不按规定行驶、违章停车及未做好车辆维护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曾因该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曾导致交通事故，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交通事故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不构成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交通事故而应被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公司品质科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与客户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其主要控制手段包括：（1）按照 ISO9001 体系要求，维护公司质量体系，组织品质保证检验活动，保证体系有效运行；（2）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及外协承运商对物流品质问题进行分析，促进源流改善；（3）与客户沟通物流品质要求和处理物流品质问题并予以改进；（4）策划和验证业务运作的品质保证方法；（5）组织实施相关品质保证的培训工作。

2、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遵守国家关于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而产生的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所有在册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余军。

原尚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管理，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本公司与和川友外，未从事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余军除持有原尚投资与怡仓行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实际控制人余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原尚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余军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参与管理或融资，或在该企业任职、担任顾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
余军	持有原尚投资 99.00% 的股份，通过原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2.63% 的股份

（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原尚投资	62.63%
余丰	20.35%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物流运营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重庆原尚	100.00%
合肥原尚	100.00%
天津原尚	100.00%

上海原尚	100.00%
长沙原尚	100.00%
长春原尚	100.00%
龙岩原尚	100.00%
原尚保险	100.00%
原尚制造	100.00%
美穗茂	100.00%
原尚包装	60.00%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怡仓行	直接持股 90.00%
和川友	通过原尚投资持股 60.00%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 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龙岩广骏	实际控制人余军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四、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0年11月20日,子公司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尚投资将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原尚保险代理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为98.43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万元。2014年12月23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就上述协议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于2014年1月起,将租金由每月10,000元调整为每月5,500元,租赁期限不变。

2015年11月26日，原尚保险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项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月租为人民币5,500元。

报告期，原尚保险向原尚投资支付的租赁费及其占公司租赁支出的比例如下：

租赁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33,000.00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占比	1.02%	0.75%	0.57%	0.55%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8日，余军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1005201200124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获得在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发生的总计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0月，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2）2013年6月2日，余军与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穗环市东路额保字20130602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获得在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发生的总计9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3）2013年12月5日，余军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1005201300101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获得在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与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发生的总计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4）2013年12月16日，余军与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1100120130012519的《保证合同》，为上海原尚获得在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2013

年 12 月发生的总计 7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

(5) 2014 年 3 月 17 日，余军与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1100120140003992 的《保证合同》，为上海原尚获得在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总计 3,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余军与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城）第 201410110001 号和兴银粤保字（东城）第 20141011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美穗茂获得在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总计 3,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5 年 9 月 25 日，余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个保字（东城）第（20150925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获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的总计 1,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的担保。

(8) 2017 年 2 月 15 日，余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个保字（东城）第 20170113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获得在兴业银行东城支行的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总计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 2,400 万元的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某项关联交易中，与关联交易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少于三人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任意一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或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另行拟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 达到以下任意一项标准的关联交易 (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应当先审查独立董事是否已按本章程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交易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体现了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关联方采取积极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措施得当；在关联交易中注意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

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余丰已出具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原尚投资等已出具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主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余军	董事长	2016-8-23 至 2019-8-22
2	杨永平	董事	2016-8-23 至 2019-8-22
3	余丰	董事	2016-8-23 至 2019-8-22
4	朱滔	独立董事	2016-8-23 至 2019-8-22
5	张宏斌	独立董事	2016-8-23 至 2019-8-22

余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机械工程师，拥有太原重型机械学院（现太原科技大学）学士学位。余军先生 1992 年至 1997 年在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1997 年至 1998 年任广州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配套科机械组组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国产化科铸锻钣金系系长；2001 年创立原尚服务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原尚物流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龙岩广骏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龙岩广骏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原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永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日本爱媛大学硕士学位。杨永平先生 1992 年至 1998 年在西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任教；1998 年至 2003 年在日本留学；2003 年至 2009 年任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原尚物流总经理。

余丰：男，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学士学位。余丰先生 1986 年至 1989 年在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工作；1989 年至 1998 年担任香港合诚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高级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香港瑞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香港鸿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原尚物流董事。

朱滔：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朱滔先生 2005 年 7 月进入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工作，期间，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美国夏威夷大学雪德商学院财务系做高级访问学者。2012 年 12 月调入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至今。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教育中心主任，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办通讯评审专家。同时兼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斌：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张宏斌先生 1988 年至 1992 年在甘肃省正宁一中任教师；1995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任教师，2001 年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物流工程与管理系副教授。同时兼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任期三年，现有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詹苏香	监事会主席	2016-8-23 至 2019-8-22
2	赵韞兮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23 至 2019-8-22
3	柴正柱	监事	2016-8-23 至 2019-8-22

詹苏香：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詹苏香女士 1993 年至 1997 年任广州市长州经济发展总公司财务；1998 至 2007 年任广州市仁柏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至 2009 年任原尚物流财务；2009 年至 2012 年任原尚物流财务科长；2012 年至今任原尚物流审计部长。

赵韞兮：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韞兮女士 1992 年至 1996 年任湖北宜昌国营 612 厂检验科检验员；1996 年至 2001 年在广州市晶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文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市敦本盛建筑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资料员；2006 年至今任原尚物流外联主任。

柴正柱：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柴正柱先生 2003 年至

2005 年在原尚服务担任客户经理；2005 年至今担任原尚物流维修科科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杨永平	总经理	2016-8-23 至 2019-8-22
2	李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8-23 至 2019-8-22
3	刘峰	副总经理	2016-8-23 至 2019-8-22

杨永平：其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李运：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湖南科技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李运先生 2006 年至 2010 年在原尚物流担任会计；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原尚物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担任原尚物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峰先生 1997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广东东莞清溪光平电子厂；2002 年至 2004 年在天津博闻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华晟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在上海新津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在原尚物流担任营业部长；2012 年至今在原尚物流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余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20.35%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军及其配偶边菁通过原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63% 的股份；杨永平及其配偶胡芹通过上海禾雍间接持有公司 1.81% 的股份。除

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单位	2013年起至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至今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余军	间接持股	原尚投资	4,080.00	68.00%	4,146.00	62.63%
余丰	直接持股	-	1,260.00	21.00%	1,347.00	20.35%
杨永平	间接持股	上海禾雍	120.00	2.00%	120.00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余军	董事长	原尚投资	控股股东	3,000.00	99%	股权管理
		怡仓行	同一控制下企业	100.00	90%	无实际经营
杨永平	董事、总经理	上海禾雍	公司股东	50.00	70%	股权管理

除上述列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余军	董事长	85.23	-
杨永平	董事、总经理	87.81	-
余丰	董事	-	-
黄晖	原董事	-	-
陈功玉	原独立董事	2.92	-
陆正华	原独立董事	2.92	-
于海涌	原独立董事	2.92	-
朱滔	独立董事	2.08	-
张宏斌	独立董事	2.08	-
詹苏香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长	19.52	-
赵韞兮	监事、外联主任	8.85	-
柴正柱	监事、维修科科长	12.43	-
李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4.72	-
刘峰	副总经理	34.99	-
陈珂	原副总经理	6.33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余军	董事长	原尚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重庆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长春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合肥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天津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长沙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龙岩原尚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美穗茂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原尚保险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原尚包装执行董事	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怡仓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和川友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永平	董事、总经理	上海禾雍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余丰	董事	原尚保险董事	子公司
朱滔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副系主任	无关系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	无关系
		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无关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审专家	无关系
		教育部学位办通讯评审专家	无关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系
张宏斌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物流工程与管理系副教授	无关系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系
赵韞兮	职工监事	原尚保险出纳、董事	子公司
李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重庆原尚监事	子公司
		长春原尚监事	子公司
		合肥原尚监事	子公司
		上海原尚监事	子公司
		天津原尚监事	子公司
		美穗茂监事	子公司
		原尚保险监事	子公司
		原尚包装监事	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已披露情

形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余军与余丰互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余军已对“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承担员工社保补缴责任”等作出承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军、杨永平、余丰均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已作出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违反上述协议、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余军先生、杨永平先生、余丰先生、黄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陈功玉先生、陆正华女士、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了上述全部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余军先生、

杨永平先生、余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朱滔、张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除上述情况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份公司筹备组提名，选举詹苏香女士、黄淑仪女士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的赵韞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了詹苏香女士、黄淑仪女士继续作为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的赵韞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柴正柱先生为公司监事。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詹苏香、赵韞兮、柴正柱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除上述情况之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永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李运先生、刘峰先生和吴国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吴国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上述除吴国荣先生之外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并增聘了陈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陈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永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下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一年内累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有关监管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8月25日
2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9月28日
3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30日
4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2月20日
5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8日
6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2日
7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0日
8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8日
9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5日
10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8月23日
11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15日
1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26日
13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8日
1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5日
15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0日
16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0日
1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6日
1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5日
19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30日
20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8日
2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0日
2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3日
2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0日
2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9日

（一）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前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且股东胜诉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方式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监事本人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以会议方式举行的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 26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8月2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7月3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9月19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9月17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25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1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11月10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8日
2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7日
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8月12日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

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及授权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2）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30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8月2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9月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7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9月1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9月17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25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10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7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10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8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7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12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2名，占董事会人数的1/3以上。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2）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公司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后，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特殊权利。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职权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8）股权激励计划；（9）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

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其他规定和本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军，组成人员：余军、杨永平、朱滔

（2）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③关注公司重要客户、重点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④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⑦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9月1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9月17日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25日
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2月15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3月7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滔，组成人员：朱滔、张宏斌、余军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⑥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7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3月3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7月3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0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3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28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2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宏斌，组成人员：朱滔、张宏斌、余军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7月30日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7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滔，组成人员：朱滔、张宏斌、余丰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议事规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④审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2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4月9日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1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28日
7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28日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94号），认为“原尚股份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和讨论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7,460.78	26,205,357.45	33,818,095.63	37,281,003.20
应收账款	87,009,243.84	92,482,952.72	75,049,040.64	64,728,059.33
预付账款	5,065,749.61	4,889,158.86	5,944,641.48	4,897,779.62
其他应收款	17,109,857.10	13,341,777.45	9,759,946.57	6,650,169.39
存货	497,020.25	623,452.75	883,908.51	1,574,132.77
其他流动资产	5,888,834.69	2,839,252.83	-	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978,166.27	140,381,952.06	125,455,632.83	116,631,144.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5,681,877.67	211,088,499.87	191,945,540.27	127,261,112.83
在建工程	66,035,351.96	52,438,286.33	19,825,455.89	13,830,601.90
无形资产	64,576,764.86	65,375,875.28	66,393,084.74	36,547,771.75
长期待摊费用	2,352,198.70	2,616,841.35	2,261,856.60	1,458,1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34.47	186,424.66	243,150.20	977,7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8,188,81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850,627.66	336,705,927.49	285,669,087.70	188,264,161.57
资产总计	498,828,793.93	477,087,879.55	411,124,720.53	304,895,305.88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615,927.00	-
应付账款	52,827,577.52	64,877,898.19	52,807,190.21	35,353,678.73
预收账款	102,804.25	98,186.20	423,231.15	2,969.31
应付职工薪酬	5,153,681.78	6,346,725.17	6,067,239.74	5,280,071.21
应交税费	5,309,112.38	4,796,882.29	3,658,996.76	4,599,416.15
其他应付款	7,263,997.93	5,018,653.62	6,110,774.15	4,670,33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7,619.08	5,522,100.00	3,190,600.00	1,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264,792.94	106,660,445.47	82,873,959.01	74,406,47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80,872.97	46,790,000.00	46,820,000.00	28,5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0	7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0,872.97	47,490,000.00	46,820,000.00	28,500,000.00
负债合计	150,145,665.91	154,150,445.47	129,693,959.01	102,906,474.83
股东权益：				
股本	66,200,0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50,348.16	63,950,348.16	63,950,348.16	23,649,517.72
专项储备	1,305,813.22	1,157,349.21	604,098.58	91,967.36
盈余公积	18,125,376.71	18,125,376.71	14,394,821.06	12,632,080.17
未分配利润	197,796,423.55	173,504,360.00	136,281,493.72	105,615,26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77,961.64	322,937,434.08	281,430,761.52	201,988,831.05
少数股东权益	1,305,166.3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83,128.02	322,937,434.08	281,430,761.52	201,988,83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828,793.93	477,087,879.55	411,124,720.53	304,895,305.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83,239,158.53	337,565,632.61	293,021,628.43	292,771,127.14
减：营业成本	134,110,383.63	245,842,044.22	214,252,199.43	213,304,725.54
税金及附加	2,040,273.70	2,929,134.07	1,205,938.57	1,403,748.96
销售费用	3,573,057.86	6,676,428.89	5,132,113.85	4,760,787.85
管理费用	16,169,097.29	30,333,714.34	27,227,962.14	20,148,275.15
财务费用	1,476,904.01	2,854,263.93	3,283,255.29	2,541,115.8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减值损失	196,667.31	269,641.28	154,586.48	81,54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2,779.46	180,690.96
其他收益	2,068,9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41,674.73	48,660,405.88	41,938,352.13	50,711,623.58
加：营业外收入	805,197.33	2,318,840.95	1,614,566.59	3,916,01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25,476.94	5,535.60	-
减：营业外支出	367,731.77	627,260.33	509,670.91	247,55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742.49	388,698.52	151,874.67	6,0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9,140.29	50,351,986.50	43,043,247.81	54,380,086.43
减：所得税费用	3,981,910.36	9,398,564.57	10,614,279.00	12,126,81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97,229.93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2,063.55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479.37
少数股东损益	-94,833.62	-	-	-203.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97,229.93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2,063.55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47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833.62	-	-	-20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2	0.54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2	0.54	0.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70,979.05	354,535,294.42	316,125,869.09	325,022,40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4.13	903,528.80	54,829.56	3,926,74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142.72	3,424,000.92	3,379,687.04	5,752,13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06,785.90	358,862,824.14	319,560,385.69	334,701,2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2,407.81	203,082,150.78	182,748,720.60	203,186,06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9,033.44	63,100,285.01	58,849,268.03	43,106,50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2,977.17	29,050,696.00	23,153,799.50	23,064,78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110.56	11,046,561.12	8,754,043.94	7,953,4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5,528.98	306,279,692.91	273,505,832.07	277,310,78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256.92	52,583,131.23	46,054,553.62	57,390,48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672,779.46	25,430,69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67.34	810,933.77	580,978.22	170,47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23.30	452,326.4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90.64	1,263,260.18	42,253,757.68	25,601,16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1,441.10	64,547,978.43	100,853,714.60	50,809,64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5,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1,441.10	70,347,978.43	140,853,714.60	75,809,64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850.46	-69,084,718.25	-98,599,956.92	-50,208,48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	46,500,830.4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10,000.00	25,520,000.00	91,32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92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0,000.00	26,135,927.00	137,820,830.44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3,607.95	13,218,500.00	84,309,4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695.18	3,522,201.57	4,428,934.71	3,343,06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5,927.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1,303.13	16,740,701.57	89,354,261.71	49,443,0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696.87	9,395,225.43	48,466,568.73	10,556,93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9,550.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2,103.33	-6,996,811.18	-4,078,834.57	17,738,93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5,357.45	33,202,168.63	37,281,003.20	19,542,0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7,460.78	26,205,357.45	33,202,168.63	37,281,003.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96,128.41	15,649,936.36	7,412,983.08	27,335,349.05
应收账款	77,793,036.02	83,829,740.99	63,428,403.97	55,111,067.77
预付款项	3,662,126.31	3,536,657.59	5,024,171.76	4,285,902.03
其他应收款	112,851,022.63	84,848,387.30	29,477,773.04	18,005,178.77
存货	391,504.70	623,452.75	883,908.51	1,574,132.77
其他流动资产	4,859,885.19	1,586,733.99		
流动资产合计	220,653,703.26	190,074,908.98	106,227,240.36	106,311,630.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083,800.00	93,983,800.00	93,983,800.00	73,983,800.00
固定资产	76,704,665.11	78,159,845.88	85,694,652.82	66,033,072.47
无形资产	14,812,676.51	15,083,890.31	15,045,306.53	15,116,126.58
长期待摊费用	1,158,276.14	1,253,494.29	1,048,588.78	385,31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10.83	165,969.11	219,469.00	957,1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41,628.59	188,646,999.59	195,991,817.13	158,075,495.43
资产总计	409,595,331.85	378,721,908.57	302,219,057.49	264,387,125.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615,927.00	-
应付账款	49,437,577.32	51,730,005.49	40,658,984.72	55,286,201.55
预收款项	-	-	423,231.15	-
应付职工薪酬	3,696,691.30	4,220,379.21	4,875,811.57	4,425,221.70
应交税费	3,509,938.89	3,121,370.14	1,763,530.81	3,029,338.65
其他应付款	30,041,016.64	23,866,098.30	5,498,746.76	4,391,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116,685,224.15	102,937,853.14	63,836,232.01	90,132,539.68
负债合计	116,685,224.15	102,937,853.14	63,836,232.01	90,132,53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200,0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3,948,595.19	63,948,595.19	63,948,595.19	23,647,764.75
专项储备	36,300.52	95,673.47	-	-
盈余公积	18,125,376.71	18,125,376.71	14,394,821.06	12,632,080.17
未分配利润	144,599,835.28	127,414,410.06	93,839,409.23	77,974,7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910,107.70	275,784,055.43	238,382,825.48	174,254,5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595,331.85	378,721,908.57	302,219,057.49	264,387,125.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60,265,278.53	285,415,552.73	237,748,174.33	255,262,610.10
减：营业成本	126,706,988.36	215,336,414.07	188,461,004.87	210,745,266.44
税金及附加	1,059,666.75	1,693,048.56	635,011.72	953,287.11
销售费用	3,326,734.40	6,139,037.67	4,516,782.63	4,034,953.45

管理费用	11,288,356.42	20,698,528.47	18,847,546.34	14,339,567.35
财务费用	574,236.76	292,231.41	1,235,411.50	2,117,789.09
资产减值损失	108,278.11	255,680.05	137,634.86	21,16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77,145.20	136,410.96
其他收益	2,068,900.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269,917.73	41,000,612.50	23,991,927.61	23,186,994.70
加：营业外收入	717,533.82	2,085,050.06	22,688.29	3,509,14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118,211.54	-	-
减：营业外支出	284,560.15	535,783.70	408,823.18	242,75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90,863.76	439,149.63	162,674.65	6,0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9,702,891.40	42,549,878.86	23,605,792.72	26,453,377.40
减：所得税费用	2,517,466.18	5,244,322.38	5,978,383.82	6,756,35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185,425.22	37,305,556.48	17,627,408.90	19,697,02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85,425.22	37,305,556.48	17,627,408.90	19,697,025.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749,452.14	294,258,299.78	254,486,081.94	285,858,89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4.13	903,528.80	54,829.56	3,926,74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322.88	20,552,439.19	1,305,122.71	10,097,8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43,439.15	315,714,267.77	255,846,034.21	299,883,48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807,301.46	192,782,409.27	189,059,876.60	190,223,07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63,389.70	37,607,636.62	43,946,428.61	35,013,72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3,967.79	15,048,030.16	13,860,429.69	14,752,5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8,241.74	61,327,207.71	15,147,974.80	5,833,9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52,900.69	306,765,283.76	262,014,709.70	245,823,2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538.46	8,948,984.01	-6,168,675.49	54,060,25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000,000.00	22,136,4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7,145.2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61.34	597,893.71	1,206,145.05	170,47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1.34	597,893.71	23,283,290.25	22,306,88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549.32	10,915,839.18	27,200,963.83	7,957,72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	42,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0,549.32	10,915,839.18	69,200,963.83	47,957,72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387.98	-10,317,945.47	-45,917,673.58	-25,650,83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6,500,830.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5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927.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665,927.00	116,500,830.44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50,000.00	83,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58.43	503,635.67	1,336,847.34	1,883,017.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5,927.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958.43	10,553,635.67	84,952,774.34	40,983,01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041.57	10,112,291.33	31,548,056.10	-10,983,01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9,550.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6,192.05	8,852,880.28	-20,538,292.97	17,426,40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9,936.36	6,797,056.08	27,335,349.05	9,908,94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6,128.41	15,649,936.36	6,797,056.08	27,335,349.05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

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的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0-6 个月	1	1
6-12 个月	5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及专利	5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财会

[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为“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上文 2-5 点，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为“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二）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三）上述（一）和（二）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与成本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

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见下：

收入种类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运输配送服务收入	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接收方验收后，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月末公司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结算单按照当月完成的运输车次或者运输量、约定的结算价格制作。
装卸收入	在装卸业务提供完毕，并经劳务接受方确认后，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月末公司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结算单按照当月完成的装卸量、约定的结算价格制作。
仓储服务收入	仓储业务提供完毕，并经劳务接受方确认后，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月末公司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结算单按照仓储面积、仓储时间、业务量及约定的结算价格制作。
设备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生产客户所需产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成本。
出口贸易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采用 FOB 结算，货物在装运港报关装船后，主要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确认收入。	根据报关单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保险代理收入	公司将代售保险销售划转到保险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后，公司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结算清单，以及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佣金比例编制《佣金结算单》并开具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根据业务结算清单、佣金结算单和收款凭证金额确认收入。

3、公司各类业务相关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

公司各类业务相关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与收入的确认配比。具体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及其他业务，对应成本主要包括外协成本、人工成本、燃油费、路桥费、车辆折旧费、仓库折旧费、仓库租金、保险费及车船税、维修费及安全生产费、保安费及其他。

①外协成本

公司外协成本是公司向外协承运商支付的运输服务费、向外协装卸公司支付的装卸服务费。运输服务费主要以车次为单位，单价通常根据国内油价联动调整，按月结算；也会根据所服务客户及货物特点，以吨、箱、件为单位，按月结算。装卸服务费为应该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费和物流公司的搬运费，劳务费根据搬运重量结算，搬运费根据搬运车的车长和进出次数结算。

外协供应商按公司业务实施部门规定的格式每月填制《费用结算清单》，于次月初提交至公司。公司业务实施部门对《费用结算清单》进行审核，并将项目明细及支出汇总表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从营业部收到的《收入结算清单》进行核对审核，同时按《收入结算清单》、《费用结算清单》业务内容分类归集并结转收入及成本。

运输业务的《费用结算清单》上注明结算月份、业务性质、所运货物、具体承运日期、运输线路、车牌号码和运输费用金额；装卸业务的《费用结算清单》上注明结算月份、业务性质、具体日期、人次或装卸量、单价和金额。

②人工成本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人工成本按各月计提的基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进行归集，并在月末结转当月成本。

③路桥费及油费

公司自营运输业务主要在华南地区，司机通常使用公司统一发放的粤通卡，公司路桥费按粤通卡进行月结。公司主要自有车辆在广东和武汉地区，公司车辆在指

定加油站加油，公司燃油费按加油卡进行月结。司机报销路桥及油费时，必须注明车牌、路线、趟数、单价、金额、公里数等，由部门主管签名后确认，再交 GPS 主任确认所走路线是否正常，异常的部分必须注明原因，填写齐全后交上级审核。

财务部根据每月车辆路桥费及油费的月结单及报销发票，核实车辆路线与对应的业务内容及其项目，归集成本，并结转路桥费和油费至运输业务成本。

④车辆折旧费、仓库折旧费及仓库租赁费

根据公司折旧政策，公司运输车辆按 10 年折旧，按月归集和结转折旧费用，计入运输业务成本；叉车按照 5 年折旧，按月归集和结转折旧费用。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按月归集和结转折旧费用，根据各业务占地面积分摊至运输成本和仓储成本。

租赁费为租赁外部公司仓储场地产生的租金，租金根据租赁合同按月计提并归集和结转。

⑤保险费、车船税等

公司保险费、车船税是公司运输车辆相关支出，按年支付，支付时确认预付款项，再按月归集并结转至运输业务成本。

⑥维修费及安全生产费

公司安全生产费以上年实际运输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 计提，逐月分摊至运输成本；维修费为公司运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扣除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后的余额，按月归集并结转运输业务成本。

⑦水电费

公司水电费均为仓储业务中仓库产生的必要的洗涤及照明费用。水费和电费均为按月与水力和电力公司结算。公司取得结算单据后，按月归集并结转至仓储业务成本。

⑧保安费

公司保安费根据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年度保安合同，合同根据保安人数约定每月固定的保安服务费金额，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公司每月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提保安费用，结转保安费用至仓储业务成本。

⑨其他营业成本

公司其他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公司运输打包用的拉伸膜和封箱胶、仓储的其他服务中设计到的标签、打印等费用。由于金额较小，通常按照各业务项目按照实际领用按月归集和结转。

(2)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的物流设备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以及消耗的钢材等成本。

公司采用分批法，按照产品批别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确认订单后，从外部采购所需原材料，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材料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量，材料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按订单批次归集和分配，领用的原材料出库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工人的薪酬成本结转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厂房及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月末将“制造费用”科目的余额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根据工时、工资分配率和制造费用分配率，分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产品完工后将生产成本科目的余额结转分配至相关产成品科目，计算该批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将货物交付客户时，财务部根据收货凭证结转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销售成本。

(3) 出口贸易业务

出口贸易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支付的缸体铸件采购成本。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取货后，直接运至海关码头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财务人员取得提货单及报关单后，同时将对对应外购商品结转至当月出口贸易成本，并根据报关单确认出口贸易收入。

(4) 保险代理服务

保险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保险代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各月原尚保险公司计提的基本工资、佣金、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按月归集并结转保险代理业务成本。

公司将当月代售保险销售划转到保险公司指定专用账户后，公司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结算清单，以及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佣金比例编制《佣金结算单》，公司根据业务结算清单及《佣金结算单》，按月结转保险代理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了五项、新增了三项企业会计准则，发布了一项准则解释，并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表述，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增值税税率说明

(1) 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17%

(2) 陆路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率为11%；仓储及其他服务的增值税率为6%。

纳税主体名称	起征日期[注]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公司成立日）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公司成立日）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龙岩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成立日）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公司成立日）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日（公司成立日）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成立日）
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注：根据财税〔2011〕1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财税〔2012〕7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天津市、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广东省纳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安徽省于2012年10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新旧

税制转换。天津市、湖北省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根据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2、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广州原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长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龙岩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长沙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武汉原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不适用
广州原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因此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登记备案。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书编号 GR2016440024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742.49	-163,221.58	-146,339.07	-6,05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8,900.00	1,696,417.90	1,486,410.00	3,913,940.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2,779.46	180,6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5,623.30	452,326.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791.95	158,384.30	-235,175.25	-239,425.12
小计	3,031,988.86	2,143,907.03	1,277,675.14	3,849,153.8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4,538.51	240,877.22	128,578.33	914,253.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7,450.35	1,903,029.81	1,149,096.81	2,934,9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2,063.55	40,953,421.93	32,428,968.81	42,253,47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634,613.20	39,050,392.12	31,279,872.00	39,318,579.1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95%、3.54%、4.65%和 10.94%，占同期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40.7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3,913.24 万元，库存现金为 27.50 万元。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0.25	100.00%	89.33	1.02%	8,70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790.25	100.00%	89.33	1.02%	8,700.92

2、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8,790.07	99.998%	89.31	8,700.76
	其中：6 个月以内	8,754.85	99.597%	87.55	8,667.30
	6-12 个月	35.21	0.401%	1.76	33.45
	1-2 年	0.19	0.002%	0.02	0.17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790.25	100.000%	89.33	8,700.92

3、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71.6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2.72 万元。

（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8,217.46	3,060.03	15,157.44	83.20%
运输工具	5-10 年	8,590.13	3,527.96	5,062.17	58.93%
通用设备	3-10 年	744.43	413.03	331.40	44.52%
专用设备	5 年	36.92	19.75	17.18	46.52%
合计		27,588.94	7,020.76	20,568.19	74.5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7,588.94 万元，净值为 20,568.1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最大，成新率较高；运输工具的占比次之，成新率相对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部分房屋建筑物已为银行借款作抵押，参见本节“（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6,603.54 万元，包括天津物流基地、合肥物流基地、重庆物流基地和长春物流系统开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天津物流基地	4,446.04	-	4,446.04
合肥物流基地	1,975.84	-	1,975.84
重庆物流基地	120.14	-	120.14
长春物流系统开发	61.52	-	61.52
合计	6,603.54	-	6,603.54

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457.6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11.69	525.61	6,386.08
商标及专利	9.14	5.06	4.08
软件	127.88	60.36	67.52
合计	7,048.71	591.03	6,457.68

上述土地使用权部分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参见本节之“（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制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产权证号	抵押物	抵押资产			受限原因
		账面原值	折旧或摊销	账面净值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1005976、5977、5978、5979号	组装车间、办公楼、1号仓库、2号仓库	1,467.51	797.12	670.39	抵押借款
武开国用(2011)第4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	569.59	175.73	393.86	
增国用(2013)第GY000753号	增城物流基地土地使用权	803.40	69.63	733.77	抵押借款
增规地证[2013]103号、增规建证[2014]302/303	增城物流基地仓库及办公楼	4,652.99	340.91	4,312.08	

号、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 44012520140929 0101					
沪房地青字 2013 第 002873 号	练塘园区土地 使用权	722.03	66.15	655.88	抵押 借款
沪房地青字 2015 第 003656 号	练塘园区房产	5,028.23	636.85	4,391.38	抵押 借款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15,014.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为 11,826.48 万元，占负债比例为 78.77%，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188.09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21.23%，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和递延收益。

（一）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银行抵押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37%；公司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6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4.89%；公司的长期借款为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3,118.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7.8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中无逾期未清偿借款。

（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承运商的运输服务费和应付工程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5,28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67%，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15.37 万元，为员工待发放的工资及奖金，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情况。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530.91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620.00	6,620.00	6,620.00	6,000.00
资本公积	6,395.03	6,395.03	6,395.03	2,364.95
专项储备	130.58	115.73	60.41	9.20
盈余公积	1,812.54	1,812.54	1,439.48	1,263.21
未分配利润	19,779.64	17,350.44	13,628.15	10,5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4,737.80	32,293.74	28,143.08	20,198.88
少数股东权益	130.5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68.31	32,293.74	28,143.08	20,198.88

2015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原尚投资、余丰、博汇源和上海炫耀对公司进行了增资。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留存收益增加。

(一) 股本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姓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4,146.00	4,146.00	4,146.00	4,080.00
余丰	1,347.00	1,347.00	1,347.00	1,260.0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67.00	267.00	267.00	-
陈珊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上海炫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6,620.00	6,620.00	6,620.00	6,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395.03	6,395.03	6,395.03	2,364.95
合计	6,395.03	6,395.03	6,395.03	2,364.95

2015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原尚投资、余丰、博汇源和上海炫耀向公司增加投资4,650.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其余4,030.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130.58	115.73	60.41	9.20
合计	130.58	115.73	60.41	9.2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全部为安全生产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自2012年2月份起按上年度运输服务营业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四)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12.54	1,812.54	1,439.48	1,263.21
合计	1,812.54	1,812.54	1,439.48	1,263.21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50.44	13,628.15	10,561.53	6,53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50.44	13,628.15	10,561.53	6,53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9.21	4,095.34	3,242.90	4,22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3.06	176.27	196.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9.64	17,350.44	13,628.15	10,561.53

十、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51	1.57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50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10%	32.31%	31.55%	3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7.18%	21.12%	34.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16%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8	4.25	3.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02	3.99	4.15	4.48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9.38	326.19	174.33	15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9.56	7,229.22	6,088.06	6,703.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2,429.21	4,095.34	3,242.90	4,225.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3.46	3,905.04	3,127.99	3,93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8	18.64	10.76	16.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79	0.70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11	-0.06	0.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33	0.33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59	0.5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52	0.5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5%	0.66	0.6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尚服务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原尚服务出资资产中包含实物出资 566,004.00 美元，该等实物资产已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根据《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智合评报字[2005]第 15030 号），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85,311.60 元，折合 56.60 万美元（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6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 8.1012）。其中：车辆价值 4,095,678.00 元，电子设备价值 489,633.60 元。

（二）股份公司成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是由原尚物流（广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尚有限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0]羊资评字第 72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原尚物流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762.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88.81 万元，评估增值 1,826.29 万元，增值率为 20.84%。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据此进行账务调整。2010 年 4 月 29 日，原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为原尚物流 6,000.00 万股本，股本与净资产差额保留盈余公积 272.83 万元及专项储备 124.91 万元，其余 2,364.78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十三、分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部报告信息。

十四、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期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497.82	31.07%	14,038.20	29.42%	12,545.56	30.52%	11,663.11	38.25%
非流动资产	34,385.06	68.93%	33,670.59	70.58%	28,566.91	69.48%	18,826.42	61.75%
合计	49,882.88	100.00%	47,708.79	100.00%	41,112.47	100.00%	30,489.5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40.75	25.43%	2,620.54	18.67%	3,381.81	26.96%	3,728.10	31.96%
应收账款	8,700.92	56.14%	9,248.30	65.88%	7,504.90	59.82%	6,472.81	55.50%
预付账款	506.57	3.27%	488.92	3.48%	594.46	4.74%	489.78	4.20%
其他应收款	1,710.99	11.04%	1,334.18	9.50%	975.99	7.78%	665.02	5.70%
存货	49.70	0.32%	62.35	0.44%	88.39	0.70%	157.41	1.35%
其他流动资产	588.88	3.80%	283.93	2.02%	-	-	150.00	1.29%
流动资产合计	15,497.82	100.00%	14,038.20	100.00%	12,545.56	100.00%	11,663.1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728.10 万元、3,381.81 万元、2,620.54 万元和 3,94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6%、26.96%、18.67%和 25.43%，货币资金较多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790.25	9,342.05	7,580.92	6,538.42
坏账准备	89.33	93.76	76.01	65.61
账面价值	8,700.92	9,248.30	7,504.90	6,47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2.81 万元、7,504.90 万元、9,248.30 万元和 8,70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0%、59.82%、65.88%和 56.14%。

①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原因，是否与公司的收入变化匹配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采取月结方式，N 月发生的业务于 N+1 月的 15 号前完成核对，此后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 N+2 月或 N+3 月前完成款项支付。因此，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以及客户的信用周期会直接影响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63.05	9,886.70	19.86%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811.41	3,265.32	24.85%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7	1,390.92	35.23%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67.14	1,689.71	15.81%
5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52.50	1,352.19	18.67%
6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37.37	256.48	92.55%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7	794.78	25.70%
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29	1,531.66	9.55%
9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135.24	398.84	33.91%
1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15.83	747.21	15.50%
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小计		4,625.95	21,313.82	21.70%
全部客户合计		6,538.42	32,188.96	20.3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与营业 收入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96.56	9,104.85	21.93%
2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755.22	1,088.10	69.41%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61	1,775.48	37.49%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45.62	2,078.83	26.25%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529.72	2,435.10	21.75%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72.89	1,240.12	22.01%
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36.73	1,763.80	13.42%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7	618.39	36.17%
9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22.88	501.33	44.46%
1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18.68	795.21	27.50%
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小计		5,667.57	21,386.73	26.50%
全部客户合计		7,580.92	32,386.80	23.41%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与营 业收入比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40.74	10,202.66	23.92%
2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2,010.49	3,588.36	56.03%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80	1,885.13	35.32%
4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48.25	2,102.88	26.07%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409.04	2,016.36	20.29%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92.69	1,368.60	21.39%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89.71	1,435.17	20.19%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60	568.10	47.63%
9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39.01	861.94	27.73%
1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91	1,046.51	12.32%
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小计		7,295.24	24,847.99	29.36%
全部客户合计		9,342.05	37,208.36	25.11%

2015年，公司的含税营业收入为32,386.80万元，比2014年增长197.85万元。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580.92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1,042.5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41%，比2014年末的20.31%增加3.10个百分点。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总体是匹配的，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开拓了日日顺等非汽车板块的物流业务，并且与华达科技的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但该等客户款项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同时，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与高田汽配的业务增长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4年和2015年华达科技、日日顺和高田汽配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 占第四季 度营业收 入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 占第四季 度营业收 入比例
华达科技	665.61	518.17	128.45%	490.07	331.66	147.76%
日日顺	755.22	728.58	103.66%	-	-	-
高田汽配	545.62	705.35	77.35%	267.14	371.53	71.90%
合计	1,966.45	1,952.10	100.74%	757.21	703.19	107.68%

华达科技的信用期限为收到发票后的 65 天内付款,日日顺的信用期限为业务完成后的 90 天内付款,高田汽配的信用期限为收到发票后的 45 天内付款。2015 年第四季度,上述三家客户的含税营业收入为 1,952.1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6.45 万元,该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匹配的。

2016 年,公司的含税营业收入为 37,208.36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4,821.5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342.05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1,761.1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11%,比 2015 年末增长了 1.70 个百分点。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总体是匹配的,营业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末广汽本田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同时,公司通过东风日榭新承接了东本发动机的场内物流及装卸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但东风日榭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015 年和 2016 年广汽本田、东风日榭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 占第四季 度营业收 入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第四季 营业收入 (含税)	应收账款 占第四季 度营业收 入比例
广汽本田	2,440.74	3,008.43	81.13%	1,996.56	2,824.60	70.68%
东风日榭	2,010.49	1,364.42	147.35%	14.62	49.84	29.33%
合计	4,451.23	4,372.85	101.79%	2,011.18	2,874.44	69.97%

广汽本田的信用期限为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内付款。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广汽本田的含税营业收入为 3,008.4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0.74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匹配的。

2016 年公司对东风日榭的含税营业收入为 3,588.3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对东风日榭的应收账款为 2,010.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匹配的。东风日榭的信用期限为收到发票后的次月末付款。2016 年,东风日榭因资金周转问题未按合

同约定付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于该客户，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了销售回款，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 2,010.49 万元，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按照不同客户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客户规模、历史交易额及信用记录，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并据此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公司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 2-3 个月，N 月发生的业务于 N+1 月的 15 号前完成核对，此后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 N+2 月或 N+3 月前完成款项支付。

整车制造商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在汽车产业链中居于优势地位，对供应商有确定的结算周期要求，下游供应商一般都会按照行业惯例，积极配合其要求。广汽本田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付款及时，在该种情况下，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与广汽本田的付款政策基本吻合。公司的信用期限会遵照广汽本田的要求，但公司在价格商谈时，会考虑资金成本因素。

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东本发动机、高田汽配）和整车制造商下属物流企业（如东本储运），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且和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该种情况下，客户会提出多种信用期限和结算条件供公司选择时，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周转状况和财务成本等因素，选用综合成本最低的最佳结算方案和信用期限。

除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外，公司正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以及家电运输等业务，对该类客户，公司没有统一的信用政策，主要是综合考虑合同签署时的市场供求情况、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客户	会计期间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	最近三年是否发生改变
汽车零部件物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付款	是	否
		2015 年	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付款		
		2014 年	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付款		
	东风本田发动机	2016 年	收到发票当月末付款	是	否

	有限公司	2015年	收到发票当月未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当月未付款		
	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25日前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25日前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25日前付款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65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65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65天内付款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末付款	是	是
		2015年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末前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末前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次月末前付款		
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	发票后次月25号前付款	是	否	
	2015年	发票后次月25号前付款			
	2014年	发票后次月25号前付款			
汕头经济特区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当月15号前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当月15号前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当月15号前付款			
非汽配类-物流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款	是	是
		2015年	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越海全球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约10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未合作		
		2014年	未合作		
非汽配类-食物冷链	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当月未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当月未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当月未付款		

非汽配类-家电相关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未合作	是	否
		2015年	未合作		
		2014年	业务发生后约45天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	业务发生后约90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业务发生后约90天内付款		
		2014年	未合作		
非汽配类-其他	GGP园林产品(广州)有限公司	2016年	未合作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60天付款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是	否
		2015年	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2014年	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款		

最近三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实际执行过程中总体执行效果较好。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当期第四季度合计销售收入的规模，与公司2-3个月的信用期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①广州黄埔DCC装卸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发生变化，此前付款期限约定为“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从2016年末新签订合同开始变化为“收到发票后次月末付款”。②顺丰速运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发生较小变动，由付款期限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改为“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款”。

③最近三年各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

A、2014年末公司前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	合同约定信用期限	截止到合同约定最晚付款期限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63.05	业务发生月15号之后45-60天	1,795.26	91.45%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811.41	收到发票后次月25日之前	798.75	98.44%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7	收到发票后65天	490.07	100.00%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69.90	收到发票后45天	269.90	100.00%

5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52.50	收到发票后 45 天	247.84	98.15%
6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37.37	收到发票后 75 天	237.37	100.00%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7	收到发票后 60 天	199.13	97.48%
8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46.29	收到发票当月末	144.90	99.05%
9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135.24	收到发票后 60 天	135.24	100.00%
10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15.83	收到发票后 15 天	115.83	100.00%
前十应收账款客户合计		4,625.95		4,434.29	95.86%

截至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末，广汽本田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1.45%，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广汽本田部分收入开票时间延迟，导致双方未能及时办理款项结算，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份收齐。

B、2015 年末公司前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末应收账款	合同约定信用期限	截止到合同约定最晚付款期限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996.56	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	1,955.73	97.95%
2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755.22	收到发票后 90 天	752.28	99.61%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61	收到发票后 65 天	665.61	100.00%
4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45.62	收到发票后 45 天	543.21	99.56%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529.72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号之前	529.72	100.00%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72.89	收到发票后 45 天	268.49	98.39%
7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36.73	收到发票当月末	236.73	100.00%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7	收到发票后 60 天	223.36	99.86%
9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22.88	收到发票后 75 天	222.88	100.00%
1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18.68	收到发票后 40 天	218.68	100.00%
前十应收账款客户合计		5,667.57		5,616.69	99.10%

2015 年，前十大应收款客户期末基本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回款，整体回款率达到 99.10%，少数尾款均于 2016 年收齐。

C、2016 年末公司前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合同约定信用期限	截止到合同约定最晚付款期限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440.74	业务发生月 15 号之后 45-60 天	2,440.74	100.00%
2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2,010.49	收到发票后 30 天	2,010.49	100.00%
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8	收到发票后 65 天	665.80	100.00%
4	高田（上海&天津&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548.25	收到发票后 45 天	548.25	100.00%
5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409.04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号之前	409.04	100.00%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292.69	收到发票后 45 天	292.69	100.00%
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89.71	收到发票后 40 天	289.71	100.00%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60	收到发票后 60 天	270.60	100.00%
9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239.01	收到发票后 75 天	239.01	100.00%
1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91	收到发票后 10 天	128.91	100.00%
前十应收账款客户合计		7,295.24		7,295.24	100.00%

2016 年，前十大应收款客户期末基本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回款，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整体回款率达到 100%。

综上，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基本符合信用期约定。

D、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变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几乎全部为 1 年以内，其中 0-6 月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92%、99.96%、99.94%和 99.60%。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下属物流企业）或国内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且和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④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6月30日	0-6月	8,754.85	99.60%	87.55	8,667.30
	7-12月	35.21	0.40%	1.76	33.45
	1-2年	0.19	0.00%	0.02	0.17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790.25	100.00%	89.33	8,700.92
2016年12月31日	0-6月	9,336.18	99.94%	93.36	9,242.82
	7-12月	5.32	0.06%	0.27	5.06
	1-2年	0.19	0.00%	0.02	0.17
	2-3年	0.36	0.00%	0.11	0.25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342.05	100.00%	93.76	9,248.30
2015年12月31日	0-6月	7,577.56	99.96%	75.78	7,501.79
	7-12月	1.96	0.03%	0.10	1.86
	1-2年	1.39	0.02%	0.14	1.25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7,580.92	100.00%	76.01	7,504.90
2014年12月31日	0-6月	6,533.08	99.92%	65.33	6,467.75
	7-12月	5.31	0.08%	0.27	5.04
	1-2年	0.01	0.00%	0.00	0.01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0.02	0.00%	0.02	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38.42	100.00%	65.62	6,472.81
--	----	----------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几乎全部为1年以内，其中0-6月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92%、99.96%、99.94%和99.6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下属物流企业）或国内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且和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长久物流未披露2017年1-6月数据，故使用2016年末数据进行比较。截至2016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长久物流	148,172.14	98.16%	2,775.29	1.84%	150,947.43
原尚物流	9,341.50	99.99%	0.55	0.01%	9,34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长久物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长久物流 (%)	原尚物流 (%)
0-6个月	0	1
6-12个月	1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为1年以内，表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从应收账款客户结构看，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或下属物流企业）或国内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从坏账计提政策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实力与信用、账龄长短、回收的难易程度等因素，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所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车辆保险费和燃油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89.78万元、594.46万元、488.92万元和506.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4.74%、3.48%和3.27%，占比较小。

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7	20.5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1.48	16.0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51	7.01%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9	6.67%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3	5.28%
小计		281.78	55.6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押金保证金	523.59	-235.41	759.01	46.78	712.23	240.32	471.91
保险赔款	106.28	-0.55	106.83	18.70	88.13	-16.04	104.17

备用金	97.55	7.34	90.21	-15.63	105.84	18.92	86.92
出口退税	-	-	-	-	-	-5.48	5.48
拆借款	940.00	660.00	280.00	280.00	-	-	-
其他	96.60	-31.29	127.88	34.21	93.67	77.03	16.64
合计	1,764.02	400.09	1,363.93	364.06	999.87	314.75	685.12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14.75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押金保证金71.8万元、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5万元和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100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64.0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50万元，以及新增建工金鸟280万元期末未还拆借款。

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00.09万元，主要是建工金鸟存在940万元期末未还拆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66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8.08	105.00	105.00	-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	100.00	-	-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92.49	50.00	-	-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1.80	71.80	71.80	-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30.00	30.00	30.00	30.0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29.30	29.30	29.30	29.3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12.35	11.00	11.00	10.10
上海新练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55.40	255.40	255.40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	-	-	23.32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	-	100.00	-
合计	444.02	652.50	602.50	348.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实收利息
建工金鸟	300.00	2016-2-2	2016-8-2	月利率 2%	36.00
建工金鸟	280.00	2016-11-23	2017-1-25	月利率 2%	11.95
建工金鸟	340.00	2017-1-24	2017-5-30	月利率 2%	27.15
建工金鸟	500.00	2017-3-23	2017-5-30	月利率 2%	20.82
建工金鸟	100.00	2017-5-19	2017-7-30	月利率 2%	4.59

建工金鸟系公司合肥物流基地的承建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2016年2月借款

A、借款原因：2016年1月，建工金鸟因资金不足，春节前无法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此与公司协商借款。

B、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建工金鸟向合肥原尚借款300万元；月利率2%，按月结息；借款起始日为2016年2月2日，借款到期日为公司支付下一笔工程款日，具体到期日以建工金鸟发出请款报告，经工程项目监理盖章签字确认两天后为准；届时公司直接从下一笔需支付的工程款中冲抵借款本金及未缴纳利息。

C、还款情况：2016年8月，公司收到建工金鸟的请款报告，根据工程进度，公司需支付工程款1,320万元，扣除借款300万元，实际支付1,020万元。公司收取建工金鸟6个月利息36万元，至此，公司于2016年2月借给建工金鸟的300万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②2016年9月借款

A、借款原因：2016年9月开始，建工金鸟因资金不足导致工程停工，2016年11月建工金鸟与公司协商，补充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B、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建工金鸟向合肥原尚借款280万元；月利率2%，按月结息；借款起始日为实际借款划款日（实际划款日为2016年11月23日），借款到期日2017年1月25日；借款用途为工程建造装修。

C、还款情况：11.95万元的利息已于实际划款日先行扣除；2017年1月，公司收到建工金鸟的请款报告，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公司应当支付工程款1,100万元，扣除借款280万元，实际支付820万元。至此，公司于2016年9

月借给建工金鸟的 280 万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2016 年，公司与建工金鸟发生的两笔借款共产生利息收入 45.23 万元，占 2016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0%，占比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③2017年1月、2017年3月和2017年5月的三笔借款

由于建工金鸟资金不足影响公司合肥物流基地的工程进度，公司为保证合肥物流基地的工程顺利，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分别于2017年1月拆借给建工金鸟340.00万元、2017年3月拆借给建工金鸟500.00万元、2017年5月拆借给建工金鸟100.00万元。

根据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2017年3月和2017年5月签订的两次补充协议，当建工金鸟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时，公司则在下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未归还借款本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肥物流基地未达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建工金鸟未归还940万元借款。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92	66.24%	22.30	35.78%	25.80	29.19%	21.06	13.38%
半成品	1.17	2.36%	2.19	3.51%	41.35	46.78%	39.89	25.34%
库存商品	15.61	31.40%	37.86	60.72%	21.24	24.03%	96.46	61.28%
合计	49.70	100.00%	62.35	100.00%	88.39	100.00%	15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21%、0.13%和 0.10%，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很高的综合物流服务、出口贸易和保险代理三项业务过程无存货产生，报告期内，该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2%、99.17%、99.80%和 99.60%。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查、流通加工及包装，业务过程中无存货产生；出口贸易为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缸体铸件毛坯，公司取货后不经原尚仓库，直接运至上海海关，不作出入库处理，因此无存货余额；保险代理服务为公司通过子公司原尚保险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过程中无存货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物流设备销售产生的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台车、料架和网笼合计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77.12%、65.80%和 57.61%。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占比达 66.24%。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车	5.23	10.53%	5.62	9.01%	43.00	48.65%	80.49	51.13%
料架	-	0.00%	23.05	36.97%	5.47	6.19%	5.47	3.48%
网笼/铁笼	9.44	18.99%	7.25	11.63%	9.69	10.96%	35.43	22.51%
以上三类小计	14.67	29.51%	35.92	57.61%	58.16	65.80%	121.39	77.12%
其他	2.11	4.25%	4.13	6.62%	4.43	5.01%	14.96	9.50%
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合计	16.78	33.76%	40.05	64.23%	62.59	70.81%	136.35	86.62%
原材料	32.92	66.24%	22.30	35.78%	25.80	29.19%	21.06	13.38%
存货余额	49.7	100.00%	62.35	100.00%	88.39	100.00%	157.41	100.00%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物流设备，包括物流台车、网笼、料架等，存货余额主要构成与物流设备销售的主要产品一致，随着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收入的逐年下降，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随之减少，与物流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变动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50 万元，为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占流动资产比例很小。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0。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83.93 万元，包括预缴所得税 158.67 万元和待抵扣进项税 125.25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88.88 万元，包括预缴所得税 485.99 万元和待抵扣进项税 10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均很小。

3、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568.19	59.82%	21,108.85	62.69%	19,194.55	67.19%	12,726.11	67.60%
在建工程	6,603.54	19.20%	5,243.83	15.57%	1,982.55	6.94%	1,383.06	7.35%
无形资产	6,457.68	18.78%	6,537.59	19.42%	6,639.31	23.24%	3,654.78	19.41%
长期待摊费用	235.22	0.68%	261.68	0.78%	226.19	0.79%	145.81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	0.06%	18.64	0.06%	24.32	0.09%	97.77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1.45%	500.00	1.48%	500.00	1.75%	818.88	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85.06	100.00%	33,670.59	100.00%	28,566.91	100.00%	18,826.4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8,826.42 万元、28,566.91 万元、33,670.59 万元和 34,385.06 万元，逐年增加。

(1)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资产原值	18,217.46	744.43	36.92	8,590.13	27,588.94
累计折旧	3,060.03	413.03	19.75	3,527.96	7,020.76
资产减值	-	-	-	-	-
账面价值	15,157.44	331.4	17.18	5,062.17	20,568.19
占比	73.69%	1.61%	0.08%	24.61%	100.00%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包含办公楼、仓库、厂房和公司投资购买的商品房等，具体如下：

归属公司	资产用途	房屋位置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原值 (万元)
原尚物流	仓储、办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建	6,946.55	1,467.51

31MD 地块办公楼、1号

		仓库、2号仓库			
	仓储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自建	11,365.44	1,475.91
	宿舍	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三亚海立方度假公馆710房	购买	50.31	133.37
	生产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1MD地块组装车间	自建	7,164.33	569.59
武汉分公司	宿舍	武汉万科金域蓝湾A3幢1单元18层2室	购买	146.88	156.28
长春分公司	仓储、办公	长春市朝阳开发区乙四路以南	自建	9,192.45	1,661.77
上海原尚	仓储、办公	青浦区练塘镇盈天路99号	自建	26,496.80	5,028.23
长春原尚	宿舍	净月开发区南环城路力旺弗朗明歌五期B1区30幢402号房	购买	71.24	74.25
	宿舍	长春市南关区伊通河以东、南环路以南中海国际社区第D8幢1单元1001号房	购买	163.71	149.83
合肥原尚	宿舍	经济区翡翠路3698号天时代广场2期1921号	购买	55.71	39.06
	宿舍	经济区翡翠路3409号经典华城1幢605室	购买	112.29	73.35
	办公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7210号	自建	5,694.00	622.54
	仓储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7210号	自建	14,930.00	1,632.34
重庆原尚	宿舍	重庆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122号25幢1-27-1	购买	145.69	130.83
天津原尚	宿舍	津南区八里台镇八二路以南碧桂园映月庭院4-1-203	购买	93.52	79.76
长沙原尚	宿舍	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186号华润凤凰城四期(五彩城)第4#幢29层2902号房屋	购买	112.42	77.48
美穗茂	办公、仓储	广州市增城区创业大道128号	自建	22,952.00	4,652.99
美穗茂	宿舍	广州市增城区新耀南路8号【增城·佳大公寓】1幢1306号单元	购买	75.22	54.19

美穗茂	宿舍	广州市增城区新耀南路 8 号【增城·佳大公寓】1 幢 501 号单元	购买	91.66	63.30
其他				112.38	74.89
合计				105,972.60	18,217.46

注：其他中包含车位、车库和活动板房。美穗茂办公和仓储大楼固定资产原值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外围工程根据实际结算价格对原暂估金额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输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净值占比
厢式货车	218	3,945.08	2,479.08	48.97%
牵引车	86	1,482.19	1,016.00	20.07%
挂车	104	1,009.27	503.74	9.95%
商务车	42	1,248.96	644.44	12.73%
其他	430	904.63	418.91	8.28%
合计	880	8,590.13	5,062.17	100.00%

注：其他中包括叉车、台车和搬运车等设备

公司运输车辆包括厢式货车、牵引车和挂车，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厢式货车、牵引车和挂车数量分别为 218 辆、86 辆和 104 辆，三者合计资产净值为 3,998.82 万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运输工具资产净值的 78.99%。

运输车辆的单车装载量与车身的体积密切相关。根据车身长度划分，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厢式货车和挂车具体构成如下：

车身长度 L	数量（辆）	数量占比
4m < L ≤ 6m	7	2.17%
6m < L ≤ 9m	143	44.41%
9m < L ≤ 12m	77	23.91%
12m < L ≤ 15m	95	29.50%
合计	322	100.00%

注：车身长度为车辆的内部尺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资产净额合计为

348.58 万元，合计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1.69%，占比较低。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和电子设备等。专用设备主要为设备制造部的生产设备，以及装卸用的仓储设备等。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3.06 万元、1,982.55 万元、5,243.83 万元和 6,60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6.94%、15.57%和 19.20%。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物流基地	4,416.84	29.19	-	-	4,446.04
合肥物流基地	726.53	1,253.22	3.91	-	1,975.84
重庆物流基地	76.46	43.69	-	-	120.14
物流系统开发	24.00	37.52	-	-	61.52
合计	5,243.83	1,363.62	3.91	-	6,603.54

2016 年公司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物流基地	59.00	17.46	-	-	76.46
天津物流基地	1,159.93	3,256.92	-	-	4,416.84
合肥物流基地	763.62	2,267.41	2,304.50	-	726.53
物流软件开发	-	24.00	-	-	24.00
合计	1,982.55	5,565.79	2,304.50	-	5,243.83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有物流基地（广州、上海、武汉）的承载能力已基本饱和，新业务和新客户的开发受到明显影响。针对上述限制，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天津、合肥以及重庆购买土地并新建物流基地为业务扩张作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以及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的建设投入。根据完工进度的增加，2016 年天津物流基地相应增加施工费

及相关工程费用支出 3,256.92 万元；合肥物流基地相应增加施工费及相关工程费用支出 2,267.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物流基地仍处于建设状态，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A-1 综合楼和 B-1 成品仓库已于 2016 年末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36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肥物流基地在建工程本期新增 1,253.22 万元。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土地使用权	6,386.08	-69.12	6,455.20	-138.23	6,593.43	2,958.96	3,634.47
商标及专利	4.08	-0.54	4.62	4.58	0.04	-0.22	0.26
软件	67.52	-10.25	77.77	31.93	45.84	25.79	20.05
合计	6,457.68	-79.91	6,537.59	-101.72	6,639.31	2,984.53	3,654.78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984.53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2,958.96 万元和新增软件 25.79 万元。公司 2015 年无形资产增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日期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价	占比
2015/10/8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119 号	1,880.87	60.83%
2015/6/3	肥西国用（2015）第 2968 号	1,172.07	37.91%
2015/1/1	博科基于 MAP 平台的 mySCM 自助套装软件	32.48	1.05%
2015/6/1	增加 0A 系统 V8000 增强版软件用户	3.50	0.11%
2015/8/1	增加金蝶 K3 财务软件 10 个站点	2.99	0.10%
合计		3,091.91	10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5.81 万元、226.19 万元、261.68 万元和 235.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79%、0.78%和 0.68%，主要是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改建费及租金。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7.77 万元、24.32 万元和 18.64 万元和 20.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09%、0.06%和 0.0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66	20.44	118.83	18.64	97.26	24.32	83.93	20.88
职工薪酬	-	-	-	-	-	-	307.56	76.89
合计	130.66	20.44	118.83	18.64	97.26	24.32	391.49	97.7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8.88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5%、1.75%、1.48%和 1.4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土地预付款和购买商品房产预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土地预付款	500.00	500.00	500.00	660.00
购买商品房产预付款	-	-	-	158.88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818.88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2.36	123.51	99.88	85.72
其中：应收账款	89.33	93.76	76.01	65.62
其他应收款	53.03	29.75	23.87	20.10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均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和非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0.25	100.00%	89.33	1.02%	8,70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790.25	100.00%	89.33	1.02%	8,700.92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2.05	100%	93.76	1.00%	9,24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342.05	100%	93.76	1.00%	9,248.3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0.92	100.00%	76.01	1.00%	7,50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580.92	100.00%	76.01	1.00%	7,504.9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8.42	100.00%	65.62	1.00%	6,47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538.42	100.00%	65.62	1.00%	6,47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7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8,790.07	99.998%	89.31	8,700.76
	一至二年	0.19	0.002%	0.02	0.17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8,790.25	100.000%	89.33	8,700.92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341.50	99.994%	93.63	9,247.87
	一至二年	0.19	0.002%	0.02	0.17
	二至三年	0.36	0.004%	0.11	0.25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9,342.05	100.00%	93.76	9,248.30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579.52	99.98%	75.87	7,503.65
	一至二年	1.39	0.02%	0.14	1.25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7,580.92	100.00%	76.01	7,504.90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538.39	100.00%	65.60	6,472.79
	一至二年	0.01	0.00%	0.00	0.01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0.02	0.00%	0.02	0.00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6,538.42	-	65.62	6,472.8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及时足额回款。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单项金额重大（大于50万元人民币）和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以及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02	100.00%	53.03	3.01%	1,71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64.02	100.00%	53.03	3.01%	1,710.99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3.93	100.00%	29.75	2.18%	1,334.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363.93	100.00%	29.75	2.18%	1,334.18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87	100.00%	23.87	2.39%	97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99.87	100.00%	23.87	2.39%	975.99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12	100.00%	20.10	2.93%	66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85.12	100.00%	20.10	2.93%	665.0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1.57	11.12	1.00%
1-2年	51.76	5.18	10.00%
2-3年	48.81	14.64	30.00%
3-4年	8.57	4.29	50.00%
4-5年	9.51	7.61	80.00%
5年以上	10.20	10.20	100.00%
小计	1,240.43	53.0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0.67	5.21	1.00%
1-2年	52.49	5.25	10.00%
2-3年	10.46	3.14	30.00%
3-4年	9.59	4.80	50.00%
4-5年	1.75	1.40	80.00%
5年以上	9.96	9.96	100.00%
小计	604.92	29.7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7.45	2.47	1.00%
1-2年	11.40	1.14	10.00%
2-3年	10.94	3.28	30.00%
3-4年	1.75	0.87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6.10	16.10	100.00%
小计	287.64	23.8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58	1.44	1.00%
1-2年	45.21	4.52	10.00%
2-3年	2.03	0.61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16.85	13.48	80.00%
5年以上	0.05	0.05	100.00%
小计	207.73	20.10	

剩余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押金保证金。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谨慎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826.48	78.77%	10,666.04	69.19%	8,287.40	63.90%	7,440.65	72.30%
非流动负债	3,188.09	21.23%	4,749.00	30.81%	4,682.00	36.10%	2,850.00	27.70%
合计	15,014.57	100.00%	15,415.04	100.00%	12,969.40	100.00%	10,290.65	100.00%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各年末非流动负债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本性支出需求增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长期借款。2017年6月30日非流动负债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减少。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25.37%	2,000.00	18.75%	1,000.00	12.07%	2,300.00	30.91%
应付票据	-	-	-	-	61.59	0.74%	-	-
应付账款	5,282.76	44.67%	6,487.79	60.83%	5,280.72	63.72%	3,535.37	47.51%
预收账款	10.28	0.09%	9.82	0.09%	42.32	0.51%	0.3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5.37	4.36%	634.67	5.95%	606.72	7.32%	528.01	7.10%
应交税费	530.91	4.49%	479.69	4.50%	365.90	4.42%	459.94	6.18%
其他应付款	726.40	6.14%	501.87	4.71%	611.08	7.37%	467.03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76	14.89%	552.21	5.18%	319.06	3.85%	150.00	2.02%
流动负债合计	11,826.48	100.00%	10,666.04	100.00%	8,287.40	100.00%	7,440.65	100.00%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要获取的银行贷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91%、12.07%、18.75%和25.37%。

(2) 应付票据

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61.59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5.37 万元、5,280.72 万元、6,487.79 万元和 5,282.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51%、63.72%、60.83%和 44.6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外协承运商的运输服务费以及承建商的工程款。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5.35 万元，增加了 49.3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新购车辆导致应付车款增加 550.31 万元，物流基地建设或更新改造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 1,112.3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207.07 万元，增加了 22.86%，主要原因是天津物流基地建设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 1,52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205.03 万元，减少了 18.57%，主要原因是天津物流基地应付天津滨海工程款减少 1,306.92 和增城物流基地应付福建恒富工程款减少 505.89 万元，合计减少 1,812.81 万元。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0.30 万元、42.32 万元、9.82 万元和 10.28 万元，金额很小。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均为武汉分公司预收的仓库租金。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28.01 万元、606.72 万元、634.67 万元和 515.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0%、7.32%、5.95%和 4.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499.99	620.82	594.88	520.01
工会经费和职工	7.83	11.11	9.84	8.00
五险一金	7.55	2.74	2.01	-
合计	515.37	634.67	606.72	52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59.94 万元、365.90 万元、479.69 万元和 530.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4.42%、4.50%和 4.4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1.83	330.87	44.19	117.98
营业税	-	1.33	1.72	2.13
企业所得税	198.83	100.34	290.80	302.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64	17.07	13.59	12.86
其他	67.61	30.08	15.60	24.78
合计	530.91	479.69	365.90	459.94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467.03 万元、611.08 万元、501.87 万元和 726.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7.37%、4.71%和 6.1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物流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和建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开展合肥物流基地的建设，公司收取了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投标保证金。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0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还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60 万元，退还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 62.43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2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开展重庆物流基地的建设，公司收取了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50.00 万元、4,682.00 万元、4,749.00 万元和 3,188.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18.09	97.80%	4,679.00	98.53%	4,682.00	100.00%	2,850.00	100.00%
递延收益	70.00	2.20%	70.00	1.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09	100.00%	4,749.00	100.00%	4,682.00	100.00%	2,850.00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全部为向银行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类型	借款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穗茂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抵押、保证担保	2015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1,568.09	2,679.00	2,132.00	-
上海原尚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练塘支行	抵押、保证担保	2014年3月17日 -2019年3月13日	1,550.00	2,000.00	2,550.00	2,850.00

(2) 递延收益

2017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7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长财粮指（2016）344号，长春市财政局向长春原尚拨付了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70万元，用于第三方物流信息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截至2017年6月30日，长春物流系统建设未完成。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51	1.57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50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10%	32.31%	31.55%	3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9%	27.18%	21.12%	34.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9.56	7,229.22	6,088.06	6,70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08	18.64	10.76	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225.13	5,258.31	4,605.46	5,739.05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均按时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未出现因逾期而受到罚息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因此面临的长期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为主。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回收周期短，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在外协承运商中有着良好的商业信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较好，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偿债的需求，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1）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企业，公司选取了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民生，HK.01292）以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久物流，SH.603569）与本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长安民生	-	1.37	1.42	1.47
	长久物流	-	1.83	1.41	1.50
	原尚物流	1.31	1.32	1.51	1.57
速动比率	长安民生	-	1.35	1.40	1.45
	长久物流	-	1.83	1.41	1.50
	原尚物流	1.31	1.31	1.50	1.55

资产负债率	长安民生	-	57.75%	56.35%	54.48%
	长久物流	-	48.34%	57.60%	54.54%
	原尚物流	30.10%	32.31%	31.55%	33.7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汽车物流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 与供应链物流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按照供应链物流行业增加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链物流服务业，既涉及运输仓储业务，又深度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物流，SZ.300013）、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飞力达，SZ.300240）、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SZ.300350）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国际，2017 年 6 月通过发审会）。长久物流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中包括零部件物流服务。

报告期，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的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流动比率	新宁物流	-	1.63	1.90	1.42
	飞力达	-	1.84	2.55	2.65
	华鹏飞	-	1.72	2.04	1.89
	长久物流	-	1.83	1.41	1.50
	嘉诚国际	-	1.50	1.05	1.70
	算术平均值	-	1.70	1.79	1.83
	原尚物流	1.31	1.32	1.51	1.57
速动比率	新宁物流	-	1.57	1.67	1.42
	飞力达	-	1.79	2.49	2.61
	华鹏飞	-	1.17	1.88	1.84
	长久物流	-	1.83	1.41	1.50

	嘉诚国际	-	1.29	0.82	1.42
	算术平均值	-	1.53	1.65	1.76
	原尚物流	1.31	1.31	1.50	1.55
资产负债率	新宁物流	-	32.42%	30.40%	46.50%
	飞力达	-	37.81%	29.44%	27.09%
	华鹏飞	-	26.66%	18.56%	44.49%
	长久物流	-	48.34%	57.60%	54.54%
	嘉诚国际	-	33.96%	34.06%	33.95%
	算术平均值	-	35.84%	34.01%	41.31%
	原尚物流	30.10%	32.31%	31.55%	33.7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3.99	4.15	4.4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24	2.54	2.42	2.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76	0.82	1.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对该类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流动资产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对运输车辆及仓库等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但上述资产中部分仓库尚处于建设阶段，还未开始产生效益，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低。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建成使用，公司营运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1）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长安民生	-	23.55	24.14	26.55
	长久物流	-	3.42	3.82	4.11
	原尚物流	2.02	3.99	4.15	4.4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长安民生	-	1.95	1.96	2.02
	长久物流	-	1.72	2.16	2.38
	原尚物流	1.24	2.54	2.42	2.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长安民生	-	1.55	1.57	1.65
	长久物流	-	1.46	1.74	1.92
	原尚物流	0.38	0.76	0.82	1.05

注：用于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各公司年初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平均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长久物流低于长安民生，但与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结算周期一致，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但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车辆及仓库的比重较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车辆及仓库的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提升资产营运能力。

（2）与供应链物流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链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宁物流	-	2.18	2.72	0.79
	飞力达	-	5.51	5.75	7.37
	华鹏飞	-	2.31	2.33	1.96
	长久物流	-	3.42	3.82	4.11
	嘉诚国际	-	8.06	7.12	7.91
	算术平均值	-	4.30	4.35	4.43
	原尚物流	2.02	3.99	4.15	4.48
流动资产周	新宁物流	-	0.83	0.90	1.08

转率（次）	飞力达	-	2.08	2.25	2.83
	华鹏飞	-	0.85	1.29	1.35
	长久物流	-	1.72	2.16	2.38
	嘉诚国际	-	2.21	1.59	1.52
	算术平均值	-	1.54	1.64	1.83
	原尚物流	1.24	2.54	2.42	2.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新宁物流	-	0.41	0.49	0.66
	飞力达	-	1.28	1.36	1.78
	华鹏飞	-	0.29	0.53	0.92
	长久物流	-	1.46	1.74	1.92
	嘉诚国际	-	0.85	0.76	0.85
	算术平均值	-	0.86	0.98	1.23
	原尚物流	0.38	0.76	0.82	1.0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高于新宁物流、华鹏飞和长久物流，低于嘉诚国际和飞力达。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要为整车生产企业及其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财务状况良好。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采取月结方式，N 月发生的业务于 N+1 月的 15 日前完成核对，此后按约定时间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 N+2 月或 N+3 月前完成款项支付，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

根据嘉诚国际的招股说明书，嘉诚国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和零售企业，信用良好，如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和国美电器等，客户回款较快。同时，嘉诚国际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收款方式，例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从而缩短了资金回笼周期。

根据长久物流的招股说明书，其结算政策为 N+3 月，结算政策的差异使得长久物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原尚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加大对运输车辆及仓库等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账面金额分别较上年年末增长 5,175.58 万元和 7,067.93 万元，但上述资产中天津物流基地和合肥物流基地等尚处于建设阶段，还未开始产生效益，导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借予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940.00万元外，公司未持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以及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323.92	19.48%	33,756.56	15.20%	29,302.16	0.09%	29,277.11
营业成本	13,411.04	19.71%	24,584.20	14.74%	21,425.22	0.44%	21,330.47
营业利润	2,774.17	34.10%	4,866.04	16.03%	4,193.84	-17.30%	5,071.16
利润总额	2,817.91	36.45%	5,035.20	16.98%	4,304.32	-20.85%	5,438.01
净利润	2,419.72	62.27%	4,095.34	26.29%	3,242.90	-23.25%	4,22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21	62.90%	4,095.34	26.29%	3,242.90	-23.25%	4,22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63.46	44.65%	3,905.04	24.84%	3,127.99	-20.45%	3,931.86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微增长，但管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较上年均有所增长。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77.11万元、29,302.16万元、33,756.56万元和18,323.92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14,924.58	81.45%	28,363.40	84.02%	25,960.04	88.59%	24,541.33	83.82%

装卸	1,804.19	9.85%	2,422.58	7.18%	303.97	1.04%	258.11	0.88%
仓储及其他服务	1,462.18	7.98%	2,749.70	8.15%	2,640.32	9.01%	2,166.36	7.40%
综合物流服务小计	18,190.95	99.27%	33,535.68	99.35%	28,904.32	98.64%	26,965.80	92.11%
物流设备销售	74.09	0.40%	68.72	0.20%	241.75	0.83%	346.63	1.18%
出口贸易	-	-	-	-	-	-	1,821.63	6.22%
保险代理	58.87	0.32%	152.16	0.45%	156.09	0.53%	143.06	0.49%
合计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①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6,965.80 万元、28,904.32 万元、33,535.68 万元和 18,190.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1%、98.64%、99.35%和 99.27%。其中，运输业务占比最大，装卸、仓储及其他服务占比较小。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已经与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高田（上海&天津&荆州）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的同时，公司重视非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业务的开发，并与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按照公司发展规划，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自有车辆以及仓库等基础物流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综合物流服务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②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物流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63 万元、241.75 万元、68.72 万元和 74.09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1.18%、0.83%、0.20%和 0.40%，物流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很小，主要为台车、网笼的销售。

③出口贸易

2014 年，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缸体铸件，出口销售至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出口贸易收入为 1,821.63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6.22%。

2014年10月起，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该采购业务，公司因此停止了该项产品的出口贸易。

④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收入是公司向保险公司收取的销售佣金，目前主要代理公司运营车辆的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及货运险等。报告期，公司保险代理收入分别为143.06万元、156.09万元、152.16万元和58.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9%、0.53%和0.45%和0.32%，占比很小。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运输	14,924.58	28,363.40	2,403.36	25,960.04	1,418.71	24,541.33
装卸	1,804.19	2,422.58	2,118.62	303.97	45.85	258.11
仓储及其他服务	1,462.18	2,749.70	109.38	2,640.32	473.96	2,166.36
综合物流服务小计	18,190.95	33,535.68	4,631.36	28,904.32	1,938.53	26,965.80
物流设备销售	74.09	68.72	-173.03	241.75	-104.88	346.63
出口贸易	-	-	-	-	-1,821.63	1,821.63
保险代理	58.87	152.16	-3.93	156.09	13.03	143.06
合计	18,323.92	33,756.56	4,454.40	29,302.16	25.06	29,277.1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综合物流服务。最近三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导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5年和2016年，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28,904.32万元和33,535.68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938.53万元和4,631.36万元。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整车企业的生产规模增长，

自身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对公司物流服务的需求随之增长；同时公司也开拓了非汽车零部件物流配送业务的客户，比如金发科技、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及摩恩等。

A、运输业务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运输收入分别为 25,960.04 万元和 28,363.40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418.71 万元和 2,403.3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运输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额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运输收入较 2014 年增长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1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980.27	980.27	-
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79	464.86	1,128.93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16.40	314.91	401.49
4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430.51	309.78	120.72
5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535.03	285.49	249.53
6	广州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421.40	266.27	155.13
7	爱信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无锡）	289.10	206.82	82.28
8	高田（上海&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433.98	198.54	1,235.44
9	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汕头&杭州）	463.78	194.64	269.14
10	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155.46	122.46	32.99
小计		7,019.72	3,344.05	3,675.67

2016 年运输收入较 2015 年增长额前十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920.06	1,158.73	7,761.32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25	956.25	-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292.95	576.55	716.40
4	摩恩（常熟）厨卫制品有限公司	262.66	228.49	34.17
5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	1,947.39	166.01	1,781.38

	动机有限公司			
6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1,232.98	115.76	1,117.22
7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07.62	107.62	-
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32	104.53	1,593.79
9	上海广悟快递有限公司	162.95	104.20	58.75
10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532.05	101.54	430.51
小计		17,113.22	3,619.68	13,493.54

注：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业务于 2016 年陆续改由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结算，因此合并比较分析。

B、装卸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装卸收入较为稳定。

2016 年公司装卸收入为 2,422.5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11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广州黄埔 DCC 装卸业务，收入为 1,873.43 万元。

C、仓储及其他服务

2015 年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为 2,640.32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7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底上海物流基地投入使用，华东地区新增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较多，其中，高田（上海）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增长 200.54 万元，新增客户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 70.01 万元；另一方面，广汽本田及华南零配件供应商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增长约 171.5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略有增长，较为稳定。

②物流设备销售

2014 年，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收入为 346.63 万元。2015 年，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收入为 241.75 万元，较上年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收入为 68.72 万元，下降 17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逐渐减少物流设备销售业务，集中精力于综合物流服务。

③出口贸易

2014年，公司出口贸易收入为1,821.63万元，公司自2014年10月起已停止了该项业务，因此2015年及2016年收入为0。

④保险代理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代理业务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为代理本公司及少量外部车辆的财产险并收取保险公司一定代理费。

3、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3,827.57	75.46%	24,022.24	71.16%	19,559.10	66.75%	18,790.56	64.18%
华中	2,759.23	15.06%	5,109.02	15.13%	4,704.03	16.05%	5,203.75	17.77%
华东	1,487.52	8.12%	4,132.76	12.24%	4,549.46	15.53%	2,809.48	9.60%
东北	249.60	1.36%	492.54	1.46%	489.58	1.67%	651.68	2.23%
内销小计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7,455.48	93.78%
外销	-	-	-	-	-	-	1,821.63	6.22%
合计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报告期，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64.18%、66.75%、71.16%和75.46%；其次是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17.77%、16.05%、15.13%和15.06%。

报告期，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如广汽本田、东风日榭&东本发动机等业务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在华南地区仓库较多，基于此开拓了非汽配业务，主要客户如京东、摩恩、顺丰等。

2015年公司华东地区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上海物流基地投入使用，公司成功拓展了华东地区的业务。2016年及之后，公司华东地区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高田（上海）部分零配件生产转到高田（荆州），该部分零配件运输从上海原尚转为武汉分公司运营。

公司的收入地区分布特点与业务发展战略密切相关。华南是公司传统市场，今后将会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国内汽车产业已开始向中西部转移，公司积极调整

战略布局。华中业务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合肥基地的投资建设，该地区收入将稳步增长。华东地区发展潜力大，已成为公司物流业务新的增长点。

4、各类收入占比及变化情况

按照客户类型可分为汽配客户和非汽配客户。汽配类客户的业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设备销售和出口贸易；非汽配类客户的业务包括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家电物流、塑料物流、卫浴物流、保险代理等。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配类	综合物流服务	15,611.91	85.20%	29,753.92	88.14%	25,628.21	87.46%	24,394.94	83.32%
	设备销售	74.09	0.40%	68.72	0.20%	241.75	0.83%	346.63	1.18%
	出口贸易	-	-	-	-	-	-	1,821.63	6.22%
	小计	15,611.91	85.60%	29,822.64	88.34%	25,869.96	88.29%	26,563.20	90.72%
非汽配类	快递物流	1,673.35	9.13%	1,702.32	5.04%	903.78	3.08%	646.38	2.21%
	冷链物流	350.10	1.91%	597.34	1.77%	672.15	2.29%	861.47	2.94%
	家电物流	1.47	0.01%	564.83	1.67%	980.27	3.35%	60.31	0.21%
	塑料物流	220.86	1.21%	511.86	1.52%	557.11	1.90%	752.21	2.57%
	卫浴物流	118.82	0.65%	307.99	0.91%	36.19	0.12%	-	0.00%
	其他非汽配物流	214.43	1.17%	97.42	0.29%	126.62	0.43%	250.50	0.86%
	保险代理	58.87	0.32%	152.16	0.45%	156.09	0.53%	143.06	0.49%
	小计	2,637.91	14.40%	3,933.92	11.65%	3,432.21	11.70%	2,713.93	9.28%
合计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汽配类客户收入。报告期，公司汽配类收入主要为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 24,394.94 万元、25,628.21 万元、29,753.92 万元和 15,611.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32%、87.46%、88.14%和 85.20%。

报告期，公司非汽配类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3.93 万元、3,432.21 万元、3,933.92 万元和 2,637.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8%、11.70%、11.65%和 14.40%，其中快递物流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是主要的非汽配类业务。公司快递物流业务客户包括顺丰速运、京东等，冷链物流业务服务的客户包括百胜餐饮和卜蜂莲花。

按照汽配类客户和非汽配类客户划分板块，公司各类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业务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汽配类	综合物流	29,753.92	4,125.71	25,628.21	1,233.27	24,394.94
	设备销售	68.72	-173.03	241.75	-104.88	346.63
	出口贸易	-	-	-	-1,821.63	1,821.63
	小计	29,822.64	3,952.68	25,869.96	-693.24	26,563.20
非汽配类	快递物流	1,702.32	798.54	903.78	257.40	646.38
	冷链物流	597.34	-74.81	672.15	-189.32	861.47
	家电物流	564.83	-415.90	980.27	919.96	60.31
	塑料物流	511.86	-45.25	557.11	-195.10	752.21
	卫浴物流	307.99	271.80	36.19	-	-
	其他非汽配物流	97.42	-28.74	126.62	-123.88	250.5
	保险代理	152.16	-3.93	156.09	13.03	143.06
	小计	3,933.92	501.71	3,432.21	718.28	2,713.93
合计	33,756.56	4,454.40	29,302.16	25.05	29,277.11	

2015年公司汽配类收入较2014年下降693.24万元，主要是由于停止了汽车缸体出口贸易业务，2014年该业务收入1,821.63万元。2016年公司汽配类收入较2015年增长3,952.68万元，增长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1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835.48	2,054.10	1,781.38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480.24	1,280.65	8,199.59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292.95	576.55	716.40
4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1,232.98	115.76	1,117.22
5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114.40	114.40	-
	小计	15,956.05	4,141.46	11,814.60

注：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业务于2016年上半年陆续改由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结算，因此合并比较分析。

2015 年公司非汽配类客户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18.28 万元，主要由于新增客户日日顺，带来家电物流收入 980.27 万元；2016 年公司非汽配类客户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01.71 万元，主要由于新增客户京东，带来快递物流收入 942.80 万元，同时 2016 年日日顺项目较 2015 年收入减少 415.44 万元。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10,804.62	80.57%	20,522.78	83.48%	19,050.25	88.92%	17,600.07	82.51%
装卸	1,484.91	11.07%	1,998.36	8.13%	259.21	1.21%	207.35	0.97%
仓储及其他服务	1,042.72	7.78%	1,962.43	7.98%	1,872.40	8.74%	1,508.04	7.07%
综合物流服务小计	13,332.25	99.41%	24,483.57	99.59%	21,181.86	98.86%	19,315.46	90.55%
物流设备销售	66.47	0.50%	69.15	0.28%	207.14	0.97%	259.54	1.22%
出口贸易	-	-	-	-	-	-	1,716.02	8.04%
保险代理	12.32	0.09%	31.48	0.13%	36.22	0.17%	39.46	0.18%
合计	13,411.04	100.00%	24,584.20	100.00%	21,425.22	100.00%	21,330.4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报告期，公司运输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是主要的成本支出；公司装卸业务成本占比逐年增长，仓储及其他服务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物流设备销售业务成本、保险代理业务成本占比很小。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由外协成本和自营成本两部分构成。其中，外协成本是指公司向外协承运商支付的运输服务费、装卸服务费及公司承担的外协车辆燃油支出；自营成本是指除外协成本之外，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

人工成本、路桥费及油费、折旧费及房租等。报告期，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成本	7,959.51	59.70%	13,670.48	55.84%	11,329.84	53.49%	10,443.38	54.07%
自营成本	5,372.74	40.30%	10,813.09	44.16%	9,852.02	46.51%	8,872.08	45.93%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1,910.87	14.33%	3,970.02	16.22%	3,542.34	16.72%	2,704.10	14.00%
路桥费及油费	1,636.56	12.28%	2,954.71	12.07%	2,744.92	12.96%	3,228.23	16.71%
折旧费及房租	1,037.16	7.78%	2,253.50	9.20%	2,024.37	9.56%	1,725.80	8.93%
其他自营成本	788.14	5.91%	1,634.86	6.68%	1,540.38	7.27%	1,213.95	6.28%
成本合计	13,332.25	100.00%	24,483.57	100.00%	21,181.86	100.00%	19,315.46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自营成本分别为 1,213.95 万元、1,540.38 万元、1,634.86 万元和 788.14 万元，占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28%、7.27%、6.68%和 5.91%。

其他自营成本的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保险费及车船税等	288.82	621.40	52.92	568.48	85.75	482.73
车辆维修费	110.03	204.02	-40.62	244.64	56.31	188.33
安全生产费	160.53	320.54	28.72	291.82	35.54	256.28
水电费	58.02	127.16	25.62	101.54	19.10	82.44
保安费	30.80	261.70	54.74	206.96	25.93	181.03
GPS、打包材料及标签打印等费用	139.94	100.04	-26.91	126.95	103.79	23.15
合计	788.14	1,634.86	94.48	1,540.38	326.43	1,213.95

2、最近三年公司燃油耗用量与公司业务量的匹配性

最近三年，公司为全部自有车辆和部分外协车辆采购燃油，采购金额及体积情况如下：

自有车辆与外协车辆耗油金额结构

单位：万元，含税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车辆耗用	2,164.02	83.42%	2,012.28	81.84%	2,618.99	85.49%
外协车辆耗用	430.21	16.58%	446.51	18.16%	444.47	14.51%
燃油采购总金额	2,594.23	100.00%	2,458.79	100.00%	3,063.46	100.00%

自有车辆与外协车辆耗油体积结构

单位：万升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体积	比例	体积	比例	体积	比例
自有车辆耗用	424.58	83.38%	379.88	82.60%	377.24	85.64%
外协车辆耗用	84.65	16.62%	80.04	17.40%	63.26	14.36%
燃油采购总体积	509.24	100.00%	459.91	100.00%	440.50	100.00%

公司业务量的衡量标准主要为车辆行驶里程，同等货物和货量，里程越长，价格越高。通过自有车辆 GPS 统计的行驶里程可以代表自营业务量，公司自有车辆燃油耗用量与公司自营运输业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耗用燃油（万升）	424.58	11.77%	379.88	0.70%	377.24
车辆行驶里程（万公里）	1,482.71	15.60%	1,282.59	5.68%	1,213.62
每百公里里程燃油（升）	28.64	-3.32%	29.62	-4.72%	31.08

最近三年，公司自有车辆耗油量与车辆行驶里程波动趋势一致。2015年较2014年，公司自有车辆耗油量增长了0.70%，自有车辆行驶里程增长了5.68%。公司业务量增长率高于耗油量增长率，主要原因是2015年采购大量货车和牵引车，逐渐替代原来使用年限8-10年的旧车，公司车辆成新率从47.02%上升到61.55%，新车载重和耗油相同情况下行驶的里程更长，业务量更大。2016年较2015年，公司业务量增长率略高于燃油耗用量增长率，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处置部分旧车，成新率进一步上升。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的货车和牵引车合计的数量和成新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台)	310	342	245
资产原值(万元)	5,713.49	6,038.73	4,106.98
资产净值(万元)	3,666.64	3,717.08	1,931.05
成新率	64.18%	61.55%	47.02%

3、综合物流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1) 运输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收入与成本逐年增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收入	14,924.58	28,363.40	2,403.36	25,960.04	1,418.71	24,541.33
外协成本	6,524.96	11,779.44	623.13	11,156.31	838.62	10,317.69
自营成本	4,279.67	8,743.34	849.40	7,893.94	611.56	7,282.38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1,598.38	3,379.92	369.74	3,010.18	757.82	2,252.36
燃油费	1,067.86	1,849.59	129.69	1,719.90	-518.55	2,238.45
路桥费	568.70	1,105.12	80.10	1,025.02	35.24	989.78
仓库折旧费	89.25	177.99	96.24	81.75	20.03	61.72
仓库租金	46.99	304.18	-2.40	306.57	-78.13	384.71
车辆折旧费	324.54	664.27	130.61	533.66	126.34	407.31
保险费及车 船税等	288.82	621.40	52.92	568.48	85.75	482.73
维修费及安 全生产费	270.56	524.56	-11.90	536.46	91.85	444.60
其他运输成 本	24.58	116.32	4.40	111.92	91.21	20.71
成本合计	10,804.62	20,522.78	1,472.53	19,050.25	1,450.18	17,600.07

最近三年，除了燃油费、仓库租金、维修费及安全生产费，其余各成本项目与收入均逐年增长，公司运输业务各类成本的变化与运输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

①外协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10,317.69 万元、11,156.31 万元和 11,779.44 万元。外协成本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对于新获取且较为独立的业务，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运营。2015 年公司外协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83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日日顺项目，对应外协成本为 924.45 万元。2016 年公司外协成本较 2015 年增长 68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京东项目外协成本为 697.55 万元。

②直接人工成本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252.36 万元、3,010.18 万元和 3,379.92 万元。最近三年，直接人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工人的平均薪酬稳定增长，导致工资支出增长较多。2015 年公司运输业务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较多，另一主要原因是司机及相关作业人员数量增长。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司机及其他运输作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456 人和 508 人。

③燃油费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中自有车辆的燃油费分别为 2,238.45 万元、1,719.90 万元和 1,849.5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燃油费下降 51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公司采购燃油单价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燃油的体积、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体积（万升）	509.24	10.72%	459.91	4.41%	440.50
单价（元/升）	5.09	-4.71%	5.35	-23.13%	6.95
燃油采购金额（含税）	2,594.23	5.51%	2,458.79	-19.74%	3,063.46

④路桥费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路桥费分别为 989.78 万元、1,025.02 万元和 1,105.12 万元，逐年小幅增长。

⑤仓库折旧费及仓库租金

公司转仓运输业务占用少量面积的仓库。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的仓库折旧费分别为 61.72 万元、81.75 万元和 177.99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建的上海物流基地和增城物流基地分别投入使用。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的仓库租金分别为 384.71 万元、306.57 万元和 304.18 万元，逐年下降。随着自有物流基地投入使用，公司部分租赁仓库到期并未续约。2014 年中上海原尚崧煌路 810 号、崧泽大道 7399 号租赁仓库不再续约。2015 年中广东原尚广百物流园和商业储运租赁仓库不再续约。

⑥车辆折旧费

最近三年，公司车辆折旧费分别为 407.31 万元、533.66 万元和 664.2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陆续采购大量运输设备。2015 年公司采购货车、牵引车及挂车 160 台，处置 31 台，2015 年末公司货车、牵引车及挂车总量为 439 台；2016 年公司采购货车、牵引车及挂车 49 台，同时处置 73 台。

⑦保险费及车船税等

最近三年，公司保险费及车船税等分别为 482.73 万元、568.48 万元和 621.4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和 2016 年采购大量货车、牵引车及挂车。

⑧维修费及安全生产费

最近三年，公司维修费及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444.60 万元、536.46 万元和 524.56 万元。2016 年公司车辆维修费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采购大量新车并淘汰旧车，车辆成新率上升，维修费下降。

(2) 装卸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装卸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装卸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收入	1,804.19	2,422.58	2,118.62	303.97	45.85	258.11
外协成本	1,434.55	1,891.04	1,717.51	173.53	47.83	125.69
人工成本	30.37	80.26	17.34	62.92	-1.14	64.06

叉车折旧费	19.98	27.06	4.29	22.77	5.16	17.61
成本合计	1,484.91	1,998.36	1,739.15	259.21	51.86	207.35

最近三年，装卸业务各项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装卸业务人工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14 万元，主要原因当年采用了更多外协装卸人力，减少了公司装卸工和理货员，总人数从 15 人下降到了 11 人。2016 年较 2015 年，装卸业务收入及外协成本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广州黄埔 DCC 装卸业务。

(3) 仓储及其他服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储及其他服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收入	1,462.18	2,749.70	109.38	2,640.32	473.96	2,166.36
人工成本	282.13	509.85	40.60	469.25	81.57	387.68
仓库租赁费	277.10	571.85	-106.61	678.46	26.71	651.75
仓库折旧费	265.76	466.52	103.85	362.67	177.13	185.54
水电费	58.02	127.16	25.62	101.54	19.10	82.44
保安费	139.94	261.70	54.74	206.96	25.93	181.03
其他仓储成本	19.78	25.36	-28.16	53.52	33.91	19.61
成本合计	1,042.72	1,962.43	90.03	1,872.40	364.36	1,508.04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仓储收入与各项仓储成本均有所增长。2016 年公司仓储收入增长，但仓库租赁费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仓储人工成本分别为 387.68 万元、469.25 万元和 509.85 万元，其变动主要与公司调增薪资有关。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仓管员分别为 86 人、85 人和 86 人，变化很小。

2016 年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中仓库租赁费较 2015 年下降 10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广百物流园和商业储运的仓库租赁到期不再续租。

最近三年，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中仓库折旧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自建的上海物流基地和增城物流基地分别投入使用。

最近三年，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中保安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情况下，聘用的保安公司的人员有所增加。

4、设备销售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74.09	68.72	-173.03	241.75	-104.88	346.63
物流设备销售成本	66.47	69.15	-137.99	207.14	-52.40	259.54

最近三年，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成本与收入均逐年下滑。公司集中主要资源于综合物流业务，缩减了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5、出口贸易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4年，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缸体铸件，出口销售至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该采购业务，公司因此停止了该项产品的出口贸易。2014年，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821.63万元和1,716.02万元。2015年以及2016年，公司未发生出口业务。

6、保险代理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为自有车辆或者外协商车辆的承保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佣金，其中对自有车辆的保险业务不计入业务员提成奖金基数。报告期，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各期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保险代理收入	58.87	152.16	-3.93	156.09	13.03	143.06
保险代理成本	12.32	31.48	-4.74	36.22	-3.24	39.46

2015年较2014年，不计入提成基数的保险代理收入增长33.79万元，计入提成基数的收入下降20.75万元，业务员提成下降4.95万元。

(四)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7,946.64 万元、7,876.94 万元、9,172.36 万元和 4,912.88 万元。公司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运输	4,119.95	7,840.62	930.83	6,909.79	-31.47	6,941.26
装卸	319.29	424.23	379.47	44.75	-6.00	50.76
仓储及其他服务	419.46	787.27	19.35	767.93	109.61	658.32
综合物流服务小计	4,858.70	9,052.11	1,329.65	7,722.47	72.13	7,650.34
物流设备销售	7.62	-0.43	-35.03	34.60	-52.49	87.09
出口贸易	-	-	-	-	-105.61	105.61
保险代理	46.56	120.68	0.81	119.87	16.27	103.6
合计	4,912.88	9,172.36	1,295.42	7,876.94	-69.70	7,946.64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650.34 万元、7,722.47 万元和 9,052.11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物流设备销售毛利金额分别为 87.09 万元、34.60 万元和-0.43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保险代理毛利金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运输	27.61%	-0.04	27.64%	1.03	26.62%	-1.67	28.28%
装卸	17.70%	0.19	17.51%	2.79	14.72%	-4.94	19.67%
仓储及其他服务	28.69%	0.06	28.63%	-0.45	29.08%	-1.30	30.39%
综合物流服务小计	26.71%	-0.28	26.99%	0.28	26.72%	-1.65	28.37%
物流设备销售	10.28%	10.91	-0.63%	-14.94	14.31%	-10.81	25.12%
出口贸易	-	-	-	-	-	-5.80	5.80%
保险代理	79.08%	-0.23	79.31%	2.51	76.80%	4.38	72.42%
合计	26.81%	-0.36	27.17%	0.29	26.88%	-0.26	27.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14%、26.88%、27.17%和 26.81%，基本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各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各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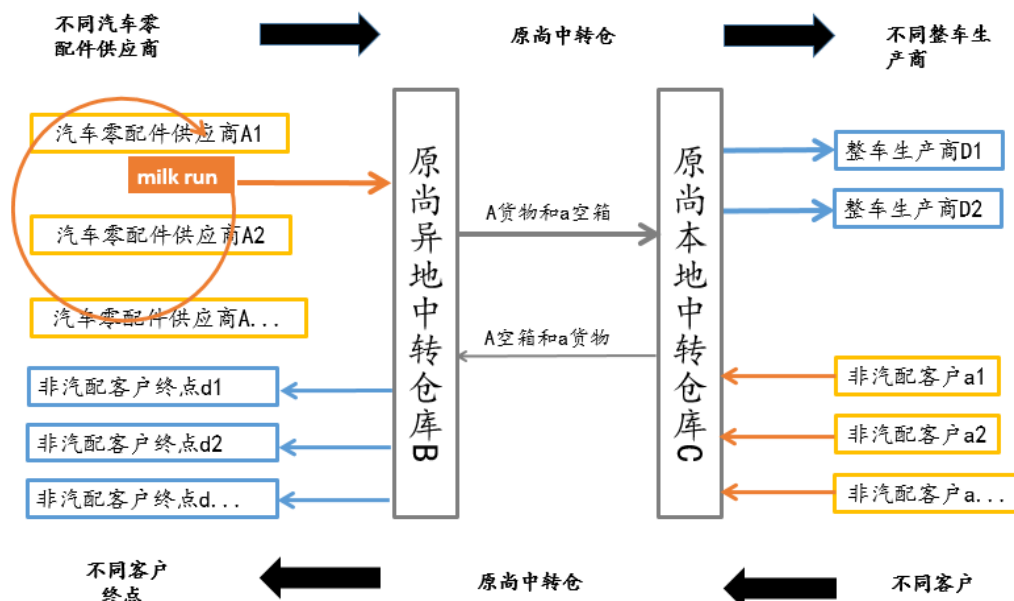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1) 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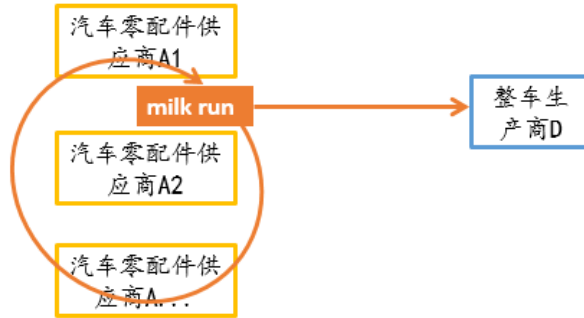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的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8%、26.62%、27.64%和 27.61%。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67 个百分点；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1.0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化很小。影响毛利率的因素包括收入及成本结算价格、运输方式等。公司运输方式包括集拼长途运输方式和其他运输方式。

集拼长途运输方式为：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A1、A2.....的货物集中到原尚异地中转仓库 B，通过换装、集拼等方式运输至原尚本地中转仓库 C，再向附近整车生产商 D1、D2 配送货物。同理，返程会将 C 附近的非汽配客户 a1、a2.....的货物进行收集、换装并集拼运输至仓库 B，再配送至 B 附近的非汽配客户终点 d1、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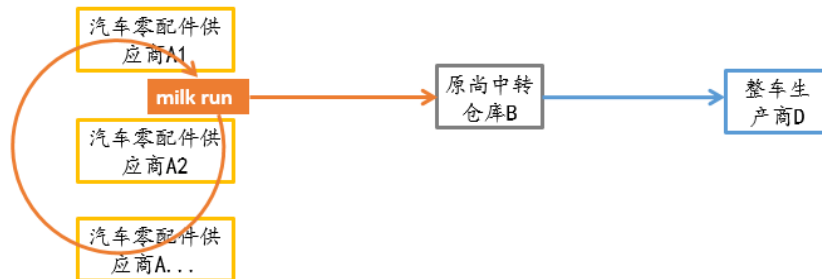


其他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循环取货直接运输、循环取货中转运输、仅循环取货或仅配送四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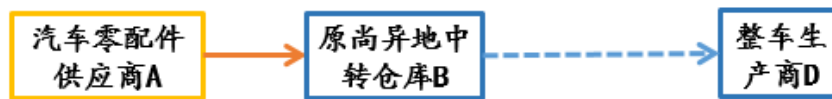
①循环取货直接运输：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A1、A2.....的货物通过 Milk-Run 方式取货，并运输至整车生产商 D。



②循环取货中转运输：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A1、A2.....的货物通过 Milk-Run 方式取货，或通过原尚本地中转仓库 C 中转再配送至整车生产商 D。



③仅循环取货：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A1、A2.....的货物通过 Milk-Run 方式取货，并运至原尚异地中转仓库 B，后段运输及配送由客户指定的其他物流公司负责。



④仅配送：前段取货及运输由供应商指定的其他物流公司负责，发行人负责将货物从原尚本地中转仓库 C 运至整车生产商 D。



在转仓运输情况下，原尚物流拥有其仓库临近汽车零配件供应商或整车生产商的优势，负责取货或配送的同时一般提供仓储及其他增值服务。

固定车型从事同一路线运输的单车成本基本稳定，如果装载的货物越多，单次运输的毛利率就越高。一方面，集拼运输方式将路线相同、到货时间合适的货物按照一定规则拼装在一起运输，提高单车装载率；另一方面，集拼运输方式将路线相反客户的货物和空箱进行拼载，实现对流，降低车辆空驶率。通过这两方面影响，集拼运输方式尽量实现单车货物运输收入最大化，导致毛利率与一般运输方式相比较为高。

公司集拼长途运输包括武汉-广州线、上海-广州线、上海-武汉线。其中武汉-广州线自 2015 年 7 月份之后通过集拼方式运作。为方便分析，将这三条线统称为集拼线，其他直送业务以及短途取货、配送业务称为其他线。最近三年集拼线与其他线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集拼线	7,397.32	4,561.26	38.34%	7,646.69	5,017.34	34.39%	8,626.57	5,427.32	37.09%
其他线	20,966.08	15,961.53	23.87%	18,313.35	14,032.91	23.37%	15,914.76	12,172.75	23.51%
运输业务合计	28,363.40	20,522.78	27.64%	25,960.04	19,050.25	26.62%	24,541.33	17,600.07	28.28%

①集拼长途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原尚物流在武汉、上海、广州拥有仓库，同时，其在武汉、上海、广州均有长途业务需求，为集拼方式运作提供基础。在集拼长途运输线路上，公司 A-B 或者 C-D 的短途取货或配送业务由自营车辆或外协车辆承运，B-C 的长途部分全部由外协车辆承运。由于中转仓 B-C 段的运输距离远大于 A-B 或者 C-D 的短途取货或配送部分，因此影响该类线路单趟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客户结算单价以及 B-C 段的外协结算单价。具体而言，主要客户结算行程为 A-D 单程或往返，结算单位为 9.6M 车/12.5M 车、立方、件、个等；外协商结算行程为 B-C 单程或往返，结算单位主要为 17.5M 以上的货车。

A、上海-广州线

公司上海至广州方向主要将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集货发往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等，结算客户主要是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上海格兰海芬汽车零部件

件有限公司等等；广州至上海方向主要将以上客户的零配件空箱搭载广东金发科技、顺丰速运的货物集货发往上海。最近三年，公司上海-广州线的运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收入	3,804.24	-1,119.67	4,923.91	-937.14	5,861.05
外协成本	1,820.34	-898.89	2,719.22	-178.99	2,898.22
自营成本	467.36	-77.81	545.18	-54.04	599.22
毛利	1,516.54	-142.97	1,659.51	-704.11	2,363.62
毛利率	39.86%	6.16	33.70%	-6.62	40.33%

2015年公司上海-广州线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6.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年广汽本田对于高田（上海）的取货物流结算单价下降。2015年各季度结算单价较2014年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元/车（不含税），上海-广州往返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全年
合同价格	10,640.00	10,640.00	14,708.41	15,649.58	16,600.96
高田（上海）补偿款	3,603.42	3,603.42	-	-	-
实际价格	14,243.42	14,243.42	14,708.41	15,649.58	16,600.96
较上年同期变化幅度	-14.20%	-14.20%	-11.40%	-5.73%	-

注：广汽本田与公司还约定了上海-广州方向单程结算价格，波动趋势与往返双程单价一致，但结算车次较少，不单独分析。

首先，2014年全年公司该项目收入结算单价均为16,600.96元/车。由于燃油基础单价下降幅度超过5%，2015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广汽本田对于高田（上海）的取货物流结算单价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73%和11.40%。

第二，2015年下半年，高田（上海）将广汽本田取货物流涉及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陆续转移至高田（荆州），由于转移期间高田（上海）和高田（荆州）各自供应广汽本田的产品存在重合且运输业务量波动较大，为便于结算，广汽本田与原

尚物流约定高田（上海）和高田（荆州）的取货物流统一按照荆州至广州的临时运输单价进行结算，即 10,640.00 元/车。同时，由于高田（上海）的生产转移给原尚物流带来一定运作复杂度，高田（上海）就上海-广州线按照广汽本田取货双程结算车次向原尚物流补偿，补偿单价为 3,603.42 元/车。2015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公司该项目收入结算单价实际为 14,243.42 元/车，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0%。

第三，由于 2015 年下半年高田（上海）生产转移处于过渡期间，上海-广州线业务量波动较大，公司难以准确可靠估计，导致了该线路长途车辆装载率有所下降，运输车次（B-C 段长途）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外协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上海-广州线的 B-C 段全部由外协车承运，运输车次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车次	增长额	车次	增长额	车次
上海-广州往返外协	697	-58	755	-80	835
上海-广州单程外协	186	-463	649	215	434

2016 年公司上海-广州线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2016 年 7 月，高田（上海）生产转移基本完毕，广汽本田与原尚物流重新签订合同确定新的取货物流收入结算单价。对于高田（上海）生产转移期间，广汽本田按照现行收入结算单价与临时收入结算单价差额、上海-广州线结算车次数量对原尚物流进行了补偿，补偿上海-广州线收入 73.71 万元。

另一方面，随着高田（上海）生产转移的推进和随着客户业务量下降幅度减少，公司按计划合理安排长途车辆，“上海中转仓库-广州中转仓库”（B-C 段长途）的车次大幅减少，外协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B、武汉-广州线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武汉至广州方向主要将武汉周边汽车零配件发往东本发动机；2015 年 7 月及之后，新增了将高田（荆州）发往广州的取货和自送业务，主要客户为东本发动机、广汽本田、高田（荆州）以及武汉-广州方向的零配件空箱。公司广州至武汉方向，主要客户为华达科技、金发科技、花都马瑞利、顺丰速运等，以及武汉至广州方向的零配件空箱。

最近三年，公司武汉-广州线的运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收入	2,631.71	1,389.66	1,242.05	482.17	759.88
外协成本	1,255.61	716.44	539.17	-37.65	576.82
自营成本	408.75	81.76	326.99	265.87	61.12
毛利	967.34	591.46	375.88	253.95	121.93
毛利率	36.76%	6.49	30.26%	14.22	16.05%

2015年武汉-广州线运输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14.2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首先，运营方式从直送方式改为集拼方式，提高了运营效率。2014年至2015年6月，公司武汉-广州线路采取的运营方式是“直接运输与配送”，每个客户都是点到点业务，存在车辆装载率较低、空车返程等情况。2015年7月之后，公司在武汉-广州线路采取的运营方式是“集拼运输”，货物在武汉仓库、广州仓库集拼再一起运输实现了更高的车辆装载率，更少车次，同时返程空箱与货物进行互相搭载，减少了空车返程情况。受以上因素影响，2015年该线路外协成本较2014年下降37.65万元。

第二、往返程均有新增客户，提高装载率，产生规模效应。2015年下半年，高田（上海）部分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高田（荆州）的货物从武汉中转发往广汽本田。此外，2015年4月，公司开始了武汉至广州方向东本发动机取货物流业务。

2016年武汉-广州线运输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了6.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6年为全年集拼方式运营，另一方面广汽本田对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高田（荆州）取货项目采用临时价格结算事宜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41.35万元，以及2016年下半年广汽本田与公司重新确定结算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C、上海-武汉线

公司上海至武汉方向是将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运输至东风本田，结算客户主要是东本储运、高田（上海），同时从武汉仓库短途配送至东风本田（C-D）时，会

搭载存放在原尚仓库的上海汇众、东本发动机的零配件等，结算客户为上海汇众、车城物流等；武汉至上海主要为空箱搭载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涩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货物。最近三年，公司上海-武汉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增长百分点	金额
收入	961.37	-519.36	1,480.73	-524.91	2,005.64
外协成本	362.11	-388.16	750.28	-360.86	1,111.14
自营成本	247.07	110.58	136.49	-44.31	180.80
毛利	352.18	-241.77	593.95	-119.74	713.70
毛利率	36.63%	-3.48	40.11%	4.53	35.58%

最近三年，公司上海-武汉线收入、成本及毛利额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下半年高田（上海）向东风本田部分取物流涉及的大部分零配件生产转移至高田（荆州），相关上海-武汉线部分业务转移到荆州-武汉线；宁波富诚供给东风本田零配件转由其武汉分公司生产，不再通过上海-武汉线运输。

2015年公司上海-武汉线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外协供应商结算单价下降，而主要客户结算单价不变。公司与外协商约定了油价联动调价机制，即油价波动 $\pm 10\%$ 进行调整，由于2014年油价下降幅度超过10%，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普遍下降。2015年和2014年5月至12月该线路外协承运商均为永丰县惠利，车型均为17.5M以上的货车。2014年双程结算单价为13,426.25元/次，单程结算单价为9,831.40元/次；2015年双程结算单价为12,872.97元/次，单程结算单价为9,643.24元/次。上海-武汉线主要客户东本储运与公司并未约定油价联动调价机制，2015年结算单价与2014年无变化。

2016年公司上海-武汉线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3.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外协供应商结算单价不变，而主要客户东本储运结算单价下降。由于燃油价格下降幅度未达到10%，外协供应商结算单价未调整。2016年3月公司与东本储运重新核定价格，收入结算单价有所下调。以9.6M车结算单位为例，2016年3月至12月上海-武汉方向结算单价为5,207.21元/次，武汉-上海方向结算单价为2,756.76元/次；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上海-武汉方向结算单价为5,369.37元/次，武汉-上海方向结算

单价为 2,846.85 元/次。以其他吨位车、立方、件数为结算单位的单价也有部分下调，导致该线路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其他线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其他线路繁多，结算单价差别较大。对于每条线路，影响毛利率主要因素为收入结算单价、外协结算单价、燃油单价等。

公司其他线业务可以分为两类：汽配类项目和非汽配类项目，其中汽配类项目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非汽配类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其他线收入、成本和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线-汽配类	18,209.80	13,400.12	26.41%	15,917.78	11,954.55	24.90%	14,378.67	10,937.32	23.93%
其他线-非汽配类	2,756.28	2,561.40	7.07%	2,395.56	2,078.36	13.24%	1,536.09	1,235.43	19.57%
其他线-合计	20,966.08	15,961.53	23.87%	18,313.35	14,032.91	23.37%	15,914.76	12,172.75	23.51%

A、汽配类项目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及毛利来自于汽配类项目，汽配类项目主要包括广汽本田华南项目和其他汽配项目。最近三年，公司汽配类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广汽本田华南项目	12,316.27	9,008.49	26.86%	10,681.42	7,986.66	25.23%	10,138.18	7,837.24	22.70%
其他汽配类项目	5,893.53	4,391.63	25.48%	5,236.37	3,967.88	24.22%	4,240.49	3,100.07	26.89%
汽配类项目合计	18,209.80	13,400.12	26.41%	15,917.78	11,954.55	24.90%	14,378.67	10,937.32	23.93%

最近三年，公司汽配类项目毛利主要来源为广汽本田华南项目，包括佛山圈、中山圈、南沙圈、广州爱机圈、清远爱机圈、中山伟福自送、林骏/电装/昭和/森六

等业务，结算客户包括广汽本田、本田（中国）或其供应商如广州林骏、中山伟福等。最近三年，广汽本田华南项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燃油单价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汽配类项目包括武汉地区东风本田的直送项目、合肥地区江淮汽车的直送项目、长沙地区的广汽三菱及广汽菲亚特配送项目、东北地区的高田（天津）配送项目、上海地区的广汽本田零配件取货项目等，毛利率较为稳定。

B、非汽配类项目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非汽配类项目收入及成本均逐年增长，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冷链业务	595.99	582.64	2.24%	670.82	554.85	17.29%	852.30	696.32	18.30%
GGP项目	-	-	-	37.90	24.91	34.26%	193.79	128.90	33.48%
日日顺项目	564.83	533.18	5.60%	980.27	924.45	5.69%	-	-	-
京东项目	982.78	951.51	3.18%	-	-	-	-	-	-
其他	612.68	494.07	19.36%	706.57	574.15	18.74%	490.00	410.21	16.28%
非汽配类合计	2,756.28	2,561.40	7.07%	2,395.56	2,078.36	13.24%	1,536.09	1,235.43	19.57%

注：京东项目收入包括京东路线返程搭载的深圳市恒聚物流有限公司货物对应的收入。

2015年非汽配类项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新增日日顺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停止了GGP项目，收入规模下降155.89万元，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6年非汽配类项目毛利率较2015年下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冷链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京东项目，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2) 仓储及其他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包括，为同时有运输业务需求的客户提供仓储及标签、整理、换装、打包等配套服务；为其他类型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储及其他服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收入	1,462.18	2,749.70	109.38	2,640.32	473.96	2,166.36
人工	282.13	509.85	40.60	469.25	81.57	387.68
仓库租赁费	277.10	571.85	-106.61	678.46	26.71	651.75
仓库折旧费	265.76	466.52	103.85	362.67	177.13	185.54
水电费	58.02	127.16	25.62	101.54	19.10	82.44
保安费	139.94	261.70	54.74	206.96	25.93	181.03
其他仓储成本	19.78	25.36	-28.16	53.52	33.91	19.61
毛利额	419.46	787.27	19.35	767.93	109.61	658.32
毛利率	28.69%	28.63%	-0.45	29.08%	-1.30	30.39%

公司2015年仓储及其他服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了1.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仓库折旧费及人工成本增长较多。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仓储及其他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3) 装卸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装卸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装卸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增长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收入	1,804.19	2,422.58	2,118.62	303.97	45.85	258.11
外协成本	1,434.55	1,891.04	1,717.51	173.53	47.83	125.69
人工成本	30.37	80.26	17.34	62.92	-1.14	64.06
叉车折旧费	19.98	27.06	4.29	22.77	5.16	17.61
毛利额	319.29	424.23	379.47	44.75	-6.00	50.76
毛利率	17.70%	17.51%	2.79	14.72%	-4.94	19.67%

2015年公司装卸业务收入较2014年略有增长，毛利率下降4.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持续亏损的爱机装卸业务规模扩大。广汽本田爱机物流项目为公司最早的

取物流项目之一，合作时间久，该项目的装卸业务报价基础仍为十年前的基准，如仓管员工资为每月 1900 元。2015 年该项目的装卸业务量增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2014 年爱机装卸业务收入为 24 万元，毛利率为-16.20%；2015 年爱机装卸业务收入 60.96 万元，毛利率为-5.28%。

2016 年公司装卸业务收入和外协成本较 2015 年均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新增东风日榭 DCC 仓储管理、短途配送及场内物流业务，结算客户为东风日榭，实际服务对象为东本发动机。其中场内物流业务即装卸业务，是指原尚物流在东本发动机工厂内的卸货、入库、配送上线、空容器回收管理及返还服务。该项目 2016 年收入 1,873.43 万元，毛利率为 17.82%。对装卸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装卸业务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变化很小。

2、设备销售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百分比	金额/百分比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74.09	68.72	-173.03	241.75	-104.88	346.63
物流设备销售成本	66.47	69.15	-137.99	207.14	-52.4	259.54
毛利率	10.28%	-0.63%	-14.94	14.31%	-10.81	25.12%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0.8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物流设备销量下降，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30.26%，但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下降，仅下降了 20.19%。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2016 年从盈利变为亏损，毛利率为-0.63%，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大幅下降，但仓库租赁费、维持机器运转的水电费等固定成本并未同比下降，导致大幅亏损。

物流设备销售业务 2017 年上半年从亏损变为盈利，毛利率为 10.2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同比有所上升。

3、出口贸易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2014年，公司从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汽车缸体铸件，出口销售至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起，印度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停止该采购业务，公司因此停止了该项产品的出口贸易。

2014年，公司出口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0%，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821.63万元和1,716.02万元。

2015年至2017年6月，公司未发生出口业务。

4、保险代理业务毛利波动分析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主要为自有车辆或者外协商车辆的承保并向保险公司收取一定佣金。报告期，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42%、76.80%、79.31%和79.08%，波动较小，各期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险代理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百分比	金额/百分比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变动额/百分点	金额/百分比
保险代理收入	58.87	152.16	-3.93	156.09	13.03	143.06
保险代理成本	12.32	31.48	-4.74	36.22	-3.24	39.46
保险代理毛利率	79.08%	79.31%	2.51	76.80%	4.38	72.42%

（五）发行人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1、发行人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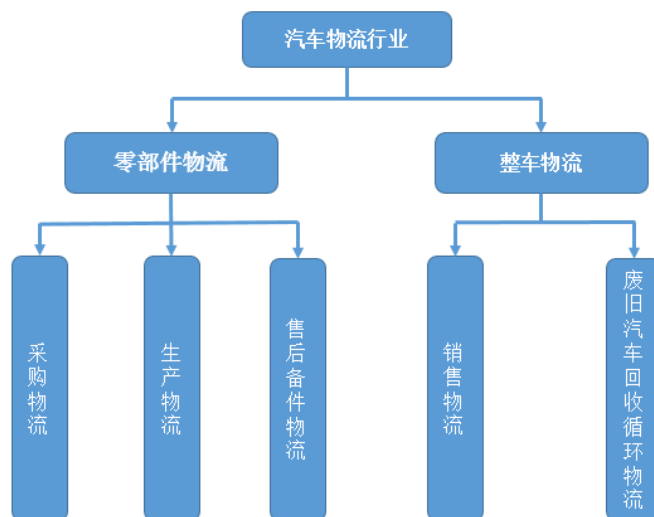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汽车物流行业可比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安民生	8.05%	12.82%	11.98%
长久物流	13.59%	16.09%	15.72%
原尚物流	26.99%	26.72%	28.37%

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汽车物流细分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一般而言，零部件采购物流毛利率相对较高，整车物流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同行业上市公司长安民

生和长久物流业务中整车物流占比最高，零部件采购物流占比很低，因而发行人物流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汽车物流按运输产品类别可以划分为零部件物流和整车物流，具体业务类型如下：



汽车零部件物流涉及种类繁多，一辆乘用车所包含零部件达上万个之多。整车生产厂商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每个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部件供应企业群，也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供应物流体系。物流企业需要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提供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仓储、配送等服务，相应的物流业务对发运及时性、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汽车零部件的种类众多，环节复杂，仓储、物流的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 JIT 配送的零部件物流企业，与下游客户的生产紧密相关，个性化服务程度要求较高，定价方式复杂，行业内零部件物流企业参与者较少，相关企业的议价能力强于整车物流企业，因此零部件采购物流毛利率相对较高。

整车物流所涉及车型较少，同类车型体积较为固定，路线多为从整车厂商处运送至各主要城市销售点，运输上也便于采用统一车型或包装方式，降低了运输的复杂度。并且，下游整车经销商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对时效性的要求不高。目前，国内整车物流企业数量众多，运力竞争充分，定价方式较为单一，整车物流企业对客户议价能力弱于零部件物流企业。因此，整车物流毛利率相对较低。

目前，本公司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原尚物流	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客户主要为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高田（上海）、中山伟福、矢崎（汕头）、三樱部件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长久物流	主营业务是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为补充的综合物流服务。客户主要为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乘用车汽车生产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商用车汽车生产企业。
长安民生	主营业务包括整车运输、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非汽车商品运输、汽车零部件包装物销售及轮胎分装。客户主要为重庆长安民生的关联方，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

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最近三年，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收入占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1%、79.74%和 74.48%。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输	28,363.40	84.58%	27.64%	25,960.04	89.81%	26.62%	24,541.33	91.01%	28.28%
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	24,976.74	74.48%	29.63%	23,048.97	79.74%	27.97%	22,277.50	82.61%	29.13%
非汽车业务	3,386.66	10.10%	13.00%	2,911.06	10.07%	15.91%	2,263.83	8.40%	19.94%
装卸	2,422.58	7.22%	17.51%	303.97	1.05%	14.72%	258.11	0.96%	19.67%
仓储及其他服务	2,749.70	8.20%	28.63%	2,640.32	9.13%	29.08%	2,166.36	8.03%	30.39%
综合物流服务	33,535.68	100.00%	26.99%	28,904.32	100.00%	26.72%	26,965.80	100.00%	28.37%

最近三年，整车运输是长久物流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该类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8%、94.65%和 94.75%，汽车零部件物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09%和 2.31%。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及其年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类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乘用车运输	380,911.40	88.73%	14.05%	297,995.78	87.78%	16.05%	260,009.76	85.45%	15.52%
商用车运输	25,858.32	6.02%	11.83%	23,324.25	6.87%	12.19%	28,097.12	9.23%	12.86%
整车仓储	9,512.23	2.22%	27.37%	7,419.43	2.19%	39.42%	5,397.87	1.77%	47.32%
零部件物流	9,927.66	2.31%	9.70%	10,476.63	3.09%	8.29%	10,439.53	3.43%	10.87%
其他	3,090.09	0.72%	-57.82%	254.77	0.08%	53.03%	338.39	0.11%	57.56%
合计	429,299.70	100.00%	13.59%	339,470.87	100.00%	16.09%	304,282.67	100.00%	15.72%

最近三年，长安民生整车运输收入占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很高，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收入占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较低。由于长安民生主要客户为其关联方，且未披露整车运输、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及非汽车商品运输的成本和毛利率数据，公司未能取得其零部件物流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进行对比分析。

2、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与长久物流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与从事整车物流的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整车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作为整车物流的配套业务，收入规模小且占比很低，服务对象以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和一汽集团为主，与公司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差异较大。

2014年和2015年长久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零部件物流种类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零部件采购物流	3,224.24	30.78%	18.09%	3,481.08	33.35%	22.20%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2,797.58	26.70%	-15.58%	4,974.66	47.65%	-2.80%
售后备品物流	4,454.81	42.52%	16.18%	1,983.79	19.00%	25.29%
合计	10,476.63	100.00%	8.29%	10,439.53	100.00%	10.87%

注：长久物流2016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零部件物流明细业务的收入和成本信息。

根据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其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毛利率与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零部件采购物流	2014年	2015年
原尚物流	29.13%	27.97%
长久物流	22.20%	18.09%

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13%和27.97%,高于长久物流。根据长久物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长久物流由于物流网络布局限制,其汽车零部件业务较为分散。同时,长久物流零部件物流业务处于开展初期,部分固定成本已形成,但相关收入规模小且增长较少,导致毛利率低且有所下降。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零部件采购物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1) 业务模式不同

公司是专业化的第三方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深度联动,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循环取货、直送等方式完成零部件的JIT配送,帮助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并借此建立起竞争门槛,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长途采取了集拼运输模式,实现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节约了运输总里程,有效提高了单车装载率,降低了物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JIT物流模式

JIT生产对零部件采购物流需求体现在即时供货和零库存,物流公司需要先将零部件运输至围绕在整车生产厂周边的仓库群,零部件在这些仓库群进行仓储,并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需求将零部件进行换包装、配送至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线边仓库。为了实现零部件的及时精确供应及配送,一般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专业的零部件物流仓库,统筹管理零部件采购物流。在JIT模式下,客户对物流价格的敏感性较弱,但对时效、安全、服务等各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物流企业既要提供及时迅速的物流服务,又要提供安全稳定的库存管理服务,竞争门槛较高,目前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较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的核心客户是广汽本田。广汽本田等客户执行的是JIT生产模式,对物流服务的要求较高,同时,广汽本田要求供货半径60公里以上以及供货半径在60公里以内但供应风险较大的零配件厂商在广汽本田工厂5公里以内建立安全库存。公司黄埔物流基地仓库面积约10,000平方米,距离广汽本田一厂不足5公里。增城物流基地仓库面积约20,000平方米,距离广汽本田二厂不足3公里。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与广汽本田的电子采购系统实时对接,按照EPS的每日十六次的零部件需求计划,提前向100家左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安排取货,在发行人管理的仓库完成

拣货、备料等操作，并在误差 30 分钟范围内送达广汽本田生产线边。在 JIT 模式下，广汽本田厂内的线边库存始终保持 1 小时用量以内，大幅度减少了无效库存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及因多余物料导致的退库、质量处理等潜在成本。

②循环取货模式（Milk-Run）

传统的汽车零部件物流模式下，整车制造厂商使用不同的物流公司从各家供应商处进货，单个物流公司负责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规模较小情况下，难以做出最优路线规划，增加了企业的物流成本。

Milk-Run 是指一辆卡车按照既定的路线和时间依次到不同的供应商处收货物，同时卸下前次收取货物的空容器并最终将所有货物配送至制造商仓库或生产线的一种运输方式。这种运输模式适用于小批量，多频次的中短距离运输要求，通过设计最优的取货路线，可以有效降低整车生产企业的零部件库存，同时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

如果按照传统的物流模式运作，使用不同的物流公司从各家供应商处进货，并分别运送至生产线，会带来收发效率低且库存压力大等难题，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分析供应商地点、货物量及卡车装载量，优化并设计最优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向各供应商取货，并运送至中转仓库里集中管理，再根据广汽本田的生产计划完成分拣及发运，将零部件及时配送至生产线边。通过循环取货模式的实施，广汽本田既减少了厂内的零部件库存，同时也降低了缺货停产的风险，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企业成本。

③集拼运输模式

固定车型在一定载重范围内从事不变路线运输的单次成本变化很小，如果装载的货物越多，单次运输的毛利率就越高。在单个用户配送数量不能达到车辆的有效载运负荷时，如何集中不同用户的货物，进行搭配装载以充分利用运能、运力，这就需要集拼。集拼可以提高货物配送数量，是物流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竞争能力的有效手段。本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总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集拼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进行物流资源的灵活调配，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的基础上设计最佳

运输组配线路，将目的地相近的货物进行集中拼装，最大化利用运输车辆的装载能力，以尽可能少的车次完成运输，从而提高整体物流效率，降低公司服务成本。

首先，公司在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地区和交货客户附近建立物流基地或设置中转仓库，对收集的货物进行分类仓储和管理。其次，在接收客户的物流订单后，公司通常会将需要运输的货物运至中转仓库，根据运输路线、货物类型、到货时间、客户特殊运输要求等因素对货物进行分类，在装载过程中，根据货物的重量、体积和包装形状等特性，按照货物摆放和捆绑规则，将路线相同、到货时间合适的货物按照一定规则拼装在一起，在货物符合车辆车厢体积和载重限制的条件下，努力达到货物运输收入最大化。最后，在货物运输至目的地时，公司通常先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区域仓库，对集拼货物进行分装后安排配送。通过集拼，车辆返空现象得以有效控制，车辆装载率得以提升，有效地降低了综合物流成本。

最近三年，集拼线路和非集拼线路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集拼方式	6,766.94	27.09%	38.28%	7,131.19	30.94%	34.82%	7,898.83	35.46%	38.59%
非集拼方式	18,209.80	72.91%	26.41%	15,917.78	69.06%	24.90%	14,378.67	64.54%	23.93%
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小计	24,976.74	100.00%	29.63%	23,048.97	100.00%	27.97%	22,277.50	100.00%	29.13%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非集拼方式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93%和24.90%，长久物流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0%和18.09%。扣除集拼运输方式的影响后，公司与长久物流的毛利率差异进一步缩小。

最近三年，公司集拼方式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9%、34.82%和38.28%，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大，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毛利较高。

（2）下游客户群体及数量差异较大

在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核心地位，其对上下游的影响和控制能力比较强。从收入端来看，当整车企业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较好时，其一般愿意提供较好的运输价格给上游的物流服务商；当发展放缓时，厂商盈利能力下降，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商的运输价格会下降。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物流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本田品牌汽车在中国境内（含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的销量分别为 78.83 万辆、98.61 万辆和 125.60 万辆，逐年大幅增长，经营效益也维持了较高水平。公司是广汽本田的“核心物流供应商”，在零部件 JIT 配送环节处于领先地位，每年承担其一半以上的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优质服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品牌溢价，并借此建立起竞争门槛，保证了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从成本端来看，影响汽车物流企业经营效率的最大因素是其承运的业务是否能构成有效对流，进而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而言，关键因素之一在于能否综合自身掌握的各种运输和客户资源，设计出最佳组合配送路线，将多个客户的物流业务合理调配在一起，降低空载率，从而有效降低整体运输成本。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与之相关的物流业务呈现由东向西、由北向南的单向性特征，这意味这两个方向的货源充足，运力紧张，而由南向北、由西向东的方向则货源相对不足，装载率较低，运力浪费严重，造成物流成本增加。

公司与广汽本田等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长期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较为领先的物流管理系统和严密的调度管理，能够对广汽本田等的物流任务作出迅速反应，并与其他客户的物流任务进行合理配对。公司的客户资源越丰富，这种物流任务调配工作就越容易实现；而调配工作做得越好，公司的综合物流成本就越容易得到控制，这就进一步促进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本公司。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带来运输效率（包括但不限于装载率等）的提高，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目前已经进入这样一个良性循环，因此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并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持续增长创造越来越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和供应链物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按照供应链物流行业增加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主要原因为：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零部件运

输配送、仓储、装卸等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链物流服务业，既涉及运输仓储业务，又深度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供应链物流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物流，SZ.300013）、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飞力达，SZ.300240）、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鹏飞，SZ.300350）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诚国际，603535）。长久物流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中包括零部件物流服务。

1、按照运输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与综合物流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宁物流	29.08%	27.44%	37.54%
飞力达	25.83%	29.04%	40.43%
华鹏飞	19.92%	19.84%	21.21%
长久物流	13.59%	16.09%	15.72%
嘉诚国际	34.31%	28.78%	30.10%
算术平均值	24.55%	24.24%	29.00%
原尚物流	26.99%	26.72%	28.37%

最近三年，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差异不大，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供应链物流企业通常以货物仓储或运输配送业务为基础，逐渐参与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通过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联动和资源整合，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运输配送、仓储、出入库作业、品质检验、流通加工及包装等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同行业公司中，因下游客户和业务结构不同，供应链物流企业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此外，因其竞争优势或下游客户需求不同，供应链物流服务方案的实现途径或核心环节也各不相同，因而供应链物流各个环节的定价也会存在差异。

公司供应链物流业务是以汽车零部件运输、仓储为核心，为广汽本田等国内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属于供应链物流管理。可比上市公司中，

新宁物流和飞力达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是以保税仓储为核心，为电子信息产业及以 IT 制造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物流管理；华鹏飞是以分销物流为核心，为电子信息、光伏风电等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长久物流是以整车物流为核心，为中国一汽、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汽车制造商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嘉诚国际是以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为核心，为家电、轮胎及日化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物流管理。

与新宁物流、飞力达和嘉诚国际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新宁物流、飞力达和嘉诚国际依托保税仓储服务开展供应链物流，保税仓库由于市场供给少，而需求旺盛（例如跨境电商、制造业企业的保税物流等），因此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与华鹏飞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华鹏飞服务的行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光伏风电、机械制造等，并且综合物流 services 中成品分销物流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偏低。与长久物流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业务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业务的运营更为复杂，相应的物流业务对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少，因此零部件物流的毛利率较高。

2、结合业务类别、主要客户、业务量、运输单价、单位成本构成、外协采购单价、市场竞争及自身优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33,535.68	16.02%	28,904.32	7.19%	26,965.80
综合物流服务成本	24,483.57	15.59%	21,181.86	9.66%	19,315.46
综合物流毛利率	26.99%	0.28%	26.72%	-1.65%	28.37%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7%、26.72%和 26.99%，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15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6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7.19%，而成本增加了 9.66%。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0.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6.02%，而成本增加了 15.59%。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成本由外协成本和自营成本两部分构成。其中，外协成本是指公司向外协承运商支付的运输服务费、装卸服务费及公司承担的外协车辆燃油支出；自营成本是指除外协成本之外，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燃油费、路桥费、折旧费及房租等。最近三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外协成本	13,670.48	20.66%	11,329.84	8.49%	10,443.38
自营成本	10,813.09	9.76%	9,852.02	11.05%	8,872.08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3,970.02	12.07%	3,542.34	31.00%	2,704.10
燃油费	1,849.59	7.54%	1,719.90	-23.17%	2,238.45
路桥费	1,105.12	7.81%	1,025.02	3.56%	989.78
折旧费及房租	2,253.50	11.32%	2,024.37	17.30%	1,725.80
其他自营成本	1,634.86	6.13%	1,540.38	26.89%	1,213.95
成本合计	24,483.57	15.59%	21,181.86	9.66%	19,315.46

注：其他自营成本包括保险费及车船税、车辆维修费、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及安保费等。

(1) 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的因素

① 业务类别及市场竞争

供应链物流企业需要将自身的物流资源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信息处理与方案设计等各项服务。供应链物流服务定制化属性较强，市场参与者较少，并且，供应链物流企业与客户形成了全程紧密互动、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而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较高利润水平。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新宁物流	仓储及增值服务	新宁物流上市之初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业务，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之后延伸到家电、消费品等其他行业的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飞力达	综合物流服务	飞力达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进出口通关、运输、仓储管理、流通加工、配送等各个物流环节的有机整合，为 IT 制造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华鹏飞	综合物流服务	华鹏飞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华鹏飞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和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及信息处理等物流服务。华鹏飞主营业务偏向于分销物流和生产物流。
长久物流	综合物流服务	长久物流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是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多方面综合物流服务。
嘉诚国际	综合物流服务	嘉诚国际主营业务是为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万力轮胎及广州浪奇等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嘉诚国际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嘉诚国际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帮助制造业客户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
原尚物流	综合物流服务	原尚物流供应链物流业务是以汽车零部件运输、仓储为核心，为广汽本田等国内汽车制造商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属于供应链物流中采购物流。

业务类别对不同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首先，下游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时效性要求不同、业务复杂性不同，毛利率会有所差异。如汽车行业，每个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部件供应企业群，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物流体系。尤其是从事 JIT 配送的零部件物流企业，与下游客户的生产紧密相关，个性化服务程度要求较高，参与企业较少，相关企业的议价能力强，因此零部件采购物流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之相比，整车物流所涉及车型较少，同类车型体积较为固定，路线多为从整车厂商处运送至各主要城市销售点，运输上也便于采用统一车型或包装方式，降低

了运输的复杂度。并且，下游整车经销商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对时效性的要求不高。目前，国内整车物流企业数量众多，运力竞争充分，定价方式较为单一，整车物流企业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弱。因此，整车物流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样对电子信息产业，相比采购物流或生产物流，偏向于分销物流的公司毛利率会相对较低。

第二，供应链物流企业通常以货物仓储或运输配送业务为基础，逐渐参与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的物流环节。同行业公司中，因其竞争优势或业务结构不同，供应链物流企业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如部分公司依托保税仓储服务开展供应链物流，保税仓库由于市场供给少，需求旺盛，因此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会相对较高。

②主要客户

客户处于整个供应链核心地位，当客户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较好时，一般愿意提供较好的价格给物流服务商；当发展放缓时，盈利能力下降，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商的价格会下降。

公司名称	下游行业	主要客户
新宁物流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主	主要为国内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或代理商），服务对象包括联想、伟创力、仁宝、纬创等。
飞力达	以 IT 制造业为主	主要为 IT 制造业客户。
华鹏飞	电子信息、光伏风电、机械制造等行业	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客户，包括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等。
长久物流	主要为汽车行业	主要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包括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丰田汽车、华晨宝马、奇瑞汽车等。
嘉诚国际	以家电、汽车配件（轮胎）、日化产品等行业为主	主要为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制造业企业。
原尚物流	主要为汽车行业	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日榭&东本发动机、高田汽配、东本储运、华达科技等。

汽车产业领域物流服务的利润处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较高水平。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本田品牌汽车在中国境内（含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的销量分别为 78.83 万辆、98.61

万辆和 125.60 万辆，逐年大幅增长，经营效益也维持了较高水平。客户资源是物流企业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是广汽本田的“核心物流供应商”，在零部件 JIT 配送环节处于领先地位，每年承担其一半以上的零配件取货物流业务，优质服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品牌溢价，并借此建立起竞争门槛，保证了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

③业务量

物流行业是规模经济效益较为显著的行业，不同规模、不同领域的物流企业之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宁物流	27,977.74	23,226.61	22,732.59
飞力达	74,566.80	70,816.24	55,369.88
华鹏飞	30,154.09	32,727.27	40,828.62
长久物流	429,299.71	339,470.87	304,282.67
嘉诚国际	57,740.98	50,465.36	44,220.76
算术平均值	123,947.86	103,341.27	93,486.90
原尚物流	33,535.68	28,904.32	26,965.80

公司的 2016 年收入规模高于新宁物流和华鹏飞，低于长久物流、嘉诚国际及飞力达。

长久物流的销售收入和业务量规模较大。长久物流主要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整车物流等运输业务，在该运输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长久物流的物流网络布局覆盖广泛，为遍布全国的主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如现代、大众、长安、丰田、五菱、奇瑞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

嘉诚国际主要客户为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万力轮胎及广州浪奇等。近年来，随着嘉诚国际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稳步发展，嘉诚国际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的经验愈加丰富、对客户供应链的渗透度逐步增加，因此综合物流服务的客户以及单个客户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对于从事相同业务的企业，如原尚物流的零配件采购物流和长久物流的零配件采购物流，原尚物流 2014 年、2015 年汽车零部件运输收入分别 22,277.50 万元、23,048.97 万元，长久物流零配件采购物流收入分别为 3,481.08 万元及 3,224.24 万元。业务量较大的企业能够更加便利应用循环取货模式（Milk-Run）、集拼运输模式等物流管理计划，从而能够产生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公司零部件运输物流毛利率高于长久物流的相同业务。

④综合物流服务价格

公司与广汽本田等客户的综合物流服务价格是影响收入和毛利率的一个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成本及预期毛利水平进行报价，并通过投标或者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定价机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游油价、路桥费等成本因素的上涨大部分可以向下游传导。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服务价格，综合考虑油耗、路桥费、人工、折旧等相对固定的因素，同时根据油价变动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价模式与公司相似，最终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和成本利润加成决定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价。长久物流公司一般按照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合同中的运送车辆品牌、线路等要素约定运输单价，一般是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华鹏飞根据市场调研以及当期的定价政策，提出该物流项目执行的目标毛利率区间，最终确定的综合物流服务价格=物流作业精算成本×（1+目标毛利率）。

在收入定价机制相同的情况下，燃油、运量、里程、折旧、人工等因素对行业内企业的服务价格定价的影响相似，但货物特点、业务复杂性、物流时效性、提供增值服务等对收入定价的影响因具体物流服务不同而存在差异。

⑤综合物流服务成本

A、外协采购单价

公司对外协承运商的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和毛利率的一个因素。公司通过招标比价和直接询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外协采购，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尽可能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上游外协承运商市场竞争激烈，外协对象报价竞争性较强，公司根据

外协单位运作能力、服务质量、价格、时效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选择，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定价与公司基本相同，均采用市场定价。其中，嘉诚国际的对外采购采用市价招标采购模式，中标供应商按发行人确定的最终采购执行价格与其开展合作。长久物流的外协服务定价模式为协商定价。华鹏飞通常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价格。

在外协采购定价机制相同的情况下，且在外协承运商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企业的外协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以长久物流与发行人可比线路上海-广州线为例，2014年及2015年，发行人该线路单位体积里程的成本与长久物流差异较小，但也呈现了发运距离越长，运输单位成本越低的趋势。

B、其他组成成本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营成本中，路桥费、燃油的耗用量与运输量直接相关，其中燃油单价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但公司与客户和外协承运商定价中均存在通过油价联动机制进行调价传导，因此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不大；人工费用、折旧及租赁费用会根据公司的薪酬水平、资产规模、仓储设施面积的增长而上升，该部分成本对毛利率的变动有一定影响。

⑥除上述原因以外，其他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相关因素如下：

A、空驶率

车辆空驶率是衡量运输业务量的重要指标。中国物流学会调查资料表明，我国物流运输车辆的空驶率达37%；某些专门运送特种货物的专用车辆，如专门运送商品汽车的汽车物流车辆，其空驶率高达39%。

车辆空驶率越高，车辆的利用效率也就越低。在长途线路上，公司综合自身掌握的各种运输和客户资源，依托现有的物流网络，设计出最佳组合配送路线，将多个客户的物流业务合理调配在一起，实现了循环对流，降低车辆空载率，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线路名称	运作方向	主要客户及货物
上海-广州线	上海至广州方向	将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集货发往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等，结算客户主要是广汽本田、高田（上海）、上海汇众、上海格兰海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广州至上海方向	主要将以上客户的零配件空箱搭载广东金发科技、顺丰速运的货物集货发往上海
武汉-广州线	武汉-广州方向	2014年至2015年6月，公司武汉至广州方向主要将武汉周边汽车零配件发往东本发动机；2015年7月及之后，新增了将高田（荆州）发往广州的取货和自送业务，主要客户为东本发动机、广汽本田、高田（荆州），以及广州-武汉方向客户的返程空容器
	广州至武汉	主要客户为华达科技、金发科技、花都马瑞利、顺丰速运等，以及武汉至广州方向客户的返程空容器。
上海-武汉线	上海至武汉方向	将上海周边汽车零配件运输至东风本田，同时从武汉仓库短途配送至东风本田时，会搭载存放在原尚仓库的上海汇众、东本发动机的零配件等。
	武汉至上海	主要为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货物、高田（上海）的召回货物。

B、装载率

装载率指车辆实际载货量与设计载货量的比率，装载率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变动有显著的影响。

公司承运的货物质量较轻，单车成本基本上维持在一个限定范围内，所以集拼的效率越高、单车载货量越大，公司的收益就会越多。公司使用外协车辆时所支付的费用基本是以车次为单位确定的，一定范围内装载率的提高并不导致外协费用的上升。考虑到上述因素，在长途线路，公司对重量大体积小货物与轻泡货物进行轻重搭配，按照固定班次进行统一运输，提高车辆装载率。报告期内，公司短途取货及配送线路上车辆的平均装载率为70%左右，长途集拼线路上车辆的平均装载率在80%左右。以上海-广州线为例，最近三年公司外协车辆的装载率分别为84.60%、75.03%和85.05%，因此，该线路的毛利率要高于一般线路。

公司集拼长途运输包括武汉-广州线、上海-广州线、上海-武汉线。最近三年，公司集拼线与其他线的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路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集拼线	7,397.32	4,561.26	38.34%	7,646.69	5,017.34	34.39%	8,626.57	5,427.32	37.09%
其他线	20,966.08	15,961.53	23.87%	18,313.35	14,032.91	23.37%	15,914.76	12,172.75	23.51%
运输业务合计	28,363.40	20,522.78	27.64%	25,960.04	19,050.25	26.62%	24,541.33	17,600.07	28.28%

C、运输工具的优化

一般说来，汽车的吨位越大其经济运距相应的越长，用于长距离运输的经济效益越好。公司以小型车辆进行短途取货和配送、以中型车辆进行中短距离运输、以大型车辆进行长距离运输，保证车辆都能达到最大的利用效率。报告期内，在上海和广州等长线运输中，全部使用 17.5 米及以上车型。大型车的载货量大，规模效应明显，单车成本的增加小于收入的增加，使得毛利率较高。

(2)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与新宁物流、飞力达和嘉诚国际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新宁物流、飞力达和嘉诚国际依托保税仓储服务开展供应链物流，保税仓库由于市场供给少，而需求旺盛（例如跨境电商、制造业企业的保税物流等），因此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与华鹏飞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华鹏飞服务的行业主要为电子信息、光伏风电、机械制造等，并且综合物流服务中成品分销物流占比较高，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偏低。

③与长久物流相比，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业务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业务的运营更为复杂，相应的物流业务对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少，因此零部件物流的毛利率较高。而长久物流的整车物流所涉及车型较少，同类车型体积较为固定，运输的复杂度低于公司；并且，下游整车经销商会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对时效性的要求不高。因此，整车物流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为 26.72%，同比下降了 1.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和非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类别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零配件物流业务	25,209.78	87.22%	28.10%	24,108.20	89.40%	29.18%
非汽车物流业务	3,694.54	12.78%	17.27%	2,857.60	10.60%	21.57%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28,904.32	100.00%	26.72%	26,965.80	100.00%	28.37%

① 毛利率较低的非汽车物流业务有所增加

2015 年，公司通过招标取得了日日顺华南及西南地区的家电配送业务，包括广东佛山至安徽合肥、贵州遵义至合肥、浙江慈溪至东北多个城市、湖北武汉至甘肃天水、重庆至陕西西安等主干线，该业务需要 17.5 米的平板车进行运输，并且与现有汽车类业务的线路分布差异较大，无法形成有效对流，因此公司直接委托安徽宏强承运。该业务操作相对单一，毛利较低，导致 2015 年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 装载率下降

2015 年，上海-广州线业务实现收入 4,923.91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了 937.14 万元；2015 年，上海-广州线毛利率为 33.70%，较 2014 年下降了 6.62 个百分点，也导致 2015 年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

2015 年下半年高田（上海）向高田（荆州）的生产转移处于过渡期间，上海-广州线业务量波动较大，公司难以准确可靠估计，导致了该线路长途车辆运输车次有所增长，平均装载率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上海-广州线的装载率分别为 84.60% 和 75.03%，减少了 5.73%。

2014 年和 2015 年，上海-广州线的全部业务由外协车承运，运输车次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车次	增长额	车次
上海-广州往返外协	755	-80	835
上海-广州单程外协	649	215	434

③ 人工成本及仓库折旧增加

2015年，上海物流基地和广州增城物流基地公司投入运营，司机及相关操作人员数量增加。同时，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工人的平均薪酬稳定增长，导致工资支出增长较多。此外，2015年上海物流基地和广州增城物流基地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新购进车辆160台，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长较多。

(4)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未来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是以汽车零部件物流为核心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广汽本田、东本发动机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优质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良好，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上述客户在其行业内的影响较大，为公司开拓行业内的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

从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来自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广汽本田、东风日榭&东本发动机、高田汽配、东本储运、华达科技的收入超过50%，其毛利率变动很小。对于老客户，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定价机制比较成熟，因上游油价、路桥费等成本因素的上涨大部分可以向下游传导，毛利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努力开发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以及家电运输等非汽车业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汽车零部件物流相比，非汽车物流业务客户群体多样，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如果非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会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物流网络，大力开拓与现有线路匹配的新业务，利用集拼和对流等方式降低物流成本，从而使得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可以维持在合理水平。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其业务领域中知名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从成本来看，公司是以询价和招标的方式来控制外协成本，而稳定的业务量使得公司在选择外协对象时有一定优势，可以将外协成本的波动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公司的外协承运商相对分散，业务集中度很低，外协承运商一般都专业经营固定线路的物流业务，合作对象较多，公司只是其众多合作对象之一，没有依附关系，也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外协服务定价均系公开、公允的市场价格，外协服务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折旧费用、房租及安保费等属于较为固定的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该部分成本不会大幅上升，因此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总之，公司与广汽本田等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的长期合作，毛利率相对高且较为稳定。非汽车业务市场空间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会持续拓展非汽车行业范围的客户，减少对汽车行业的依赖度。如果非汽车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会有所下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规模效应会带来物流效率（包含但不限于装载率等）的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非汽车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

（七）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40.37 万元、120.59 万元、292.91 万元和 204.03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增加了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税	-	1.92	-8.08	10.00	2.85	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1	86.02	24.16	61.86	-14.66	76.52
教育费附加	31.14	61.62	12.88	48.74	-7.97	56.71
印花税	14.48	19.82	19.82	-	-	-
房产税	51.02	38.31	38.31	-	-	-
土地使用税	58.35	85.23	85.23	-	-	-
其他税项	6.22	-	-	-	-	-
合计	204.03	292.91	172.32	120.59	-19.78	140.37

根据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面适用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前，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提供汽车物流服务而计提的营业税，营改增实施后，公司运输业务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仓储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文件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公司三项税种计入“税金及附加”的金额为 143.36 万元。

（八）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7.31	1.95%	667.64	1.98%	513.21	1.75%	476.08	1.63%
管理费用	1,616.91	8.82%	3,033.37	8.99%	2,722.80	9.29%	2,014.83	6.88%
财务费用	147.69	0.81%	285.43	0.85%	328.33	1.12%	254.11	0.87%
合计	2,121.91	11.58%	3,986.44	11.81%	3,564.33	12.16%	2,745.02	9.38%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先上升又下降，主要受管理费用比例波动的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48.69	1.90%	630.90	1.87%	489.33	1.67%	440.55	1.50%
差旅费	5.56	0.03%	10.69	0.03%	11.63	0.04%	6.76	0.02%
业务招待费	0.78	0.00%	1.90	0.01%	1.35	-	1.02	-

其他	2.28	0.01%	24.15	0.07%	10.89	0.04%	27.75	0.11%
合计	357.31	1.95%	667.64	1.98%	513.21	1.75%	476.08	1.63%

(1) 销售费用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1.75%、1.98% 和 1.95%，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较为稳定，多是汽车整车厂商（或下属物流企业）或国内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属于长期合作客户，维护成本不高。同时，这些优质客户可以在各行业产生巨大影响，为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奠定良好的基础，新客户拓展成本相对较少，因此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

(2) 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小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物流部、车管部人员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开拓及维护客户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已计入管理费用当中，因此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小。

(3)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长久物流和长安民生，但长安民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口径不一致，故不作同行业对比分析，原尚物流和长久物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原尚物流销售费用率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职工薪酬	348.69	1.90%	630.90	1.87%	489.33	1.67%	440.55	1.50%
差旅费、通讯费	5.56	0.03%	11.25	0.03%	13.00	0.04%	10.92	0.04%
业务招待费	0.78	0.00%	1.90	0.01%	1.35	-	1.02	-
其他	2.28	0.01%	23.59	0.07%	9.52	0.04%	23.59	0.09%
合计	357.31	1.95%	667.64	1.98%	513.20	1.75%	476.08	1.63%

报告期长久物流销售费用率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29,620.04	100.00%	339,486.99	100.00%	304,290.05	100.00%
职工薪酬	5,114.42	1.19%	4,463.52	1.31%	3,822.25	1.25%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272.94	0.06%	247.74	0.07%	256.09	0.08%
业务招待费	563.73	0.13%	434.99	0.13%	345.89	0.11%
其他	1,311.30	0.31%	1,198.30	0.36%	1,063.97	0.36%
合计	7,262.39	1.69%	6,344.55	1.87%	5,488.20	1.80%

注：数据来源长久物流首发招股书和 2016 年报，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最近三年，原尚物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1.75%和 1.98%，长久物流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80%、1.87%和 1.6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长久物流。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长久物流，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和薪酬水平的逐步增长，公司物流部和车管部人员薪酬呈稳步上升趋势，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职工薪酬	960.33	146.97	1,630.01	147.44	1,482.57	432.01	1,050.5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9.72	45.20	537.96	158.27	379.69	57.30	322.39
差旅费	107.27	22.70	183.42	5.62	177.80	15.37	162.43
办公费	95.87	-7.05	193.25	-12.62	205.87	56.58	149.29
税费	-	-118.57	107.66	-52.23	159.89	1.97	157.92
中介费用	71.98	-14.58	174.81	51.69	123.12	79.25	43.87
业务招待费	38.69	14.79	54.41	13.52	40.89	6.66	34.23

租赁费	25.22	4.80	42.51	12.64	29.87	2.49	27.38
其他	37.81	-18.14	109.33	-13.77	123.10	56.34	66.76
合计	1,616.91	76.13	3,033.37	310.57	2,722.80	707.97	2,014.83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差旅费、办公费、中介费用、租赁费等。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增加 707.9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以及中介费用的增加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增加 43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增长。2015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78 人，比 2014 年的 143 人增加 35 人。同时，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逐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稳步上升。

(2) 折旧及摊销增加 57.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合肥原尚和重庆原尚各新增了一块土地，2015 合计增加摊销金额 16.81 万元；上海原尚、合肥原尚和长沙原尚于 2014 年末、天津原尚于 2015 年初新增房屋导致 2015 年折旧费用较 2014 年合计增加 18.22 万元。

(3) 办公费增加 56.5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办公用品耗用增加，且增城物流基地于 2015 年末投入使用，公司增加采购了 17.41 万元办公用品。

(4) 中介费用增加 79.25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券商、审计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发生的差旅支出增加较多。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增加 310.5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以及中介费用的增加较多。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增加 14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上升。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年加权平均薪酬为 72,944.60 元，比 2015 年增加 7,552.80 元。

(2) 折旧及摊销增加 158.27 万元，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末新增办公楼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26.60 万元，以及重庆原尚和合肥原尚 2015 年新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分别增加 34.48 万元和 9.77 万元。

(3) 中介费用增加 51.6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和财务核查相关的差旅支出增加。

(4) 税费减少 52.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2016 年 5 月至 12 月的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从原来的“管理费用”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长久物流管理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报告期原尚物流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职工薪酬	960.33	5.24%	1,630.01	4.83%	1,482.57	5.06%	1,050.56	3.59%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9.72	1.53%	537.96	1.59%	379.69	1.30%	322.39	1.10%
租赁费	25.22	0.14%	42.51	0.13%	29.87	0.10%	27.38	0.09%
办公费	95.87	0.52%	193.25	0.57%	205.87	0.70%	149.29	0.51%
其他	255.76	1.40%	629.64	1.87%	624.80	2.13%	465.21	1.59%
合计	1,616.91	8.82%	3,033.37	8.99%	2,722.80	9.29%	2,014.83	6.88%

报告期长久物流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29,620.04	100.00%	339,486.99	100.00%	304,290.05	100.00%
职工薪酬	5,641.92	1.31%	5,809.31	1.70%	6,159.77	2.03%
折旧及摊销费用	749.26	0.17%	467.95	0.13%	625.98	0.21%
租赁费	1,303.77	0.30%	1,181.52	0.35%	1,163.86	0.38%
办公费	184.06	0.04%	157.49	0.05%	385.63	0.13%
其他	3,646.28	0.85%	3,710.94	1.11%	3,903.87	1.27%
合计	11,525.28	2.68%	11,327.21	3.34%	12,239.11	4.02%

注：数据来源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6 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尚未披露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88%、9.29%和 8.99%，长久物流为 4.02%、3.34%和 2.68%，原尚物流管理费用率要高于长久物流。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要高于长久物流，最近三年，公司该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5.20%、7.06%和 6.99%，而长久物流该三项费用合计占比为 2.37%和 1.88%和 1.53%。

(1)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5.06%和 4.83%。而长久物流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70%和 1.31%。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长久物流，主要原因是零部件物流时效性要求严格，公司各环节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多，而长久物流的整车承运基本依赖外协服务，因此管理人员相对较少。此外，长久物流的业务规模较大也带来一定的规模效益。

(2) 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差异

最近三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30%和 1.59%，而长久物流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比分别为 0.21%、0.13%和 0.17%。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长久物流，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长春和合肥等地均设有物流基地，自有房屋土地较多，价值量大，导致折旧摊销较高。其次，长久物流业务规模较大带来一定的规模效益，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支出较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4.11 万元、328.33 万元、285.43 万元和 14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1.12%、0.85%和 0.81%。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利息支出	205.77	29.65	352.22	11.51	340.71	107.87	232.83
减：利息收入	60.78	51.70	60.33	38.38	21.95	-1.80	23.75
汇兑损益	-	10.96	-10.96	-15.16	4.21	-33.70	37.91
银行手续费	2.70	0.29	4.49	-0.87	5.36	-1.75	7.12
合计	147.69	-10.81	285.43	-42.90	328.33	74.22	254.11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9.67	26.96	15.46	8.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08%	0.05%	0.03%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8.15 万元、15.46 万元、26.96 万元和 1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5%、0.08%和 0.11%。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十）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全部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理财产品处置投资收益	-	-	17.28	18.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6%	0.06%

2014 年和 2015 年，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由于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较短，报告期内获得的收益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形成重大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无理财产品投资。

（十一）其他收益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206.89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从2017年5月10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7年1-6月公司收到3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都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营业外收支”。

（十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80.52	231.88	161.46	391.60
营业外支出	36.77	62.73	50.97	24.76
利润总额	2,817.91	5,035.20	4,304.32	5,438.0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86%	4.61%	3.75%	7.2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0%	1.25%	1.18%	0.46%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2.55	0.55	-
政府补助	70.00	169.64	148.64	391.39
不用支付的工程款	-	27.14	-	-
其他	10.52	12.55	12.26	0.21
合计	80.52	231.88	161.46	391.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归属单位	金额 (万元)	相关文件	到账时间
1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 2013年重点服务业企业 扩大经营扶持资金	广东 原尚	3.00	萝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3年萝岗区关于鼓励重点服务业企业扩大经营扶持办法》的通知	2014/6/19
2	开发区财政局营改增补 贴款	广东 原尚	295.73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4/2/19 2014/9/9 2014/12/25
3	2013年营改增补贴款	武汉 分公司	34.9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申请 财政扶持资金报告	2014/1/28 2014/3/28
4	物流扶持金	峡江 分公司	17.28	中共峡江县委、峡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县货运物流业发展意见	2014/7/23 2014/8/21
5	营改增财政补贴	重庆 原尚	40.48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渝财税[2013]73号）	2014/7/15 2014/9/4
合计			391.39		

2015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归属单位	金额 (万元)	相关文件	到账时间
1	营改增财政补贴	重庆 原尚	136.00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2015/12/31
2	企业岗位补贴	合肥 原尚	1.82	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5/11/9
3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合肥 原尚	9.21	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15/12/29
4	扶持金（发展基金）	峡江 分公司	1.62	中共峡江县委、峡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县货运物流业发展意见	2015/2/15 2015/4/16 2015/5/14 2015/7/23 2015/8/21 2015/11/16
合计			148.64		

2016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归属单位	金额 (万元)	相关文件	到账时间
1	社保局2014-2015年度	广东	12.99	关于办理稳岗补贴申领事项的通	2016/7/27

	企业稳岗补贴	原尚		知（2014年-2015年）	
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2016年企业上市补贴	广东原尚	15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6/12/21
3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合肥原尚	2.57	关于印发《合肥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6/11/25
4	扶持金（发展基金-返2015年度车船税的30%）	峡江分公司	0.48	中共峡江县委、峡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全县货运物流业发展意见	2016/2/24 2016/5/23 2016/7/28 2016/11/17
5	企业岗位补贴	武汉分公司	3.6	武汉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工资	2016/8/8
6	服务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	长春原尚	70.00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06/01
合计			239.64		

注：第6项政府补助系公司为建设第三方物流信息智能管理系统申请的补助款，在未来对应项目完成后结转到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年1-6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归属单位	金额（万元）	相关文件	到账时间
1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广东原尚	40.94	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	2017-3-30 2017-5-25
2	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广东原尚	65.95	关于拨付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7-4-25
3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第一批项目区配套资金	广东原尚	1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第一批项目区配套资金的通知	2017-5-31 2017-6-20
4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广东原尚	7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的通知	2017-6-15
合计			276.89		

注：第 1 项至第 3 项政府补助列在其他收益，为方便查阅合并列示在本节。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7	38.87	15.19	0.61
理赔及罚款支出	8.03	12.75	25.82	22.37
其他	8.57	11.10	9.96	1.78
合计	36.77	62.73	50.97	24.76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理赔支出，即运输途中交通事故导致的相关赔偿金。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即处理部分旧运输设备产生的损失。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84.92 万元、127.77 万元、214.39 万元和 303.2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3.49 万元、114.91 万元、190.30 万元和 265.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95%、3.54%、4.65%和 10.94%，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十四）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率、净利润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8,323.92	100.00%	33,756.56	100.00%	29,302.16	100.00%	29,277.11	100.00%
营业成本	13,411.04	73.19%	24,584.20	72.83%	21,425.22	73.12%	21,330.47	72.86%
毛利	4,912.88	26.81%	9,172.36	27.17%	7,876.94	26.88%	7,946.64	2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	204.03	1.11%	292.91	0.87%	120.59	0.41%	140.37	0.48%
销售费用	357.31	1.95%	667.64	1.98%	513.21	1.75%	476.08	1.63%
管理费用	1,616.91	8.82%	3,033.37	8.99%	2,722.80	9.29%	2,014.83	6.88%
财务费用	147.69	0.81%	285.43	0.85%	328.33	1.12%	254.11	0.87%
资产减值损失	19.67	0.11%	26.96	0.08%	15.46	0.05%	8.15	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	17.28	0.06%	18.07	0.06%
其他收益	206.89	1.13%	-	-	-	-	-	-
营业利润	2,774.17	15.14%	4,866.04	14.42%	4,193.84	14.31%	5,071.16	17.32%
营业外收入	80.52	0.44%	231.88	0.69%	161.46	0.55%	391.60	1.34%
营业外支出	36.77	0.20%	62.73	0.19%	50.97	0.17%	24.76	0.08%
利润总额	2,817.91	15.38%	5,035.20	14.92%	4,304.32	14.69%	5,438.01	18.57%
所得税费用	398.19	2.17%	939.86	2.78%	1,061.43	3.62%	1,212.68	4.14%
净利润	2,419.72	13.21%	4,095.34	12.13%	3,242.90	11.07%	4,225.33	14.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77.11 万元、29,302.16 万元、33,756.56 万元和 18,323.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25.33 万元、3,242.90 万元、4,095.34 万元和 2,419.72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基本稳定，净利润减少 982.43 万元，净利润率下降了 3.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管理费用率增长了 2.4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的增长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升；另一方面由于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占收入比例减少了 0.88 个百分点，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占收入比例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项较 2014 年减少 242.75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454.40 万元，净利润增加 852.44 万元，净利润率增长了 1.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6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21.57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3	5,258.31	4,605.46	5,73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9	-6,908.47	-9,860.00	-5,02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7	939.52	4,846.66	1,055.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96	-	-
现金净增加额	1,320.21	-699.68	-407.88	1,77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64	0.79	0.70	0.9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7.10	35,453.53	31,612.59	32,50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7	90.35	5.48	39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41	342.40	337.97	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30.68	35,886.28	31,956.04	33,4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9.24	20,308.22	18,274.87	20,31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90	6,310.03	5,884.93	4,31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30	2,905.07	2,315.38	2,30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11	1,104.66	875.40	79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5.55	30,627.97	27,350.58	27,7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13	5,258.31	4,605.46	5,739.05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9.05 万元、4,605.46 万元、5,258.31 万元和 4,225.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较好，营业收入现能力较强。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67.28	2,54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	81.09	58.10	17.0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6	45.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	126.33	4,225.38	2,5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14	6,454.80	10,085.37	5,08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	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	5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14	7,034.80	14,085.37	7,58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79	-6,908.47	-9,860.00	-5,020.85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0.85万元、-9,860.00万元、-6,908.47万元和-3,486.79万元。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为提升服务质量，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对固定资产、场地办公场所装修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大。报告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支出分别为5,080.96万元、10,085.37万元、6,454.80万元和2,884.14万元。2014年和2015年，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较短，相应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43.07万元和4,167.28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	-	4,650.0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1.00	2,552.00	9,132.00	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00	2,613.59	13,782.08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3.36	1,321.85	8,430.94	4,6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7	352.22	442.89	33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1.59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13	1,674.07	8,935.43	4,9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7	939.52	4,846.66	1,055.69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5.69 万元、4,846.66 万元、939.52 万元和 581.8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股东新增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四）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倍）与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倍）与综合物流服务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宁物流	-	1.14	0.98	1.05
飞力达	-	1.07	1.07	1.09
华鹏飞	-	1.09	1.20	0.97
长久物流	-	0.91	0.98	1.03
嘉诚国际	-	0.96	0.98	0.86
算术平均值	-	1.03	1.04	1.00
原尚物流	1.13	1.05	1.08	1.11

注：销售收现比率（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均大于 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显示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较好。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80.96万元、10,085.37万元、6,454.80万元和2,884.14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运输车辆购置、物流基地所需土地以及建设工程支出等。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及面临的财务困难

(一) 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正常，商业信用良好，各项风险较低。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物流。报告期，来自综合物流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11%、98.64%、99.35%和99.27%，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14%、26.88%、27.17%和26.81%，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业务目标明确，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盈利前景清晰。

2、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33.75%、31.55%、32.31%和30.1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方面，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5.43%和56.14%。公司客户资源优良，收款及时，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分别为 4.48、4.15 和 3.99，坏账风险较小。非流动资产方面，2017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97.80%，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运行状态较好。

3、现金流量正常，商业信用良好，各项风险较低

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08、1.05 和 1.13，经营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739.05 万元、4,605.46 万元、5,258.31 万元和 4,225.13 万元，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50、1.31 和 1.3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1、10.76、18.64 和 20.08。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信誉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

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和偿债风险，盈利能力较强，面临的风险水平较低。

(二) 面临的财务困难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已做好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准备，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单纯依靠银行贷款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资金紧张已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之一。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难以在物流体系构建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从而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 财务状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有所上升。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

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将充分利用过去发展所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抓住市场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和良好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6%	0.33	0.33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3%	0.59	0.59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52	0.5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5%	0.66	0.6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2,207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将由 6,620 万股增至 8,827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费用后投入到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天津物流基地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余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和天津物流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以及增加自动化仓储设施来解决公司营运能力和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将原有的 TMS 系统与 WMS 进行整合，扩建为供应商、公司及客户上下游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提升专业物流服务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做

外协厂商的日常结算、支付大型客户投标保证金等方面，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 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物流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运营效率的提高，通过扩大营运规模和建设信息技术平台，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逐渐获得了广州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但物流基地数量相对偏少，尤其在华中和华北等未来重要业务区域，基础物流配套设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为突破发展瓶颈，公司需要加快物流基地建设，合肥物流基地和天津物流基地的建成将显著增强公司在华中和华北的物流服务能力 and 增值服务能力，有效降低营运成本。同时，引入和升级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也将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运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的需要

汽车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物流网络布局是整车制造厂商选择零部件物流服务企业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须具备覆盖范围广泛的物流网络，才能够在与整车生产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形成规模经济，保证物流服务质量水平。同时，覆盖广泛的物流网络能够充分支持物流企业实现货物的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面临着仓库面积不足和租赁成本较高等问题，公司在这些地区仓储服务能力、货物集拼和分装等操作也受到较大限制，对公司的成本管理、业务的承接和拓展造成重要影响，也影响了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物流网络与北方网络互通的顺畅性。华中和华北地区是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公司选择在合肥和天津建立物流基地，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区域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外，还具有连接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物流线路的中转和枢纽作用，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3) 提高公司营运效率的需要

搭建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多层次需求

的客户提供快捷的现代物流服务，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把握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需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服务对象数量的增加，服务区域的扩大，客观要求公司对现有物流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提升公司综合物流管理系统的营运效率，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但是，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没有实现高度集成，可能会出现数据不对称，传递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管理与信息实时共享系统显得尤为迫切。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构建一个对业务进行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信息系统，不仅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还可以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物流基地的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而汽车零部件物流作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各级主管单位的政策扶持。2016年汽车产销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居民收入结构的转变、中西部经济的发展以及一二线城市汽车的更新换代，为汽车行业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具有更为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同时具有较高的运营的效率，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公司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强化物流基地区位优势、物流网络优势等，契合本公司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

(3)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每股

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上升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张、市场布局和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维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人员共 858 人，其中销售人员 104 人，管理人员 181 人，运营人员 573 人，完善的人才结构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力基础。在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各种培训活动，以提高业务人员的营销水平及相应的技术能力。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带动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覆盖我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的物流网络，形成了符合公司和行业特点的物流基地拓展模式，积累了丰富的物流基地管理运营经验。公司根据物流基地职能要求、已有和潜在业务量、货物类型和客户仓储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物流基地规模、人员和车辆配备，设置区域物流总监、部长以及各类业务人员的三级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服务能力，公司还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与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研究、制定适合客户的各种汽车零部件物流方案，并且不断补充和扩大服务团队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公司具有成熟的物流基地拓展模式及运营管理经验，这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已进入国内知名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包括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三菱、广汽菲亚特、江淮汽车和一汽大众等。在进入上述知名客户

的供应链后，公司一方面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拓展业务，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服务质量、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提供了稳定通畅的销售渠道，也为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华中、华北和东北等地有一定的客户基础，随着公司拟建的合肥、天津物流基地的投入运营，配合已有的长春和武汉物流基地，公司在该等地区的物流服务将会更加全面，服务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以此为契机公司将努力争取与当地整车制造厂商开展合作。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加强内部管理及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吸引和聘用专业物流人才，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区域的扩大以及子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跨区域经营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对子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1、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服务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服务的提供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721.19 万元至 30,008.05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98%至 24.81%；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3.56 万元至 3,830.8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4.87%至 45.68%；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3.12 万元至 3,561.9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5.91%至 35.23%。以上仅为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情况做出的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通过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长期耕耘，公司逐步形成了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运营模式，掌握了较为先进的物流运营管理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以广州物流基地为基础，初步建立了覆盖华中、华北、东北、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的物流网络，在物流服务质量和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安全、准确、迅速”的服务理念，把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领先的物流服务提供商作为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增加物流基地和物流路线的建设投入，同时持续加强对服务方式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和物流管理系统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提升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物流服务的准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并进一步扩大增值服务的范围和提升增值服务质量，使公司物流服务向更加个性化、专业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

公司将以更高性价比的物流服务参与市场竞争，在与华南地区客户开展深入合作的基础上，与华中、东北客户逐步扩大合作规模，同时积极争取西南、华北和华东的整车制造厂商客户，实现公司的全国发展战略。在专注汽车零部件物流的同时，公司以完备的物流网络和设施为依托，适当培育其他行业物流客户，作为零部件物流业务的有力补充。

在公司充分巩固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领先物流服务提供商地位后，公司将逐步转向专注于物流客户开发、物流网络构建、物流方案规划设计、承运商运力组织等更具核心价值的业务，将运输配送业务交由外协承运商完成，并采取成立物流产业园等方式对承运商进行集中管理，并为承运商提供收款和业务指导等服务。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大力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布局

物流网络是汽车零部件物流公司业务运转的基础，是物流服务商提高服务质量和进行成本控制的关键，也是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在华东、华南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物流服务网络，同时在华北、东北和

华中等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初步建立了物流网络。为更好的服务华北、东北和华中中的现有客户，争取新客户，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长春、天津和合肥等地的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物流网络布局。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建设的天津和合肥物流基地，是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开拓相应地区市场新客户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联结各区域物流网络和实行更有效成本管理的重要部署。

（二）努力开拓新客户，实现客户多元化

公司客户规模和地域分布的扩大，在直接促进业绩增长的同时，能够使公司在不同物流区域之间实现货物运输的对流，实现规模经济。

公司在深耕华南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的同时，也将加大华北、东北和华中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在华中、华北和东北等地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并已在上述地区初步建立了物流服务网络。未来，随着公司拟建的合肥、天津物流基地的投入运营，配合已有的长春和武汉物流基地，公司在该等地区的物流服务将会更加全面，服务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以此为契机公司将努力争取与当地整车制造厂商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在选择外协承运商时，将更加注重与当地有客户资源及实力较强的承运商合作，以尽快进入当地零部件物流市场。

此外，在努力开发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以及家电运输等业务，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物流信息系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以自有和募集资金加大对物流信息综合监控平台、运输业务管理系统等业务平台和辅助管理系统的建设投入，逐步实现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高效交换和共享，提高业务运行、内部控制管理的效率，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专业人才引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物流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物流业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

自由平台，同时加强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完善淘汰机制，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公司内部人才的选拔、留用和发展制度；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专业性人才。

三、业务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国家物流行业支持政策、行业现有的市场环境、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经营模式等宏观和行业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现有的物流网络、业务体系和模式为基础制定的，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及时到位，同时募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 4、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按计划发挥作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1、资金压力

汽车零部件企业物流基地建设及运力规模的扩张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公司需要根据项目情况加强融资力度，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流畅及可持续发展。

2、物流网络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瓶颈

虽然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物流业务管理经验，并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管理体系，但是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可能对业务增量缺乏管理经验或现有管控模式不适合新客户的情况。

3、专业人才相对缺乏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建设人才队伍，但是物流行业本身高端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缺乏对发展目标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的策略

公司物流基地和信息化建设以及业务规模扩张均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在依靠自身经营和银行借贷筹集发展资金基础上，引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多方面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同时严格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保持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管理，加大行业高端复合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壮大公司核心运营和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实现业务扩张的规模经济。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地位而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高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在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的同时，充分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信息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的竞争力，是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成为公众公司，这将全面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化程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丰富公司的融资手段，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运营效率的提高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四个项目，分别为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52.72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第三方物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9,688.13	9,000.00	合肥经济开发区经 贸发展局	合经区经项 [2015]294 号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488.60	3,659.06	天津市津南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津南投审 [2015]375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1,375.99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 革和金融工作局	2015-440116-65-0 3-009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552.72	19,035.05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余缺的处理方案

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量约为 33,552.72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如下：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物流基地的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而汽车零部件物流作为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各级主管单位的政策扶持。2016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居民收入结构的转变、中西部经济的发展以及一二线城市汽车的更新换代，为汽车行业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汽车零部件物流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随着汽车工业的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具有更为系统、完整的服务体系，同时具有较高的运营的效率，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公司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强化物流基地区位优势、物流网络优势等，契合

本公司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

3、本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上升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天津物流基地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和天津物流基地项目拟通过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以及增加自动化仓储设施来解决公司营运能力和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将原有的 TMS 系统与 WMS 进行整合，扩建为供应商、公司及客户上下游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提升专业物流服务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做外协厂商的日常结算、支付大型客户投标保证金等方面，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物流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运营效率的提高，通过扩大营运规模和建设信息技术平台，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并逐渐获得了广州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等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但物流基地数量相对偏少，尤其在华中和华北等未来重要业务区域，基础物流配套设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为突破发展瓶颈，公司需要加快物流基地建设，合肥物流基地和天津物流基地的建成将显著增强公司在华中和华北的物流服务能力 and 增值服务能力，有效降低营运成本。同时，引入和升级物流信息管理系统，也将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运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的需要

汽车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物流网络布局是整车制造厂商选择零部件物流服务企业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须具备覆盖范围广泛的物流网络，才能够在与整车生产商客户合作过程中形成规模经济，保证物流服务质量水平。同时，覆盖广泛的物流网络能够充分支持物流企业实现货物的对流运输，降低空驶率。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但华中地区和华北地区面临着仓库面积不足和租赁成本较高等问题，公司在这些地区仓储服务能力、货物集拼和分装等操作也受到较大限制，对公司的成本管理、业务的承接和拓展造成重要影响，也影响了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物流网络与北方网络互通的顺畅性。华中和华北地区是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公司选择在合肥和天津建立物流基地，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区域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外，还具有连接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物流线路的中转和枢纽作用，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三）提高公司营运效率的需要

搭建技术架构先进、功能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信息技术系统，为多层次需求的客户提供快捷的现代物流服务，是物流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把握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需求，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服务对象数量的增加，服务区域的扩大，客观要求公司对现有物流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提升公司综合物流管理系统的营运效率，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但是，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没有实现高度集成，可能会出现数据不对称，传递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管理与信息实时共享系统显得尤为迫切。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构建一个对业务进行高度集成、高度整合的信息系统，不仅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实时传递，还可以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各种工具和业务分析模型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处理，提高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选址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将连接公司在华东和华中地区的运输线路，进一步完善物流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包括仓储设施、物流设施购置以及园区公用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1.5年（18个月），投资总额为19,688.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875.70万元，流动资金1,812.43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3,341.25	4,534.44	17,875.70	90.79%
1.1	建筑工程费	9,242.91		9,242.91	46.95%
1.2	设备购置费	1,772.79	4,136.51	5,909.30	30.0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7.31	62.05	1,399.36	7.11%
1.4	预备费	988.24	335.88	1,324.13	6.73%
2	流动资金	-	1,812.43	1,812.43	9.21%
3	总投资	13,341.25	6,346.88	19,688.13	100.00%

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为：

（1）厂房建设及装修等建设工程：根据设计院设计图纸及公司基建的招标合同确认厂房等基建合同总价；

（2）设备类的投资总额：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3、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以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为保证合肥物流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取得合肥市“肥西国用（2015）第2968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50,088.60 m²，使用期限至2064年7月28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64,695.60 m²，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1	A-1 综合楼	5,443.00
2	B-1 成品仓库	14,886.10
3	C-1 生产厂房	6,920.20
4	C-2 加工厂房	12,680.20
5	C-3 加工厂房	12,680.20
6	C-4 加工厂房	1,920.00
7	C-5 精加工车间	10,078.90
8	C-6 废品仓库	15.00
9	A-2 门卫值班	72.00
	合计	64,695.60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试运转								■	■
验收竣工									■

4、设备选型方案

本项目基础建设完成以后，公司计划购进一批高性能运输车辆及其他软硬件设备，以实现进一步提升运输、装卸及其他配套服务能力的目标。本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货车	90	辆
2	输配电	1	套
3	电梯	16	台
4	叉车	30	台
5	办公设备	1	批

5、原料供应

项目运营所需用电、用水、通信、物业及其他均可由所在工业园保证供应。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柴油等燃油，将通过协议加油站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6、工艺流程

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模式”。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仅为机械加工、装配工序及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服务，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配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原尚华中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5]158号）。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与厂区地表水一起以暗管系统直接排到厂外的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清水排放。职工生活粪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到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雨水斗及雨水口收集后以暗管系统直接排到厂外的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汽车尾气排放，公司通过采购排放达标合格的汽车进行控制，并严格按照车辆报废制度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处理。

（3）废渣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特别处理的废渣及固体废物，可能产生的少量固废包括边角塑料、支架、废包装物等，由专门的废料回收公司收购，生活垃圾由工业园环卫公司统一收集运往堆填区填埋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主要是汽车发动机噪声，分贝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10.5 年。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至第 4 年全部达产，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 35%、80%和 100%。本项目预计将新增货运车辆 90 台，新增员工人数为 430 人，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
1	营业收入（万元）	22,995.22
2	利润总额（万元）	5,131.27
3	净利润（万元）	3,848.45
4	投资利润率	19.86%
5	内部收益率	18.25%
6	静态投资回收期（天）	6.55

（二）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本项目建成后，会成为连接公司东北物流网络和南方各地区物流线路的枢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干线运输、短途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完善公司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包括仓储设施、物流设施购置以及园区公用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投资总额为 7,488.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03.99 万元，流动资金 584.6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5,538.12	1,365.87	6,903.99	92.19%
1.1	建筑工程费	3,827.87	-	3,827.87	51.12%
1.2	设备购置费	534.00	1,246.00	1,780.00	23.77%
1.3	工程建设其他	766.02	18.69	784.71	10.48%
1.4	预备费	410.23	101.18	511.41	6.83%
2	流动资金	-	584.61	584.61	7.81%
3	总投资	5,538.12	1,950.48	7,488.6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以子公司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为保证天津物流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取得天津市房地证津字第 11205130014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0,000.80 m²，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4 月 7 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1,913.37 m²，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1	仓库（一）	11,761.36
2	仓库（二）	8,635.01
3	附楼	1,429.86
4	门卫值班	87.14
合计	-	21,913.37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试运转								■	■
验收竣工									■

4、设备选型方案

本项目计划引进的主要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货车	30	辆
2	输配电	1	套
3	电梯	4	台
4	叉车	8	台
5	办公设备	1	批

5、原料供应

项目运营所需用电、用水、通信及物业等均可由所在工业园保证供应。项目主要耗用能源为柴油，将通过协议加油站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6、工艺流程

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模式”。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仅为汽车零部件的物流仓储服务，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配送。公司已取得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津南环保批表[2014]18号《关于天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新建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确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10.5年。计算期第2年下半年开始投产，至第4年全部达产，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35%、80%和100%。本项目预计将新增货运车辆30台，新增员工人数为150人。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
1	营业收入（万元）	7,630.74
2	利润总额（万元）	1,668.52
3	净利润（万元）	1,251.39
4	投资利润率	16.98%
5	内部收益率	15.96%
6	静态投资回收期（天）	7.07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通过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增加信息管理设备，搭建市场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物流配送管理、总部支持决策控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各功能模块间的实时交换与共享，提升专业物流服务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资总额为1,375.99万元，其中机房建设工程投入20.63万元，设备购置投入1,135.96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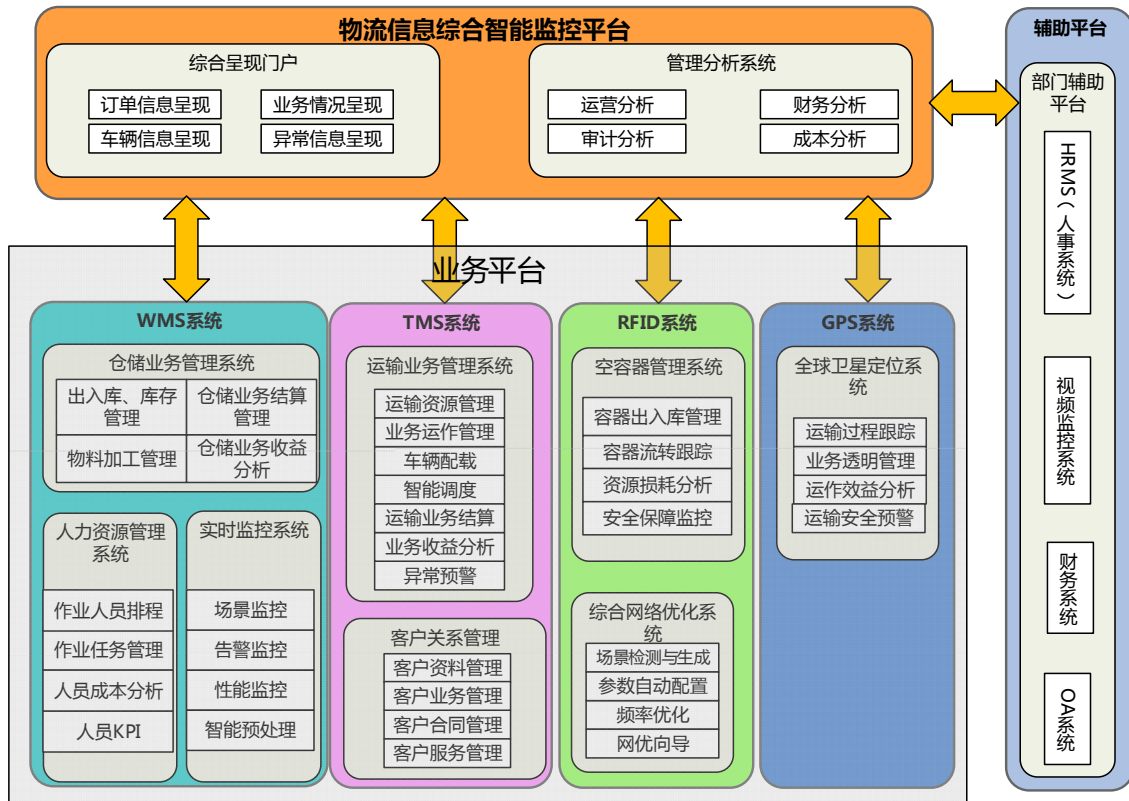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1	机房建设工程	20.63	-	20.63	1.50%
2	设备购置	340.79	795.18	1,135.96	82.56%
3	安装工程	-	56.80	56.80	4.1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7	42.60	60.67	4.41%
5	预备费	30.36	71.57	101.92	7.41%
	项目总投资	409.85	966.14	1,375.99	100.00%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机房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3、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本部广东原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主要由3部分组成，即物流信息综合智能监控平台、业务平台和辅助平台。项目总体架构如下：



(1) 物流信息综合智能监控平台

物流信息综合智能监控平台主要包括综合呈现门户和管理分析系统两个子模块。

①综合呈现门户包括以下功能：

A、订单信息呈现，结合业务平台数据，将订单实时呈现出来以监控订单各个阶段状况，便于订单跟踪；B、业务情况呈现，呈现单个客户或供应商业务情况，以基线标准进行对比，判断客户整体业务是否正常；C、车辆信息呈现，显示各线路车辆运作情况，车辆是否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同时显示车辆详细信息；D、异常信息呈现，综合呈现系统的异常情况，包括订单、车辆和业务变更等异常呈现。

②管理分析系统包括以下功能：

A、运营分析，结合业务平台数据和辅助平台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以提供量化数据为决策层做决策分析；B、财务分析，为财务部门提供一个基于业务生产、人事成本等多方面的财务分析；C、审计分析，为审计部门提供电子化的信息依据，

以便于审计工作更加有效率地进行；D、成本分析，借助业务平台和辅助平台的数据，完善营业成本分析。

（2）业务平台

业务平台主要包括仓储系统（WMS系统）、运输调度系统（TMS系统）、无线射频识别系统（RFID系统）和导航显示系统（GPS系统）等四个子模块。

①WMS系统主要由仓储业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統组成。

仓储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仓库的出入库管理、业务结算、物流加工管理、业务收益分析，系统记录货物出入库情况，并根据仓储业务进行结算管理。系统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对物料加工管理过程进行管理，最终实现仓储业务的收益分析。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由作业人员安排、作业任务管理、人员成本分析、人员KPI等功能组成。系统针对人员作业流程、任务进行合理的安排，同时量化出考核KPI，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跟踪人员情况进行成本分析。实时监控系統由场景监控、告警监控、性能监控、智能预处理等组成，实现了仓储场景监控，对异常进行告警呈现并能够针对预设场景进行预处理。

②TMS系统主要由运输业务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两部分组成。

运输业务管理系统实现运输资源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车辆配载、智能调度、运输业务结算、业务收益分析、异常预警。运输资源管理实现公司所有车辆台帐记录；业务运作管理将业务分成片区进行管理；车辆配载实现货物合理搭配装载；智能调度实现时间、地域上的合理调度；运输业务结算实现运输合同的应收和应付的统一结算；业务收益分析实现运输合同盈亏分析；异常告警实现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路线、超速、晚点等异常预警。

客户关系管理实现客户资料管理、客户业务管理、客户合同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客户资料管理实现客户基本资料台帐管理，每个客户有相应快速查找的编码；客户业务管理，对客户业务进行分类管理，例如按照区域、配送厂家等；客户合同管理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合同进行统一归类管理；客户服务管理，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别进行归整管理；

③RFID系统主要由空容器管理系统和综合网络优化系统组成。

该系统计划与广汽本田PLS系统进行对接，使仓库管理更加专业化、使业务流程更加专业化、员工工作更加标准化；空容器管理系统实现容器出入库管理、容器流转跟踪、资源损耗分析、安全保障监控。空容器出入库管理实现容器的出入库统计；容器流转跟踪对容器的物流过程进行跟踪；资源损耗分析能够根据容器出入库情况进行损耗分析；安全保障监控能够对货物进行安全监控及货物溯源；综合网络优化系统包括场景检测与生成、参数自动配置、频率优化、网优向导。

④GPS系统主要是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系统将更有效监控业务运作，为货物的顺利、安全到达保驾护航，让合作伙伴随时随地了解目前货物运输状态。

GPS系统实现运输过程跟踪、业务透明管理、运作效益分析、运输安全预警等功能。运输过程跟踪功能，让调度人员及客户更加清楚货物所处位置等状况；业务透明管理功能，清楚地监控业务是否按照规范执行；运作效益分析功能，根据GPS系统采集到的数据分析油耗、时效等状况；运输安全预警功能，在运输过程中触发了预先设置条件或一些速度阈值能够通过语音或短信进行预警。

(3) 辅助平台

辅助平台主要包括HRMS系统（人事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财务系统、OA系统等。

HRMS系统，主要记录公司人事情况，包括一些奖罚制度、薪酬制度及人力资源成本等信息；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是仓库及办公场所的监控，为安全作业提供改善依据；财务系统实现工资发放、公司付款收款、记账、报税纳税等功能；OA系统实现日常办公、采购审批、资料分享、公司内部记事等功能。

4、原材料供应

项目运营所需用电、用水、通信等均可由公司所在园区保证供应。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有害废水排放，无噪音污染，无有害气体排放。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现了业务信息高效、准确的收集与共享，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供应链掌控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介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做外协厂商的日常结算、支付大型客户投标保证金等方面，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2、项目实施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

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财务结构，可以使公司拥有更大的议价空间、提供更优越的信用期。在面临经济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因素时，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大多为汽车生产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质量较高，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但是，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倘若受到市场资金环境偏紧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结算周期变长，公司回款速度可能减缓。除汽车业务外，公司正持续拓展冷链运输、快递运输、家电运输以及厨卫配件运输等非汽车业务，并已成功开发百胜餐饮、顺丰速运、京东以及摩恩卫浴等知名客户，未来将成为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重要补充。与汽车类客户相比，上述新增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弥补自身运力不足，公司将部分线路交由外协承运商完成。为了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和质量，公司会在线路报价、结算周期等方面对部分考核优秀的承运商进行奖励，促进优质的承运商提供更多运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这也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到人民币7,878.85万元。公司2016年度的利息支出为352.22万元，2017年1-6月利息支出为205.7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

的快速发展，未来利息支出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仅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还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流动资金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本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

（三）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上升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1、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新增折旧、摊销额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0年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7,723.64	23.44	809.64	1,090.33	1,090.33	1,090.33	1,090.33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093.17	14.01	317.66	402.21	402.21	402.21	402.2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3.39	-	0.98	114.29	114.29	114.29	114.29
合计	26,030.21	37.45	1,128.28	1,606.83	1,606.83	1,606.83	1,606.83

2、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0年
销售收入	-	10,719.08	24,500.76	30,625.96	30,625.96	30,625.96
税前利润	-37.45	902.43	5,318.63	7,111.48	6,903.68	6,685.50
净利润	-28.09	675.84	3,988.97	5,333.61	5,021.80	5,014.12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增加，但募投项目投产后也将带来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物流运营设施、仓储配套设施的扩建将扩大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规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4）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在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确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主要参考了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及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1）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是现金分红的决定性因素。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未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拓展，可以为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如期实施提供有利的支持。

（2）资本开支计划及资金需求

资本开支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壮大的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公司拟定和实施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 3 年内的资本开支及资金需求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安排，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除通过经营活动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外，公司努力提高多渠道筹措资金的能力。未来在制定资金规划和资金需求时，将综合考虑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收益率等因素，确定资金来源和筹资方式。在外部融资环境宽松、社会资金成本较低的情况下，尽量实施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良好的现金回报。

3、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根据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实施利润分配。

（3）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

(一)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

(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 1、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 2、负责人：李运
- 3、电话：020-62663088
- 4、传真：020-320668333
- 5、电子邮件：ir@gsl.cc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到 500 万元以上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担保
1	3101042014000035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原尚	3,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按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原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余军提供保证担保
2	兴银粤借字(东城)第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美穗茂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	美穗茂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担保
	201410110001号				2019年10月12日	+4.4%的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月	余军、原尚物流提供保证担保
3	0360200115-2016年（开发）字00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原尚物流	2,0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2日	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原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
4	0360200115-2016年（贷款）0014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原尚物流	500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月调整	原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
5	0360200115-2017（贷款）000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原尚物流	500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浮动幅度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月调整	原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
6	兴银粤融字（东城）第201701130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原尚物流	2,400万元	2017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5日	-	原尚物流提供抵押担保；余军提供保证担保

注：兴银粤融字（东城）第201701130001号融资合同为最高融资额度合同，该合同项下各分合同分别约定融资金额、利率等。

（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抵押权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1	2014年开发（抵）字0401号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原尚物流	原尚物流	2014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6,005.39万元	抵押
2	31100120140003992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余军、原尚物流	上海原尚	2014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3日	3,000万元本金、利息等	保证
3	31100220140016385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原尚	上海原尚	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3日	3,000万元本金、利息等	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抵押权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4	兴银粤抵字（东城）第 201410110001 号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美穗茂	美穗茂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3,000 万元本金、利息等	抵押
5	兴银粤保字（东城）第 201410110001 号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原尚物流	美穗茂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3,000 万元本金、利息等	保证
6	兴银粤保字（东城）第 201410110002 号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余军	美穗茂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	3,000 万元本金、利息等	保证
7	兴银粤抵字（东城）第 20170113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原尚物流	原尚物流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4,330 万元本金、利息等	抵押
8	兴银粤个保字（东城）第 201701130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余军	原尚物流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400 万元本金、利息等	保证

（三）场地租赁合同

1、2013年8月3日，发行人与广州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仓库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埔姬（三社）2013001），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广州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其位于姬堂三社文阁沘的仓库（面积为7,710m²）和空地（面积为3,343m²），租赁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租金每月为146,959.80元，从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租金递增10%。

2、2008年4月1日，原尚涩泽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20080806），双方约定：原尚涩泽向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其位于“彭山”的一地块内办公楼（面积为1,854.5m²）及水泥场地（面积为1,900.48m²），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的每月租金合计80,000元，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每月租金合计92,000元。

2008年4月1日，原尚涩泽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20080806-A），双方再次对租赁面积及租金作出约定：租赁面积为14,400平方米，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的每月

租金合计80,000元，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每月租金合计92,000元。

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堂村彭山的物业，该物业的用地面积为13,967.856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892.89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203,862.72元，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224,248.99元。

3、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倪瑞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倪瑞芹将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38号厂房、宿舍及所有空地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厂房面积3,502.13平方米，宿舍面积547.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前1个月为装修期，免收租金），租赁费用：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40,000元，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44,000元，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月租金为48,400元。

4、2015年12月17日，龙岩原尚与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ZCYAZL2015-02），龙岩原尚向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创业园A幢九层（实际楼层八层）903号房，租赁面积为464m²（含公摊），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止，筹建期为二年半，租金为7,424元/月（筹建期内免收租赁费用）。

5、2010年11月20日，原尚保险代理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原尚保险代理向原尚投资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的房产，租赁面积为98.4393m²，租赁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租金为10,000元/月。

2014年12月23日，原尚保险代理与原尚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4年1月起，由原租金10,000元/月，调整为5,500元/月，租赁期限不变，此补充协议依附于主合同。

2015年11月26日，原尚保险代理与原尚投资签署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尚投资将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2705房的房地产出租给原尚保险

代理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98.439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月租为人民币5,500元。

6、2016年12月29日，长沙原尚与广州斌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其中约定长沙原尚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镇南二线南、一期东三跨的物业，租赁面积为1,652.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36,552.04元/月。

7、2016年3月31日，长沙原尚与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S20160303A1-03-3BC-CSK），约定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十八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3栋B跨西边及C跨厂房出租给长沙原尚作为物流仓储，建筑面积为4,15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2016年度的月租金为72,085.5元，2017年1月1日起每年递增5%。

8、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书（办公室）》（合同编号：中炬物业（2015）办02号），发行人向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421号办公室，租赁面积为50m²，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租金为2,100元/月。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书（办公室）》（合同编号：中炬物业（2016）办14号），发行人向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421号办公室，建筑面积为50m²，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租金为2,100元/月。

9、2014年2月10日，重庆原尚与周澈签订了《租赁合同》，重庆原尚向周澈租赁其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路1号协信城7幢11层15-17号的住宅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104.13m²，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第一年租金为6,365元/月，第二年租金为6,747元/月，第三年租金为7,152元/月。

2017年2月22日，重庆原尚与周澈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重庆原尚租赁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路1号协信城7幢11层15-17号的物业，租赁面积为137.08平方米，租赁期限延长为自2014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延长期限内月租金为7,455.40元/月。

10、2017年4月24日，原尚物流与武汉元田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其中约定原尚物流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北567号的仓库，租赁面积为3,600平方米，其中仓库面积为3,560平方米，配电房分摊面积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共计五年。首月免付租金，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金为32.5元/平方米/月，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租金为35.75元/平方米/月。

(四) 主要物流服务合同

1、主要销售服务合同

序号	采购商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原尚	取货物流业务委托合同书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不固定。实际服务费用具体根据价格协议约定的加工项目单价、运输趟数与实际运载重量等因素确定，并根据油价波动对运输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原尚物流	取货物流业务委托合同书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广州东风日棚物流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黄埔DCC仓储管理、短途配送及厂内物流业务外委合同之补充协议	自2017年5月15日始	
			零部件取货制物流服务委托合同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3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零部件公路运输合同、仓储服务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物流仓储配送合同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物流服务合同(国内)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物流服务合同(国内)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高田(荆州)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服务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	伟福科技工业（中山）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物流配送合同	2007年2月17日至2008年2月16日，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以此类推。	金额不固定。实际服务费用具体根据价格协议约定的加工项目单价、运输趟数与实际运载重量等因素确定，并根据油价波动对运输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货物运输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原尚物流	运输服务合同（接受运输服务）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8月31日	
8	汕头经济特区矢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物流配送代理协议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满前30日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如此类推。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原尚	委托代理零部件运输、仓储、配送合同	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满前1个月，双方未提出解约或者申请变更，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后如此类推。	
9	广州林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物流基本合同	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前30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类推。	
			委托加工合同		
10	广州小系车灯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	委托代理零部件运输、配送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如无解约或变更，则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运输物流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主要采购服务合同

序号	采购商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1	原尚物流	常州苏粤货运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不固定。服务费用具体根据商定的运输单价、里程数与实际运载体积等因素确定，并根据油价波动对运输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原尚物流	天津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3	原尚物流	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配送服务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上海原尚	峡江县宏顺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5	重庆原尚	峡江县宏顺物流	公路运输合同	2016年10月1日至	

序号	采购商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6	原尚物流	广州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合同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7	原尚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	中油 IC 卡加油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柴油按照当日挂牌价优惠 0.3 元/升计价；92#柴油按照当日挂牌价优惠 0.25 元/升计价；95#柴油按照当日挂牌价优惠 0.25 元/升计价；
8	原尚物流	广东泰索斯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装卸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日运作吨数分段计价
9	原尚物流武汉分公司	成都弘力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合同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包装类别分别计价

（五）建设工程合同

1、2015年7月1日，天津原尚与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合同编号：12112015054024），约定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天津原尚新建物流基地项目：中标规模21,913.37m²，合同工期为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合同价款为4,100万元人民币。

2、2015年8月20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约定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肥原尚华中加工配送中心项目：项目由A1综合楼、A2门卫、B1仓库、C1生产厂房、C2加工厂房、C3加工厂房、C4加工厂房、C5加工厂房、C6危废库、室外总体等工程组成，合同工期为2015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合同价款为7,18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22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补充协议》，约定竣工日期延长至2017年5月30日，因工期延误，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合肥原尚支付违约金共计865,251.94元，在竣工结算时由合肥原尚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017年6月22日，重庆原尚与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原尚物流西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SL-CQ-JS-001），约定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肥原尚西南项目：项目由1号库房、2号库房、2号倒班楼、3号门岗4个单项工程及本项目附属环境工程组成，合同工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合同价款为3,320万元人民币。

（六）其他商务合同

为避免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导致合肥物流基地停工，经协商，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

1、2016年2月1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其提供借款300万元，按月利率2%计提利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2、2016年11月22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补充协议》，约定竣工日期延长至2017年5月30日，因工期延误，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合肥原尚支付违约金共计865,251.94元，在竣工结算时由合肥原尚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合肥原尚向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80万元，按月利率2%计提利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归还完毕。同时，双方约定，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约定工程后，合肥原尚向其提供合同总价5%的借款（340万元），按月利率2%计提利息。

3、2017年3月14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向其提供借款500万元，按月利率2%计提利息。

4、2017年5月18日，合肥原尚与合肥建工金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3》，向其提供借款100万元，按月利率2%计提利息。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二）担保合同”已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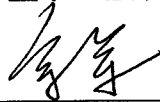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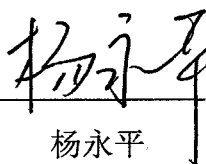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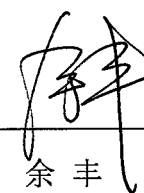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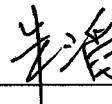
杨永平



余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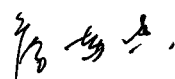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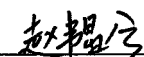


张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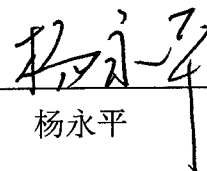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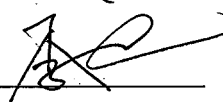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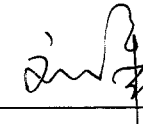


朱滔

全体监事（签名）


詹苏香
赵韞兮
柴正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永平
李运
刘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春生

郭春生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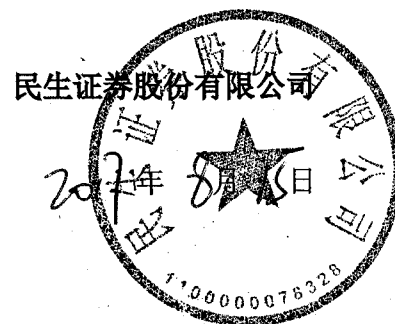
于春宇

魏微

魏微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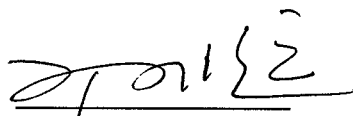
冯鹤年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赵剑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华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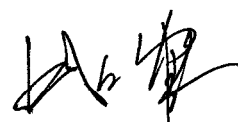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494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彭宗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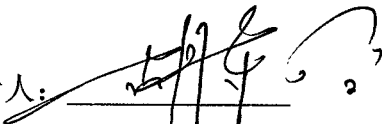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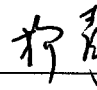


张云鹤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经办评估人员：  
杨青 陈志宏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注：陈志宏已从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5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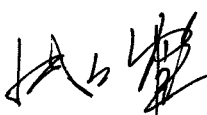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7-1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 发 行 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联系电话：020-62663088
传 真：020-32066833
联 系 人：李运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大厦 10 楼 03、04 室
联系电话：020-38927635
传 真：020-38927636
联 系 人：郭春生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